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8 年 6~7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4	3,000	6月15日(五)(額滿) 7月12日(四)(新增)	史芳銘
二	◎大陸台商企業歷史包袱解套方案(新)	3.5	3,000	6月21日(四)(台北)	游博超
三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2018年第3次)	6	4,000	7月4日(三)(台中) 7月5日(四)(台北)	史芳銘
四	◎大陸台商安全撤資實務	3.5	3,000	7月19日(四)(台北)	游博超
備註	<p>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午休 1 小時)。</p> <p>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p> <p>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p> <p>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p> <p>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p> <p>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台中益智會)</p>				

課程報名表(2018/6~7)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1.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的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的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三條款及 CRS 的衝擊。
二	◎大陸台商企業歷史包袱解套方案(新)	1. 常見投資架構與路徑之風險與排除； 2. 常見不適當之貿易型態與調整； 3. 常見帳務整理認識與實務。
三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8年第3次)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四	◎大陸台商安全撤資實務	1. 大陸企業撤資的可行方案與準備； 2. 啟動海關、稅務、工商清算後面臨之程序問題； 3. 大陸企業常見轉手形態的必要認識； 4. 大陸企業轉讓的安全履約實務。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台版肥咖條款《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發布，將從 108 年起開始施行，這意味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極可能從 108 年度起開始實施。

台版肥咖條款要求台灣金融機構(包括 OBU 及 DBU)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辨識非居民應申報帳戶後按年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以便財政部可用來與其他國家交換台灣人及其控制之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在此之前，台灣已完成境外公司的反避稅立法(共有 3 條款，PEM、法人 CFC、個人 CFC，母法及實施細則均已確定)，施行日期正待行政院公告，當財政部可以交換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時，極可能會從 108 年度同步實施。

當台灣開始交換境外金融帳戶資訊時，台灣人存放在境外公司名下的金融資產，不管存在海外銀行或台灣 OBU，都將無所遁形，這對個人的海外所得稅及海外遺贈與稅將造成重大的稅負衝擊，其影響不僅僅只是本世代恐怕還會影響下一代，影響層面非常深遠。

面臨如此重大的稅務變革，在海外存有大量資產的台灣人及境外公司的使用者，應完整地掌握法規的內容與所造成的影響，以便能適時地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8 年 6 月 15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0 分，4 小時(額滿) 2018 年 7 月 12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0 分，4 小時(新增)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的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的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三條款及 CRS 的衝擊。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7/12 反避稅條款與 CRS 對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台商企業 歷史包袱解套方案(新)

早年台商西進大陸，因當時的法規環境，而採取迂迴、變通的方式投資。典型的投資方式可能有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找人頭借名代持股權、未向台灣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多層次控股架構等等。時至今日，這還是最佳的投資路徑嗎？實際股東需不需要正名？最好何時正名？以何種方式正名最節省、最有效率？需不需要向投審會自動陳報？最好何時陳報？陳報的代價為何？幾層控股最好？架構調整會遇上什麼麻煩？

基於客戶要求、供應商地理位置、稅務規劃、資金靈活操作，台商們的貿易操作多半選擇符合業務及財務運作便利、稅負最低的方式進行貿易活動。典型的貿易方式可能是來料加工、進料加工、三角貿易、四角貿易、透過貿易代理公司進出口貨物、部分價差或利潤留存在海外、境外代收代付、透過供應鏈公司疏通資金流。以當今的法規環境觀之，這仍是最好的貿易型態嗎？真的有省到稅金嗎？公司的資訊系統能支援複雜的串聯式貿易嗎？留在海外的資金會不會被知道？跟供應鏈公司合作有無風險？

因上述投資與貿易的權變，留下來的很可能是帳表上擺脫不掉的數字；報給稅局的、給股東看的、管理用的，很可能不一致。需不需要整理？何時整理最適合？如何整理？要花多少時間整理？

研討時間	2018年6月21日(四)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1. 常見投資架構與路徑之風險與排除；
2. 常見不適當之貿易型態與調整；
3. 常見帳務整理認識與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21 大陸台商企業歷史包袱解套方案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 148 期

兩岸經貿信息

-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發票問題如何處理 ——1
- 陸啟動稅改，擬調高個人扣除額 ——2
- 大陸金稅三期上路，台商應重新審視自身稅務管理 ——2
- 深化增值稅改革措施已明確！小規模納稅人銷售額標準再提升！ ——4
- 稅率只降 1%？帶你看懂這次減稅新政 ——4
- 大陸挺產業，減稅人民幣 4,000 億 ——5
- 陸發稅改大禮包，台商也受惠 ——6
- 陸對涉稅違法案件全力打擊 ——6
- 李克強挺創業，提 7 大減稅 ——7
- 防濫用租稅協定，大陸 9 號公告有 2 大亮點 ——7
- 惠台 31 條大解析，中國製造 2025 揪台商一起來 ——7
- 惠台 31 條大解析，放寬萬人計畫，招手台灣人才 ——8
- 惠台 31 條大解析，陸搭舞台，台灣影視商機變大 ——9
- 惠台 31 條大解析，高新企業減稅，磁吸研發 ——10
- 大陸嘉惠台商，宜求雨露均霑普及化 ——11
- 大陸磁吸，台灣的挑戰 ——12
- 福建、上海、昆山惠台 31 條落地 ——13
- 惠台措施加重台青留陸發展 ——14
- 磁吸人才生到死全包，廈門 60 條、溫州 24 條惠台上桌 ——14
- 陸開大門，放寬外商投資 ——15
- 反擊 301，陸嚴審智財權轉讓 ——16
- 李嘉誠如何做好傳承規劃？ ——16
- 夜間突襲檢查，昆山治污玩真的 ——17
- 博鰲蕭習會，習近平將宣示對台新政 ——18
- 數位遺產繼承，陸專家籲及早安排 —— 18
- 杭州成立首個台商台企專委會 —— 19
- 林毅夫：大陸是台灣最大機會 —— 19
- 在台薪資太低，4 成 6 台生願赴陸工作，港生僅 2 成 8 —— 19
- 台灣半導體人才被陸慘挖，華亞科跑了 400 人 —— 20
- 大陸發改委：內外資企業將享同等待遇 20
- 大陸境內機構對外投資放寬 —— 21
- 助弱勢台商，昆山首調查台流 —— 21
- 上海將採 9 大措施減輕企業負擔 —— 22
- 大陸限排令再起，有利台資 PCB 廠 —— 22
- 特斯拉上海獨資設廠，准了 —— 23
- 海南全島實施自貿試驗區試點政策 —— 24
- 陸開放外商投資支付機構 —— 24
- 人行整頓虛擬貨幣，加速研發數位貨幣 25
- 大陸公布 12 項金融開放措施 —— 25
- 港幣和美元聯繫匯率制何去何從？ —— 27
- 香港開放未盈利生技業 IPO —— 27
- 招手海外上市企業回歸 A 股，中國 CDR 將上路 —— 28
- 陸官方出重拳，嚴打高利貸 —— 29
- 上海最低工資 4 月 1 日起調漲 5.2% —— 29
- 大陸逾 9 成老人遺產不給兒媳女婿 —— 29
- 上海將設金融法院 —— 30
- 整治水汙染，大陸兩部委 5 月啟動 —— 30
- 正視長江重大汙染環境案 —— 31
- 保障台胞權益，福州設 14 個法官工作室 —— 31
- 回應大陸對台措施，財部：我租稅負擔比大陸低 —— 32
- 導入 CRS，年底前符合法令要求 —— 32
- 配合 CRS 的實施，違規免罰標準出爐 —— 33
- 海外所得報稅，會理財也要會理稅 —— 33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免設置 —— 34

■今年 5 月報個人所得稅，留意 6 大異動	34
■所得稅新制，掌握 4 關鍵	35
■分散所得避稅補帶罰	36
■台灣移轉訂價報告留意 6 要點	37
■牛頭牌沙茶醬總經理，涉逃漏稅、侵占逾 4 億元被起訴	37
■公私帳戶分不清，當心補稅加罰	38
■立委促海外資金回流，財政部簡化稅政取代特赦專法	38
■外商在台設發貨中心，可享減稅利多	38
■境外所得有 2 種，海外和大陸所得報稅方式差很大	39
■海基會報稅季節業務量大增 7 成	40
■國人海外所得申報須謹慎	40
■國稅局最愛查的綜所稅三項目	40
■以遺囑分配遺產不能侵害特留分	41
■財團法人免稅將採三級制	42
■《天下》獨家取得 ICIJ「天堂文件」，王永慶家族海外資產為 2,560 億台幣	43
■上市櫃公司大陸收益匯回創新高，原因不是陸版肥咖而是台灣稅改	45
■境外子公司所得稅，母企不能扣抵	46
■國人習慣留房給子女，富爸媽靠重購退稅解套	46
■百略 93 億賣給外資，震撼業界	47
■第一代老了家族企業傳承，成國安議題	48
■與其澆水降溫，不如釜底抽薪—談大陸對台 31 項措施的因應之道	48
■實價登錄 2.0，門牌地號全都露	49
■中興通訊案的三大啓示	50
■贏家的詛咒及其突破策略	51
■投資台灣事務所近期掛牌	52
■陸資直接投資 F 公司將鬆綁	52
■高標準，是可以感染的	53
■金融業 5 月誓師，衝刺反洗錢評鑑過關	54
■金管會防洗錢，14 業者挨罰	54
■內線交易名列 7 大洗錢犯罪	54
■外商銀行拿放大鏡檢視，立委成受災戶	55
■反洗錢清查，5 萬個 OBU 帳戶被砍	55
■金管會防洗錢，要追假外資	56
■連維護費都不交，紙上公司變幽靈公司，OBU 大減 5 萬戶	56

■防洗錢，金管會出百題考銀行，大額通貨交易分三級距列管	57
■集保打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58
■OBU 洗錢防制清查最終受益人，銀行頭大	59
■TRF 操作損失達 732 億元	59
■信託公會將引進監護信託	59
■大到不能倒，小到剛好關	60
■大學徒有世界排名，不足以稱一流	61
■領勞保卻忘了領勞退，專戶存放百萬無人提領	61
■你們要先求政治的國度	62
■總統權力大到隨心所欲，卻不知用來造福	63

大陸投資法規

一、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	64
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	65
三、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	67
四、關於促進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示範應用的意見	67
五、關於做好 2018 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71
六、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優化營商環境若干舉措	74
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	74
八、關於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	75
九、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76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合作備忘錄(2016 年版)	77
二、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81
三、關於環境保護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82

四、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	82
五、關於明確同期資料主體文檔提供及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84
六、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84
七、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	85
八、關於企業所得稅資產損失資料留存備查有關事項的公告	85
九、關於停徵、免徵和調整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	85
十、關於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	85
十一、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86
十二、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87
十三、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89
十四、廣東省關於 2018 年用人單位辦理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申報年審和繳費的通告	91
十五、廈門市國家稅務局關於 2017 年度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的提示	92
十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	93
十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協定》及議定書生效執行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94
十八、關於對營業帳簿減免印花稅的通知	95
十九、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95
二十、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95
二一、關於貫徹落實降低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標準政策的通知	95
二二、關於落實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相關事項的通知	96
二三、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96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	98
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的公告	99
三、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	100
四、關於改進住房公積金繳存機制進一步降低企業成本的通知	101
五、關於開展治理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工作的通知	101
六、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102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107
二、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109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超期未報關進口貨物、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和放棄進口貨物的處理辦法	109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計核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暫行辦法	110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112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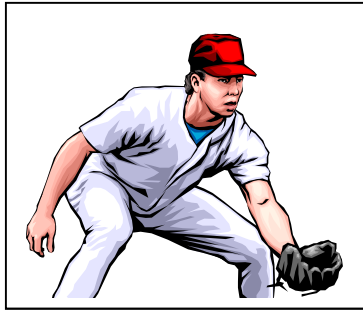
大陸其他法規

一、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安全生產責任制規定	117
二、關於進一步激勵廣大幹部新時代新擔當新作為的意見	119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台商 安全撤資實務

近年來，兩岸三地政府爭相反避稅；大陸土地、勞動成本高漲，也早已不是新聞；加上，海內外的營業競爭加劇，已有不少早年西進的創業家隨著年紀的增長，或第二代經營興趣的缺乏，紛紛萌生撤資的念頭。然而，撤資的方法，除了非法撤逃、合法清算，尚有推上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上市櫃 IPO)、尋找財務型或策略型併購者等解決方案；然而，這其中的海關、稅務、工商程序，以及順利轉手的途徑與履約的必備法律知識，常讓長年專注於經營的企業家，望而怯步。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歡迎大家撥冗參加研討，使您能夠在稅務、法律風險環伺下，從容優雅地淡出大陸市場。

研討時間	2018年7月19日(四)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大陸企業撤資的可行方案與準備；
 2. 啟動海關、稅務、工商清算後面臨之程序問題；
 3. 大陸企業常見轉手形態的必要認識；
 4. 大陸企業轉讓的安全履約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7/19 大陸台商安全撤資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發票問題如何處理

根據 3 月 21 日中國稅務報報導，近日有納稅人提問，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如何開具發票？2009 年 19 號令沒說個人要辦稅務登記，能代開發票嗎？如果不能，企業接受勞務支付費用如何抵扣進項稅及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這個問題涉及《非居民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稅收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 2009 年第 19 號）的相關處理規定，該文件明確，本辦法所稱非居民，包括非居民企業和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 1 年的個人。所稱提供勞務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加工、修理修配、交通運輸、倉儲租賃、諮詢經紀、設計、文化體育、技術服務、教育培訓、旅遊、娛樂及其他勞務活動。辦法所稱非居民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稅收管理，是指對非居民營業稅、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事項管理。涉及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收的管理，應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也就是說這個文件只針對非居民個人的增值稅問題進行規範，個人所得稅和印花稅事項不在此列。

對於稅源管理，在登記備案管理環節明確，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負有稅款扣繳義務的境內機構和個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稅款登記手續。

境內機構和個人向非居民發包工程作業或勞務項目的，應當自項目合同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境內機構和個人發包工程作業或勞務項目報告表》（見附件 1），並附送非居民的稅務登記證、合同、稅務代理委託書影本或非居民對有關事項的書面說明等資料。

境內機構和個人向非居民發包工程作業或勞務項目，從境外取得的與項目款項支付有關的發票和其他付款憑證，應在自取得之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非居民項目合同款項支付情況報告表》（見附件 3）及付款憑證影本。

境內機構和個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價款或勞務費的，應當在項目完工開具驗收證明前，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報告非居民在項目所在地的項目執行進度、支付人名稱及其支付款項金額、支付日期等相關情況。

境內機構和個人從境外取得的付款憑證，主管稅務機關對其真實性有疑義的，可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或者註冊會計師的確認證明，經稅務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可作為計帳核算的憑證。

也就是說，非居民個人是不必辦理稅務登記的，境內納稅人向非居民個人發包勞務項目，一要辦理扣繳稅款登記，因為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附件 1《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發生應稅行為，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購買方為增值稅扣繳義務人。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二要進行合同備案，附送相關資料。三要報送款項支付情況以及從境外取得的發票和其他付款憑證，這個付款憑證是計帳核算的憑證之一。

那麼，境內納稅人僅憑這些就可以作為稅收憑證入帳嗎？其實是不然的。

財稅[2016]36 號附件 1 第 20 條規定，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發生應稅行為，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扣繳義務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應扣繳稅額：

應扣繳稅額 = 購買方支付的價款 ÷ (1 + 稅率) × 稅率

第 25 條規定，下列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四)從境外單位或者個人購進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自稅務機關或者扣繳義務人取得的解繳稅款的完稅憑證上註明的增值稅額。

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納稅人憑完稅憑證抵扣進項稅額的，應當具備書面合同、付款證明和境外單位的對帳單或者發票。資料不全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從上述規定可以看出，境內納稅人如果要抵扣進項稅，是需要有完稅憑證的，當然同時還要有其他諸如書面合同、付款證明和境外發票等。這個完稅憑證是增值稅抵扣憑證，但是否可以作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憑證呢？

《發票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單位和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與納稅有關的發票或者憑證，稅務機關在納稅審查時有疑義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或者註冊會計師的確認證明，經稅務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可作為記帳核算的憑證。

參考《江蘇省地方稅務局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的公告》(蘇地稅規[2011]13號)第12條的規定，企業支付給中國境外單位或個人的款項，應當提供合同、外匯支付單據、境外單位或個人簽收單據等。稅務機關有疑義的，可要求企業提供境外公證機構的確認證明，經稅務機關審核認可後，可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可見增值稅要求的抵扣憑證及資料也是可以作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的。當然如果稅務機關對境外單據有疑義的，可要求企業提供境外公證機構的確認證明。

綜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境內支付款項的單位和個人為其增值稅扣繳義務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應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稅款登記手續，在支付其所得時需代扣其增值稅，並取得完稅憑證，境內企業憑完稅憑證抵扣進項稅額(同時應當具備書面合同、付款證明和境外單位的對帳單或者發票)，無須境內主管稅務機關為其代開發票。但支付同時應從境外個人處取得的與項目款項支付有關的發票和其他付款憑證，並應在自取得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非居民項目合同款項支付情況報告表》及付款憑證影本。主管稅務機關對其真實性有疑義的，可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或者註冊會計師的確認證明，經稅務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可作為計帳核算以及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憑證。

陸啟動稅改，擬調高個人扣除額

根據3月26日旺報報導，大陸新上任財政部長劉昆3月25日出席中國發展高層論壇首度露口風，今年財政部將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計畫，其中最受矚目的是個人所得稅改革，醞釀合理提高基本扣除標準，同時也將循序漸進推動房地產稅的立法與上路，並爭取在年內完成計稅法、資源稅法、消費稅法、印花稅法等草案的起草工作。

澎湃新聞網報導，這是劉昆接掌財政部長後，第一次公開在大型論壇上亮相，他在致詞時強調，推動稅制改革是財政部施政的最重要工作，包括個所得稅、增值稅、房地產稅與印花稅等都會緊接展開優化與起草的計畫。

增子女教育、醫療扣除

在兩會期間，不少代表與委員都建議提高個所得稅免稅的起徵點，面對這項民意的呼聲，劉昆終於有回應了。他在中國發展高層論壇上首度露出口風表示，大陸將建立綜合和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徵管制度。不僅要優化稅率結構，完善稅前扣除，規範和強

化稅基，更要加強稅收徵管，充分發揮個人所得稅的調節作用。

劉昆指出，改革個所得稅制度，將會根據居民基本生活消費水準變化，合理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增加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專項費用的扣除。

降製造業、交通業稅率

他說，財政部將密切關注國際稅改動態，審慎評估和研判國際稅制發展新趨勢，進一步完善企業所得稅制度。財政部將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權、分步推進的原則，推動房地產稅的立法和實施。

劉昆並透露，今年，財政部將繼續調整增值稅稅率水準，按照3檔變2檔的方向，重點降低製造業、交通運輸等行業稅率。此外，也要加快推進單行稅法的立法工作，並力爭在年內完成計稅法、資源稅法、消費稅法、印花稅法等草案的起草工作。

他說，在保持中央和地方財力格局總體穩定的前提下，科學確定共用稅、中央和地方分享方式和比例，適當增加地方稅目，繼續優化轉移支付制度，擴大一般性轉移支付規模。

儘管大陸已是全球前2大經濟體，也是全球最大製造王國與貿易大國，去年大陸的人均GDP(國內生產毛額)已超過1萬2,000美元，但是，大陸仍積極推動改革開放的路線，最終目標無非要讓企業與民眾有感，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稅改，不僅要讓民眾的荷包多金，也要讓企業減輕成本負擔，因而帶動消費，轉換大陸經濟成長模式，讓大陸躋身高質量的經濟發展行列。

推動改革開放，除了可讓經濟成長再上一層樓，更重要的可以改善民生，讓民眾享受更好的生活質量，這也是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再三強調的，大陸要邁向高質量發展的目標，就必須不斷改革再改革，開放再開放，並且釋放改革紅利與果實讓全民分享。

新任財政部長劉昆在論壇上表示，透過稅改，可以直接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好處，進而帶動提升生活質量的目標。當然改革的果實，除了要民眾有感外，對企業減負，降成本，同樣要顧到，並積極推動市場化機制，讓改革成果可以遍地開花。

大陸金稅三期上路，台商應重新審視自身稅務管理

根據3月28日工商時報報導，因應全球反避稅浪潮，各國陸續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標準，制定轉讓定價相關法規，但面臨美國稅改後的租稅競爭，各國在查核準則的制定上，也融入國情並考量自身利益。以台商主要布局的中國為例，中國在2016年至2017年初，發布了42號公告及6號公告，並加入CRS信息交換，現在更導入「金稅三期」，運用先進電腦系統作為查稅工具。

有鑑於此，KPMG安侯建業舉辦中國稅務前瞻研討會，分享中國稅局的最新查核趨勢與案例分享，以及中國數位化稅收環境的發展，期能協助在中國發展的

台商企業盡快調整集團投資架構，以及營運交易流程的改造，藉以因應可能的稅務風險。

專家指出，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新時代的來臨，開創轉讓定價分析的新思路，當中的三層轉讓定價文檔，是各國稅局用以查核關係企業有無合宜繳稅的利器。其中，中國在CRS信息交換上路後，查稅威力變得更加強大，而金稅三期系統上線，更將中國各地的查稅資料串連，對台商企業將帶來嚴峻的挑戰。

此外，台灣去年底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且加入CRS信息交換也是遲早的事，可望全面性進到反避稅體系，屆時不只企業的層層架構無所遁形，更影響到個人的租稅，海外免稅天堂的資料都會曝光，因此無論是個人或法人，都必須重新檢視資產配置。

租稅競爭一體兩面，企業應妥為因應

企業應妥為因應，專家分享中國稅局的最新查核趨勢，表示BEPS是全球性的要求，各國據此執行新的稅務法規，但程度不一，因每個國家都會考量自身利益，尤其在美國稅改後，全球性的租稅競爭展開，對投資者來說似乎是件好事，但凡事都有一體兩面，降稅背後隱藏許多租稅的其他風險，因此投資者必須謹慎因應。

專家說，就目前觀察，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調降機會不大，但中國也注意到租稅競爭帶來的影響。中國在42號公告中，將BEPS對轉讓定價三層文檔架構的建議整合進了中國的稅務法規，其中「主體文檔」與「本地文檔」的建議，則被整合進同期資料相關要求。

至於中國稅局如何審核同期資料，可分為完整性、準確性、邏輯性與合理性四大面向。企業的同期資料很難做到100%完整，但仍須盡可能達到清楚說明，並依42號公告的規範設計章節與準備對照索引，藉以滿足稅局要求。

而在準確性方面，專家指出，最常發生的問題之一，即是資料中提示的關聯交易資料，與企業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中的資料不一致、或者財務資料不準確，「這種低級錯誤最好別犯」。第三是資料的邏輯性，例如關係企業明明屬於不具獨特無形資產的簡單製造商，卻承擔產能利用不足的風險，此種邏輯矛盾容易被稅局盯上。

最後則是合理性。合理性的欠缺，是稅局審查同期資料的重點，也是轉讓定價合規的重災區。常見的問題，是企業濫用特殊因素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但調整幅度與同類公司相比明顯過大，可能就會被稅局打回票。

企業如有審核不合格的情形，中國稅局將根據審核中發現的問題約談企業，對發現的問題做進一步瞭解和問題屬性確認，或者對明顯不合規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退回限期改正，把有明顯避稅疑點的企業，列為2018年度潛在反避稅調查對象。因此，企業應早作準備，搶在稅局的數據庫亮起紅燈之前，先確保及修正稅務遵循狀況。

至於總部在台灣的企业，要如何準備相關資料以

因應此轉讓定價查核趨勢，會計師說，不僅是中國稅局，近年來台灣國稅局對移轉訂價查核的力道也不斷加強。去年關於新移轉訂價三層報告規定的講座絡繹不絕，但企業除了需要了解「寫什麼」，更重要的是知道正透過報告內容對國稅局「說什麼」，跨國企業總部除宜遵循各國規定，進行集團資料準備及遞交之控管，以免受罰外，更重要的是，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謹慎準備相關資料，避免提供錯誤或矛盾的信息，自曝風險。

中國金稅三期系統上線後，揭示中國數位化稅收時代的來臨，企業也將面臨更嚴峻的稅務風險。專家表示，金稅三期的架構，是「一個平台、兩級處理、三個覆蓋、四類系統」，透過一個統一技術的基礎平台，將稅務資料由總局與省局集中處理，並將應用內容逐步覆蓋所有稅種，整合包括徵收、行政管理、決策支援與外部信息的系統，為稅收風險管理奠定了基礎。

中國稅務機關正逐步以「大數據」邏輯進行稅收管理工作。以往中國稅局都要以人工查詢企業發票結存情況，但金稅三期上路後，運用大數據分析與雲端運算，就可連結各級國地稅機關，橫跨稅務、工商、海關、銀行等多部門，覆蓋所有稅種，只需輸入納稅識別號，所有信息都將自動帶出，風險事項就會自動監控和自動提醒，將使企業或個人的避稅行為直接暴露稅務人員面前，台商很難再有僥倖心態，必須從新的角度審視自身稅務管理。

專家分享了台商在中國的併購重組實務，他表示，台商在中國籌備上市過程中，其中一個最關注的重點，就是如何減低股權重組所帶來的稅負，享受中國的特殊重組稅務處理。

享受特殊重組需要符合多項條件，當中包括證明整個股權重組方案的商業理由，以及股權支付對價的比例符合要求等等。

且即使符合規定，實際執行時亦需要與主管稅務機關充分溝通，了解其具體要求，尤其當涉及移轉不同地區股權時，更可能需要跨地區的稅務機關溝通協調。

因此台商若要爭取特殊重組稅務處理，除了要熟悉法令上的規定，更需要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是了解稅務機關的內部相關流程及要求，才能順利完成。

會計師提及，中國日前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其中12項涉及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以台資企業來說，可參與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然而會計師指出，中國提供優惠政策的同時，也從轉讓定價、金稅三期到CRS等方面，展現全面追查逃漏稅的決心，意味中國經營環境出現新的轉折點。

面對以中國為主要布局的台商企業，他建議集團總部除了最基本的遵法程序，應運用文檔資料為工具，檢視集團整體營運功能配置與利潤分配是否一致，並予調整及持續追蹤，有效管理集團租稅風險。

■ 深化增值稅改革措施已明確！小規模納稅人銷售額標準再提升！

根據3月28日中國政府網指出，國務院總理李克強3月28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深化增值稅改革的措施，進一步減輕市場主體稅負；決定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推動緩解小微企業和“三農”等融資難題；聽取國務院機構改革進展情況彙報，確保機構重置、職能調整按時到位；討論通過《國務院工作規則(修訂草案)》。

會議指出，過去5年通過實施營改增累計減稅2.1萬億元。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部署，為進一步完善稅制，支援製造業、小微企業等實體經濟發展，持續為市場主體減負，會議決定，從2018年5月1日起，

一是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17%降至16%，將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11%降至10%，預計全年可減稅2,400億元。

二是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將工業企業和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年銷售額標準由50萬元和80萬元上調至500萬元，並在一定期限內允許已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讓更多企業享受按較低徵收率計稅的優惠。

三是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

實施上述三項措施，全年將減輕市場主體稅負超過4,000億元，內外資企業都將同等受益。

按照《政府工作報告》關於擴展普惠金融業務、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的部署，會議決定，由中央財政發起、聯合有意願的金融機構共同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首期募資不低於600億元，採取股權投資、再擔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區、市)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帶動各方資金扶持小微企業、“三農”和創業創新。同時，強化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場運作、保本微利、管控風險”的原則，以市場化方式決策、經營。初步測算，今後3年基金累計可支援相關擔保貸款5,000億元左右，約占現有全國融資擔保業務的1/4，著力緩解小微企業、“三農”等普惠領域融資難、融資貴，支持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會議指出，國務院機構改革是國務院今年的一件大事。國務院已成立專項協調小組，有關工作正積極穩妥推進。會議要求，要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決策部署上來，把深化機構改革同“放管服”結合起來，著力轉變和優化政府職能。堅持權責一致，做到日常管理盡責到位、應對突發事件相互補位，形成工作合力，決不允許出現管理“死角”，確保國務院機構改革與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平穩有序、協同推進，確保完成全年發展主要目標任務。

會議通過《國務院工作規則(修訂草案)》，決定提請國務院第一次全體會議審議。

■ 稅率只降 1%？帶你看懂這次減稅新政

2018年3月28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會議推出了一系列減稅政策，而這也成為了不少媒體傳播的重點。

說到減稅，就不得不提今年全國兩會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所做的陳述。而對比這次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和政府工作報告，我們其實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事情。

李克強總理在今年全國兩會做政府工作報告時，提出要繼續減稅降費

為什麼“三檔”沒有變“兩檔”？

為什麼稅率降低幅度只有1%？

對此，齊魯晚報記者連夜專訪了著名財稅專家，山東財經大學教授潘明星。潘明星認為，這其實也體現了增值稅徵收的一些特點。同時，減稅政策，須符合增值稅的客觀規律，多方考慮上下游企業的實際稅負。

1. 稅率降低幅度為什麼只有 1%？

新政策中提到，將17%檔稅率降為16%，11%檔稅率降為10%。潘明星教授認為，跟在這幾個百分數之後，還有一個數字，即預計全年可減稅2,400億元，這其實已經說明了減稅力度之大。至於稅率降低幅度只有1個百分點，則依然要從上下游企業的稅負承擔上來看。

“之前按照17%檔稅率徵收的行業，主要是工業和商業，這兩者其實已經佔據了中國經濟的很大一部分。”潘明星介紹，增值稅稅率降低，從整體面上看是減稅的，但具體到企業來說，則不能單純地認為，稅率降低就一定減稅。因為從計稅公式來看，增值稅=銷項稅額-進項稅額。降低稅率，意味著上游企業的銷項稅率與下游企業的進項稅率是等量降低的，有可能增加下游企業的稅負。

說到這裡，你是不是有點暈？我們來舉個栗子。

乙企業(服務業)本月銷售收入300萬元(增值稅稅率6%)，從上游甲企業(商貿企業)購得100萬元的貨物(增值稅稅率17%)。則乙企業應繳納增值稅，為300萬×6%-100萬×17%=18-17=1萬元。

但如果按照新政策，上游甲企業增值稅率由17%降為16%，乙企業增值稅稅率不變。則乙企業的應繳納增值稅，變成了300萬×6%-100萬×16%=18-16=2萬元，稅額增加了1萬元。也就是說，上游甲企業享受到減稅紅利的同時，有可能會“誤傷”下游的乙企業。

針對這種情況，潘明星認為，將稅率幅度下調1個百分點，其實也是考慮到了上下游企業的承受能力，避免出現“誤傷”過於嚴重的情況。“而最終的2,400億元減稅，應是上下游企業稅負變化後，最後‘淨減稅’。”

“如果增值稅稅率‘三檔變兩檔’，如17%降為10%，或11%降為6%，會導致下游企業進項稅額大幅減少、稅負上升。”潘明星強調，增值稅負的一大特

點就是自動傳導。兼併增值稅稅率是大趨勢，但應服從增值稅負的合理化。

2. 如何看待小規模納稅人企業範圍擴大

目前，中國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徵收率為 3%，從數字上看，遠遠低於一般納稅人的三檔增值稅稅率。而此次，按照企業銷售額，將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由 50 萬(工業)和 80 萬(商業)，統一提高到 500 萬，這也意味著原本很多需要按照高稅率繳納增值稅的企業，可以享受到 3% 的增值稅徵收率(不抵扣)。

潘明星指出，17% 的稅率與 3% 的徵收率是不可比的。如果企業的進項稅額大，17% 稅率計算的稅負也可能低於 3%。“而且，同樣是從增值稅的傳導性來說，如果小規模納稅人企業銷項稅率一下子從 17% 降低到 3%，這也意味著下游企業進項稅額減少導致稅負上升，影響其經濟業務開展。”

在這種情況下，不排除部分小企業會繼續選擇成為一般納稅人的可能性。

同時還要看到，一個規範化、規模化發展的企業，一定會選擇一般計稅辦法，而不會守著小規模納稅人的這些“優勢”而裹足不前。

3. 第三條政策，到底是啥意思？

三條政策中，最難為普通人理解的恐怕就是第三條，特別是“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如果沒有親身參與到企業經營中，就會很難理解。

還是回到增值稅的徵收原理上，正常情況下，企業所繳納的增值稅是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但如果進項稅額過大，致使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為負數，則說明企業所繳納的增值稅已經佔用了企業自身資金。按照原理，在期末(一般是月末)政府部門應該將這一部分退掉。

“但目前規定，不退稅，就出現了‘期末留抵稅額’。”潘明星介紹，也就是說這一部分錢先不退給企業，等到下個月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為正數後，再抵消掉一部分。

潘明星認為，其實這一制度在操作中，會存在一個問題，就是留抵稅額有可能長期存在，甚至越滾越大。“影響企業資金周轉，這也是不少企業反映的問題。”潘明星表示，新政策實施後，其實就可以將當月應退的稅額及時返還，以助力企業發展。

及時退稅，有助於小微企業發展

在《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實施規劃》中，第 10 章明確提出要健全財稅政策。其中提到，要選擇部分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新舊動能轉換重點行業(項目)先行先試臨時性的期末留抵退稅政策。“這次國務院的政策，相當於把山東的政策推向了全國。”潘明星介紹，此次國務院政策中，提到了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行業可以享受這一政策。而裝備製造業，又是山東省 10 強產業之一。目前，山東省分布著幾 10 家裝備製造業領域的隱形冠軍，規模不大，但研發在行，此次政策一旦落地，對這部分企業，將

是一大利好。

4. 剩下的 4,000 億稅收咋減？

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今年要實現為企業個人減稅 8,000 億。而這次出台的三條政策，將在增值稅領域減稅 4,000 億元。作為中國最重要的稅種，增值稅在減稅方面自然也是發揮了巨大作用。

但同時，上述增值稅減稅只是今年減稅舉措中的一部分。根據政府工作報告，今年減稅舉措還有 5 項，包括通過提高個人所得稅起徵點帶來的個稅稅負降低，大幅拓展享受減半徵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小微企業範圍，大幅提高企業新購入儀器設備稅前扣除上限等等。

除了減稅舉措外，中國將進一步規範行政事業性收費，調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繼續階段性降低企業“五險一金”繳費比例等，降低企業非稅負擔，讓企業輕裝上陣、聚力發展。

大陸挺產業，減稅人民幣 4,000 億

根據 3 月 29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 3 月 28 日宣布減稅措施，製造業等增值稅稅率從 17% 降至 16% 等三項措施，預計全年減稅人民幣 4,000 億元。頗有與美國減稅一別苗頭的味道。

中國政府網指出，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深化增值稅改革措施，進一步減輕市場主體稅負；決定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推動緩解小微企業和「三農」(農村農業農民)等融資難題。

會議指出，過去 5 年通過實施營改增累計減稅人民幣 2.1 兆元。為進一步完善稅制，支持製造業、小微企業等實體經濟發展，持續為市場主體減負，會議決定，自 5 月 1 日起，一是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 17% 降至 16%，將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 11% 降至 10%，預計全年可減稅人民幣 2,400 億元。

大陸減稅措施重點	
項目	內容
深化增值稅改革	5 月 1 日起製造業等增值稅稅率從 17% 降至 16%，將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 11% 降至 10%，全年估減稅人民幣 2,400 億元
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	將工業企業和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年銷售額標準由 50 萬元和 80 萬元上調至 500 萬元
稅額退還項目	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次性退還

二是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將工業企業和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年銷售額標準由人民幣50萬元和80萬元上調至500萬元，並在一定期限內允許已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讓更多企業享受較低徵收率計稅的優惠。

三是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實施上述三項措施，全年將減輕市場主體稅負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內外資企業都將同等受益。

上海證券報報導，大陸現行的增值稅的三檔稅率中，工業製造業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其他行業的兩檔分別為11%和6%，因此如果對製造業實行增值稅減稅，不會增加稅率檔次和徵管難度，相反會進一步縮小不同產業的增值稅負擔和抵扣不充分的問題，有利於稅負公平。

分析認為，在企業所得稅之外，大陸企業的主要稅負是增值稅。

大陸在2016年取消營業稅後，服務業統一交納6%的增值稅稅率，交通運輸和農產品、公用事業等實行11%的增值稅稅率，貨物加工銷售等實行17%的增值稅稅率，因而工業製造業的稅負最重。

陸發稅改大禮包，台商也受惠

根據3月30日旺報報導，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3月28日拍板，從5月1日起調降部分產業增值稅率、放寬小規模納稅人門檻等3項減稅措施，預估全年減稅高達4,000億元(人民幣，下同)，約新台幣1.8兆，由於內外資增值稅一體適用，台商也享受到這波減稅禮包。這對以內銷為主的製造業受惠較多，另在大陸設研發中心的台企，之前投入的大筆資金進項也有望享受一次性退還。

這次直接調降增值稅率，除了有減稅效果最直接、明顯特性外，尤其針對製造業調低稅率，除了減輕企業負擔，另一個效益將反映在商品價格，突顯大陸官方同時有刺激內需消費與穩定物價等多重考量。

大陸國務院3月28日宣布將實施3項深化增值稅改革措施，今年將減輕稅負超過4,000億元。第一是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率從17%降至16%；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的增值稅率也從11%降至10%。

據中金研究報告指出，原適用於17%稅率的產業調降1個百分點稅率後，整體稅負將下降6%；原適用11%稅率的產業則下降9%。

第二則放寬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的年銷售額標準，將工業企業、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由現行50萬元、80萬元上調至500萬元。第三，針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

據《證券日報》引述萬博新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劉哲認為，這是一次具普惠性的實體經濟減稅政策，方

式直接且時效性強，讓相關企業迅速受益，進而全面提升振實體經濟的供給潛力。

假設做的是出口生意，由於出口退稅政策之下稅負不會改變，但若台商是屬於減稅產業，且有部分或主要業務是內銷大陸的話，此次增值稅率調降就是最有效的利多，他認為這也是大陸變相在鼓勵內需消費的發展。

大陸深化增值稅改革，端出4,000億元人民幣減稅大禮包，加上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預示後續將有更多減稅措施。從去年美國減稅措施掀起國際減稅競爭戰，再到最近美國將貿易戰瞄準大陸，都可以看出，大陸正透過稅改這帖藥方，刺激內需減少中美貿易逆差，更希望藉此成為新一輪的經濟改革先遣部隊。

細數近期大陸對於稅改的目標並不少，兩會已發表計畫中的，從耕地占用稅法、車輛購置稅法、資源稅法、修改稅收徵收管理法，一直到最為人關注的房地產稅，讓「稅改」議題一直是大陸進入新時代下無法迴避的重點工作。

而近日國務院推出的增值稅稅改，更是近年推進產業發展的核心項目，除了實現大陸近年「減稅降費」大戰略之外，為迎戰國際減稅風潮穩健推進減稅，協助企業從中成長等多方面，都成為增值稅不得不推進改革的因素。

尤其大陸面對經濟轉型、改善中美貿易逆差等需求下，身為境內流轉稅的增值稅，自然成為關鍵策略之一，尤其這波降稅鎖定製造業、農產品與交通運輸等行業，更可見官方期待物價穩健、提振內需消費的另一層用意。

陸對涉稅違法案件全力打擊

根據4月20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副局長于海春說，2018年稅務部門繼續全力打擊虛開(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和騙稅(騙取出口退稅)。第1季全國各級稅務機關共檢查虛開和騙稅企業9,271戶，認定虛開和接受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及其他可抵扣憑證121萬份。

中新社報導，在稅務總局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于海春表示，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會同公安部、海關總署、中國人民銀行持續組織開展打擊虛開和騙稅專項行動。2017年全國稅務機關共檢查涉嫌騙稅和虛開企業6.86萬戶，成功查處了一批重大案件，並集中開展部分區域和行業性專項整治。預計2018年全國各級稅務機關立案檢查涉嫌虛開企業將超過6萬戶。

于海春說，近年來，稅務部門將涉及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的企業和個人列入稅收違法「黑名單」，並把「黑名單」推送到34個部門開展聯合懲戒，震懾包括虛開、騙稅在內的各類涉稅違法犯罪行為。

截至2018年第1季，累計向相關部門推送聯合懲戒信息9.43萬戶次，在阻止欠稅人出境、限制擔任相關職務、限制融資授信以及政府採購受限等多個領域取得顯著成效。

打擊違法活動的同時，從2015年起稅務部門每年定期開展納稅信用評價工作。國家稅務總局納稅服務司司長孫玉山說，今年將把新設立的企業、評價年度內無生產經營業務收入的企業和適用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的企業納入評價範圍。評價戶數由2017年的882萬戶增加至2,388萬戶。

孫玉山表示，相關數據反映出大陸納稅守信族群穩步增加、失信族群逐步縮小，納稅信用總體狀況持續好轉。在褒揚誠信、懲戒失信的大環境下，納稅人誠信自律意識不斷增強，稅法遵從度也不斷提升。

國家稅務總局還公布廈門琪潤貿易有限公司騙稅案等7起2017年打騙打虛專項行動典型案例。

☑李克強挺創業，提7大減稅

根據4月26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總理李克強4月25日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再推出7項減稅措施，以支持創業、創新和小微企業發展，預計全年將再為企業減輕稅負人民幣600多億元。

華爾街見聞報導，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加大減稅力度，一是將享受當年一次性稅前扣除優惠的企業新購進研發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上限，從人民幣100萬元，提高到人民幣500萬元。

二是將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小微企業，每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從50萬元提高到100萬元。

以上兩項措施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算，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同時還將是取消企業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得加計扣除的限制。將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第五項是將一般企業的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限額，與高新技術企業的限額統一，從2.5%提高至8%。這些措施將從今年1月1日起實施。

此外，從5月1日起，將對納稅人設立的資金帳簿按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合計金額徵收的印花稅減半，對按件徵收的其他帳簿免徵印花稅。最後，目前在8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地區和蘇州工業園區，試點的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投向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按投資額70%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優惠政策，推廣到大陸全國。

這些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有關優惠政策，分別自今年1月1日和7月1日起執行。共計以上7項措施，預計全年將再為企業減輕稅負人民幣600多億元。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防濫用租稅協定，大陸9號公告有2大亮點

根據5月16日工商時報報導，先前中國大陸發布「9號公告」，對於受益所有人列出完善規定，也對濫用租稅協定風險較高的安排，進行更有效的防範。9號公告有兩大亮點，包括符合條件的投資控股公司，就可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在受益所有人的認定上，引入穿透適用的概念。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台商適用中國租稅協定及跨境架構重組最新法令與實務解析研討會」，剖析中國租稅協定規範中有關「受益所有人」的最新規定及實例解析。

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未來世界各國仍會積極推動境內稅制改革。其中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內容，要求各國在雙邊租稅協定中，引入反濫用協定條款，許多國家已表示考慮將引入主要目的測試規則，以判斷納稅義務人是否濫用租稅協定。

而近期大陸也隨著這個浪潮，放寬租稅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認定規範(簡稱9號公告)，9號公告有兩大重點，第一是從事投資控股管理活動的公司，符合特定條件的就可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適用租稅協定。

第二，在受益所有人的認定上，引入穿透適用的概念，若申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所得，申請人雖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申請人100%的股份的人是受益所有人，那該申請人也可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身分。

(二)大陸投資

☑惠台31條大解析，中國製造2025揪台商一起來

根據4月2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祭出惠台31條措施，為台灣企業、民眾提供與大陸企業、民眾同等待遇，引發熱烈討論。本報推出系列報導，深入探討惠台31條措施內容、可能開放空間，企業與民眾可以從中看到什麼機會，提供最精闢的剖析。

大陸2月28日提出對台31條措施，第1條是提供台商在大陸投資的企業，參與「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畫，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並支持台商到大陸投資設立高端、智慧、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享受相應的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

行政院3月16日在「壯大台灣、無畏挑戰」的因應策略中，指第1條是「舊措施」；不少學者、專家與在大陸經營多年的業者也認為，31條措施中多為「新瓶裝舊酒」，僅影視、人才兩大項看得到開放「牛肉」。

熟悉大陸對台政策背景的大陸學者指出，雖然31條中部分是現有政策，若只以「沒有新意」的角度來

解讀 31 條，無異是將問題簡單化了，也看不出政策的背後深意。宏觀面來說，匯總各界建議整合出來的 31 條，主要將大陸對台政策再聚焦，4 月起，對台系統也會在大陸各地安排宣講活動，讓台商更能掌握其中精義，用好政策。

他分析，第 1 條條文應分兩部分來看，一是「中國製造 2025」，這是 2015 年大陸國務院提出的政策；二指因前項參與「中國製造 2025」計畫的台商，在大陸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中心，享有相應的稅收與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

第 1 條值得重視的原因，是因連技術交易都受政策鼓勵，以提升大陸的製造業水準。而這次大陸與美國爆發貿易大戰，美方毫不避諱打擊「中國製造 2025」是其目標之一，顯見其重要性。

「中國製造 2025」主要談中國製造業的創新升級，目標是將中國從製造業大國引導為製造業大國，大型台商較可能成為適用對象。而從大陸的政策結構來看，國務院發出「中國製造 2025」通知後，要求「各地區結合當地實際，研究制定具體實施方案，細化政策措施」，這表示，大陸各省市也相繼推出「中國製造 2025」計畫，以符合個別地方的產業發展需求。

舉例來說，在國務院的「中國製造 2025」通知中，有關「戰略支撐與保障」部分，完善金融扶持政策方面，就有拓寬製造業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等措施；在擴大財稅政策支持方面，即強調充分利用現有渠道，加強財政資金對製造業的支持，重點投向智慧製造、高端裝備等製造業轉型升級的關鍵領域。各省市依這些項目也會在各自的計畫中訂出具體內容配合。

第 1 條剖析	
條文摘要	1. 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與陸企適用同等政策 2. 台商設立高端智慧、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區域總部、研發中心，享稅收、投資等支持政策
優惠措施	1. 台商適用「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 2. 依不同行業，申請稅收、土地、投資便利等，並享「一事一議」
如何申請	依不同省市取得不同待遇。如上海市可上「經信委」網站，取得相關信息後依序辦理

大陸台商如何運用好 31 條對台措施第 1 條取得優惠？參與大陸政策制定的學者指出，第 1 條最需把握的精神是「因地制宜」。因為每個省市的政策都不相同，重點發展產業也各異。

以上海為例，大陸國務院發布「中國製造 2025」的通知後，上海市隨後公布「中國製造 2025」上海行動綱要，主管部門是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簡稱「經信委」）。有需要的企業可直接上經信委網址，查詢相關訊息。

從行動綱領的內容來看，上海的發展重點領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如集成電路；智能製造裝備，如工業互聯網；生物醫藥與高性能醫療器械，如生物醫藥；新能源與智能網聯汽車，如新能源汽車；航空航天，如航空產業；海洋工程裝備；高端能源裝備；新材料；節能環保；傳統優勢產業；生產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等。此外，還提出 10 大工程、創新人才等重點。

學者分析，只要能審核通過，上海市經信委將採「一事一議」（指專案辦理）方式，提供財政支持、產業基金支援、用地便利。如設立研發中心，涉及技術交易等事項，將可適用營業稅、進口環節增值稅等優惠。

據了解，已有一家台灣半導體業者申請依重大工程項目條件，取得上海人民幣 500 萬元財政支持。

惠台 31 條大解析，放寬萬人計畫，招手台灣人才

根據 4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惠台 31 條措施中，第 14 條提到台灣專家可參與大陸的國家級「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學者認為，此舉可望解決台灣教師赴陸任教時的身分、學歷認證等問題，並減少相關行政阻礙，對有志前往大陸發展的研究人員有相當大的誘因。

大陸從 2008 年起，推出圍繞發展戰略目標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簡稱「千人計畫」，希望引進一批具有外籍或是海外學歷的專業人才，讓大陸在一些關鍵技術、發展高新產業、帶動新興學科等領域得以發展，同時也引進一批創業家。

2012 年起，針對已在大陸發展的人才，大陸官方也推出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畫，簡稱「萬人計畫」。目標是以 10 年時間，遴選 1 萬名自然科學、工程技術和哲學社會科學領域的傑出人才、領軍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給予特殊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在大陸可享受「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的專業人士，不是只有學校。在企業機構、獨立的研究智庫任職者也可以跟官方申請。

過去台灣人才在大陸因既不屬於外國籍、也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讓台灣專業人士面臨認證上的困擾，甚至因卡在行政程序上的問題，而無法申請。

華東師範大學企管系台籍副教授陳弘信指出，台灣學者過去若想要報名萬人計畫、長江學者時，都會面臨阻礙。因為台灣人若無外國籍，又沒有入籍大陸時，即便由學校出面申報這些計畫，一般也會卡在身分認證問題上。

此外，學歷認證也會出現困擾。若台灣人才在大陸取得學位，學歷認證上不會有問題，若是在海外取得相關學歷，大陸駐外使館通常不會幫助台灣學者認證，嚴重時甚至會拿不到教師證。因此，當惠台 31 條推出後，可望解決台灣專業人才申請千人、萬人計畫的行政阻礙。

惠台第 14 條剖析		
條文摘要	可能機會	受惠群體
台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千人計畫」	※享安家費等補助、協助家人在陸教育、工作 ※除學術機構外，可赴企業、智庫做相關工作 ※如赴陸創業可享創業補助 ※對青年有額外名額 ※原則上至少半年在陸工作	※資深、獲獎的教授、研究人員可赴陸發展 ※曾在跨國企業的管理人才可赴陸工作或創業 ※擁有智財權的人才可以在大陸轉化生產 ※當地需要的產業專家或研發人才也可適用 ※申請門檻較高、補助較多
在陸工作的台灣專業人才可申請「萬人計畫」	※享安家費等補助、協助家人在陸教育、工作 ※除學術機構外，可赴企業、智庫做相關工作 ※如赴陸創業可享創業補助 ※對青年有額外名額 ※原則上需全年在陸工作	※副教授以上可赴陸發展 ※曾在跨國企業的管理人才可赴陸工作或創業 ※擁有智財權的人才可以在大陸轉化生產 ※當地需要的產業專家或研發人才也可適用 ※申請門檻較低、補助較少

大陸國台辦日前推出「惠台 31 條」，包含台灣的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大陸「千人計畫」、在陸工作的台灣專業人才可以申請「萬人計畫」，讓不少台灣年輕博士和資深學者看到機會。不少省市的「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也設有針對青年創業、青年學者的特殊政策。

專家指出，大陸各省市的「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重點不一，以上海為例，引進對象主要有三類：一是根據重大研究、重點創新項目，引進突破關鍵技術、帶動新興學科發展的創新和創業人才。

二是引進實現智慧財產權價值最大化的海外高層次創新人才、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以及引進國際金融、航運、貿易、經濟領域高階人才以及有一定國際知名度的文化藝術大師和創意人才。

入選上海「千人計畫」的專家，可以獲得人民幣 100 萬元(約新台幣 470 萬元)的一次性生活資助(即安家費)。同時對於其家人落戶、社會保險、住房、醫療等方面，提供更加完善的特定生活待遇。

同時，一旦成為各省市認證的「千人計畫」專家，更有機會申報大陸中央的「萬人計畫」；各省市的「百人計畫」專家，也有望入選中央的「千人計畫」，以此類推。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陳至潔指出，台灣高教人才過剩，讓年輕博士找工作更難，還有研發出版能力的當然就希望走出去獲得更好、符合他們研發成就的待遇與肯定，西進大陸就很有吸引力。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惠台 31 條大解析，陸搭舞台，台灣影視商機變大

根據 4 月 13 日經濟日報報導，惠台措施中，第 18 到 20 條對台灣影視產業到大陸發展大幅鬆綁，影視業者認為，這給台灣影視產業更好發展機會，台灣雖有極佳創意及製作人才，但受限於台灣市場規模大小，加上過往大陸對台灣影視產業有諸多限制，一直難伸手脚，這次對台灣影視產業大幅鬆綁，將開啓一波人才流動。

霹靂國際財務長郭宗霖表示，第 18 條給予台灣影視製作人才不受限制參與影視製作的機會，從電影產業來看，大陸電影動輒票房破億元，給台灣影視製作人才發揮舞台；從電視產業來看，這次對影視製作人才再鬆綁，可望再開啓一波節目製作人才的流動。

上櫃公司昇華娛樂為跨足台灣及中國大陸電視劇製作、編劇撰寫及藝人經紀的文創公司，昇華總經理謝侑利則認為，以前參與一個合拍劇只能秀出 5 位台灣人，台灣技術製作有很多參與者都不能浮在檯面上，但其實很多大陸劇都是台灣人主導；影劇的惠台措施，對台灣影視業來說，未來有更多有實力和技術者可以讓大陸影視行業知道，他們也能獲得更多表現的機會。

第 19 條不限制引進台灣電影、電視劇數量，郭宗霖認為，本次直接開放，可望讓台灣優質電影、電視劇有新市場，更讓未來台灣在電影、電視劇發行有新的舞台，對台灣電影、電視劇製作與發行時可重新思考市場定位與方向。

第 20 條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方面，郭宗霖說，大陸本就開放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但是過往在主創人員比率、大陸元素、投資比率等限制，台灣往往無法取得創作主導地位，這次大幅放寬合拍條件，台灣影視製作人員、藝人及台灣製作取景可獲更多參與機會。

謝侑利也提到，除了惠台措施之外，他建議應爭

取在大陸成立製作發行公司。目前昇華在大陸參與合作，但是沒在大陸成立製作發行公司，因為製作發行

是大陸特許行業，不允許外資設立營業項目，若台灣人能在大陸設立製作發行公司，將有更多參與機會。

惠台第 18、19、20 條剖析		
條文摘要	可能機會	建議作法
台灣人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只受數量限制	給予台灣影視製作人才不受限制參與影視製作的機會	台灣知名節目製作人都已西進，將再開啓另一波節目製作人才的流動
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	讓台灣優質電影、電視劇有新市場	注意資金的運用及合作夥伴、購片對象的信用及能力
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	使台灣影視製作人員、藝人及台灣製作取景得到更多參與機會	慎選影視公司合拍，台灣影視公司參與強度可望增加

昇華娛樂總經理謝侑利表示，惠台政策充分釋出對台影視業者的善意態度，台灣影視在大陸市占率可望出現成長，台灣後製人才和台灣演員，可望隨著此惠台政策在戲劇上有更多展現的機會。

惠台政策出爐，明文提到對影視產業限制的鬆綁，使台灣影視製作團隊及藝人進一步思考市場定位及發展。近年進軍大陸的台灣文創公司霹靂表示，電影和電視劇在放寬限制後，合作項目可望更快進行；謝侑利說，公司將善用原創劇本與製作團隊優勢，運用在今年即將啓動的大型戲劇項目。

霹靂財務長郭宗霖表示，惠台措施第 19 條對霹靂來說，公司有超過 2,500 小時的劇集，以及未來劇集的發行在大陸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與有線電視網合作將不受限制，可望有最佳的發展契機。

另外，霹靂原本就有許多大陸企業尋求電影和電視劇的合作，在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率、大陸元素、投資比率等方面的限制後，將可望加速合作項目的推進。

目前霹靂與大陸影視公司歡瑞將合作霹靂真人劇，公司參與的強度和合作的深度都會更廣。以昇華為例，今年有 11 部大陸戲劇在手，包括古裝劇《魔法公主》以及大型網台聯動劇《哪吒》等，審查進度良好，之後大陸戲劇有望更快審查過關；由於原創劇本與製作團隊為台灣人，未來惠台政策實施，在今年的大型戲劇項目可望有較同業更佳的表现。

惠台 31 條大解析，高新企業減稅，磁吸研發

根據 4 月 3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惠台 31 條措施中，第 2 條提到，台資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 15% 企業所得稅，專家認為，部分台企考慮將研發單位移至大陸。因為台灣營所稅率將從 17% 調高至 20%，而大陸僅 15% 確實有誘因。

會計師表示，此次大陸頒布的政策是彙整台商投資優惠項目，並非全新。但確實有台企考慮將研發單位移至大陸。因台灣營所稅率將調高至 20%，相對來

說，大陸僅 15%。

劉中惠說，不過，多數台商還是將研發中心放在台灣，如上市櫃的主體發股利，若把利潤留大陸，再把股利匯回來，稅賦不見得比較優惠，需要評估。尤其現在大陸轉讓定價查的比較嚴格，在大陸設研發，利潤分配要得宜，否則光是補繳稅就影響很大。

針對高新技術企業，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專家表示，2010 年就已經有這項政策，一般大陸增值稅只能抵減不能退，包含機器設備也一樣，但因為研發中心沒有收入，研發產品到銷售上市要一段時間，如果是研發的機器設備進口關稅、增值稅都可退還企業。

大陸吸引台商投資多年來不斷釋出優惠，在實際操作面上，因為中央喊話，地方政府有可能會讓台商從不可能拿到，變成拿到，但這樣的情況不會是通案，而是個案。建議台灣政府要秉持開放心態，建設好投資環境，因為人才、技術會隨著投資環境移動。

此外，第 7 條提到，「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台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也就是台商購買工業用地最低 7 折。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楊敬先指出，過去外商在大陸取得土地流程為「招拍掛」（招標、拍賣、掛牌），台商也是比照外資，這次只是重申過去的政策，「宣誓意味較濃厚」。集約用地須符合大陸國家發展高效能的走向。

楊敬先說，具體執行上，可適用優惠政策的前提是符合當地政策鼓勵類的項目，而各省市鼓勵的產業不同。所以還是要因地制宜，不是中央一喊話，台商到哪開地都是 7 折。

全國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兼發言人葉惠德表示，近幾年電子、半導體、高端設備、電動車、自駕零件、生物科技等符合大陸「高新技術企業」的台企陸續到大陸發展，過去因地制宜，各省優惠政策不同，如今中央統一發布後，預計將更落實、更全面。

大陸對「高新技術企業」釋出優惠政策，但認定門檻偏高，葉惠德表示，「八仙過海，各憑本事」，

近年台商整合高科技產業去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增多，在大陸推出惠台政策後，預估申請會比以往寬鬆些。

大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其中包括，企業註冊成立1年以上；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5年以上的獨占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且達到下列其中一項數量要求：A.發明或者植物新品種1件以上；B.實用新型專利6件以上；C.非簡單改變產品圖案和形狀的外觀設計專利，或者軟件著作權或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7件以上。

葉惠德表示，優惠政策不是吸引企業的主要關鍵，而是市場在那邊、經營利潤高的地方。企業考量因素除政策優惠外，包括關稅、運輸成本、勞動力、原物料等。用大陸的原材料出口到世界各地的關稅減免比台灣多，要考慮企業經營效益。

大陸嘉惠台商，宜求雨露均霑普及化

根據3月21日工商時報社論報導，鴻海集團富士康工業互聯網(FII)在陸申請上市案，以短短36天審查即獲通過，被輿論形容為空前「光速」，因而可能引發台資公司捨台登陸上市熱潮，是台灣一大隱憂。事實上，FII上市案顯是陸方樹立的特殊樣板，其快審通過經驗很難複製到其他台商身上。廣大台商所衷心期盼的，應是陸方能在嘉惠台商政策執行上，採取公平、透明、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審查標準，使相關政策效應普及化，以讓廣大台商雨露均霑。

大陸國台辦在今年228當天公布「31條惠台措施」，8天後，FII就獲大陸證監會全票審核通過其IPO(首次公開募股)案，距其申請案送進證監會之日起算，到審核通過僅僅用了36天，是A股市場空前快速記錄。

這件事可說是31條惠台措施的具體實踐；因這套措施第1條明講，要支援台商來大陸設立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者，相應享受投資相關支持政策。而頗多台資公司眼見FII上市案，皆生跟進效法意向，以期公司名稱高掛陸股行情板上，不但享受陸股較高本益比，又能提高其在陸知名度、方便進攻大陸內需市場。

惟嚴格說來，FII上市之所以能速審通過，雖有「惠台」考量，但另有兩個重要因素，一是陸方以此誘導鴻海集團向大陸傾斜，不要過度向美國靠攏；二是FII本身具有高營收能力、高科技成分等條件，很符合當前陸股市場大力培植「獨角獸企業」之方針。職是之故，該股票公開上市案被大陸官方一路開了綠燈。

相較之下，鴻海集團以外的廣大台商(含台灣在地廠商)，能具備這種條件者實屬稀有。換言之，在短期內，很難有另一家台資公司，如此順暢地獲准在大陸股市上市。

如陸方首要官媒新華社，在FII快速獲准上市後

旋即以專文指出，此一上市申請案之審核其實非常嚴格，審核人員質問的題目超過100個，屬歷來罕見，也說明企業股票上市從嚴審核已成常態。這篇專文顯示，FII快速獲准上市事例，雖有惠台成分，但帶有更濃厚的「股市改革與產業創新典範」色彩，也是嚴選出來的案件。對一般台商而言，它是一個特殊樣板，可望而不可及。

然而，31條惠台措施嘉惠台商的部分多達12項，一般台商若無法得到股票上市快速通關便利，亦可在其他諸多事項上得到優惠。譬如，適用與陸企同等政策參與「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畫、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參與政府採購、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適用特定類項工業用地優先供應政策及地價優惠等等。

這套惠台措施，基本上落實了大陸19大確立的授予同胞居民待遇政策方針，也使法令上台商在陸投資經營條件，大致和陸商同等，落差已不大。但無可諱言地，儘管有惠台措施加持，台商本質仍是「外來客商」，因而在市場准入、項目申請、優惠爭取等方面，仍要經受比陸商更多、更嚴的官方審批程序，只是比其他外商寬鬆而已。

即便是31條惠台措施的適用，也都需要台商先提出申請，再由大陸官方審批、准駁。譬如有重點國企要進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許民營企業參股，而有台商想要參加，那就需要正式提出申請，再由主事機關決定是否接受。另外，台商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爭取國家項目科研基金支持、取得投標政府採購項目資格等事項，也都要經過審批，自不在話下。

雖然陸商在這些事項上也難免面對審批，但我們擔心，兩岸關係特殊情況下，陸方會採取另一套標準來審批台商申請案；例如，加大政治審查權重，以防堵挺綠台商享受優惠；或者，優先對知名大台商施惠，以方便宣傳政績。這種作法，必然限縮惠台措施的實行效果。此外，大陸新成立國家監察委以加大反腐力度，是否導致行政機關不敢從寬給台商優惠，亦值得關注。

總的來說，31條惠台措施應該盡可能地普及實行，才能真正促進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為此，我們建議大陸官方，不妨把相關審批標準透明化及公平化，讓廣大台商一體適用及有規可循。

大陸官方亦可從審批過程中，建立幾個標準審批「模式」，使其得以援用到諸多同質性的台商申請案件上，等同於「案例」。果能如此，則31條惠台措施即可望貫徹落實。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磁吸，台灣的挑戰

根據3月31日多維TW郭正亮(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系博士、第9屆立法委員)專欄報導，大陸兩會開幕前夕，國台辦突然在2月28日公布了31項惠台政策，12項涉及加快給予台資企業的同等待遇，19項涉及逐步為台灣民眾提供同等待遇，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遠超出各界預期。不管是對企業還是民眾，都開啓了大陸對台「經貿促統、融合發展」的新時代。

這次公布的惠台政策，本質上是從「大陸到台灣讓利」轉向「磁吸台灣到大陸」。相較於2008年至2016年，惠台政策主要表現為大陸來台採購、投資、交流；2018年啓動的新惠台政策，將轉向為大陸磁吸台灣人才、行業、資金。

首先就產業開放來說。這次最大亮點，無疑是大陸主動跳脫兩岸服貿障礙，單向對台灣開放服務業，尤其是攸關重大利益的金融業、政府採購、影視出版業等等，但大陸如今決定跳過服貿障礙，單向對台灣開放，這擺明「儘管台灣不讓我過去，我還是歡迎你來」，讓台灣相關行業和民眾可到大陸發展。

以金融業為例，大陸將允許台灣金融機構及商家與中國銀聯和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提供便捷小額支付服務；台灣徵信機構將可與大陸徵信機構合作，為兩岸民眾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台資銀行將可與大陸同業合作，透過銀行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另外針對台灣金融從業人員，大陸將放寬台灣人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接受台灣各種金融認證，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即可。

另一個產業開放亮點，是提供台資企業同等待遇，例如參與「中國製造2025」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支持享受高新技術業的減稅待遇、參與大陸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基礎建設、公平參與政府採購、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農業企業可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等等。

此外，針對敏感的文化產業，這次也破格開放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不受數量限制；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也不再限制數量；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的限制；對台灣圖書進口簡化進口審批流程等等。對長期陷入低迷的台灣影視出版業來說，無疑為一大利多。

更引人矚目的惠台政策，無疑是開放台灣人才赴大陸發展，題為「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包括可以參加53項專業技術人員和81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可申請參與「千人計畫」、可申報各類國家基金項目、取得大陸醫師資格可在大陸執業、台灣醫師可透過認定獲得大陸醫師資格、鼓勵台灣教師到大陸院校任教等等。

事實上，大陸近幾年已展開磁吸台灣人才戰略，31項惠台政策只是做出總結而已。例如台灣高科技產

業早已頗傳被大陸公司以幾倍的高薪挖角，從面板到LED，從DRAM到晶圓製造，陸企甚至還專程到新竹科學園區、台北101大樓附近，雇用台灣專家獵才，對台灣高科技產業脈動和人事異動都非常熟悉。

2016年12月，光是大陸中央就已在20個省市公布41個國家級的青創基地、12個青創示範點，入駐台資企業將近1,200家，吸引超過6,000名台灣年輕人在當地就業，17,000餘人前往實習。青創基地提供財政誘因，包括開辦創業基金補貼、辦公室廠房補貼、住房補貼、醫療服務、子女就學服務等。地方政府自行設立的青創基地，更已超過200個，且還在持續增加中。

為了擴大兩岸融合發展，2017年1月，大陸宣布卡式台胞證將改成和大陸身分證一樣18碼，讓台灣民眾享有電商服務。緊接著2月，大陸政協主席俞正聲正式宣示，將「加強與台灣基層一線和青年一代交往交流，厚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民意基礎」。2017年7月，大陸教育部宣布放寬台灣學生學測成績申請大陸大學的標準，從以前的「前標」(前12.5%)降至「免試均標」(前50%)。同年11月公布台灣學生獎學金新制(舊制是2006年)，每年總發放金額從700萬元人民幣大增至1,872萬元人民幣，每人每年最高金額從8,000元人民幣，三級跳達到3萬元人民幣，核准人數則從2,000人增至2,900人。

2018年2月28日公布新惠台政策之後，緊接著3月8日，大陸證監會又加速通過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FII)的上市申請，從申請到通過，只用了36天，跳過排隊等待的400多家公司，創下大陸申請IPO上市的最快紀錄。大陸快速通過FII首次公發，顯然是呼應國台辦前主任張志軍的主張，將在大陸股市形成「台企類股」，FII及時通過上市，勢將成為台商上市樣板。

鴻海決定赴大陸上市，顯然是為了募集更多資金。相對於上海A股給科技股高達43倍本益比，鴻海在台股只能得到11到12倍本益比，兩岸募資能量相差3倍以上。FII總共發行19億股，預定募資272億人民幣，如能比照上海A股給電子業本益比將近43倍，FII市值可望逼近6,800億人民幣，不但將成為滬股科技類龍頭，也將超過台灣母公司鴻海的市值。

早在2015年6月25日，郭台銘就曾在股東大會表示「台股本益比太低，恐遭邊緣化」，將在未來3年至5年把鴻海集團的大陸投資分拆上市。2017年郭董兌現諾言，7月鴻騰精密赴港掛牌，10月全球第二大PCB廠商臻鼎，也切出子公司鵬鼎在深圳上市。如今富士康也順勢改組為FII，2018年3月在上海上市，算是鴻海集團進一步脫胎換骨為大陸上市集團的里程碑。

FII在上海上市，恐怕不只是台商赴大陸上市的個案而已。由於鴻海和富士康在兩岸的厚重地位，兩岸資本市場落差所牽動的連鎖效應，恐將涵蓋兩岸資本、技術、業務、人才、乃至產業的整體性轉移。鴻海作為台灣資訊電子業龍頭，終將牽動台灣相關產業鏈跟進出走。

更嚴重的是，FII 涉及的相關產業，舉凡智慧製造、物聯網、機器人、雲端運算平台，不但符合大陸十三五計畫，也和台灣急於推動的產業升級高度重疊。如果 FII 在上海上市最後將演變成對鴻海的釜底抽薪，台灣相關產業鏈公司也跟著 FII 到大陸上市，最後將演變成對台灣資訊電子業的全面掏空。

也難怪彭博(Bloomberg)在 3 月 6 日，針對 FII 赴陸上市的報導標題是「富士康的中國豐收，可能是台灣的頭痛」(Foxconn's China Bounty Might be a Taiwan Headache)。日本經濟新聞甚至指出，中國火速批准 FII 上市，目的是讓台灣經濟更依賴大陸，朝最終的統一再進一步。

台灣電子資訊產品佔出口比重近 4 成，如因兩岸資本市場落差，導致大陸台商紛紛跟進 FII，轉向大陸做分割上市，人才、技術、業務終將隨著資本往大陸移動，台灣勢將面對空前的產業空洞化危機。

縱觀兩岸博弈，此項政策是大陸在 2014 年台灣太陽花運動受挫之後，轉向「全面磁吸、經貿促統」的新對台路線，試圖透過「兩岸融合發展促成漸進統」，制衡台灣新世代的「天然獨」。兩岸較勁之後，最後究竟是「中國經貿統一」勝出，還是「台灣政治認同」勝出，仍有待歷史證明。

福建、上海、昆山惠台 31 條落地

根據 4 月 3 日旺報報導，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出台以來，各省市有關部門工作也陸續推動、落實。大陸國台辦旗下網站「中國台灣網」近日梳理各省市在 31 項惠台措施的執行情況，福建、上海、江蘇昆山等地已陸續出台具體落地措施，湖北、河北、廣西等地也迅速跟進，得到不少台商好評。

福建、上海、江蘇昆山等地，一向是台商密集度較高地區，截至目前，福建省有 22 條措施已經或正推動實施，包括 39 家高新技術台企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組織實施閩台科技合作項目 33 項，其中由台籍專家作為負責人的項目有 4 項，及彰化銀行福州分行、合作金庫銀行福州分行分別參與項目團圓貸款等。

上海鼓勵參與工程

另外，江蘇昆山有 17 條措施已經或正在實施中，有 42 家台企總部累計享受地方獎勵 8,303 萬元(人民幣，下同)，各級農業龍頭企業享受 70 萬元補貼和 100 萬元項目扶持資金，台灣建築企業直接參與昆山中環快速路前期設計等。

上海則是有 12 條同等措施落地，鼓勵台企參與上海重要工程建設，為高新技術台企減稅，在兩岸經濟合作、金融機構合作方面可以以項目合作的方式先行先試。

同樣主打金融合作的廣西省桂林市，目前正就台企融資需求，在桂林市台辦牽線下，搭橋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與桂林市台協舉行洽談會；不僅如此，為解決在廈門工作台青的住房問題，廈門市推出向台灣青年

提供公租房服務，首批 15 名台青已拿到鑰匙入住「新家」。

在陸台胞受到鼓舞

報導引述桂林市台協會長江文豪說法指出，中國銀行外匯結算的便利和金融服務的讓利優惠為台企選擇金融服務提供便利，希望加強與中國銀行桂林分行的聯繫和金融合作。

廣東省珠海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青年會會長郭秉承出席活動表示，為在陸台胞提供同等待遇，對在大陸工作生活的台灣人是無比的鼓舞，將吸引更多優秀台灣青年到祖國大陸就業創業。

閩滬等跟進惠台 31 項措施	
福建	有 22 條措施已經或正在推動實施，包括共計 39 家高新技術台資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組織實施閩台科技合作項目 33 項等
上海	12 條同等措施落地，鼓勵台企參與上海重要工程建設，金融機構合作方面可以以項目合作的方式先行先試
昆山	已有 17 條措施已經或正在實施中。包括 42 家台資總部企業累計享受地方獎勵 8,303 萬元，台灣建築企業直接參與昆山中環快速路前期設計等

大陸單邊惠台近來積極落實，此外 4 月 1 日中國銀行又釋出消息表示要招聘在陸台生，曾經也是台生的台灣青年聯合會理事長何溢誠表示，台人赴陸念書有 70% 是為了留陸工作。此外，陸方也希望能吸引不反中、不懼中、不抗中的台人西進大陸，大開方便之門，很認真的在實施惠台 31 項措施。

從 2 月底惠台 31 項措施宣布到中國銀行招兵買馬徵台生，陸方持續吸引台人前往大陸，何溢誠表示，現今台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與人才外流問題，蔡英文政府在刺激經濟政策的作為停留在道德勸說，比如以喝咖啡、吃漢堡想帶動經濟，但是經濟需要活水，一味鎖國的行動，反而阻擋理性經濟的選擇。

何溢誠表示，大陸方面很認真的在運作惠台 31 項措施在各地方的落實，各地方台辦被要求要釋出實施 1 個月來的成果報告，其中福建與上海是重要的對台腹地，福建落實 22 項惠台措施，上海則是 12 項。

何溢誠指出，大陸希望能吸引不反中、不懼中、不抗中的台青西進大陸，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而往後還留在台灣的可能就是政治傾向懼中、反中，或是台獨分子，大陸也不在意這群人，將來藉由經濟圍堵或外交施壓等更好打擊台灣這群人。

有關近日陸委會以國安為由，提醒台生在大陸工作勿觸相關法令，何溢誠指出，大陸是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制，在大陸的優質企業中，國企與央企佔了大半，何況台生在大陸國企工作，該擔心國安問題的應該是大陸方面才對，禁止台人去中國銀行工作，是無限上綱的作為。他表示：「陸委會的說詞根本道理不明、邏輯不通。」

何溢誠表示，對照大陸出台一系列優惠政策，積極磁吸、拉攏台生，台灣卻仍對陸生堅守「三限六不」。他說，當大陸傾舉國之力在拚經濟，強化供給側改革、產業升級、擴大內需，走出一帶一路，台灣卻充斥泛政治化的烏煙瘴氣，以莫須有的罪名，恫嚇台生，實是愚民擾民。

❖惠台措施加重台青留陸發展

根據4月9日聯合報報導，「惠台措施出來後，一定加重台灣年輕人在大陸發展的意願，也更有信心在這裡紮根。」開屏集團總經理、廣州台協副會長張華表示，台灣青年到大陸最關心的就是「來這裡做什麼？」只是拿個學歷不夠，現在可以考取執照、執業，這最令人高興。

正在廣州中山大學就讀臨床醫學的台生林佩瑩也表示，她一直擔心自己畢業後的發展，大陸的醫療環境競爭激烈，「好的醫院可能還是以大陸內地學生優先」，未來如能自己執業註冊診所，解決了最關鍵的問題。

張華已來大陸發展18年，目前接班家族房地產事業，他說自己早把這裡當成家鄉，看到惠台措施公布，感受到大陸政府對台商、台胞的照顧。他說，已有台商享受到高新技術企業減稅措施，「少說省下幾千萬，這樣更可以和本地企業競爭」。

不過，他也指出，希望大陸未來還能在措施中加入節能環保獎勵、鼓勵體育文化事業等，也希望擴大開放台胞開個體戶的行業範圍。

他說，大陸現在重視環保，他自己也努力打造環保綠建築，「想做台商領頭羊」，但其他行業對環保有補貼，房地產卻沒有，有些措施則只針對一定的高樓，「如果能有多一些獎勵條款，更可鼓勵企業發展」。

另外，目前在廣東就讀的台生也相當關注此次發布的惠台措施，並期待能盡快看到細則推出。中山大學現有台灣學生260多名，來自新竹的林佩瑩目前是臨床醫學專業大三學生，她在台灣拿到生化碩士並投入職場6年後，才決定回鍋重讀大學。她表示，大陸好的醫院基本上都只收博士、博士後學歷，還有年齡限制，所以她一直很擔心執業問題，越讀越徬徨，未來如能自己開業，真的是解決最關鍵的問題。

同樣來自新竹，正在中大就讀人文地理博士的宋雨儒則表示，對這次政策中可以申請基金項目、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很感興趣，「這對未來謀取教職是很好的評量標準」。

大陸對台31條措施影響層面廣，如開放了農業、高端製造等屬於大陸經濟命脈的產業，且讓台商參與政府採購，大陸學者認為，這項政策選在大陸公布機構大改革內容前由多部門一起公布，「意思就是，不管機構改不改，這件事就是要執行，是以前對台政策沒有的」。

華南農業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副教授李仕燕表示，這次29個部門聯合發布31條措施，參與部門之

多，讓她很訝異，「以前是國台辦發布，或是國務院發布指導意見，涉及部門少，現在部門多，大家要一起承擔」，其中發改委與國台辦聯合署名，「它是真正規劃內政發展的部門，規劃能力其他部門無法取代，且選在機構大改革前發布，力度前所未有。」

她表示，政策中指出，台資農企可與大陸農企同享農機補助等優惠措施，「這說明已經把你當成自己人」，「如果台商真的納入補助對象，很划算」，因為象徵台商可一起爭取幾百億人民幣的商機，「台灣中南部有那麼多農民，他們本身的技術可跟大陸競爭，是台灣的優勢產業。」

另外，開放台商可參與政府採購，暨南大學台灣經濟研究所副所長王鵬表示，採購項目最大宗為日常辦公用品、設備，其次還有蓋樓所需的建築材料、運營所需的車輛，以及服務相關的會展規劃、行銷宣傳等。以往大陸的政府單位都選擇本土企業、國有產品，現在開放了，如果台企的產品與服務能列入政府採購清單，是打入中國市場的好機會。

王鵬指出，台商在1980、1990年代開始大量進入大陸發展，對大陸的貢獻很值得肯定，但發展至今，大陸民營企業陸續崛起，台企不僅要與之競爭，還要努力轉型升級，確實遭遇許多瓶頸，這次的政策就是為台企「解渴」，提供發展機遇，例如鼓勵台資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給了許多不得不迫遷到東南亞等地的台商另一種解決方式。」

另外，長期以來台商在大陸面臨融資難的問題，因為其台灣信用信息在大陸不被承認，貸款處處碰壁，「現在開放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合作，是很大的突破，可以解決長期以來的困擾。」

「這次政策最重要是解決生存發展的問題，而不是說在讓利，」李仕燕認為，大陸提供了一個更公平更開放的制度環境，允許台灣人能夠大展拳腳，但不意味是在貼錢，因為大陸內部競爭也很激烈，「這道門雖然開了，能否把握機會還要台商自己努力。」

❖磁吸人才生到死全包，廈門60條、溫州24條惠台上桌

根據4月12日聯合報報導，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說，2月底國台辦會同相關部門推出的惠及台灣31條措施內容，已完全在廈門落地，浙江省溫州市也已落實了24條「同等待遇」。

廈門市4月10日推出60條具體惠台配套措施，每年提供台胞5,000個就業和實習崗位，且與當地人民享有相同待遇的就業、見習補貼。擁有碩士學位人才在當地工作滿1年還能領到新台幣14萬元的補貼，更提供減免5項喪葬服務費，從生活到死亡全包，面面俱到，加強磁吸台灣人才的力度。

這次廈門60條措施分5大部分，比國台辦31對台措施內容更增加，包括青少年、中小學、科研機構、高教、企業在兩岸合作培育人才，給予學生學習、實習、就業創業，等同國民與廈門市民的待遇與特別優

惠。給予各種醫療養老保險，提供減免 5 項喪葬服務費。

鼓勵企業實習方面，參照廈門生源畢業生職業見習補貼標準，給予台生實習見習補貼，和每月 2,000 多元的租房補貼 1 年。從境外首次到廈門參加 1 個月以上實習見習的台生，給予一次性交通費補貼約 9,000 多元。

就業創業方面，每年提供台灣人超過 5,000 個就業和實習崗位。台灣特聘專家聘期 3 至 5 年，每年補助 94 萬，最高補助 470 萬，特優人才可提高到每年 140 萬、總計最高 700 萬。

大陸惠台廈門市配套措施	
學習實習	※在廈門中小學設立台灣學生獎學金。在廈門各高校設立台灣學生助學金專門帳戶 ※台生企業實習見習，每月約 2,300 元的租房補貼，限 1 年。從境外首次到廈門參加實習見習(1 個月以上)的台生，給予 1 次性交通費補貼約 9,400 元
就業創業	※廈門市每年為台灣人提供至少 5,000 個就業和實習崗位 ※具有全日制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的台灣人，在廈門工作滿 1 年後，碩士(不超過 35 歲)每人 14 萬元、博士(不超過 40 歲)每人 23 元，發放 1 次性生活補貼 ※擔任廈門市特聘專家，聘期 3 至 5 年，每年 94 萬元補助，最高補助 470 萬元，特別優秀的可提高到每年 140 萬元，總計最高 700 萬元 ※台灣教師可在廈門的幼兒園和普通高中教音樂、體育、美術，但必須是透過特聘、購買服務、短期雙向交流等方式進行

大陸中央祭出惠台 31 條措施後，大陸各省市相繼出招推出當地惠台措施。台商聚集較為密集的海、江蘇、浙江等地也已陸續推出具體落地措施，甚至連湖北、河北、廣西等地也迅速響應。

台企較為集中的昆山結合台資經濟發展實際情況，已有 17 條措施已經或正在實施中。包括 42 家台資總部企業累計享受地方獎勵人民幣 8,300 餘萬元，各級農業龍頭企業享受 70 萬元人民幣補貼和 100 萬元人民幣項目扶持資金，台灣建築企業直接參與昆山中環快速路前期設計等。

上海市已有 12 條同等措施實施，鼓勵台企參與上海重要工程建設，為高新技術台企減稅，在兩岸經濟合作、金融機構合作方面可以以項目合作的方式先行先試。

同樣將重心放在兩岸金融合作方面的還有廣西省桂林市。

針對台企融資需求，桂林市台辦牽線搭橋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與桂林市台協舉行洽談會等。

福建省莆田市的惠台措施內容中，台胞可享受湄洲島入島門票全免優惠外，同時也鼓勵「媽祖信俗傳

承人」申報資金獎勵。

莆田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布「關於促進莆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意見」，指出將深化莆台交流合作。鼓勵和支持台商來莆投資醫療健康、電子信息、精密製造、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建設兩岸醫療健康產業合作先行區等台商投資集聚區，給予項目優先審批，採取「一企一策」的辦法制定具體優惠政策，同時配套有用地優惠、引才獎勵、用工扶持等一系列惠台措施。

其中為凸顯媽祖故鄉的優勢特色，內容還提到，台胞享受湄洲島入島門票全免優惠；每年提供人民幣 300 萬元補助民間官廟文化交流；鼓勵台胞申報「媽祖信俗」各級代表性傳承人，經認定後，給予每人每年人民幣 3,000 元補助。

同樣為隸屬於福建省的廈門市也發布 60 項配套，吸引專業人才及台生外，對於台資企業也給予許多便利。例如在廈門設立企業時可以選擇使用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註冊資本金，在廈門經營活動中可以享有內資企業待遇。

大陸各省市惠台措施	
省市	內容
江蘇 昆山	17 條措施，包括 42 家台資總部企業累計享受地方獎勵人民幣 8,300 餘萬元，各級農業龍頭企業 70 萬元人民幣補貼和 100 萬元人民幣項目扶持資金，台灣建築企業直接參與昆山中環快速路前期設計等
上海	12 條同等措施，包括鼓勵台企參與上海重要工程建設，為高新技術台企減稅，在兩岸經濟合作、金融機構合作方面可以項目合作的方式先行先試
福建 廈門	60 項措施，包括吸引專業人才及台生，在廈門設立企業時可以選擇使用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註冊資本金，在廈門經營活動中可以享有內資企業待遇
廣西 桂林	針對台企融資需求，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與桂林市台協舉行洽談會等

陸開大門，放寬外商投資

根據 3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示，將開放外商准入前國民待遇，進一步縮減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中國市場對外開放「門會越開越大，關上門等於擋住了自己的路」。

大陸全國人大會議 3 月 20 日閉幕，李克強在人大閉幕後舉行中外記者會。針對「兩會」後改革開放的進程，李克強回應的第一個問題，就拋出將開放外商准入前國民待遇，要讓中國 13 億人的市場，成為中外企業、各類所有制企業都可以公平競爭的市場。「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外商在申請階段，就可以享有國民待遇，不必等到實際投資之後。

李克強說，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制度會進一步調整

縮減，今年及今後幾年會逐步放寬准入。李克強承諾合併外資三法，「要加快推進涉及外商投資的三個法律，合併成一個基礎性法律，以實現准入前國民待遇。」他強調，這次全國人大已經批准憲法修正案和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會遵循憲法，推進機構改革，這將更有利於堅持對外開放基本國策。

李克強談話重點	
對外開放	外商准入前國民待遇、進一步縮減負面清單、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擴大放寬准入力度
就業問題	如果大學生畢業就失業，那就沒有希望，所以各級政府都要把就業放在心上，扛在肩上
中美貿易戰	不要感情用事，避免打仗，呼籲美國放寬對華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的出口，不要丟了賺錢的機會
金融風險	該戳的「膿包」還是要戳，有能力防範、也不會出現系統性金融風險
兩岸關係	保持兩岸和平發展會堅定走下去、不允許外國勢力打台灣牌
註：外商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外商申設時就享有國民待遇，不必等到實際投資	

針對貨物貿易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李克強表示，中國對進口商品的稅率水準在世界是處於中等水準，會更開放、進一步降低進口商品的總體稅率水準。

他說，一些熱銷消費品，包括藥品，特別是群眾、患者急需的抗癌藥品，將要較大幅度地降低進口稅率，對抗癌藥品力爭降到零稅率。

至於服務貿易市場開放，他表示，下一步重點會放寬服務業的准入，在養老、醫療、教育、金融等領域，會加大放寬准入力度，同時，逐步放寬甚至取消股比的限制。還會全面放開製造業，但不允許強制轉讓技術，將保護智慧財產權。

李克強表示，中國經濟總量逾人民幣 80 兆元，「雲多易生雨、樹大常招風」，沒有風險，那是不可能；但「我要負責任地說，中國有能力防範、不會出現系統性金融風險。」今年「兩會」才開幕，保險類、金融類擔心成為下一個被強監管目標。李克強表示，該戳的「膿包」還是要戳，否則有風險。

反擊 301，陸嚴審智財權轉讓

根據 3 月 30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務院 3 月 29 日頒布新規，對技術出口、外國投資者併購大陸境內企業等活動中，涉及國家安全的智財權對外轉讓行為進行審查。包括專利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等，即日起生效。外界認為是反擊美國的「301 調查」。

美國針對大陸竊取智財權與強迫技術轉移的「301 調查」，日前宣布擬對部分大陸輸入美國商品加徵關稅，規模估達 600 億美元。大陸隨即反擊，新

華網報導，國務院頒布《智財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審查範圍，除上述外，還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植物新品種權等智財權對外轉讓的，需進行審查。所述智財權包括其中申請權。

「智財權對外轉讓」是指大陸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境內智財權轉讓給外國企業、個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權利人的變更、智財權實際控制人的變化和智財權的獨占實施許可。

對大陸重要領域核心關鍵技術創新發展能力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新規中，外國投資者併購大陸境內企業安全審查中涉及的智財權對外轉讓審查。

李嘉誠如何做好傳承規劃？

根據 3 月 30 日聯合報葉銀華(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專欄報導，3 月中旬，香港李嘉誠宣布退休傳承給長子李澤鉅，其所創立的長和集團布局全世界，亦為亞洲家族企業的代表。家族企業創辦人總是希望「家族永續、企業常青」，然而此願望必須要有縝密規劃。

創辦人不僅要創立公司，最重要的也要做好傳承安排。李嘉誠如何做好傳承規劃？他有 2 個兒子，長子李澤鉅、次子李澤楷。李嘉誠很早就著手進行接班布局，從一開始，他訓練長子李澤鉅在集團內歷練；而次子李澤楷則主要在外創業與併購，而李嘉誠則協助相關資金的取得。

李嘉誠主要透過信託基金持有集團主要公司長和、長地 2 家公司，各約 30% 的股權，之後再由這 2 家公司控股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原先各持有該信託基金的 3 分之 1 受益權，2012 年李澤楷所持有 3 分之 1 權益賣給李澤鉅，讓李澤鉅增至 3 分之 2，完成家族企業控制股權的傳承；而接下來之集團主要公司董事長傳承就變得簡單。

李嘉誠集團在 2015 年進行集團重組，宣布重組長江實業與和記黃埔旗下業務，並創立長和、長地 2 家公司上市。長和接管長江實業、和記黃埔的所有非房地產業務，長地則併 2 者的房地產業務。宣告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長江實業股價上漲 14.7%、和記黃埔股價亦上漲 12.5%。

投資人會看好此次集團重組，在於可解決控股公司的折價現象，以長江實業為例，宣布時之市價相對帳面價值存在 24% 的折價。重組後喜歡投資非房地產業，可購買長和，喜歡投資房地產業可購買長地，讓投資人更明確地選擇集團的發展。且在宣告集團重組的同時，李嘉誠亦提出未來將優化負債比率、增發現金股利等政策。同時，李嘉誠決定減持中國大陸、香港的房地產，轉至歐洲發展，簡化李澤鉅接班後之複雜的政治議題。

由以上案例，可見李嘉誠對傳承安排之早，在集團控股權的安排，亦在集團主導者有明確之規劃，最重要的是企業控股權必須與經營權搭配安排。倘若創辦人如果覺得集團無法分割，而且下一代又無法共

治，則可將集團傳給一位有能力的後代，而控股權也要有相似的安排；至於，其他下一代成員則是家族財產所得之受益人，而無法直接分掉家族財產。另一種選擇，則是將集團分割，傳給不同接班人，而控股權也要切割清楚。

再者，傳承的重點，不僅是選擇繼位者，更要重視讓繼位者培養自己的經營團隊。成功的傳承除計畫培養、指導接班人外，還需要放手、支持接班人作決策，並且建立屬於接班人自己的團隊，方可在接班後順利掌握環境變動，避免傳承不順風險。當傳承階段能夠讓接班人建立自己的團隊，不僅能在接班後，較易上手，避免公司有中空階段；同時亦可增進公司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接班後信心，包括：員工向心力、債權人信賴、供應商與經銷商的合作。

最後，創辦人與繼任者可共同討論集團之營運範疇與組成調整，主要是順應競爭環境、態勢的變動，並決定調整順序與作法，且事前與投資人做好溝通，確保企業發展與創造價值。

夜間突襲檢查，昆山治污玩真的

根據 4 月 2 日工商時報報導，昆山為整治污水再度出招！台商圈近日傳出，昆山市環保局從上月底針對企業排水進行夜間突襲檢查，尤其是重點污染行業的偷排、漏排、超標排污等環境違法行為更將祭出嚴格懲罰。此外，昆山還同時公布最新的節水減排補助辦法，胡蘿蔔和棍棒齊下，力求今年水質達標。

昆山台商圈近日盛傳當地開始今年第一波的環境監察行動。根據微信公眾號「昆山環保」，3 月 28 日晚上 8 點，昆山市環保局正式啟動首輪夜間執法行動，5 組執法人員在環保局負責人的帶隊下，對該市範圍內涉水企業進行突擊檢查。

和過往夜間檢查不同的是，本次突襲依照「不發通知、不打招呼、不聽彙報、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層和現場」的執法方式，且全程錄音錄影，以取證各類環保違法行為，讓受檢企業「措手不及」，違法偷排「無所遁形」。

台商私下表示，過去環保單位稽查會「先打招呼」，讓企業有所準備。但去年起環保規範愈加嚴格，尤其去年底昆山更曾祭出吳淞江沿岸企業停產的大棒，後雖因台商強烈反彈而急踩煞車，但可看出環保攻堅戰是大陸當前最重要政策目標，環保稽查力度「只會更強不會轉弱」。

根據昆山市政府公布，自 2016 年 6 月開展節假日和夜間環境執法檢查行動以來，共檢查企業 315 廠次，立案處罰企業 21 家，處罰金額 249 萬元人民幣；各區鎮安環局(所)共檢查企業 208 廠次，立案處罰企業 12 家，處罰金額 89 萬元，有效震懾違法排污企業。

除了加強夜間環保突襲檢查，昆山市也同時祭出最新鼓勵企業減排的補貼政策，可說棍子和胡蘿蔔雙管齊下。根據昆山市政府公布的「關於印發全市工業企業節水減排補助辦法(試行)的通知」，針對廢水減

排、提高排放水質標準、排污工程、提高廢水管標準等相關內容，各提出不同金額的補助。該辦法由 3 月 21 日公布之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江蘇污染嚴重、水質不達標等問題亟待解決，江蘇省政府誓言今年要將劣 V 類水體斷面全部清除。大陸將地表水質分 5 類：I、II、III、IV、V，類別越高，水質越差，劣 V 類污染程度又超過 V 類水。

昆山最新節水減排補助辦法	
實施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實施期	3 年
獎助內容 (人民幣)	※減排補助：鼓勵企業通過清潔生產、中水回用等措施減少廢水排放。企業每減排 1 公噸廢水，2018 年補助 10 元、2019 年補助 7 元、2020 年補助 4 元。 ※提標補助：鼓勵企業通過提標改造、深度處理等方式提高排放水質。達到 IV 類水質標準的，給予每公噸 2018 年 1.5 元、2019 年 1 元、2020 年 0.8 元的補助。 ※管理補助：獲得「AWS 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認證，可獲 10 萬元補助，創建省級節水型企業者，可獲 5 至 10 萬元補助。
處罰	造假企業除取消補助，還將失信行為納入徵信系統，並追究法律責任。

昆山為加強環保治理不斷出招。繼去年底官方針對吳淞江沿岸企業祭出「停產令」後，全面「軟硬兼施」執法，一方面加大檢查力度，另一方面提供補貼優惠，希望透過靈活的兩手策略以讓今年的環保減排達標。而昆山此方案一旦成功，或將成為其他城市跟進的指標。

昆山去年 12 月 25 日突然宣布，由於吳淞江水質問題長期未達標，強迫沿線共 3 個斷面流域的企業全面停產近 3 周。由於受影響的 270 家企業中有一半以上是台資企業，包括富士康、統一集團、半導體公司日月光等，影響甚鉅。因此公告一出引起多家企業反彈，認為此舉「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之後官方才緊急喊卡，宣布暫緩停產令。

面對艱鉅的減排目標，昆山去年公布的強硬手段未能收效，今年轉為「軟硬兼施」的兩手策略。不僅加強夜間突襲檢查，針對違法違規的企業祭出重罰；此外也透過補貼優惠等「懷柔」作為，進一步鼓勵企業加速環保設備的汰舊換新。

大陸官方近幾年在「環保攻堅戰」絕非說說而已。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就表示，要堅決打好包括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堅戰，且今年大陸投入空氣、水、土壤 3 項污染防治的資金合計 405 億元人民幣，年增 19%，投入力度為近年來最大，足見官方整治環境污染的決心。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昆山向為製造業重鎮，此

一節水減排的兩手政策不止針對台商更是面向所有企業。也就是說，若此策略可達到成效，未來也可能推廣到其他城市。

■博鰲蕭習會，習近平將宣示對台新政

根據4月9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定4月10日在博鰲亞洲論壇開幕式後，單獨會見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蕭萬長率領的台灣代表團，藉「蕭習會」宣示大陸新階段對台政策，並再強調堅持「九二共識」和「反台獨」。

這場會見是習近平1年多來，首次與台灣重要政治人物見面，他也將藉「蕭習會」場合，傳達大陸未來5年的對台政策。預料習仍將堅持19大與今年3月在北京全國人大、政協「兩會」上確立的主調，包括「一個中國」原則、「九二共識」，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並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與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也會強調，絕不容忍「台獨」破壞台海和平穩定、干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

據了解，大陸將繼續推動惠台措施，加快給予台企台胞同等待遇，堅定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和平統一進程。蕭萬長則會就繼續深化兩岸經貿文化交流提出建議，其中包括大陸方面2月底推出31條的對台措施，希望能儘快公布細則，以利政策落實。大陸國台辦主任劉結一將全程陪同會見。

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預定4月10日在博鰲論壇發表演說。觀察家指出，面對美國總統川普的強烈砲火，習近平必須證明他已做好還擊的準備，釋出當前關稅爭端可能升高為貿易戰的強烈警告訊息，同時須展現中國對外開放的承諾。

川普不僅宣布對價值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課徵懲罰性關稅計畫，還揚言將再加碼1,000億美元。中國當局已保證將反擊，並將「對抗到底，不惜代價」。

彭博資訊報導，習近平在演說中，不僅須讓外國投資人放心中國不會採取保護主義，也必須對貿易戰提出強力警告。他預料將強調與中國做生意的好處，並可能宣布降低對外商投資限制。

著名中國觀察家霍伊指出，演說主軸可能是「若美國對我們課徵關稅，我們如何做才能不致正面衝突」。北京中國與全球化中心副主任何偉文指出，「習近平將重申中國堅決支持全球化，遵守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及對外開放的承諾」。

不過，習近平也面臨可信度的考驗，因為他之前也曾經做出自由化的承諾，但後來反而強化中央控管，並支持國內企業，因此他這次須克服外資對他的信任差距。

歐盟與日本雖不贊同川普的關稅政策，但也認同他對中國封閉市場的批評，因此如何反制川普的說法，將對習構成更大壓力。

華府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中國學者甘迺迪表示，「習近平可能繼續做出一般性的自由化保證，但也可

能提出多項開放市場的改革措施，以突破美國的煙幕」。

「博鰲論壇」年會看點

1. 展示改革開放創前景：習近平將對大陸改革開放、如何推動對外擴大開放、深化改革等議題做出詮釋。一系列新的改革開放重要措施都將在年會期間發布。

2. 解讀中國發展新時代：19大制定中國發展建設新藍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中方將向各界嘉賓介紹中國新發展理念、目標與任務。

3. 提出共創未來的新主張：推動建構亞洲和人類命運共同體、開創亞洲和世界美好未來，闡明中國立場。

4. 打造夥伴關係新成果：聯合國秘書長及多國領袖將出席年會訪陸，習近平將與之會面，交換意見，達成新共識和成果。

■數位遺產繼承，陸專家籲及早安排

根據4月9日旺報報導，百年之後，臉書加微博將成為世上最大的墓園！「網絡數位遺產」、「數位資產遺囑、繼承人」近日成為大陸媒體與網絡的熱門話題，雖是一般民眾平日較少思考的「身後事」，但專家學者一致呼籲，提供服務的網絡平台，應及早制定相關的規定細則、提供選項，與使用者共同面對網絡數位時代的必然趨勢。

包括QQ、微信、微博帳號，支付寶、網店、網絡遊戲帳號與裝備，以及在網上發布過的文字、圖片、影片音頻等，均屬於網絡數位資產的範疇。絕大部分民眾當初註冊這些網絡帳號、發表文字影音時，根本不曾想過有朝一日往生後，一筆筆的數位遺產將何去何從；也造成街頭受訪的大陸民眾對此事看法不一，有人說「交給我的家人吧，有人把我的記憶傳承下去」，亦有人聳聳肩表示「登出掉吧，又不值錢」。

繼承似轉讓，不好操作

事實上，2013年淘寶已宣布推出淘寶店鋪「繼承過戶」的規定細則；2017年3月通過的《民法總則》中，「網絡虛擬財產」也正式作為一項民事權利被寫入，意味著Q幣、網遊裝備、帳號等均已納入法律保護範圍，替民眾享有網絡虛擬財產的所有權奠定法律基礎。

雖然某一網絡平台的客服人員向媒體表示，「繼承類似轉讓，這不好操作。因為，之前是通過實名認證的。如果去世的話，這個可以去報備，但是結果沒有辦法保證。」但上海紐邁律師事務所律師方正宇則指出，提供服務的網絡平台應及早制定相關的細則，面對此一必然趨勢。

許多大陸專家學者也呼籲，網絡巨頭本身最能抓緊時代脈動、瞭解商業屬性，也讓這些提供服務的網絡平台責無旁貸，應結合社會持續地發展變動，制定

出一套遊戲規則，在網絡空間中具體有效發揮作用，才能維護整個網絡乃至實體經濟的秩序。

民眾應正視，共同面對

方正宇並建議，民眾對於本身網絡數位資產將何去何從，不應迴避、儘早安排。最好能有遺囑交到某一公信認證機構，亡故後由繼承人獲取相關信息，再交給繼承人進一步處理。他並期盼更多網絡公司能夠提供選項，例如使用者亡故後，是否可刪除或銷毀所有資料等，一方面向社會大眾推廣普及，另一方面則形成廣大使用者的集體意識。

■杭州成立首個台商台企專委會

根據4月11日聯合報報導，大陸第一個台商台企專委會—浙江省海峽兩岸經濟文化發展促進會台商台企專門委員會，4月10日在杭州成立。

在浙江省海促會設立台商台企專委會，構建了浙江省台協台商交流聯誼的新平台，相當於浙江省的「台企聯」，主要是從省級層面加強台商服務、促進台協聯繫，推進台商台企轉型升級、創業創新。浙江省委書記車俊發來賀信，浙江省委常委熊建平、副省長朱從玖，台企聯榮譽會長、台升國際集團董事長郭山輝等出席。會議選舉產生了第一屆專委會主任委員、敏實集團董事長秦榮華，執行主任委員、浙江世博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茂春等各組成人員，並舉行專委會就職典禮。

浙江作為台商投資大陸最密集的區域之一，現有實際運行的台資企業3,000餘家，累計利用台資210億美元。多年來，台資企業在浙江的發展總體良好，第一家在大陸上市的台資企業就在浙江，很多台資企業已成為行業細分領域的領軍企業，具有較強實力和優勢。

去年，浙江省在大陸率先修訂了台商投資保障條例，今年大陸出台了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31條措施，這些舉措都為台商和台資企業在浙江的發展，創造了良好條件。浙江省將以成立省海促會台商台企專委會為契機，構建服務台商台企的新平台，出台31條惠及台胞措施的實施細則，幫助在浙江的台灣青年和台灣學生，在學習、就業、創業、生活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推動各項措施落地見效。

同時，浙江省將繼續辦好「浙江·台灣合作周」，進一步拓展兩地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為牽引，突出新經濟新產業引領；發揮「互聯網+」優勢，推動在浙江的台資企業上市、上網、上榜，促進台資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壯大。

■林毅夫：大陸是台灣最大機會

根據4月12日工商時報報導，北大國家發展研究院名譽院長林毅夫出席兩岸企業家圓桌會議表示，大陸人力、市場優勢成就台灣許多世界級企業如富士康與寶成，過去10年大陸對世界經濟成長貢獻達30%，未來10、20年仍會如此，強調「大陸是台灣最大機會、也是台灣唯一的選擇。」

林毅夫也對台灣感到憂心，畢竟經濟發展如逆水行舟，2002年台灣人均GDP比韓國高25%，今天台灣卻比韓國低25%，「一來一回已是50%差異」。

林毅夫認為現在國際競爭激烈，台灣要出現類似華為、騰訊的世界級企業，若不依託大陸優勢將非常困難，如能利用大陸人才與市場優勢站穩大陸市場，就有可能領先全世界。

林毅夫說，看到台灣一個個機會消失，他也感到焦急，希望台灣不要被一些兩岸障礙阻擋，期待抓住大陸機遇，兩岸努力沿著既定方向前進，且越快越好、再創輝煌。

林毅夫表示，「大陸是台灣最大機會」應是個共識，因為大陸有13.8億人口，勞動力資源與人才對台灣來說基本可無限量供給，例如富士康過去在台灣員工數2,000多人，到大陸卻成長到最多100多萬人，成為同行最領先的企業。

觀察兩岸合作路徑，林毅夫提出2個方向，第一就是朝兩岸共同市場如ECFA、兩岸服貿等邁進，但可惜現在因民進黨的九二共識問題而卡關。

第二條路也正是現在大陸在積極推行的，在兩岸一家親概念下，讓台胞享受同等待遇，近期更推出「惠台31項措施」。但林毅夫認為不應該一條腿長、一條腿短，台灣人到大陸有國民待遇當然很好，但也應該積極利用兩岸市場、資源實現共贏。

■在台薪資太低，4成6台生願赴陸工作，港生僅2成8

根據4月13日聯合報報導，一項台港兩地大學生研究顯示，香港大學生創業欲望遠遜於台灣大學生；台灣大學生願意去大陸發展近倍於香港大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最近進行「港台兩地大學生的職業展望研究」，發現有6成6的受訪台灣學生曾有創業考慮，而香港學生只有4成2。

調查以問卷形式，訪問來自香港及台灣6所大學的共1,159名大學生，了解他們求職考量因素、薪酬期望、創業意向等。

主持這項調查的城大人文社會科學院副院長黃成榮說，調查結果除反映兩地經濟和文化的差異，也跟社會為年輕人創業提供的資源和援助不同有關。

他認為，香港較少學生考慮創業，原因是香港政府投入鼓勵青年創業的資源比台灣或大陸都少，現在香港大部分鼓勵創業措施都是創科導向，忽略文創等產業。

調查中發現，香港受訪者6成2考慮離開香港到

別處工作，台灣大學生中則有約8成2考慮往海外發展，比香港超出2成。黃成榮認為，這現象可能與經濟有關，香港薪酬普遍較高，加上低稅收，令較多人願意留港；台灣雖然稅收和物價低，但月薪也相對較低，故大部分受訪者選擇到海外發展。

調查還顯示，在多個海外發展地點中，最受兩地青少年歡迎的是歐美國家，還有近4成6台灣受訪者表示願意到中國大陸發展，香港有此意願的只有2成8，對比強烈。

■台灣半導體人才被陸慘挖，華亞科跑了400人

根據4月18日聯合報報導，王文淵自爆：南亞科跑了48個高階人員。

新任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表示，近1、2年台灣半導體業被中國大陸挖角情形嚴重，南亞科已有48名高階技術人員離職，直接去大陸就業；被美光併購的華亞科的離職人數更多，約400多人，是南亞科的10倍。

工總4月17日舉行會員大會，並改選理事長，王文淵當選為新任理事長。他在交接典禮上表示，「企業發展要有人，人才就是最重要的」。

針對大陸祭出對台31項政策，他說，要阻止人才外流，要看台灣的機會多少，「吃得飽為什麼要去大陸」，重點是台灣產業到底要不要繼續發展，台灣沒有工作機會或者對岸有更高薪水，當然去外面找更好的工作。

至於是不是陸方主動挖角？王文淵說，他不知道，不過華亞科(現為美光集團下子公司)、美光人才流失更多，「跑了400多人」，是南亞科的10倍以上。他說，「這是預料中的事情，但是沒有想到會跑這麼多」，其中又以半導體領域人才流失比較明顯。

許勝雄：全世界都在搶人，人才是根本

工總名譽理事長許勝雄說，全世界都在搶人，人才是一切根本，目前政府也推出如員工分紅等各項引才留才獎勵辦法，只要把投資環境弄好、餅做大了，企業就有更大的能力，人才才會有比較好的平台跟環境去發揮。

104獵才招聘暨人才經營事業群資深副總晉麗明表示，半導體、IC設計是中國大陸產業升級、往高端科技發展的最後一哩路，台灣人才優質，一直是大陸積極鎖定的目標，台灣相關企業一定會感受到壓力。

晉麗明說，「這些都是含金量最高的產業」，必須要把留才當作最重要任務，提高薪酬是最基本的條件，還要提高產業競爭力，讓人才看到企業遠景，才會留下來打拚；也要積極研發、培養更多生力軍，重整台灣人力資源生產鏈。

晉麗明表示，台灣人才西進不只是考慮優渥的薪資條件，還會考慮發展前景，大陸傾國家之力往高科技發展，已經逐漸走過混沌期，現在產業規模日漸壯

大，經濟效益也開始顯現，讓台灣人才難以抵擋西進發展的吸引力。

中國大陸全力發展半導體產業，對台挖角力度加大。鈺創董事長盧超群表示，先前開出以人民幣直接給付給新台幣的薪資，現在更針對頂尖人士，直接給付美元當月薪，這股強大的虹吸力量，將不利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

盧超群呼籲，台灣應更積極制定相關政策，並用商業的方式規劃聚才、留才與育才，讓人才願意留在台灣，持續為半導體業發展貢獻努力。他舉過去科技業因有股票分紅，所以能讓企業具備強力的留才工具，如今大陸也完全比照這個做法，甚至祭出高薪直接對外挖角。

盧超群說，人才流動完全取決於國家經濟發展實力和政策，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現在已不再是5、60年前只和美國、日本競爭，現在則是要面對全球的競爭，如果不把人才留在台灣，就讓別人有實力超過台灣。

南亞科總經理李培瑛指出，有50名員工遭大陸挖角，對方祭出比台灣高出3到5倍的薪水。但李培瑛強調，還是有很多人會優先考量留在台灣發展，因此南亞科除針對特殊人才提出加薪計畫外，也積極強化競爭力，力求營運能有好成績，並與員工分享，改善員工酬勞。例如南亞科去年員工酬勞達13.6億元，年增近2倍。

記憶體製造廠華邦電同樣面臨大陸挖角威脅，不過，華邦電表示，內部人員流動還在正常範圍，並無遭大量挖角的情況。

華邦電指出，近幾年營運好轉，將有利提升員工薪資結構與福利，有助於留才。華邦電董事長焦佑鈞即強調，每年加薪，薪資水準將向台積電看齊。

■大陸發改委：內外資企業將享同等待遇

根據4月19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嚴鵬程4月18日表示，為改善外商投資環境，在資質許可、政府採購、標準制定、「中國製造2025」政策、科技計畫項目、企業上市、註冊登記等方面，給予內外資企業同等待遇。

澎湃新聞報導，嚴鵬程在記者會上指出，關於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去年推出的2017年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首次提出在全大陸範圍內適用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作為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的基本依據。通過這個清單，外資市場准入規定一目了然。

清單之外的領域，原則上實行備案管理、不得限制外人投資。2017年版清單有63項限制，比2015年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減少30項。

制定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有兩個特點。一方面，要進一步大幅減少限制，不僅是數量上減少，更重要的是推動重點領域開放。這次修訂，除包括金融、汽車領域對外開放措施外，還將在能源、資源、基礎

設施、交通運輸、商貿流通、專業服務等領域，提出一批新開放措施。

另一方面，要增強可預期性，改變以往「一次一放」的開放模式，將一次性列出部分行業未來幾年開放的路線圖時間表，明確過渡期。

嚴鵬程表示，在改善外商投資環境方面將採取更大力度的措施：一是加快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在資質許可、政府採購、標準制定、「中國製造 2025」政策、科技計畫項目、企業上市、註冊登記等方面，給予內外資企業同等待遇。

二是提高投資便利化水準。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之外簡化管理程序。全面實行外商投資企業工商登記與商務備案「單一視窗、單一表格」。對接國際標準，在開辦企業、辦理施工許可、跨境貿易等方面大幅縮減時間。

三是加強法治化環境建設。擴大智慧財產權執法，保護外商投資各類合法權益。加快制定外資基礎性法律，以法律形式確定投資保護、投資促進、公平競爭、投資管理等基本制度。

大陸境內機構對外投資放寬

根據 4 月 25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資本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國家外匯管理局 4 月 24 日宣布，為積極支援有能力的境內機構開展多種類型的對外投資，2013 年起分別於上海和深圳試點的 QDLP 與 QDIE 額度，將分別倍增至 50 億美元。

QDLP(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即「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透過此一模式，大陸允許註冊於海外，且投資於海外市場的對沖基金，能向大陸境內的投資者募集人民幣資金，並將所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於海外市場。

2013 年 10 月在上海啟動 QDLP 試點，根據財新網早前報導，至 2018 年 2 月底為止，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 20 億美元總額度就已全數發放。

但今年以來，又有多家國際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在上海出資設立境內外商獨資企業(WFOE)，其目的就是在為申請 QDLP 牌照做準備。

QDIE(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即「合格境內投資企業」。是指在人民幣資本項尚未實現自由兌換前，符合條件的投資管理機構經大陸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向中國境內投資者募集資金，對境外投資標的進行投資。

財新網稱，截至今年 4 月 9 日，深圳前期獲批的 25 億美元 QDIE 總額度，已分配 12.6 億美元，剩餘 12.4 億美元，累計淨匯出 7.3 億美元。

比起原有的境內機構境外投資兩大管道：ODI(境外直接投資)和 QDII(境外證券投資)，QDLP 和 QDIE 不再局限於大陸境內銀證保等特定金融機構，而擴大至私募機構和創投機構。

此外，對境外投資的地域、品種、比例等也無特定限制。

例如深圳 QDIE 即允許投資未上市公司股權、非公開發行債券或以 REITS 為標的的私募基金。

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宣布，結合前期試點情況，適應市場主體跨境資產的配置需求，將穩步推進 QDLP 和 QDIE 試點工作，並於近期將上海和深圳兩地試點額度分別增加至 50 億美元。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金融服務業務負責人葛音表示，進一步增加 QDLP 或 QDIE 總額度，是中國政府進一步履行雙向市場開放承諾的持續努力。下一階段則可觀察，類似的試點制度是否會推廣到更多地區，例如北京。

QDLP、QDIE 比較		
	QDLP	QDIE
試點地區	上海	深圳
參與機構	境外資管機構	境內機構為主
基金最低規模	◎契約式基金：人民幣 3,000 萬元 ◎合夥制基金：人民幣 1 億元	人民幣 3,000 萬元
基金募集對象	合格投資者，含機構與個人	合格投資者，含機構與個人
投資範圍	境外市場	境外市場
最新試點額度	50 億美元	50 億美元

助弱勢台商，昆山首調查台流

根據 4 月 25 日旺報報導，百萬台商在大陸，有成功也有失敗，大陸除了《惠台 31 項措施》為台商提供好的投資政策，也體察到要對弱勢台商提供關懷。據了解，作為台商重鎮的江蘇昆山，最近正由地方台辦主導，在做一項貧困台胞調查，要了解俗稱「台流」的困難台商在大陸的生活情況。資深台商直言，在大陸幾十年來第一次看到「台流」調查，既感慨台商在大陸經營不易，風水輪流轉，也認為大陸願將部分扶貧資金抽出給台商，給台灣很大的啟示。

昆山台商透露，昆山台辦近日發起問卷調查，向台商群體廣發《在昆貧困台胞台屬登記表》，並透過多個昆山台商微信群組廣為徵集，調查內容除了姓名、生日、台胞證號等基本資料，還要求填寫居住房產的產權人、房產面積、年總收入、收入來源、主要開支方面、貧困原因，以及家庭成員情況等。

面子問題登記者有限

據了解，此項調查為初步收集，具體的協助內容及方式尚未定案，目前已進行了近 1 個月，不過或因「面子問題」，登記者有限。此外，北京台商協會今年也新成立了「社會公益部」，並對成員做基本情況調查，將針對遭遇困難的北京台協成員，優先提供急難救助。

一位資深台商指出，到大陸發展的台商或台幹不斷增加，隨著時間久了，「台流」也會越來越多，特別是近幾年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勞動成本不斷上漲、法規趨嚴，有些沒法與時俱進轉型升級的台企，就可能遭遇經營失利。

昆山扶貧給台灣啟示

另一方面，有的台商到大陸因另結新歡「包二奶」，與台灣元配離異，經商失敗後，沒有顏面回台，「二奶」也跑了，只能到處流竄尋覓機會翻身，隨著時間久了年紀大了，不幸生病，台灣家人也不願意來。

台企聯榮譽會長丁鯤華受訪表示，昆山對台商的政策常走在最前，這類的台流調查他過去從未見過，他坦言，從另一個角度看「滿可悲的」，過去台商在大陸被認為「台灣錢淹腳目」，現在變成大陸要把精準扶貧的有限資金，抽出部分照顧貧困台商。

丁鯤華表示，他樂見這樣的照顧，也認為照顧困難台商，其實更應該由台灣政府和各地台商協會多盡一點力，「風水輪流轉，這也給我們很大啟示，台商應該更努力團結」。

上海將採9大措施減輕企業負擔

根據5月10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從中央到地方無不致力於推動減輕企業負擔。上海宣布，將採取降低稅收負擔、降低政府性基金徵收水準等9大措施，預計可為企業減負約人民幣500億元左右，同時還將再清退企業繳納的各項保證金約人民幣142億元。

上海市發改委主任馬春雷表示，2016年和2017年上海已實施兩輪措施，合計為企業減輕逾人民幣1,530億元負擔，今年上海將全面貫徹大陸中央「降成本」總體要求，實施九方面18項政策舉措，預計新增減負500億元左右，另清退保證金約142億元。

馬春雷說，上海將致力於打造行政審批最少、收費最少、效率最高、透明度最高的國際一流營商環境。以政府收入「減」，換取企業效益的「加」，實現高質量發展的「乘」。

這9方面措施包括：降低稅收負擔、降低政府性基金徵收水準、降低收費負擔、降低人工成本、降低物流成本、降低能源成本、降低融資及資金周轉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及鼓勵區域開展降成本試點。

其中在降低稅收負擔部分，主要是落實大陸國家減稅政策，包括：調降增值稅稅率。自5月1日起，對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同時將工業企業和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年銷售額標準由人民幣50萬元和80萬元上調至500萬元，並在今年底前允許已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此外，還調降多項社會保險的企業繳費率，包括：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標準上限從社會平均工資的3倍降至2倍；工傷保險基準費率下調50%，期限

為1年，下調後平均費率為0.22%左右；階段性下調失業保險費率0.5個百分點的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2019年4月30日。

在探索區域試點方面，上海將選擇嘉定、黃浦、金山等部分地區和開發區，結合區域實際，開展部分領域降成本試點，探索降低能源成本、物流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新路徑，先行先試，為全市面上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積累經驗做法，並做好政策儲備。

馬春雷表示，2018年上海還將統籌協調機制，加強財政保障機制，完善考核評估機制。

大陸限排令再起，有利台資PCB廠

根據5月10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限排令再起，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4地發布文件推進鐵腕治理汙染，初步祭出限產或停產方式，由於PCB向來被視為高汙染行業，當地業者人人自危，且日本IC載板大廠揖斐電(Ibiden)也於北京設廠，後續發展受關注。

業界人士指出，台灣PCB廠主要群聚在華南，此次限排的4個省，多為大陸或其他國家PCB廠落腳地，若這次4省限排有效關閉汙染量大的生產線，反而有助控制市場供給，驅動市況朝正向發展，對台廠相對有利。

以此次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發布文件來看，政策擴大初步偏向管控二線PCB與原材料、建材與煤炭廠等，整體來看，若政策嚴控，有望在下半年傳統旺季來臨前，重整產業秩序、淘汰落後產能。

大陸4地區傳出限排治汙與影響	
項目	說明
背景	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4地發布文件推進鐵腕治理汙染，初步祭出限排限產或停產方式管控空氣與水質
相關效應	◎不少當地涉及環保重點關注的陸資PCB廠優心，新一波停工令恐不容小覷 ◎汙染嚴重工廠恐遭停工，有助淘汰產能，促使產業生態趨於正向
受惠台廠	臻鼎、健鼎等

業者也提到，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地雖以陸資廠群聚為主，不過日商揖斐電在北京設有重要生產基地，並專攻行動通訊應用，因此，若當地進一步嚴控與祭出停產限排等措施，或將使傳統旺季來臨時HDI板產能吃緊。

另外，由於全球PCB龍頭廠商臻鼎在河北秦皇島區域設廠，也引發市場關注。不過臻鼎強調，該廠區獲評選為綠色企業殊榮，因此並無外傳困擾與疑慮。

依據秦皇島官方訊息，臻鼎旗下秦皇島廠區被工信部評選為綠色製造企業，也是秦皇島市唯一入選的

企業，並落實「臻鼎七綠」策略，從創新、採購、生產、營運、服務、再生、生活等實現。

面對外界關注，PCB 與 IC 載板大廠欣興則指出，山東廠區先前已處分完畢，近年在環保上持續投入，不僅黃石廠區經濟規模效益逐步顯現，德國廠區也已在 4 月完成復工啓用。

大陸限排令再起，引發市場關注，據了解，先前大陸昆山限排政策傳出後，不少材料廠商評估未來擴產轉移至安徽、黃石等其餘區域，且台資 PCB 廠商主要生產區域未在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地，且在當地採高標準環保生產，並獲蘋果點名推崇。

蘋果在今年的供應商責任進展報告中，特別點名臻鼎旗下鵬鼎控股是一家環保意識領先的供應商。鵬鼎已與蘋果合作制定準則，並在表現上超出蘋果要求的計畫，在相關廢水回收達 58% 與廠區綠化系列。

依據鵬鼎公開訊息顯示，每季皆製作環境訊息報告，公布汙水處理標準與委託第三方檢測排放結果以外，同時每座廢水處理廠均設有水質化驗室由專人定期檢測各處理系統水質情況，並針對廢棄、廢棄物、輻射安全管理，目前各園區廢棄物資源化回收率均可達到 90% 以上。

PCB 上游廠商指出，目前陸資二線廠商在環保上投資力道相對一線大廠不足，若遭限排，隨著擾亂市場結構的競爭者退出市場，將有助於市場結構穩定。

☒ 特斯拉上海獨資設廠，准了

根據 5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美國電動汽車大廠特斯拉(Tesla)到大陸建廠造車終於塵埃落定，特斯拉(上海)5 月 10 日拿到上海浦東新區市場監管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特別是，公告顯示特斯拉(上海)是由特斯拉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是第一家以台港澳法人獨資身分建廠。

據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特斯拉(上海)註冊地在上海自貿區的臨港國際物流服務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由特斯拉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這意味特斯拉(上海)的設立，是中國宣布取消汽車業外資股比限制，開放市場後，第 1 家以外資全資身分在大陸設立研發的子公司，跨出特斯拉在大陸生產的第一步。

特點	是中國宣布取消汽車業外資股比限制，開放市場後，第 1 家以外資全資身分在大陸設立研發的子公司，跨出大陸本土化生產開發的第一步
----	--

中國汽車報報導，一旦特斯拉在大陸本土化生產，除了節省 25% 到最高 50% 關稅，少了昂貴的運輸費，加上大陸的零件、勞動力成本相對便宜，同時特斯拉還能拿到 10% 購置稅減免和獎勵新能源的補貼。

去年 10 月中國商務部證實，特斯拉與上海市政府就建廠事宜進行溝通，但計畫一度受阻；今年 3 月大陸全國兩會宣布大幅放寬市場准入，將允許外資汽車業等獨資登陸設廠；4 月博鰲亞洲論壇進一步釋出要大幅降低汽車進口關稅。這對今年第 1 季財報發布，瀕臨破產邊緣的特斯拉來說，加快中國建廠進程，可能是特斯拉的一大利多。

特斯拉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在大陸設有 10 餘家相關企業，但除了 2017 年 10 月設立的特斯拉(北京)新能源研發有限公司之外，幾乎都只是代理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

而特斯拉(北京)雖然在工商登記的資料為電動汽車及零備件、電池、儲能設備、光伏產品技術及信息技術的研究、開發，但成立至今業界都認為只能算是個公關中心，而不是研發中心。

相較特斯拉(北京)註冊資本僅為 200 萬美元，特斯拉(上海)的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 1 億元，高逾 9 倍。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特斯拉(上海)的執照經營範圍，只比特斯拉(北京)業務再多出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並非整車製造相關，但特斯拉 CEO 穆斯克表示，特斯拉在中國不僅生產電動汽車電池，還將同時負責整車生產，為特斯拉首家通用型工廠。特斯拉(上海)也將是首家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海外車廠在中國全資擁有工廠。

特斯拉在上海獨資設廠，跨出大陸本土化生產的第一步，科技新報報導，特斯拉 CEO 穆斯克透露，特斯拉將於 2020 年在大陸生產電動車。外界猜測，Model 3 或還未發布的全新車型 Model Y 不排除兩車均在大陸生產的可能性。

特斯拉首款大眾市場電動汽車 Model 3，在 4 月底的北京車展中，首次在大陸市場公開亮相，雖然據特斯拉官方的規劃，Model 3 最快進入中國市場也要等到 2019 年。

科技新報報導，特斯拉最快將於 2020 年在大陸生產電動車，至於生產的車型，外界猜測平價的 Model 3 或是還未發布的全新車型 Model Y，在大陸生產的可能性最高。

報導指出，特斯拉 CEO 穆斯克表示，未來的中國工廠每年將生產數十萬輛汽車，且特斯拉計畫未來在亞洲地區，會以中國為核心向周邊地區出口新車。

除了在大陸獨資建廠造車，穆斯克也透露，會在大陸再建一家超級電池工廠，報導指出，穆斯克在近日特斯拉首季財報會議上，就超級電池工廠表示，「目前已和中國政府討論建廠事宜，會很快對外更新更多細節。」

特斯拉上海小檔案	
公司名稱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資本額	人民幣 1 億元，由特斯拉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地	上海自貿區的臨港國際物流服務中心，上海浦東新區市場監管局核發營業執照
業務範圍	進口車在內的產品開發、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電動汽車及零備件、電池、儲能設備、光伏產品技術及信息技術的研究、開發

作為特斯拉最大的電池供應商，日本松下公司首席執行官津賀一宏在公司年度財報會議上表示，「特斯拉未來可能在中國開始全面生產，我們可能與其合作生產電池。」據了解，這是松下首次表示將在中國為特斯拉生產電池。

☑海南全島實施自貿試驗區試點政策

根據5月15日聯合報報導，大陸海南省委5月13日召開7屆4次全會，決定海南全島實施現行自由貿易試驗區所有試點政策，到2020年要取得重要進展。

中新社報導，會議決定提出，海南對照高水平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要求，在海口綜合保稅區、洋浦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行更加開放的管理制度。大幅放寬市場准入，對外資全面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制定實行更加精簡的負面清單。

海南深化現代農業、旅遊業、高新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對外開放，在一些重點領域取消外資股比限制和准入限制。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實行「一線放開、二線高效管住」的貨物進出境管理制度，建立一線進出貨物負面清單。加快發展跨境電商、全球維修、郵輪貿易、保稅展示交易等新業態。擴大金融開放，建立自由貿易帳戶體系，探索開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促進自由貿易試驗區企業跨境投融資便利化，穩妥有序開展離岸金融業務。

海南將充分借鑒國際自由貿易港發展經驗，在內外貿、投融資、財政稅務、金融創新、出入境等探索更加靈活政策體系、監管模式和管理體制。

海南將加快構建與國際貿易規則相接軌的體制機制。編製全國最少的行政審批事項清單，構建多元化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機制和國際化的法律服務機構，成立國際專業仲裁調解機構。完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機制，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加強對產權的司法保護。

在打造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國際旅遊消費中心方面，海南將實施更開放便利的離島免稅購物政策，逐步放寬郵輪旅遊管制，優化對郵輪和旅客多點掛靠、入境免簽、檢疫檢驗等服務。在三亞等郵輪港口開展公海遊航線試點，開通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跨國郵輪旅遊航線以及環海南島、海上無目的地郵輪航線。放寬遊艇旅遊管制，推動瓊港澳遊艇自由行。

此外，海南將全面放寬旅遊市場准入，積極培育中外合資旅行社，優化國際會議賽事展覽監管，簡化展品檢疫審批管理，積極引進國際頂級專業會展公司。

海南將積極發展沙灘運動、水上運動、賽馬運動等，打造國家體育旅遊示範區，引進和舉辦國際一流體育賽事。探索發展競猜型體育彩票和大型國際賽事即開彩票，創新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規則，探索設立新的票種，適當提高返獎率。

海南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謀劃建設瓊

港、瓊澳服務業合作園區，加快建設粵桂瓊海洋經濟合作區，密切與香港、澳門在海事、海警、海上搜救、經貿、旅遊、金融、文化、教育等領域的合作。加強與台灣地區在教育、醫療、現代農業、海洋資源保護與開發等領域合作。

(三)大陸外匯

☑陸開放外商投資支付機構

根據3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新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陸央行)行長易綱，上任後第一個開放政策3月21日公布，放開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限制。規定境外機構以大陸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應當在大陸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

人民銀行有關負責人表示，開放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限制，透過對內資、外資同等對待的方式，實現統一的准入標準和監管要求，有助於培育創新驅動的競爭新優勢，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

有利於營造支付產業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提升支付機構的服務水準；有利於加快大陸支付服務市場的改革開放和創新轉型，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

下一步，人民銀行將按程序，受理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支付業務申請。歡迎和鼓勵外資機構參與中國支付服務市場的發展與競爭，更好地服務社會民生和經濟發展。

華爾街見聞報報導，中國人民銀行3月21日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外匯法規)，放開了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限制，明確准入規則和監管要求。

「公告」提到，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大陸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害備用系統。

「公告」指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大陸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儲存、處理和分析應當在境內進行。

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此外，在監管方面，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

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政策重點		
	具備條件	內 容
外資機構申請 支付業務許可證	商業存在	境外機構應當在大陸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作為申請支付業務許可的主體
	支付業務設施	應當在大陸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
	信息儲存要求	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遵守大陸法律，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應在境內儲存

☑ 人行整頓虛擬貨幣，加速研發數位貨幣

根據3月30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人民銀行表示，2018年全國貨幣金銀工作電視電話會議決定，今年對各類虛擬貨幣進行整頓清理，並推進行數位貨幣研發，切實維護人民幣流通秩序。

受到人行將開始整頓清理虛擬貨幣影響，近日表現疲軟的虛擬貨幣持續走低，以比特幣為例，根據Coin desk網站報價，3月29日比特幣一度跌破7,500美元關卡，跌幅超過6%。

人行貨幣金銀工作會議重點	
整頓 虛擬貨幣	將進行對各類虛擬貨幣的整頓清理，致力構建「五位一體」的反假貨幣工作機制
人行 數位貨幣	要進一步擴大改革創新力度，推進行數位貨幣研發
整治 現金流通	商業銀行要充分發揮現金投放和回籠的樞紐作用，進一步做好普通紀念幣發行工作，進一步擴大反假貨幣工作

人行官網披露，人行副行長范一飛在會中表示，今年是深化貨幣金銀轉型工作的關鍵之年，將進行對各類虛擬貨幣的整頓清理，致力構建「五位一體」的反假貨幣工作機制，加強人民幣相關收藏品市場管理，切實維護人民幣流通秩序。

人行對於數位貨幣的研發已有一段時間。今年全國兩會上，時任人行行長周小川就曾透露，人行在3年多以前就開始組織關於數位貨幣的研討會，隨後成立人行的數位貨幣研究所，目前正以和市場合作的方式來研發數位貨幣。

根據范一飛年初在媒體上發表的署名文章，他認為，為保持人行數位貨幣屬性，實現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管理目標，人行數位貨幣雙層投放體系應不同於各種代幣的去中心化發行模式，主因人行數位貨幣仍是人行對社會公眾的負債，其債權債務關係並未隨貨幣形態而改變，必須保證人行在投放過程中的中心地位。此外為避免代理投放機構超發貨幣，需有相應安排實現人行對數字貨幣投放的追蹤和監管。

在整頓虛擬貨幣上，早在今年1月初，人行在閉

門會議中提出對比特幣礦工採取限電使用的計畫概要，要求地方政府從能源、用電及環保等入手，引導比特幣挖礦企業縮小規模；大陸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互金整治辦)也已向各地發文，要求「積極引導」企業有序退出挖礦業務。

澎湃新聞指出，目前大陸挖礦產量在世界上位居第一，占總產量80%；官方雖然取締比特幣交易所，但比特幣礦場並不打算退出大陸，因為中西部地區電價低，挖礦成本低。

范一飛還提及，要大力整治現金流通領域的亂象。商業銀行要充分發揮現金投放和回籠的樞紐作用，進一步做好普通紀念幣發行工作，進一步加強現金分析，提升現金管理水準，強化大額現金管理，切實保障群眾小面額人民幣需求；進一步加大反假貨幣工作力度。

☑ 大陸公布 12 項金融開放措施

根據4月12日聯合報報導，大陸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出席博鰲亞洲論壇，公布12項金融開放措施，並明確定出時間表，包括取消外資持股限制等6項措施要在6月底前完成開放，至於開放信託、消費金融等外資准入等6項則要在今年底落實。

易綱指出，推進金融業對外開放會遵循三大原則，一是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二是金融業對外開放將與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和資本項目可兌換進程相互配合、共同推進；三是在開放的同時，要重視防範金融風險，要使金融監管和開放度相匹配。

針對12項金融開放措施，則訂出6月底前和今年底兩個時間點。其中，至少6月底前要落實的有6項措施，包括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內外資一視同仁；允許外國銀行在大陸同時設立分行和子行。中信建投評估，這項政策將使具特色的中小銀行吸引外資銀行入股。

此外，不再要求合資證券公司境內股東至少有1家證券公司。中信證券認為，放寬控制權甚至允許100%控股的政策紅利，有利於減少中外資股東之間摩擦。

5月1日起滬港通額度也擴大4倍，也就是港股通與滬股通額度，每日擴大到人民幣420億元與520億元。

另外，人民銀行要求要在今年底前兌現的6項金融開放措施，包括開放信託、金融租賃、汽車金融、貨幣經濟、消費金融等銀行業金融領域引入外資。

並對商業銀行新設立的金融資產公司、投資公司，和理財公司的外資持股比率不設上限。業內人士

認為，這項改革將打破目前5大行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均為其全資子公司的現狀，開放後將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監管批准前提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最後，開通上海證交所與倫敦證交所間的滬倫通。

易網宣布 12 項金融開放措施	
6 月底前	今年底前
※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持股限制 ※證券、基金、期貨和壽險公司外資投股比率上限放寬到 51%，3 年以後不再設限 ※不再要求合資證券公司境內股東至少有 1 家證券公司 ※5 月 1 日起滬港通額度擴大 4 倍 ※允許外資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和保險公證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經營範圍與中資機構一致	※信託、金融租賃、汽車金融、消費金融引入外資 ※商業銀行的理財公司外資持股比率不設上限 ※擴大外資銀行業務範圍 ※合資證券業務範圍內外資一致 ※取消外資保險公司設立前需 2 年代表處的要求 ※開通上海證交所及倫敦證交所的滬倫通

大陸方面提出 12 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其中有些是服貿中對台資金融業單獨開放的「讓利」措施，不同的是，如今是對所有外資都開放，台資金融業的商機增加了，但競爭者變多了，大家只有各顯神通了。

大陸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在博鰲亞洲論壇宣布 12 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其中有些是兩岸金融三會的監理平台，曾洽談出的市場准入措施，例如登陸設合資證券公司且持股達 51%，及開放外資在銀行持股比例限制等，也列入服貿。

以設持股可達 51% 的合資全照券商為例，當時還

被期待登陸多年的證券業視為大利多。

當年銀行業登陸，兩岸在洽談金融早收清單時，國內銀行業者曾感嘆「有點晚了」，因很多外資銀行早就進去了。後來透過早收、服貿，也爭取對台資金融業讓利措施。

但商機不等人，原本對台資金融業的讓利，服貿卡關多年的結果，大陸對所有外資開放後，台資金融業享有的「讓利」優惠也消失了。

大陸對所有外資開放市場准入後，等於是自由競爭市場，這些開放對台資金融業是利多，機會增加了，競爭對象也多了。

大陸金融開放對台資金融業主要影響	
項 目	內 容
證 券	※外資持股比率從 49% 放寬到 51%，將具控制力，有助台資券商登陸設合資全照公司 ※取消合資券商大陸境內股東至少有 1 家證券公司規定，有助台資券商找財務性投資對象 ※滬港通額度擴大，券商複委託商機將增加
銀 行	※外資投資上限 20% 取消後，台資銀行參股大陸銀行將可具控制力，目前已在大陸設點的 13 家銀行都有機會 ※允許分行、子行並行，目前只設子行的永豐、富邦及玉山，將可申設分行；已申設子行的國泰世華、彰銀，未來也不用關掉現有分行
保 險	※國壽、台壽及新壽 3 家設合資公司，且持股各 50% 的壽險，將可增加持股，解決經營上困擾 ※參股投資大陸保險業持股未達 50% 的壽險業，提高未來加碼投資意願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港幣和美元聯繫匯率制何去何從？

根據4月19日工商時報社論報導，香港雖早已是北京中央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但港幣匯率迄今仍與美元緊密聯繫，匯價水平幾乎是「釘住美元」。但港幣這套和美元亦步亦趨的聯繫匯率制度，近日遭遇嚴酷挑戰；即美元升息引發香港哄搶美元套利風潮，致港幣匯價遽然挫跌、衝撞底線，迫使港府金管局大拋美元、買進港幣，以免港幣匯率貶破底線。這也顯示港幣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在國際財經新形勢考驗下，存續相當吃力；它將何去何從，殊堪海內外財經界密切關注。

自1985年開始實施的港幣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與大陸內地「一國兩制」重要象徵。換言之，北京中央雖早在1980年代初，已和英國商定1997年收回香港主權，但按照一國兩制原則，仍讓香港保留自有貨幣制度，更允許港幣匯率和美元直接聯繫，也就是和美元對價固定。

而其基準匯價是7.8元港幣(對1美元，下同)，惟自2005年開始，新增窄幅市場波動區間，上下限分別是7.75元、7.85元；港府金管局必要時需進場買進或賣出港幣，以阻港幣匯率貶破下限或升破上限。另值得注意的是，近30幾年來流通市面的港幣，都是3個發鈔行按基準匯價，向港府金管會提存等值美元所發行出來的；因而港幣可說是以美元為發行準備的貨幣。

由於港幣匯率和美元緊密相隨，而人民幣匯率卻一直努力「走出自己的路」，所以，多年來每當美元國際行情大漲時，台灣客商總會感覺，去香港旅行支出變貴，但到大陸卻變便宜，因為美元強，港幣也跟著強，反倒是人民幣常和美元「唱反調」，即相對貶值。反之，當美元國際行情大跌時，就反轉成赴港支出便宜，赴陸支出相對昂貴；港陸兩地這方面表現實大異其趣。

北京中央允許香港在匯率上緊跟美元、獨樹一格，實有其戰略考量；除體現一國兩制原則外，就是要讓香港繼續擔當國際上主要金融中心角色，以廣納全球資金，挹注港陸經濟發展，及帶動大陸深圳、廣州、上海、北京等大城的金融國際化。

的確，美元迄今仍是全球金融結算所用的主流幣種，佔比尚超過6成，因而港幣匯率和美元聯結，及兩幣自由兌換，皆讓全球金主放心投資香港，也讓大陸從旁獲得相當可觀的金融奧援。近年股市「滬港通」、「深港通」之成功實行，讓人民幣國際化前進了一大步，即是著例。

然而，港幣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有個大缺點，就是它限縮了香港貨幣政策運作空間，只能一味維護兩幣匯率對價的穩定。

如現階段美元升息走勢越來越強，致使兩幣利差愈趨擴大，而香港資金充裕，並無跟進升息條件，這就引發了香港市場上拋港幣換持美元的套利與資金外流風潮，因此港幣匯率近日幾度貶至7.85元下限；港府只能進場無限量拋美元、買港幣，以防這個下限被跌穿。

其實這種托市交易是違反商業原理的，也就是廉賣高價品和貴買低價品，是穩賠不賺的生意。因為美元有升息撐腰，匯價具漲高潛力，港府卻用老定價來賣它，然後又用同樣僵化的價格，買進已變相對便宜的港幣。將來如美元持續升息上去，港府勢必要漫無止境地做這種「生意」，直到有一天，市面上港幣頭寸真被港府買到緊俏，而把利率水平大幅帶上來了，才會停止。但如此人為拔高利率，以縮短美港兩幣利差做法，很可能傷害香港經濟。

難怪，在兩幣聯繫匯率制度經受這波考驗過程中，外界檢討該制度的聲音四起；其中衍生出一個相對合理的主張，是說港幣匯率應放棄聯繫美元，而改為聯繫人民幣。

我們認為，從長遠看，港幣匯率聯繫人民幣是大勢所趨，甚至在人民幣國際化充分實現後，港幣被人民幣取代也很有可能。惟現階段人民幣尚未實現自由兌換，還不適合當港幣匯率的聯繫對象。而北京中央基於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考量，也還不會命令香港放棄聯繫美元的匯率制度。

換言之，在可見的未來，港幣匯率仍會持續聯繫美元，但再假以時日，一定會有所蛻變。屆時改為聯繫人民幣是合理預期；但另也可改為「聯繫一籃子貨幣」，而不再掛鉤單一貨幣。無論怎麼改變，都應以維護香港集散國際資金功能為主要考量。我們相信，北京中央和港府，終會商量出最佳方案，以兼顧香港和內地的金融利益。

香港開放未盈利生技業 IPO

根據4月25日經濟日報報導，香港交易所4月24日發布IPO新規定，允許雙重股權結構公司、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赴港上市，4月30日生效。該規定醞釀4年之久、也是近24年來最為重大的港股上市制度改革。

中證網報導，港交所公布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新規定允許雙重股權結構公司上市，也允許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赴港上市，擬上市生物科技公司於建議上市日期前至少6個月，得到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

不同股權架構的發行人，擬上市公司上市最低預期市值需要達到港幣400億元(約新台幣1,520億元)，如果市值少於港幣400億元，則需要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不低於港幣10億元(約新台幣38億元)。

華爾街見聞報導，港交所總裁李小加表示，香港交易所希望到今年6月、7月看到第一宗新規下的IPO。

港交所於今年2月23日發布諮詢文件《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與2017年12月發布的文件的方向大致相同，並細化「同股不同權」、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以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第二上市的要求。

在最新發布的諮詢總結中，對於無收入生物科技

公司，港交所新增規定，擬上市公司預期市值不少於15億港元，且要符合多項要求。包括從事核心產品研發至少12個月、至少有一項核心產品已經通過概念階段進入第二期或第三期臨床試驗等。

此外，港交所規定，不同投票權只可以給予上市公司在上市時或者上市後的董事。此外，不同投票權不可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10倍。

將香港作為第二上市地的創新產業公司，需在包括在紐交所、那斯達克以及倫交所等地，最近至少2個財年，有良好的合規記錄，在香港作為第二上市地時，預期市值最低港幣100億元。

港交所 IPO 新規	
項 目	內 容
生效日期	今年4月30日
重大突破	允許雙重股權結構公司上市，允許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赴港上市
同股不同權門檻	公司上市最低預期市值需達港幣400億元，如果低於此金額，則需在最近1個財政年度收入不低於港幣10億元
赴港為第二上市	在紐交所、那斯達克以及倫交所等地，最近至少2個財年，有良好的合規記錄。預期市值最低港幣100億元

☑ 招手海外上市企業回歸 A 股，中國 CDR 將上路

根據5月7日世界日報報導，中國證監會公布「存託憑證(CDR)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並對外徵求意見；雖未對企業盈利指標作出任何具體要求，但1個月前由國務院轉發的「CDR試點意見」中，為試點企業畫出了規模門檻。未來仍要求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紅籌企業，要發行CDR回歸A股，市值要不低於人民幣2,000億元(約315億美元)。

上海證券報報導，發行CDR需滿足兩套要求，國務院的「CDR試點意見」，對新經濟試點企業提出軟、硬兩道門檻。首先，試點企業應符合國家戰略、掌握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屬於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軟件和集成電路、高端裝備製造、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且達到相當規模的創新企業。

其次，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紅籌企業，市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億元；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創新企業(包括紅籌企業和境內註冊企業)，最近1年營業收入不低於30億元，且估值不低於200億元，或者營業收入快速增長，擁有自主研發、國際領先技術，同行業競爭中處於相對優勢地位。

澎湃新聞報導，根據5月4日晚間公布的「CDR

辦法」，公開發行以股票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境外發行人應當符合五大條件，包括：一是符合證券法關於股票公開發行的基本條件；二是發行主體須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3年以上，公司主要資產沒有重大權屬糾紛。

三是最近3年內，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且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股份沒有重大權屬糾紛；四是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沒有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五是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CDR還需要有存託人。存託人只能從三類機構中進行選擇，分別是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同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商業銀行。

大陸存託憑證(CDR)發行最快今年6月就能成行，外界認為，包含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等在海外上市的大陸科技公司，有望最先以CDR形式回歸A股。目前正在香港推動首次公開發行(IPO)的小米，更有望成為第1家發行CDR的業者。

新華社報導，在政策推動和召喚下，目前確有一波已在海外上市的獨角獸企業，正躍躍欲試跑向A股。

消息指出，首批回歸A股的獨角獸企業名單已確定，包括阿里巴巴、騰訊、百度、京東、攜程、微博、網易及在香港上市的舜宇光學共8家企業。

據了解，目前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包含百度、騰訊、京東、網易、搜狗等企業，均表示有回歸大陸A股資本市場的意願。

中金公司測算，海外陸資企業市值規模約4兆美元，四大新類型公司佔比約42%；若加上尚未上市的獨角獸估值，預計市值達2.3兆美元的公司，有望登陸A股。

小米科技日前在香港遞交上市申請，這將是今年全球最大的科技公司首次公開募股。市場上對於小米在香港掛牌後再去大陸上市，成為首批利用CDR形式上市的聲音，不絕於耳。

東方證券分析，大陸國務院之前的《CDR意見》要點在於，紅籌企業回歸大陸證券市場，回歸的工具包括IPO和CDR兩種。

一般來說，這類紅籌企業指的是主要業務在大陸、但註冊地在海外的企業。其中的兩類企業將被納入試點：一是符合要求的境外上市企業；二是發展較為成熟、規模符合要求的未上市紅籌企業，可能包括螞蟻金服、小米、滴滴等。

分析人士認為，CDR的推出，無疑將為新經濟龍頭企業回歸A股掃除障礙，大陸A股也將出現真正的網絡龍頭。

陸官方出重拳，嚴打高利貸

根據5月7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等4部門聯合發布通知，明確規定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批准前，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得設立從事發放貸款業務的機構及活動。分析認為，將打擊高利貸等行為，降低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發生機率。

新京報報導，這一名為《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外匯法規)的文件明確指出，大陸民間的借貸活動，必須嚴格遵守法律的有關規定，遵循自願互助、誠實信用的原則。民間借貸中，出借人的資金必須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資金，禁止吸收、或是變相吸收他人資金用於借貸。

而針對未來如何規範開展民間借貸，該通知也提到，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及經有權部門批設的小額貸款公司等，那些發放貸款或融資性質機構要改進服務，開發面向不同群體的信貸產品，加大對實體經濟的資金支持力度，為實體經濟發展創造良好的金融環境，有效疏通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渠道。

通知也說，嚴厲打擊利用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等非法集資資金發放民間貸款；嚴厲打擊以故意傷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嚇、威脅、騷擾等非法手段催收貸款；嚴厲打擊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再高利轉貸。

中國政法大學互聯網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長李愛君說，從資金方來看，存在非法、變相吸收存款進行放貸、從銀行貸款後高利轉貸等情形，而非用自有資金放貸；放貸對象方也存在問題，民間借貸本是互助性的，但現在有轉變為非互助性的趨勢，甚至貸給學生超前消費，而不是解決借款人的實際困難；從催債方面來看，惡性催債行為，也導致事件頻發。

近期校園貸款等民間借貸問題頻頻發生。甚至有學生曾用裸照來貸款，當違約不還款、或面對高額利息無法還款時，放貸人便以公開裸照為由逼迫，並釀成慘劇。

(四)大陸其他

上海最低工資4月1日起調漲5.2%

根據3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上海3月21日宣布，4月1日起調漲最低工資標準。月最低工資標準從人民幣2,300元調升至2,420元(約新台幣11,000元)，居大陸之冠，調升幅度約5.2%；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從人民幣20元調整到21元。在近乎年年調漲下，上海最低工資標準10年來已上漲約1.5倍。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表示，在考慮城鎮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費用支出、城鎮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職工平均工資、經濟發展水準、企業人工成本等因素，做出這次調整的決定。

這既是盡最大可能增強低收入勞動者的獲得感，

又充分考慮當前經濟環境下企業的承受能力，兼顧了企業和勞動者雙方的利益。

大陸的月最低工資標準類似台灣的基本工資，用人單位支付的月工資不能低於月最低工資標準。且月最低工資標準不含應由用人單位另行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勞工的加班費，夏季高溫津貼、伙食補貼、交通補貼、住房補貼等各項補貼也不能作為月最低工資標準的組成部分，必須由用人單位另行支付。

據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統計，2017年大陸31個省市自治區共有20個地區調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調升幅度達11%。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工作報告中也明確提出，今年將「合理調整社會最低工資標準」。

今年以來，大陸已經有遼寧、江西、西藏、廣西等地調升最低工資標準，調升幅度在6%至20%不等。除上海之外，安徽、四川等地也計畫在近期調升最低工資標準。

上海自從1993年首度制訂最低工資標準以來，在過去25年中僅2009年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未調整當年度最低工資標準外，其餘24年年調升最低工資標準。光是近10年，上海最低工資標準就從2008年的人民幣960元，一路調漲至今年的2,420元，10年漲了約1.5倍。

儘管上海台資企業實際給付給員工的薪資均高於最低工資標準，但由於官方公告的最低工資標準調升，往往也會帶來員工加薪的期望，因此對企業人事成本依然會有一定的影響。

大陸逾9成老人遺產不給兒媳女婿

根據3月23日旺報報導，依據大陸最新發布的《中華遺囑庫白皮書(2013~2017)》顯示，大陸立遺囑民眾除了逐步呈現年輕化趨勢，還有一個特色，就是因擔心兒女離婚，有超過9成老年人在遺囑中規定，繼承人所繼承的財產屬於個人財產，不屬於其夫妻共同財產。也就是說，多數老人不會將遺產給兒媳女婿。

3月21日是中華遺囑庫啓動5周年。依據發布的白皮書資料顯示，從2013年到2017年，中華遺囑庫辦理遺囑的老年人平均年齡從77.43歲逐步下降到72.09歲，立遺囑民眾逐步呈現年輕化趨勢。

避免家庭財產損失

中華遺囑庫管委會主任陳凱認為原因有二，一是隨著遺囑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越來越多人傾向早日訂立遺囑。二是中華遺囑庫對立遺囑人的身體條件有所要求，許多想立遺囑但身體條件不符合的老年人無法在中華遺囑庫訂立遺囑，於是在身心健康時提前立遺囑。

在82,177份遺囑中，有39,234份遺囑是獨生子女家庭的父母立下的遺囑，占總遺囑數量47.74%。陳凱認為主要是由於觀念變化導致的結果。以前人

們都認為遺囑是為了防範子女爭奪財產，以為只有多子女家庭才需要立遺囑。可是隨著社會發展，大家發現遺囑不只是为了防範糾紛，更能夠避免家庭財產損失。

另外，陳凱認為還有兩大原因導致獨生子女家庭立遺囑意願上升。一是子女離婚率上升，另一是財產過戶繼承難的問題。白皮書顯示，有99.93%的老年人選擇中華遺囑庫範本中的「防兒媳女婿」條款。在遺囑中規定繼承人所繼承的財產屬於個人財產，不屬於其夫妻共同財產。

提前立遺囑比例上升

房產仍然是老年人家庭財產的主要內容。在中華遺囑庫所登記的遺囑中，處理房產的比例占99.69%，其次是銀行存款17.66%，公司股權2.12%。說明目前人們訂立遺囑仍然以處理不動產的繼承為主要目的。

調查也發現，認為立遺囑不必要的比例，從2013年的56.4%到2017年的26.5%；認為一定要訂立遺囑的比例從12.4%上升到43.22%，大幅上升了249%，證明越來越多的人接受提前訂立遺囑，對遺囑看法越來越開明。

在大陸一些地區，重男輕女依然是普遍的社會問題。不少老人將財產全部留給兒子，卻讓女兒承擔生養死葬、養老送終義務，這種做法是否公平？大陸法官指出，從法律上講，老人不管要將遺產留給誰，都是他本人的自由，是無法改變的。

法界人士舉2005年一件判例來說，當時，有一位母親去世，經過公證的遺囑中，將名下房產留給幾位子女，卻唯獨沒有留給3女兒楊晴。楊晴於是將幾位兄弟姊妹一起告上法庭。

身為父母，能夠完全剝奪某一個子女的繼承權嗎？通州法院苑路佳法官表示，根據民法當中「意思自治」的原則，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當然有充分的權利來處分自己的財產，不管要將遺產留給誰，都是他本人的自由，旁人無權干涉。但是，《繼承法》同時規定，要給無生活來源的合法繼承人「留下必要的份額」，因此如果真的出現子女身有殘疾無生活來源，卻又被完全剝奪繼承權的情況，法官有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某些調整。

由於遺囑糾紛有增無減，大陸也將科技運用到遺囑流程。中華遺囑庫上海分庫已從本月1日開始將遺囑庫升級改造，在原有借助指紋掃描、錄影、電子掃描、文件存檔、現場見證和「密室」登記之外，首次啓用人臉識別核查立遺囑人身份。

工作人員表示，新系統的關鍵功能在確保遺囑訂立的安全性和真實性，讓人無法冒名頂替辦理遺囑，也讓民眾訂遺囑有更安全的保障。

上海將設金融法院

根據3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3月28日主持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新華社報導，會議強調，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目的是完善金融審判體系，營造良好金融法治環境。

大陸19大後首次召開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共通過20項涉及黨政機關的重要決定，當中有多項與經濟及金融相關。

針對設立上海金融法院，新華社報導，會議要求，要圍繞金融工作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務，發揮人民法院職能作用，對金融案件實行集中管轄，推進金融審判體制機制改革，提高金融審判專業化水準，建立公正、高效、權威的金融審判體系。

在今年兩會提議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大陸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呂紅兵表示，過去5年，上海率先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在建設國際金融中心方面，全球性人民幣產品創新、交易、定價和清算中心初步形成，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運營機構、全球中央對手方協會等功能性機構相繼落戶上海。

整治水污染，大陸兩部委5月啟動

根據4月18日聯合報報導，中國生態環境部聯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於5月初啓動2018年黑臭水體整治環境保護專項行動，範圍涉及36個重點城市（直轄市、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及部分地級市。

中新社報導，全國城市黑臭水體整治信息發布平台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目前，全國已認定的2,100個黑臭水體中，完成方案制定的190個，治理中的790個。其中已經完成整治的黑臭水體達1,120個，占總數的53.3%。

生態環境部官員4月17日在北京表示，本次專項行動，借鑑督查、交辦、巡查、約談、專項督察「五步法」經驗，全面摸清黑臭水體整治工作進展及存在的問題，督促地方加快補齊城市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短板，從根本上解決黑臭水體問題。

為做好本次專項行動，兩部門計畫分三批次對36個重點城市及全國其他部分地級市進行督查，建立國家與地方人民政府上下有機結合的工作機制，通過審核黑臭水體整治相關資料、檢查實質性措施落實情況、檢查黑臭水體整治成效和民眾滿意度等具體方式，督促各地從根本上解決導致水體黑臭的相關環境問題。

專項行動要求，各地黑臭水體整治要力戒形式主義，堅持標本兼治，建立長效機制，逐步實現黑臭水體長治久清，遏制黑臭現象反彈。

國務院頒布實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即「水10條」）明確提出，到2020年，地級及

以上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均控制在10%以內；到2030年，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總體得到消除。

專家指出，「水10條」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所以在未來3年內，黑臭水體整治將是水環境治理的重中之重。

█正視長江重大汙染環境案

根據4月20日旺報社論報導，去年入秋長江汛期結束後，江面陸續出現形跡詭異的神祕貨輪，啓人疑竇。果不其然，這些貨輪並非載運正常物資，而是非法固態、危險廢棄物，沿長江尋找棄置地點。迄今單是安徽省公安當局，已緝捕至少8艘廢棄物船，載運量達1萬噸。偵訊發現，這不僅是空前的廢棄物棄置案，更是新形態廢棄物流竄犯罪，將嚴重威脅民眾生活及水域、土壤的安全，定名「10.12」重大汙染環境案，展開全力遏阻。

這起案件應特別重視。1.這是前所未見的廢棄物跨省移轉。過去只在省內循陸路找尋棄置地點，經初步偵訊船主，廢棄物來自江蘇、浙江，船主並不清楚載運什麼廢棄物，收了錢，只被交代運到安徽某處的長江江灘棄置。在地環保部門擔心，貨輪不會那麼聽話，航行數百公里到目的地才棄置，極可能趁著暗夜即予棄置。

2.首次查獲廢棄物處理改走水路。過去多以卡車運送尋找棄置地點，陸路運輸可搬移的距離較有限；且因各地環境、公安部門查緝多以陸域為重點，布崗密度高；水域查緝「毒船」以往幾乎不曾有過，自然談不上設立臨檢點。何況毒船順著河川走，不但移動能力強，更讓人憂心沿江支流、湖泊恐都難逃毒物棄置之害。

3.貨主未告知船主是「有毒廢棄物」，船東不知道載些什麼，棄置地點毫無顧忌。公安單位赫然發現其中包含危險廢棄物，有毒、遭輻射汙染，棄置後可能揮發進入空氣、滲入土壤、進入地下水層後四處擴散。對環境的嚴重後遺症，不要說船主不知，公安、環保單位也未必清楚，難以防範。

「10.12」汙染環境案應給予最高等級的重視，一方面廢棄物進入環境後貽害久遠，直接侵襲、循食物鏈進入人體，類似引發環境疾病的例子太多了，不能不立刻尋求補救。其次，國務院機構改革甫大刀闊斧整併相關單位掛牌成立「生態環境部」，正是全面整建、補強環境治理體系漏洞的機會，務必以最大周延與力度辦好這件事。

「10.12」重大汙染環境案更深刻的層次，是民眾的環境意識尚未紮根，對垃圾、廢棄物仍停留在農業時代眼不見為淨、棄之而後快的層次。企業亦未建立對廢棄物要負起「從搖籃到墳墓的責任」認知。因而屢屢發生靠近水路的，雇船沿江棄置廢棄物；靠近沙漠的重化工業，就用槽車載著廢油直接往沙漠裡灌。此事早經守護團體揭發，但距離遙遠，環保機關使不

上力。

民眾也經常任意棄置家庭廢棄物，不只內陸二、三線城市及偏遠地區環保治理還不到位，就連上海頂級大都會，一樣存在垃圾棄置問題。

例如上海市南方新開發臨黃浦江畔的閘行區，更遠臨杭州灣的奉賢、金山區，距市中心2小時車程，經常夜裡神祕卡車奔馳到江邊，一車斗的廢棄物傾卸而出，都反映民眾錯誤的環境態度。

環境官員警覺也不夠。「10.12」重大汙染環境案後續調查發現，8艘載有不明棄置物的船其實都有航行許可證，外省廢棄物貨主簡單做些掩飾後，以安徽省部分地區是磚瓦生產區，聲稱是「上下游產業鏈」，需要運送這批材料，輕易申請到航行許可，進而「長驅直入」就近尋求方便的棄置地點。過去或許不曾有水域、跨省棄置發生，但安徽環境官員一定得繃緊神經，注意最新的變化。

今年元旦起，大陸不再收各國企圖闖關入境的「洋垃圾」，對發達國家展現有錢不賺的態度，除了提醒各國必須認真面對垃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水準外，也是一種自我要求，要盡責守護地球環境。國家、企業、個人都要對自己製造的垃圾承擔「從搖籃到墳墓」的不可推諉責任。拒絕洋垃圾已在發達國家掀起重大衝擊，領頭羊中國不能是後段班。

2012年18大習近平就任總書記起，不知道說過多少次環境治理是重中之重的話，其後世界經濟論壇「WEF」、聯合國巴黎氣候峰會、19大，多少場合習近平談他的環境理念，「金山銀山不如綠水青山」早成了世界最知名的環境詞彙，這是條以人性為基底的憧憬，必須要落實。

「10.12」重大汙染環境案確實是個警訊，在「生態環境部」掛牌、宣示守護環境全面啟動的此刻，趕緊抓出毛病，對症下藥。做就對了。

█保障台胞權益，福州設14個法官工作室

根據4月24日聯合報報導，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前透露，經過試點實踐和推廣，福州市已設立了14個「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形成覆蓋全市的法官工作室網絡，更好地服務在閩台商台胞。

中新社報導，福州市近年來在台胞權益保障方面先行先試，積極探索創新服務機制。2014年，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在福州市台辦設立「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作室」，成為大陸首創；2015年設立福建自貿試驗區福州片區「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作室」，被評為大陸自貿區機制創新首創項目之一。2017年，「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在福建全省推廣。

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負責人表示，福州市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作室首創推廣以來，福州市共受理台商台胞投訴求助318件，辦結304件，辦結率高達95.6%。

「聯動+整合」成為福州市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

工作室的突出亮點。相關人士稱，工作室以「貼近台胞、預防糾紛、指導調解、方便訴訟、維護穩定」為原則，搭建了法院與台胞之間溝通的橋樑，暢通了台胞求助服務渠道。

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負責人分析，福州市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作室的設立已經初見成效：一是增強了涉台權益保障調處工作成效，凸顯依法維護台胞合法權益；二是提高了涉台權益保障工作的公信力，進一步優化福州市投資和發展軟環境；三是有效化解涉台糾紛，增進兩岸同胞情誼和福祉。

福州市台辦人士表示，下一階段，福州市將持續推動落實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政策，組織開展好台商台胞服務年工作，構建「橫向聯動、縱向貫通」的台胞權益保護網絡，推進台胞權益保障法官工作室改革試點上新台階。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回應大陸對台措施，財部：我租稅負擔比大陸低

根據3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針對中國大陸祭出31項「對台」措施中的租稅措施，財政部3月21日首度發布新聞稿回應，從三大面向、三個數據、一不設限，攤開來讓外界看見「台灣租稅負擔其實比中國大陸低」。

一位官員指出，「對台」措施不是只針對台灣，且「了無新意」。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即使稅改後台灣企業的營所稅稅率提高為20%，仍低於中國大陸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但企業的有效稅率只有13%至14%，仍較「對台」措施中，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15%為低。

其次，台灣105年度租稅負擔率僅13%，低於中國大陸17.6%。

宋秀玲說，上述三個數據說明，「台灣的租稅負擔低於中國大陸」。

此外，宋秀玲強調，「對台」31項的高新企業享有15%的租稅優惠，限定「特定產業」，而台灣則分別從資金面、人才面、技術面三大面向提供所得稅優惠，且不分職業別，所有行業一體適用。

在「對台」31項措施中，財政部列出三項租稅措施，一一拆解。一是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15%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二是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三是設於中國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中國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

有關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台灣在產創、中小企業發展、生技新藥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電影法等提供了股東投資抵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設備投資抵減，及5年免稅。

還有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透視個體概念

課稅、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等租稅優惠，都是以「資金面」挺產業。

至於研發中心採購設備退還增值稅，財政部說，這和台灣營業稅法規定相同，符合消費地課稅原則，也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及世界實施消費稅制度國家處理原則並無不同。

財部拆解大陸「對台」租稅措施		
項目	台灣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稅率	20%(稅改後) 有效稅率13%~14%	25% 高新技術企業15%
租稅負擔率	13%	17.6%
研發費用	股東投資抵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設備投資抵減、5年免稅等	加計扣除
研發中心採購設備	營業稅規定相同，符合消費地課稅原則	全額退還增值稅

☑導入CRS，年底前符合法令要求

根據3月23日工商時報報導，隨國際間資訊透明標準日益提升，台灣預計在2019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實務上在導入CRS時，應要注意四個細節，包括如何界定特定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對接本國稅務權責機關的申報平台何時公布細節、台灣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進度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CRS實務解析與數位解決方案分享研討會」表示，目前全球已近50國自2017年進行首次稅務資訊交換，另有50多國今年加入資訊交換，台灣也將加入資訊交換陣營，金融機構應盡早導入CRS，在年底前完成各項作業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實務導入CRS及FATCA(美國肥咖條款)兩者的差異性，專家分析，CRS與FATCA相似處為法令遵循上都需建立新流程，或修改既有流程與文件，且審查範圍皆是金融帳戶。

兩法相異處在於CRS沒有扣繳，只有罰則，此外，實際操作也有三大差異，第一為CRS要求審查金融帳戶的持有人，並沒有付款人審查收款人的要求；第二，FATCA絕大多倚賴自我證明表單(W forms)，CRS明文要求審查自我證明文件合理性；第三既有帳戶門檻，FATCA既有帳戶個人是5萬美元，CRS僅1,000美元且有其他條件。

專家也提醒，在導入CRS時，應要注意四個細節，包括如何界定特定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對接本國稅務權責機關的申報平台何時公布細節，上線時程與具有的功能為何；是否有應申報帳戶，也關切到台灣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進度；被排除帳戶與積極非金融實體的定義，在不同詮釋下是否納入，將造成導入差異問題。

配合 CRS 的實施，違規免罰標準出爐

根據 3 月 27 日工商時報報導，為 2020 年將進行首次申報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財政部日前公告違章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草案，針對未依規定申報的金融機構，訂定可減輕或免罰範圍，包括在申報期滿的 10 天內補報，且補報件數為總件數的 10% 內，可免罰。

總統去年 6 月公布稅捐稽徵法修正案，財政部隨後發布盡職審查辦法，指出台灣境內金融機構，自 2019 年起應展開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向財政部申報期間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為配合 CRS 上路，財政部修正違章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草案，對於應申報未申報者，官員表示，若金融機構已致力審查，但仍無法取得出生日期或稅籍編號，可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確認屬實後免予處罰。這項草案預告期為 60 天。

若是短漏報帳戶資訊，金融機構在申報期限屆滿後的 10 天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的 10% 者，也可免予處罰；但若未在

申報期滿後的 10 天內申報，在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補報者，且補報帳戶也占應申報帳戶的 10% 內，可處罰鍰的 2 分之 1。

此外，金融機構若沒有依規定審查較低資產帳戶，並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無法確認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經稽徵機關查明後，該帳戶仍屬於無資訊帳戶，就可免予處罰。

官員指出，較低資產帳戶即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低於 100 萬美元者，因有些帳戶年代久遠，無法確認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的帳戶，考量帳戶金額不高，隱匿資訊風險較低，屬於情節輕微的情形，可免罰。

而應申報的金融機構，符合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故意違反稅法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三項中的其中一項，就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官員進一步說，金融機構如果不在減輕處罰的範圍內，違反包括未依規定申報，就裁罰 3,000 元到 30 萬；沒有作盡職審查為 20 萬到 1,000 萬元，但目前裁罰倍數參考表還未出爐，已有初擬版本，預計將在違章減免處罰標準預告結束後同步公布。

CRS 違章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草案內容		
違規事件	情節	處罰
應申報未申報	金融機構已致力審查，但仍無法取得出生日期或稅籍編號，可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	查明文件屬實後可免罰
短漏報帳戶資訊	申報期限屆滿後的 10 天內自動補報，且補報的資訊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的 10% 內	免罰
	未在申報期滿後的 10 天內申報，但在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補報，且補報帳戶也占應申報帳戶的 10% 內	處罰鍰的 1/2
未審查較低資產帳戶	未依規定審查較低資產帳戶，並申報無資訊帳戶，經稽徵機關查明後，該帳戶仍屬於無資訊帳戶	免罰

海外所得報稅，會理財也要會理稅

根據 3 月 29 日聯合晚報報導，5 月份報稅季節即將來到，投資人也開始詢問海外所得的報稅問題，是不是海外所得 670 萬元以下就不用申報？一戶領取身故保險金 4,000 萬元(3,330 萬元+670 萬元)會不會課到最低稅負？坊間各式解讀甚多，到底海外所得多少金額不課稅？最低稅負如何課徵？專家教你輕鬆估算，理財也會理稅。

1. 了解稅額計算公式

由於許多擁有海外所得或高額保單的家庭，通常也會有國內所得，甚至領取特定保險給付年度同時也有海外所得，以致於推算「可增加的海外所得或特定保險金額」，常常漏算差額。投資人對稅法應有完整的了解，以免結果不如預期。

尤其是海外所得的計算，及特定保險給付計入的規定，均有一些細節，有相關規劃者，應深入了解。

「理財不忘理稅」，了解稅額計算公式，便能判斷理財的稅負成本，規劃才能得心應手。

2. 二者取其高者繳納

至於最低稅負課徵的概念，最低稅負課徵是以「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二者做比較。「一般所得稅額」，是指所得淨額依適用稅率計算出的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若有餘額，白話來說，「一般所得稅額」就是原本就要繳的稅。

當「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代表原本要繳的稅夠了，不會因為最低稅負計算而應多繳稅；反過來，若「基本稅額」較高，表示原來繳的稅不夠，還要連同「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的部分一併繳納，所以結論是：「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二者取其高者繳納。

3. 基本稅額的算法

「基本稅額」的算法較複雜，是以所得淨額，加計 5 大項稅基金額的合計數，減除 670 萬元後，乘上 20% 稅率後即得出。

此 5 大項稅基分別為：

1. 海外所得：申報戶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100 萬元以上者，全數計入。
2. 特定保險給付：95.1.1 起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3.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
4. 非現金捐贈金額。
5. 法律新增之優惠。

4. 先抓出「臨界點」

其中，最引人關注的項目莫過第 1 項之海外所得及第 2 項的特定保險給付。這 2 項的產生，是否會讓「基本稅額」一舉躍過「一般所得稅額」呢？而這個臨界點，有可能透過公式反推模擬得知嗎？

所謂的臨界點就是「一般所得稅額」等於「基本稅額」，意即納稅人不會因為最低稅負而多繳稅。計算上，先估算出大家比較熟悉的「一般所得稅額」（原本應繳的稅），而為求出平衡，「基本稅額」必須等於「一般所得稅額」，此時便可以該金額反推可容許的 5 大項金額。

其算法是以基本稅額、倒除 20% 稅率，加回 670 萬元，記得要減除所得淨額，即得出一個額度，也就是可容許的 5 大項金額。

當 5 大項金額在此額度內，「基本稅額」也就不會超過「一般所得稅額」。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免設置

根據 4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配合稅改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財政部已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刪除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留抵及計算相關規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同時，配合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將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項目	重點
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	1. 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2. 刪除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留抵及計算相關規定
投資抵減項目	將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財政部官員說，修正草案將預告 60 日，外界如無其他意見，將正式公告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主要是配合今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租稅優惠的增刪及適用情形。

修正草案規定，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修正草案也一併刪除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留抵及計算相關規定。

有關租稅優惠，配合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將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 2 分之 1 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 1 年者，不予計算。

☑ 今年 5 月報個人所得稅，留意 6 大異動

根據 4 月 11 日工商時報報導，去年度所得稅將從 5 月起申報，今年報稅有 6 大不同，包含調高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課稅門檻；且配合納保法施行，新增基本生活費不課稅及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以及公益出租人可享有最高 1 萬元租金免稅額度等。

由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上漲幅度已超過 3%，今年免稅額由 8.5 萬元調高到 8.8 萬元，滿 70 歲以上者從 12.75 萬元調高到 13.2 萬元。

而課稅級距金額，54 萬元以下適用稅率為 5%；54 萬至 121 萬元以下稅率 12%；121 萬元到 242 萬元以下稅率 20%；242 萬元至 453 萬元以下稅率 30%；453 萬元到 1,031 萬元以下稅率 40%；超過 1,031 萬元者適用稅率 45%。

至於納保法新制，每人每戶可享有 16.6 萬的基本生活費免課稅。

以一家 5 口為例，若先生為薪資所得者，撫養太太及 3 名未成年子女，家庭基本生活費總額 83 萬元（每人 16.6 萬），採標準扣除額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 74.8 萬元，報稅時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差額 8.2 萬元，對於家戶受扶養親屬人數較多者受惠較大。

此外，租賃所得新增「公益出租人」，出租人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公益出租人，若通過後、經核發

公益出租人認定函者，該出租的房屋，可以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來課徵房屋稅案件。

今年申報綜所稅較去年有 6 個不同		
106 年度綜所稅 改變項目	內 容	
一、調高免稅額	一般	8.8 萬元
	年滿 70 歲者 增加 50%	13.2 萬元
二、調高課稅級距 (稅率/級距)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10,310,000
	45%	10,310,001 以上
三、調高退職所得 課稅門檻	一次領取者	在(18 萬元×退職服務年資)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前者，未達(36.2 萬元×退職服務年資)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78.1 萬元)為所得額
四、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每人 16.6 萬元(基本生活費總額超過免稅額、扣除額的差額可在綜合所得中扣除)	
五、增加聲明事項表	填具聲明事項表者，如為租稅規避，僅得依補徵稅款加徵 15% 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為稅捐處罰	
六、公益出租人	每屋每月可享最高 1 萬元租金免稅額度	

所得稅新制，掌握 4 關鍵

根據 4 月 12 日聯合晚報報導，5 月報稅季即將到來，今年有 4 大新規定，包括免稅額與課稅級距金額調整、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調整、租賃收入新增公益出租人，以及基本生活費若總額超過免稅額/扣除額，其差額可在綜合所得中扣除，精打細算今年報稅可以省很大，民眾須留意報稅新規定。

1. 免稅額與級距調整

免稅額與課稅級距調整，106 年綜所稅免稅額每人全年 8.5 萬元提高至 8.8 萬元，滿 70 歲以上者由 12.75 萬元調高為 13.2 萬元。

免稅額提高		
免稅額	70 歲以下	8.8 萬元
	70 歲以上	13.2 萬元
標準扣除額	單身	9 萬元
	有配偶	18 萬元
薪資扣除額	每人	12.8 萬元
身心障礙扣除額	每人	12.8 萬元

課稅級距也調整，第 1 級適用稅率 5% 的全年綜合淨額，自 52 萬元提高至 54 萬元；第 2 級適用稅率 12% 綜所淨額為超過 54 萬元至 121 萬元。

級距調整			
級別	級 距	稅率	累進稅差
1	0~540,000	5%	0
2	540,001~ 1,210,000	12%	37,800 元
3	1,210,001~ 2,420,000	20%	134,600 元
4	2,420,001~ 4,530,000	30%	376,600 元
5	4,530,001~ 10,310,000	40%	829,600 元
6	10,310,001 以上	45%	1,345,100 元

2.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調整

106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也有調整，一次領取退職所得總額 3 階段調整，分別自 17.5 萬元調整至「18 萬元」，乘以服務年資以下，所得額為零；超過 17.5~35.1 萬元調整至「超過 18~36.2 萬元」；超過 35.1 萬元調整至「超過 36.2 萬元」。

假設某甲、工作 10 年退休，退職金在 180 萬元以下，免納所得額計算課稅，超過 180 萬元部分半數為所得額，超過 362 萬全數須納所得額計算課稅。

3. 租賃新增公益出租人

租賃所得新增「公益出租人」，即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不超過1萬元為限；住宅出租期間的租金所得，若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可依租金收入60%計算。

4.基本生活費 16.6萬元不課稅

去年底施行上路的納保法，可保障每人基本生活

費16.6萬元不課稅。

舉例而言，以1家5口含夫妻2人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計算，當年度維持家庭基本生活費為83萬元(16.6萬元×5)；目前所得稅法規定的免稅額44萬元(8.8萬元×5)、標扣額18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12.8萬元，合計為74.8萬元，與基本生活費的差額8.2萬元，而這8.2萬元可在申報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用加計課稅。

免繳綜所稅的3種可能	
單身小資族	免稅額8.8萬元+標扣額9萬元+薪扣12.8萬元=30.6萬元 假設單身小資族無年終，年薪在30.6萬元以下、月薪在2.55萬元以下不用繳綜所稅。
雙薪家庭	(免稅額8.8萬元×2)+標扣額18萬元+(薪扣12.8萬元×2)=61.2萬元 雙薪家庭在無扶養親屬情況下，年所得在61.2萬元以下不用繳綜所稅。
雙薪4口之家	(免稅額8.8萬元×4)+標扣額18萬元+(薪扣12.8萬元×2)=78.8萬元 假設雙薪4口之家，2個小孩都在5歲以下可減5萬元(2.5萬元×2)，等於年所得在83.8萬元以下不用繳綜所稅。
申報規定： 若所得計算應稅金額為不用繳交綜所稅，可只用申報，國稅局也會勾核資料。但由於過去不少案例納稅義務人忘記有其他所得而未申報，即因「應申報未申報」遭連補帶罰。因此建議民眾若怕誤計算所得稅，還是申報較為保險。	

提醒你別混淆而申報錯誤

財政部也提醒，由於所得稅改取消45%課稅級距，最高課稅級距降至40%，以及其他免稅額、扣除額的

調整，為107年度所得、明年5月申報才適用，民眾留意切勿混淆而申報錯誤，同時也呼籲民眾可多使用稅額試算。

今年繳稅注意事項整理	
免稅額調高與課稅級距金額調整	課稅級距金額調整，年所得金額在級距之間可適用較低稅率。例如過去納稅義務人年所得在53萬元者，適用稅率為12%，再經調整後適用稅率會降為5%，以此類推。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調整	◎假設工作20年，領一次退休金，106年度相較105年增加10萬元；依5%~45%稅率計算，可省稅5,000元至4.5萬元。 ◎假設採分期領取退休金，106年較105年增加2.3萬元免稅額；依5%~45%稅率計算，可省稅1,150元~10,350元。
租賃收入新增公益出租人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不超過1萬元為限；住宅出租期間的租金所得，若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可依租金收入60%計算。
基本生活費總額超過免稅額/扣除額	每人基本生活費16.6萬元不課稅，按家戶來計算，若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的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可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若無差額可減除，則按一般計算課徵綜所稅。

分散所得避稅補帶罰

根據4月13日經濟日報報導，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某納稅義務人將1.1億元分2筆轉入子女帳戶，再以子女名義轉定存，到期後將錢轉回自己帳戶，雖無贈與事實，但南區國稅局認定是分散所得逃漏稅負，因而補稅處罰。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父母親如無贈與子女的意思，就不要以子女的名義投資或存款，如果要贈與，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以免被查獲，除補繳稅款外，還要處罰鍰。

官員表示，父母親將資金轉入成年子女帳戶從事投資或存款，如本金及獲利所得歸子女所有，則本金應課徵贈與稅；如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已將本金及獲利所得全數轉回父母親名下，雖無贈與情事，但仍有分散所得涉及逃漏稅問題。

官員解釋，日前查核轄內納稅人個人銀行帳戶大額現金存提時，發現民眾甲君帳戶有異常資金移轉情形，經深入追查，甲君於2016年間，分別提領6,000萬元及5,000萬元。分別轉入已成年子女乙君及丙君帳戶，並以乙君及丙君名義轉存定存單，到期後再轉回自己的帳戶。

官員說，甲君雖於查核前將本金及利息轉回自己的帳戶，未涉及贈與情事，但因甲君將資金以成年子女名義存入銀行，利用已成年子女申報綜合所得稅有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涉有藉以分散利息所得，規避適用較高稅率的情形，經甲君坦承不諱，將分散所得及扣繳稅額一併轉正歸戶甲君，另扣除乙君及丙君溢繳的稅額後，除對甲君補徵105年度所得稅10萬餘元，並處以1倍罰鍰。

官員說明，父母親如以成年子女帳戶從事投資或存款，雖於國稅局查獲前已將投資出售，且將所得款項或存款本息轉回自身名下，無贈與情事，但仍涉及分散所得，依法應補稅處罰。

台灣移轉訂價報告留意6要點

根據4月13日工商時報報導，企業注意！5月起將進行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進行受控交易的企業必須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有鑒於資料繁雜，財政部彙整企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時的6大應注意事項，以利各營利事業在準備相關資料時可減少錯誤。

去年11月財政部發布反避稅移轉訂價規範免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官員指出，營利事業若具規模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只要前一年度核定營收達到270億元，需準備國別報告；全年在台灣營收達30億元或跨境受控交易達15億元者，就需準備集團主檔報告，集團相關資料應在今年5月31日結算申報前揭露備妥，12月31日提交給企業各轄區國稅局。

而今年報稅，財政部也彙整移轉訂價6大注意事項，提醒企業不要犯錯。

1.「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台北國稅局舉例，企業在交易時，時常會將商品本身價格及售後服務的金額合併計算，但官員表示，除了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才可以合併計算外，其餘都必須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2. 注意事項「合適拆分財務資料」，官員指出，企業應合適拆分各受控交易的財務資料，避免與稅局認知不同而產生爭議。

3.「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官員表示，若該受控交易金額符合規定，可用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也應在移轉訂價報告中，闡明符合哪條規定及該文據可以證明的理由。

4.「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官員表示，自2014年起，企業若涉及重組，必須在移轉訂價的報告中，提出重組前後年度的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的利潤分配分析；至於2014年以前的企業重組，可用其他證明文據取代。

5.「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製作移轉訂價報告進行功能及風險分析時，當受控交易的形式與其經濟實質不同時，應以經濟實質作為決定依據，並另行檢視營利事業是否有足夠執行能力、具有控制風險能

力及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

6. 依規定時限申報資料，營利事業除了在5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外，若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調查時，應要在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的1個月內，提示規定文件，必要時可再延長1個月。

牛頭牌沙茶醬總經理，涉逃漏稅、侵占逾4億元被起訴

紙上公司逃稅10年

根據4月14日自由時報報導，生產知名「牛頭牌沙茶醬」的好帝一公司，以紙上境外公司做為虛擬盤商，以假買賣手法逃稅、賺價差，擔任總經理的實際負責人劉珀秀，10年來逃漏稅高達1億1,000多萬元、業務侵占金額3億5,900多萬元，台南地檢署4月13日依據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劉珀秀等6人，建請法官沒收劉女犯罪所得4億7,647萬多元。

令檢調訝異的是，追查本案前往劉珀秀住所搜索時，竟在劉家衣櫃和桌上起出5,000萬現金鉅款，雖劉女供稱是要拿來「做公益」，但檢方將現鈔視同犯罪所得，全數查扣。好帝一4月13日稱是合法交易，對起訴深表遺憾，靜待司法審理。

家中搜出5,000萬現金

檢方指出，好帝一在美國、香港、模里西斯等地成立6家紙上公司，偽裝成國外盤商，名義上好帝一以7折優惠將牛頭牌沙茶醬、紅蔥醬等產品賣給大盤，事實上好帝一一是以盤商價格直接將商品賣到美國，藉此逃稅；好帝一一是利用紙上公司製作假的收購紀錄，再虛報公司營利事業所得，隱匿公司實際銷貨收入。

檢方經1年調查，發現2006年到2016年間，該公司短報銷貨收入4億900萬元，逃漏稅1億1,686萬元；這些交易流向、假單據副本等裝在紙箱內，全藏在劉珀秀住處及好帝一公司等10個地點，檢方為利於未來追繳犯罪所得，兩度向法院聲請扣押劉珀秀名下不動產17筆，估值2億946萬元、以及帳戶存款9,795萬元等。

好帝一稱合法交易

本案遭起訴6人除劉珀秀，另有前後任副總經理傅開運、林志穎，財務課長蔡淑敏，外貿業務承辦員梁雅惠、胡迦茵。

「牛頭牌沙茶醬」可說是台灣家喻戶曉的知名沙茶醬，國內市佔率逾8成，創辦人劉來欽還被封為「台灣沙茶醬之父」，劉來欽後來將公司交棒給女兒，董事長為大女兒劉貞秀，總經理為3女兒劉珀秀。

公私帳戶分不清，當心補稅加罰

根據4月17日工商時報報導，企業經營商業活動，常因交易及資金進出頻繁，導致公司與其股東個人的銀行帳戶有混合的現象，財政部表示，若公司利用個人帳戶收取貨款，未按時申報，被查獲後，除補稅外還需處以罰鍰。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發現，A公司在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戶有鉅額的「股東往來」，A公司表示，因資金周轉，需要跟負責人的配偶甲君借款，該鉅額的資金移轉，是甲君從個人帳戶匯出美金後，存入他在海外的銀行帳戶，再轉存到A公司設在海外的帳戶，之後才匯回台灣A公司。

但經稅局查證，甲君匯出美金的資金來源，竟是A公司以甲君個人帳戶所收取的佣金，匯回時再以「股東往來」入帳，導致A公司的帳上有鉅額的股東往來。

A公司被查獲後，才坦承該鉅額資金屬於佣金收入，但主張有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過，在稅局逐筆勾稽查證結果，當年度甲君代A公司收取的佣金共計2,132萬餘元，但A公司僅申報1,066萬餘元，總計漏報營利事業所得1,066萬餘元，除補稅181萬餘元外，另外按所漏稅額處0.8倍罰鍰144萬餘元。

立委促海外資金回流，財政部簡化稅政取代特赦專法

根據4月17日工商時報報導，民進黨立委余宛如4月16日舉行記者會指出，面對各主要國家相繼提出「國際共同申報標準」(CRS，俗稱肥咖條款)，立委已經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法案，促進台商讓資金回流台灣。

不過，財政部對立專法並不同意，回應表示，租稅特赦並非常態，且該條例不符依法課稅立場，期望透過簡化稅務行政方式，解決所得舉證困難問題，目前已在研議中。

余宛如指出，美國號召海外投資獲利匯回免稅，中國大陸也端出惠台31項措施，全球多國積極拉攏台商成為當地稅務居民，台灣產業及人才恐將加速外移，屆時將會帶動全球資金挪移，因此「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法案具有急迫的時效性。

該條例的課稅主體為今年6月30日的境外資產，依民國109年6月30日之前3個申報時間點分別適用4%、8%、12%優惠稅率，且於當年度投資前瞻、5+2產業創新、長照等項目企業，至少3年者可享稅率減半，但3年內不可投資境內房屋土地，避免資金流入房市炒作，預估可增加1,000億元的稅收。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現制規定，從海外匯回來資金有三種不能課稅，分別是本金、98年以前個人海外所得，及超過核課期間的資金。但據該特別條例設計，只要海外匯回資金就是「一次性課稅」，不區分資金性質及來源，等於全部都要課稅，原本不需要課稅的部分也都要課，並不公平。

宋秀玲坦言，財政部期望利用簡化稅政方式，當資金來源無法認定時，可使用簡易課稅辦法，目前已在研議中，希望可達到與租稅特赦相同效果，使資金回流。

民進黨立委余宛如與劉世芳召開「台灣錢回台灣、財政部不要擋」記者會，指出蔡英文總統去年指示以租稅特赦鼓勵國人海外資金回流，採取一次性課稅措施。為此，他們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若資金投入前瞻建設或扶植產業發展，可進一步享租稅優惠，以避免回台資金流向股市或房地產。他們希望，財政部能儘速推動稅制改革。

對此，財政部表示尊重立法委員立法權，「絕對沒有去擋」。目前很多資金滯留海外，主要是怕過去所得一下子全部被課稅，且雖然可以自行舉證非所得，但擔心國稅局不予採信，或者因為已經過了幾十年，很難證明是國內出去的錢、還是國外賺到的錢。

另有部分台商反映，在最低稅負制上路前，民國98年以前個人的海外所得不課稅，99年以後才要課稅，另外還有核課期間的問題。因此此次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法，是希望不區分資金性質及來源，只要匯回台灣就予以一次性課稅，並根據個人或是公司給予不同的稅率，這種做法是參考日前印尼租稅特赦及美國稅改。

宋秀玲表示，立委提案修法的初衷，是希望鼓勵資金回流強化國內投資，且認為有助於挹注國內稅收。但從兼顧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角度而言，有些海外資金並非所得，若屬於本金原本就不該課稅，還有98年以前的海外所得不能課稅，超過核課期間的，也不能課稅。此外，美國稅改並非租稅特赦，且租稅特赦不是常態，不符合財政部依法課稅的立場。

宋秀玲坦言，台商資金回流，確實會碰到難以舉證的問題，為此財政部正研議簡化稅政方案，解決所得認定問題，當無法認定或很難認定，再用簡易課稅方法，「目前已經在研議這樣做的可行性」，希望能達到鼓勵資金回流的效果。

外商在台設發貨中心，可享減稅利多

根據4月18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若外商企業將台灣作為發貨中心，其在台灣的來源所得將有新的簡便計稅公式，合理降低其稅負，例如外商進口於境外產製或採購的貨物，暫存在台灣後再發貨到第三地，無論產業別皆可使用「同業利潤率」計算淨利率，再統一以3%作為境內貢獻度計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外商在台灣設立自由貿易港區或保稅倉庫等，僅進口、暫存或暫存並加工其在境外自行產製的貨物，並在境內完成銷售，運送到第三地，總利潤貢獻相對較小，舊制卻強制外商一定要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核實計算所得，其依從成本過高。

因此，自1998年起，財政部將這類「在台利潤貢獻微小」外商，可參考「同業利潤率」認定淨利率，再依台灣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台灣應課稅所得；

但當時僅限電子零組件或電池製造業，利潤貢獻度為 12%，且只要產品在台灣進行製造加工，還是必須核實計稅。

宋秀玲表示，配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稅制也必須與時俱進，因此財政部彙整外商在台營業的活動類型，區分出兩大類，可將境內貢獻度從 12% 降到 3%，或以台灣境內加工成本占整體成本費用的比重進行計算。

第一類型為進口、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或在境外採購的貨物，並在台灣境內外完成銷售，再運送到第三地，在台灣未從事製造加工的外商，可適用台灣境內利潤貢獻度 3%。宋秀玲舉例，過去進口電子零組件到台灣後，再發貨至第三地，稅率約千分之 2.4，適用新公式後可降為萬分之 6，等於打 25 折。

財政部官員舉例，一家外國企業在台灣境內設立物流中心，進口貨品儲存在台灣後，將貨品以 1,000 萬元的價格賣給另一家外國企業。台灣只是暫時貨物

儲存地，但貨物是在台灣境內完成銷售，同業利潤標準為 9%。

依據簡易計算公式，則這間外國企業總利潤為 90 萬元(1,000 萬元×9%)，境內利潤貢獻度為 3%，所以應稅所得為 2.7 萬元(90 萬元×3%)。營所稅為 20%，所以這間外國企業只要繳稅 5,400 元(2.7 萬元×20%)。

第二類型為進口、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或在境外採購的貨物，先在國內進行製造加工後，在台灣境內外完成銷售，再運送第三地的外商，台灣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台灣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台灣境內及境外相關成本費用)」，合計以 100% 為限。

宋秀玲表示，新計稅公式及規則，適用地區不限於自由貿易港區或保稅區，可提高其在台灣設立發貨中心，以及利用台灣物流及加工製造服務的意願，促進台灣物流業者及製造業者的發展。

外商在台灣進口、儲存貨品所得計算流程圖

外商類型	境 外	境 內		利潤貢獻度
		進行加工	銷 售	
一類	進口、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或在境外採購的貨物	否	在台灣境內外完成銷售，再運送到第三地	以「同業利潤率」計算淨利率，再以 3% 作為境內項獻度計稅
二類		是		3%+(台灣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台灣境內及境外相關成本費用)

境外所得有 2 種，海外和大陸所得報稅方式差很大

根據 4 月 18 日聯合報報導，報稅季節又來了，很多人一想到「報稅」就頭大。尤其台灣人很受投資境外金融商品，若有「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要怎麼報稅？多少金額內可以不用報？很多人可能都霧煞煞。

海外所得和大陸所得 2 種申報規定「大不同」，一般來說，海外所得合計未達 100 萬元，可以不用申報，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得全數計入」一毛都跑不掉。

所謂「海外所得」，多半是指投資人投資的「境外」基金、股票、債券、連動債等商品的交易利得或配息；至於「大陸所得」，包括投資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獲得的「資本利得或股息」，或投資國內投信發行的海外基金，但投資標的是「大陸標的」，基金的收益配息也屬大陸所得。

海外所得是計入「基本所得額」中申報，即俗稱的「最低稅負制(稅率 20%)」，但「海外所得」申報有門檻；簡單來說，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若未達 100 萬元，免予計入」，即可以不用申報，但若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及以上，則須全數計入申報。

由於台灣大多數投資人，不可能因為投資幾檔境外基金或股票「就獲得百萬配息」，台灣綜所稅申報戶有高達 9 成多，都不用申報「最低稅負」。也就是

說，大多數人的「海外所得」都不會達到報稅門檻，因此都不用申報。

富邦證券表示，根據現行規定，金融機構須寄發「海外所得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通知書，但金融機構只針對「海外所得達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人」才會寄發海外所得通知單，相信多數人雖然有買境外基金，但因為遠低於海外所得報稅門檻，因此，並未收過這種通知單。

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卻完全不一樣。根據現行規定，民眾有大陸所得，須「全數計入」報稅，且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申報在所得項下，在扣除「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後，適用 5%~40% 稅率報稅。就因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每一分錢都要報」，因此，不管金額多寡，金融機構一定會寄通知給民眾，若不慎漏報大陸所得者，幾乎都以補稅加罰金收場，大家得千萬注意。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海基會報稅季節業務量大增 7 成

根據 4 月 19 日聯合報報導，隨著報稅季節來臨，海基會最近受理有關稅務的大陸公證書驗證案件量大增，跟平日的案件相較，大幅增加超過 70%。

目前在大陸經商、工作、就學的台灣民眾愈來愈多，有關稅務的文書驗證案件量也逐年上升。海基會表示，大陸的完稅證明、收入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學歷證明等，都需經過公證才能在台灣報稅使用。

在每年 3 月至 4 月的報稅季節時，海基會的文書驗證服務案件數量，均較平時增加 70% 以上。海基會表示，以今年 3 月底到 4 月 12 日為例，日均案件數約 530 件，相較於平常每日約 300 件，增加超過 76%。

除了一般民眾的驗證案件外，海基會也經常受理單一公司的大量案件。據了解，某知名上市電子大廠，今年一口氣寄了 1,054 份公證書到海基會，海基會南區服務處也在單日受理某電子公司 177 份公證書。

無論是櫃台現場辦理文書驗證的海基會員工，或在服務中心大廳協助民眾填寫資料、回答問題的志工，最近都忙得人仰馬翻，全力協助民眾完成報稅。

海基會表示，公證書在大陸的公證協會完成驗證後，副本寄送至海基會約需 3 至 4 周的時間。為避免當事人往返奔波，民眾在前往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前，可以先透過網路、電話或 APP 查詢副本是否寄達，以免白跑一趟。

國人海外所得申報須謹慎

根據 4 月 19 日工商時報報導，時序即將進入 5 月報稅季節，國人在海外或是中國大陸投資所得來源，該如何正確處理報稅。海外所得達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人，金融機構會寄發海外所得通知單；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則不論金額多寡，金融機構皆會通知，部分金融機構為簡化通知作業，將前述二項所得分開列示合併通知。富邦證券提醒，二項所得的申報規定大不相同，正確解讀通知單上的數字並正確處理，報稅才能高枕無憂。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惟海外所得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未納入前述作業中，金融機構仍應依規定寄發通知書。然而，通知書的樣式不若投資人所熟悉的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偶聞初次接獲者未看說明，誤認為是績效報告而擱置在旁；也有人習慣去查詢或下載所得資料，平日即不特別留存，這樣的觀念可得改一改了。

個人海外所得源於所投資之境外基金、股票、債券、連動債等商品的交易利得或配息，國內投信發行之海外基金於配息時也多會於通知書中帶出訊息；而國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資本利得和股息是大陸所得，又或投資國內投信發行之海外基金，其以投資大陸標的收益來配息也是大陸所得。二者皆應比照 10 類所得的分法，區分所得類別。投資理財上常見的類別有利息所得、營利所得、其他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 4 類。其中，財產交易損失只能用於

扣除該申報戶中同類別之財產交易所得，並不能扣除其他類別的所得。

個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在該類的所得項下，漏報大陸所得者，幾乎都是以補稅加罰收場；海外所得是計入基本所得額，俗稱的最低稅負制，因海外所得和基本所得額的申報都有一定門檻，即便應計入並計算基本稅額，只要未超過綜合所得稅的一般所得稅額，也毋須多繳稅。對於海外所得等項目金額較高者，未申報可能導致漏稅受罰。

國稅局最愛查的綜所稅三項目

根據 4 月 20 日經濟日報報導，國稅局最愛查綜所稅的什麼？會計師的答案是 3 大重點：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的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滿期金受益人，是否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不動產交易。

台灣人愛買保險，人身保險滲透率世界之冠，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自然就被國稅局盯上。

國稅局最愛查的綜所稅 3 大重點	
項目	查核重點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1. 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可以扣除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的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	滿期金受益人是否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不動產交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逾 2 年，房屋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課稅，土地交易所得免徵所得額

保險費該如何節稅呢？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

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則仍屬健保費，可在繳納年度的綜所稅申報保險費全數列舉扣除，不受每年每人 2.4 萬元限制。

納稅人在申報綜所稅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保險費列舉扣除額申報應注意 4 大事項：

1. **身分限制**：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可以扣除。幫其他人如手足、叔侄等旁系血親繳納保險費，都不能列舉扣除。

2. **同一申報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內。若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即使在保險費繳納證明中，屬於直系血親，但以子女當被保險人、父母為要保人的保單，因不同申報戶無法列舉扣除。

3. **全民健保無上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所繳的健保費及補充保費，全部都列舉扣除，不受2.4萬元上限限制。

4. **只要是人身保險費均可列報**：如旅遊平安、意外險，只要能檢附繳費證明，都可計入列舉扣除額。投保團體保險就員工自行負擔部分，索取繳費證明後，同樣能計入列舉扣除額度內。但汽車、住宅火險等財產保險，則無法列報扣除額。

除了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外，個人基本所得額也就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計入課稅。近年來國稅局已陸續就保險期滿、2006年起投保的人壽、年金險展開查核，因保險公司開始給付滿期金給受益人，並發生補稅處罰情形。

舉例來說，父親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子乙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因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其子乙受領的保險給付，須納入乙的個人基本所得額，與其他應稅所得合併計算基本稅額。

此外，不動產買賣交易所得也是個人綜合所得的查核重點項目。

房屋取得時間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且持有期間逾2年者屬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課稅，土地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2016年以後取得的不動產則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不再併入綜所稅課稅。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時經常錯誤的8大態樣：

1. **虛列配偶免稅額**：2018年1月1日以後才登記結婚的夫妻，106年度仍不具婚姻關係，應分別各自申報，不適用合併申報。

2. **虛列其他親屬免稅額**：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或申報扶養其他親屬錯誤，如申報扶養薪資免稅者的子女；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3. **虛列醫藥費及生育扣除額**：醫美、整形、看護或是坐月子中心的支出費用，不屬醫療範圍，不能列報扣除；醫藥費經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減除，不足部分才能申報。

4. **虛列捐贈扣除額**：安太歲、點光明燈、寫牌位的費用，都有對價關係，而非捐贈性質，不得列舉扣除。

5. **虛列保險費扣除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的「直系」親屬人身保險費，且其要保人與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每人(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新台幣2.4萬元為限，全民健保的保險費則可另計。

6. **虛列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同一時期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另外，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也不得扣除。

7. **虛列捐贈扣除額**：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8.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錯誤**：基本稅額的門檻，應

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淨額，加計海外來源所得及其他應加回之項目後，再與扣除額670萬元比較，並不僅就海外來源所得加以考量。

以遺囑分配遺產不能侵害特留分

根據4月23日工商時報報導，兄弟姐妹為爭遺產鬧牆之事時有所聞，法界人士表示，雖然遺產可以愛給誰就給誰，但不能侵害特留分。

近期一新聞即是北市有一婦人在10年前立好遺囑，因長子忤逆、對父母親態度惡劣，因此，立遺囑長子不得繼承遺產，並將所有遺產讓另一孩子繼承，長子得知後即以母親失智為由提起遺囑無效訴訟，不過由於該遺囑已經過公證人認證，法院判決長子敗訴。

而法官在判決書上也有載明該長子若認為特留分受到侵害，「應於繼承開始後，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或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解決。」

這起訴訟可以分為二部份，一是遺囑效力。二是遺產分配。律師林家如表示，在作遺產分配時，最重要是在留意特留分。不可否認，即使都是自己的骨肉，仍會有特別鍾愛或者偏愛的子女，希望可以多分一點給他們，但不管如何分配，都不要侵害到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如果遺囑有侵害到特留分的部份，並不意味這一份遺囑失效，而是其他繼承人得因繼承權被侵害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在民法上對於「特留分」有明確的規定，依照關係親疏，特留分規定大不同，如直系血親卑、父母以及配偶等特留分都其應繼分2分之1；至於兄弟姊妹和祖父母等特留分，為其應繼分3分之1。

舉例來說，1位先生過世，留下太太和2位子女，應繼分是太太和2位子女是均分先生的財產。然而在此之前要先考慮到「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果先生的婚後財產多於太太婚後財產的話，太太有一個和繼承不一樣的權利是基於夫妻身分而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和繼承權是分開來的，而不是先生過世之後太太可以先拿走先生一半的遺產，正確的說法是太太可以得到先生和太太財產差額的一半。

如果先生和太太沒有約定特別的財產制，而是採法定財產制，該位先生的婚後財產是2,000萬元，太太是1,500萬元，差額是500萬元，太太即可以先取得250萬元之後剩下的遺產，才由太太和2名子女均分。假設太太的婚後財產比先生多時，那麼太太就沒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先生過世之後的財產則由太太和2名子女均分。

律師進一步指出，要特別留意的是繼承回復請求權有時間的限制，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當知道被侵害之時起算若2年間不行使，該請求權就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10年者沒有請求也同樣就失去效力。

民法對「特留分」的規定		
繼承人	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	平均繼承	均為應繼分 1/2
配偶&父母	配偶 1/2、其他人平均繼承 1/2	均為應繼分 1/2
配偶&兄弟姐妹	同上	配偶：應繼分 1/2 兄弟姐妹：應繼分 1/3
配偶&祖父母	配偶 2/3、其他人平均繼承 1/3	配偶：應繼分 1/2 祖父母：應繼分 1/3

父母親目前還是可以利用遺囑將身後特定財產指名給特定子女，但要留意特留分問題，如果依遺囑分配的財產價值有落差且侵害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時，法界專家表示，未取得相當於特留分財產價值的繼承人，可以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請求以現金找補與特留分財產價值的價差。

律師林家如表示，只要依遺囑所取得的遺產，沒有侵害到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即可不必補價差。

假設有2位子女繼承父親的遺產1棟3,000萬房子和現金500萬元。依父親的遺囑內容，兒子分到房子及現金100萬元，女兒分到現金400萬元，但依照民法女兒可以跟兒子均分父親的遺產，故女兒的應繼分為遺產的2分之1，可繼承相當於1,750萬元價值的遺產，其特留分則為應繼分的一半，即女兒至少應取得875萬元，因此，若女兒對遺囑的遺產分配有意見，主張繼承權受侵害，這位兒子應補475萬元給女兒作補償。

承接上一個例子，如果該名父親過世前2年又續弦，但是該名父親的遺囑早在10年前就已立好，父親也沒有再修改遺囑，此時繼母跟2名子女可以分得多少錢？誰的特留分會被侵害而可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林家如指出，以上述例子來看，如果父親跟繼母間沒有特別約定夫妻財產制，而且父親過世時，繼母的婚後財產少於父親，那麼繼母此時除了可以先主張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先取得夫妻雙方婚後財產差額的一半，再以繼承人的身分，跟繼子女共同均分該父親的遺產。

假設該父親遺留的3,000萬房子跟500萬元現金均為婚後財產，而繼母的婚後財產則有2,500萬元，那麼繼母可以先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從該父親的婚後財產分配500萬元，即 $(3,500萬 - 2,500萬) / 2$ ，再以繼承人身分和繼子女均分價值3,000萬元的遺產。由於該父親的遺囑將3,000萬房子分給兒子，侵害了繼母跟女兒的特留分，2位的特留分為應繼分的一半，即500萬，故依遺囑分到房子的兒子，須分別找補各500萬元給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的繼母跟女兒。

財團法人免稅將採三級制

根據4月24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防杜財團法人成為集團控股機構，已修改財團法人免稅標準，其中，分三級提高大型財團法人用在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年度收入1億元以上的大型機關團體有144家(占15%)受到影響，如未調高其支出比率就會被課稅。

至於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的機關團體則有53家(占約11%)受到衝擊。

財團法人免稅標準修正4大重點	
與捐贈人或其關係人	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情形
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限制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營利事業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財團法人董(理)監事	納入計算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1/3 適用範圍
年度收入總額規模分級訂定用在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	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5,000萬元、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1億元以上，支出比率分別為60%、70%、80%

財政部已提出「財團法人免稅標準」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預定今年度實施，明年報稅時適用。

許虞哲說，今年2月已修正《所得稅法》刪除財團法人獲配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自今年1月1日起，財團法人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

按規定徵、免所得，大型財團法人醫院若未達標準，就會被課稅。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聽取財團法人租稅優惠檢討專題報告，包括立委賴士葆、王榮璋、羅明才、江永昌、黃國昌、蔡易餘等人均表示關切。

機關團體收支分布統計						
收入總額區間		收支比(支出/收入×100%)				合計家數
		未達 60%	60%以上未達 70%	70%以上未達 80%	80%以上	
5,000 萬以上 未達 1 億元	平均家數	31	22	42	394	489
	占比	6%	5%	9%	80%	100%
1 億元以上	平均家數	45	31	68	780	924
	占比	5%	3%	7%	85%	100%
備註	1. 修法後 5,000 萬以上未達 1 億元有 53 家受影響；1 億元以上有 144 家受影響。 2. 統計期間為 101 到 105 年度。					

黃國昌質疑，1年來，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如何防止財團法人假公益、支出比例不符合創設目的卻不用繳稅的情況，未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仍在「原地踏步」。

許虞哲答覆時指出，已提出財團法人免稅標準四大修正重點，防杜財團法人與其捐贈事業的股東或關係人不當利益輸送或成為集團控股機構，送行政院審查。

首先，許虞哲說，目前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用在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必須達 60%，才可以免稅，未來改按年度收入總額規模分三級訂定，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 5,000 萬元的機關團體，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維持現行 60%，達標即免稅；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支出比率提高為 70%；1 億元以上，則提高為 80%。

二是規範財團法人與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情形。

三是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除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核准，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四是規範營利事業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財團法人董(理)監事，應納入計算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3 分之 1 的適用範圍。

許虞哲說，「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草案上月 29 日已陳報行政院審議。

對於行政院擬修「長庚條款」，將長庚等大型醫療財團法人從原本的免稅適用標準，回歸到財政部所訂的公益機關、團體免稅適用標準，等於提高免稅門檻，對此長庚回應，尊重未來修改行政命令結果。

未來長庚每年所獲百億元以上股息收入，其與創設目的相符的公益支出必須 8 成才可以免稅，同時也被禁止回購捐贈事業股票、董監對象關係人也納入規範。

長庚行政中心副主任蘇輝成表示，長庚財團法人儘管由私人捐贈，但以公益為目的，原本就屬公共財，只是透過長庚董事會來監督管理，現在政府要從董事會拿回去，長庚對此沒有意見，只能尊重未來修法結果。

許多大型私人醫院對修法高度憂心，認為長庚條款一旦過關，未來捐贈家族將無法掌控其捐贈事業的公益方向，這和國外鼓勵富人從事公益的作法背道而馳，例如美國的比爾蓋茲基金會，為了其公益事業永

續發展，都被賦予自主監督管理的能力。此條款一過，將澆熄富人投入醫療公益的火種。

☒ 《天下》獨家取得 ICIJ「天堂文件」，王永慶家族海外資產為 2,560 億台幣

根據 4 月 24 日天下雜誌報導(詳細內容請參閱天下雜誌 646 期)，台灣擅長運用境外租稅天堂，「天堂文件」是 ICIJ 最新的跨國調查，《天下雜誌》繼境外洩資料與巴拿馬文件後，第 3 度參與跨國調查。這次，《天下》進一步分析「天堂文件」，王永慶家族海外資產是台灣的 3.4 倍。而租稅正義聯盟(TJN)也指出，台灣第 1 次受評就被評為全球第 8 大「金融隱匿國」。「台灣一直沒在境外天堂的雷達螢幕上，這是第一次被發現隱匿度這麼高，」TJN 研究員透納說。台灣金融真相有多隱密？檯面下的金銀島世界究竟有多驚人？

今年下半年，台灣即將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的現地評鑑，台灣若未達標準，未來將嚴重影響台灣金融貿易。

而總部設在倫敦的非政府組織—租稅正義聯盟(TJN, Tax Justice Network)，更將台灣評為全球第 8 大「金融隱匿國」。台灣在租稅正義聯盟 20 項指標，因為沒有加入共同申報準則(CRS)、雙邊租稅協定太少，以及沒有要求企業做國別報告、揭露營利事業稅而失分。

TJN 研究員透納(George Turner)接受《天下》越洋採訪時說，3 年前，TJN 就開始注意到台灣，但國際組織幾乎都沒有台灣的資料。

「台灣高科技公司 33% 透過香港、20% 透過加勒比海國家投資大陸，12% 透過加勒比海國家，路過香港，投資中國大陸，」論文中說，超過 6 成 5 台灣上市企業，都運用境外天堂。

去年 7 月，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企業治理研究中心一篇論文，運用全球上市公司資料庫的大數據拆解，台灣竟然成為全球第二突出的境外資本集散地。

TJN 決定，全面審視台灣的法規制度，透過會計師 Lyon Chun 協助查找法規，首度完整搜集台灣資料做評等，結果出乎意料。「台灣一直沒在境外天堂的雷達螢幕上，這是第 1 次被發現隱匿度這麼高，」透納說。

台灣第1次被評，就進榜2018年全球前10大金融隱匿國(金融隱匿指數743.38)，排名第8。前7名依序是瑞士(1,589.57)、美國(1,298.47)、開曼群島(1,267.68)、香港(1,243.68)、新加坡(1,081.98)、盧森堡(975.92)、德國(768.95)；連傳統的避稅天堂開曼群島，隱匿度得分也低於台灣。

而台灣金融產業全球市占僅0.5%，重要性不高，登上前10的原因顯然不是因為金融業發達(如美國的22.30%)，純粹是因為隱匿度得分太高。(見表一)

台灣正以一個未被發現的「亞洲境外天堂」之姿，浮出水面。

王永慶家族海外資產為台灣3.4倍

台灣擅長運用境外租稅天堂，在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 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的「天堂文件」中，再度獲得驗證。

「天堂文件」是ICIJ最新的跨國調查，《天下雜誌》繼境外外洩資料與巴拿馬文件後，第3度參與跨國調查。這次的資料庫由《南德日報》取得，位在百慕達的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與新加坡盛亞信託(Asia citi Trust)的客戶資料庫，此次被洩漏的文件超過1,340萬份。

其中，共有1,005位台籍個人與企業客戶，台塑王永慶家族是其中資料最豐富的個案。《天下雜誌》

獨家取得、耙梳ICIJ資料發現，總部設在百慕達、有119年歷史的毅柏律師事務所，在各大租稅天堂都有辦公室，客戶包括英國伊莉莎白女王，而王永慶、王永在兄弟與毅柏律師事務所最早往來紀錄，可以追到2001年。

根據「天堂文件」，王永慶兄弟倆從2001年到2005年，密集信託位在華盛頓的George N Harris律師事務所，與百慕達的毅柏律師事務所設立5大信託，並按地區分類，控制台灣、美國、中國私人投資公司，一步一步收攏進信託裡。

《天下》進一步分析「天堂文件」、長庚醫院年報與上市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2008年底，王永慶過世時，王家透過境外5大信託持有的資產高達2,560億，留在台灣的股權價值2,612億；如果扣掉捐給長庚蓋醫院的部分，僅剩下745億，換言之，王永慶家族海外資產是台灣的3.4倍。(見表二)

王永慶兄弟的財富移轉進入信託後，王家的子孫無法分配遺產，但未來如果可以分配股息，也相當可觀。根據「天堂文件」，2008年底這些信託持有股權，台塑15.1%、南亞8.2%、台化18.2%、台塑石化2.9%、台塑美國持股更高達73.3%。(見表三)

台塑設立境外公司、境外信託並非特例。根據研究，台灣高達65%的上市公司都設有境外公司。財政部曾公開王永慶台灣遺產稅最高的繳納者，但多數海外遺產未被課稅，這背後突顯了台灣稅法的落後與不足。

全球排名	國家或地區	金融隱匿指數 (Financial Secrecy Index)	金融產業全球市佔率 (Global Scale Weighting)	隱匿度得分 (Secrecy Score)
1	瑞士	1,589.57	4.50%	76.45
2	美國	1,298.47	22.30%	59.83
3	開曼群島	1,267.68	3.79%	72.28
4	香港	1,243.68	4.17%	71.05
5	新加坡	1,081.98	4.58%	67.13
6	盧森堡	975.92	12.13%	58.2
7	德國	768.95	5.17%	59.1
8	台灣	743.38	0.50%	75.75
9	杜拜	661.15	0.14%	83.85
10	英屬根西島	658.92	0.52%	72.45

表1：台灣與瑞士、開曼群島齊名，成全球第8的金融隱匿天堂(資料來源：租稅正義網絡，2018金融隱匿指數評比)

地點	百慕達	開曼群島	台灣
金額(億台幣)	1,846.4	713.6	2,612.4

表2：王家2008年底財產金額與配置

信託持有者	設立地點	台塑持股比例%	南亞持股比例%	台化持股比例%	台塑化持股比例%	台塑美國持股%	香港華陽投資持股比例%
Wang Family Trust	百慕達	7.5	3.3	6.1	2.2	—	—
Universal Link Trust	百慕達	3.3	2.6	4.7	0.3	—	—

Vantura Trust	百慕達	4.3	2.3	7.4	0.4	—	—
Transglobe Trust	百慕達	—	—	—	—	—	100
New Mightly Trust	開曼群島	—	—	—	—	73.3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灣	7.1	8.4	18.6	4.6	—	—
王永慶	台灣	2.9	5.5	6.8	—	—	—
王永在	台灣	4.0	5.1	6.3	—	—	—

表 3：ICIJ 獨家揭露：王家一半財產在海外，死後也能透過信託牢牢控股台塑集團

小辭典：什麼是「天堂文件」？

天堂文件是 2017 年《南德日報》取得，位在百慕達的穀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與新加坡盛亞信託(Asia citi Trust)的客戶資料庫。《南德日報》繼巴拿馬文件後，再次分享給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此次被洩漏的文件超過 1,340 萬份。

穀柏律師事務所已成立 119 年，除了百慕達總部，包括開曼、維京群島、根西島、澤西島、模里西斯與塞席爾、香港、上海都有辦公室，是全球市佔率最高的境外天堂代辦業者之一。

《天下雜誌》是第 3 次參加 ICIJ 的獨家台灣媒體伙伴，希望推動全球租稅正義及社會公平正義。

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去年底公布「天堂文件」，揭露各國富商政要避稅機密餘波盪漾，其台灣合作夥伴《天下》雜誌梳理後發現，台塑創辦人王永慶家族透過境外 5 大信託持有海外資產高達 2,560 億元台幣，是台灣資產的 3.4 倍。

這與 2013 年王永慶長子王文洋追查海外遺產時估計的數字有極大落差，當時他推估在百慕達註冊的 4 大信託基金至少就有 150 億美元(4,429 億元台幣)，加上美國、香港等地，合計至少 205 億美元(6,053 億元台幣)。王文洋過去一直想透過美國、香港等法院之手，弄清楚父親資產，至今仍不放棄，持續爭訟中。

王文洋：不便回應

《天下》指出，王永慶兄弟的財富交付信託後，王家子孫無法分配遺產，但未來若分配股息會相當可觀。根據「天堂文件」，2008 年底這些信託持有股權包括台塑 15.1%、南亞 8.2%、台化 18.2%、台塑石化 2.9%、台塑美國持股更高達 73.3%。

對此，台塑集團表示，此為王家私事，無法代表家族回應。王文洋也透過所屬宏仁集團轉達「不便回應。」

台列名金融隱匿國

《天下》分析「天堂文件」、長庚醫院年報與上市公司公開資訊，發現王永慶 2008 年底過世時，王家透過境外 5 大信託持有的資產高達 2,560 億元台幣，而留在台灣的股權價值扣除捐給長庚蓋醫院部分只剩 745 億元台幣。

《天下》指出，台塑王家設立境外公司、境外信託非特例，台灣高達 65% 上市公司都設有境外公司，王家多數海外遺產未被課稅，凸顯台灣稅法的落後與不足，並指租稅正義聯盟(TJN)第 1 次評比台灣，就列為全球第 8 大「金融隱匿國」。

金管會：未必洗錢

對此，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會積極注意海外財產隱匿狀況，以維護租稅公平。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認為，海外資產安排「未必就是洗錢」，台灣早就解除外匯管制，國內法人或自然人都能合理做資金移動，和防制洗錢是兩件事。

《天下雜誌》引用 ICIJ「天堂文件」資料，指稱台灣名列 2018 年全球前 10 大金融隱匿國，對此，財政部、金管會駁斥。金管會認為，境外資產應和稅制較有關，與洗錢防制是兩個層面問題。

上市櫃公司大陸收益匯回創新高，原因不是陸版肥咖而是台灣稅改

根據 4 月 25 日經濟日報報導，2017 年上市櫃公司大陸投資收益匯回創史上新高，金管會公布去年上市櫃公司大陸投資收益匯回金額，比前年大幅增加 1,015 億元，是史上最高金額；預估可能跟大陸肥咖條款等全球反避稅浪潮有關。

大陸前年宣布將推出大陸肥咖條款，規定還沒上路，不少台商就陸續把資金匯回，台商資金回台置產的各種傳聞不斷，立委也力推「租稅特赦」專法，吸引海外資金回流。金管會資料顯示，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金管會 4 月 24 日公布上市櫃公司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到去年底止，共有 1,192 家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占全體家數的 7 成 6，累計投資金額持續增加到 2.3 兆元。投資損益方面，上市公司去年投資利益減少 141 億元，主要是其他電子業因智慧型手機新機種出貨量較去年舊機種出貨量減少，及新機種延後上市所致。上櫃公司投資利益則增加 33 億元，主要是其他業因整併子公司效益顯現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去年上市櫃公司匯回 4,031 億元，比前年底大幅增加 1,015 億元，為歷年來增加最多的金額。匯回金額占累積投

資金額 2.3 兆元的比重，也上升至 17.41%。

對於上市櫃公司大陸投資收益匯回金額大增的原因，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主要是用股利方式匯回，原因要看各家公司資金運用狀況。

業者表示，大陸前年宣布將實施肥咖條款後，陸續刺激台商資金回流，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原本躲在海外的資金也只好回台。

此外，在不合大陸地區的海外投資方面，去年有 1,250 家上市櫃公司赴海外投資，比重為 8 成，累計投資金額 5.9 兆元，比前年底增加 2,601 億元。

會計師表示，去年上市櫃公司大陸投資收益匯回創史上新高，可能和台灣稅改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有關，因為今年起股東可扣抵稅額取消，因此，上市櫃公司趕在去年將大陸投資收益匯回給台灣母公司發放股利。

會計師表示，去年匯回股利還可以適用兩稅合一，有可扣抵稅額，所以，能發放股利者，多在去年發放，以求省稅。換句話說，去年股利匯回創高的情況，今年應該不再。

上市櫃公司在海外的資金早已揭露，被稱作全球版肥咖條款的《共同申報準則》(CRS)主要影響的是高資產人士，而非上市櫃公司。台灣稅改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新制，應該和去年上市櫃公司大陸投資收益匯回創史上新高有關。

■境外子公司所得稅，母企不能扣抵

根據 4 月 27 日工商時報報導，營利事業或其分支機構，在國外繳納的所得稅，若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至於在國外設立子公司營業，由子公司繳納的所得稅則不能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的總機構在台灣境內者，應要就其境內與境外的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分支機構(如分公司或辦事處等)在境內外所繳納的所得稅，若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可自總機構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但官員指出，若是境外子公司，其具有獨立法人人格，是另一個個別納稅主體，並非上述所規定的分支機構，兩者顯有區別，公司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特別注意，以免被調整補稅。

官員舉例，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大陸地區子公司(B 公司)的納稅憑證，列報在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 440 萬元。

而國稅局以 B 公司具獨立法人人格，其在大陸地區申報及繳納的所得稅，並非所得稅法所規定的分支機構，不可扣抵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範疇，因此否准認列。

A 公司不服，主張是透過 B 公司代收代付收取權利金，且該權利金收入已如實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取得在大陸地區繳納 440 萬元所得稅的證明文件，應准予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等，但經復查後仍未獲

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只能依法被調整補稅。

■國人習慣留房給子女，富爸媽靠重購退稅解套

根據 5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今年第 1 季不動產贈與以及繼承件數，均約 1.3 萬宅，較去年同期均呈增加，顯示遺贈稅率雖調高，國人還是喜歡把房子留給子女，或買房送給子女。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經理徐佳馨分析，贈與或繼承不動產，以公告現值計稅，新制遺贈稅採分級制，遺產淨額 5,000 萬以下、贈與 2,500 萬元以下，仍維持 10% 稅率，加上未來出售時，可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方式解套，因此不動產還是富爸媽移轉財富首選。

遺贈稅新制於去年 5 月上路，扣除免稅額和扣除額後的遺產淨額，若在 5,000 萬以下，維持 10% 稅率；超過 5,000 萬元未達 1 億元的部分，稅率提高為 15%；超過 1 億元部分，稅率提高為 20%。

贈與淨額在 2,500 萬以下，稅率維持 10%；超過 2,500 萬未達 5,000 萬元，稅率 15%；超過 5,000 萬元部分，稅率 20%。

新制上路後，房產業者多認為，移轉時稅率提高，未來若要出售，還得面臨高額房地合一稅，遺贈件數應會明顯減少。

但依據內政部最新繼承及贈與的移轉量資料，今年第 1 季和去年及前年同期相比，無論繼承或贈與移轉量均走揚，全國繼承移轉共 1.31 萬宅，較去年增加 5.5%，贈與移轉 1.33 萬宅，也較去年增加 1.8%，且都較 2016 年增加。

以六都來看，繼承移轉量只有桃園市下滑 0.2%，其餘五都繼承量都增加，台南市增加 11.7% 最高，台北市 10.5% 居次。

贈與移轉，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增加，年增幅 1.8~3.4%，桃園、台中、台南下滑，其中桃園市是唯一繼承及贈與量都下降的區域。

大家房屋企研室主任郎美因表示，由於少子化及年輕一輩買房不易的關係，許多父母會把房產留給後代，由於繼承可免課土增稅，因此許多人不再提前把房子贈與給子女。另外，桃園市房價相對較低，地方建設還有可期待空間，因此自住、置產買盤較穩，反映在繼承及贈與的量相對減少。

徐佳馨表示，房地合一上路後，出售繼承或受贈不動產，因以公告現值作為取得成本，移轉時獲利金額會相當驚人，面臨重稅，先前一度讓富人對不動產移轉財富卻步，但近 1 年愈來愈多人規劃自用住宅重購退稅的方式，雖然必須持有 5 年以上，且不能出租營業，但可以退回高額交易稅，因此不動產贈與、繼承移轉又熱門起來，不過她提醒，採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必須預先規劃並了解相關規定。

全國暨六都繼承、贈與移轉量								
區域	繼承移轉(棟)				贈與移轉(棟)			
	2016Q1	2017Q1	2018Q1	年增減幅	2016Q1	2017Q1	2018Q1	年增減幅
全國	11,669	12,495	13,176	5.5%	11,257	13,090	13,321	1.8%
台北市	1,826	1,995	2,205	10.5%	2,126	2,541	2,621	3.1%
新北市	2,039	2,287	2,420	5.8%	2,198	2,559	2,646	3.4%
桃園市	882	992	990	-0.2%	976	1,150	1,103	-4.1%
台中市	1,209	1,331	1,337	0.5%	1,296	1,559	1,473	-5.5%
台南市	1,033	950	1,061	11.7%	771	879	816	-7.2%
高雄市	1,550	1,443	1,569	8.7%	1,242	1,354	1,384	2.2%

(二)台灣投資

百略 93 億賣給外資，震撼業界

根據 3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老牌醫材廠百略 3 月 21 日宣布，將出售予摩根士丹利旗下滿得投資。滿得投資將以每股 84.74 元收購百略全數股權，較 3 月 20 日收盤價 71.9 元溢價 17.9%，總收購金額約 93 億元，預計 9 月進行股權轉換完成後，百略將下市。

百略成立於 1981 年，是台灣老牌醫材廠，3 月 20 日宣布 21 日停牌，市場原本預期與該公司出手併購同業有關。百略宣布遭外資收購，震撼業界。

百略副董事長許盛信表示，公司售予外資，主要考量國際市場情勢複雜，以現有實力很難因應未來挑戰，希望引進外資雄厚實力，讓公司永續經營，加上滿得投資提出讓大股東可接受條件，預期達成雙贏下，促成這樁合意併購。

百略與滿得投資 3 月 21 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各自通過百略與滿得投資股分轉換案及簽署股份轉換契約，滿得投資以現金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百略全數股權，每股價格為 84.74 元，百略股票 3 月 21 日因此重大資訊暫停交易，以 20 日收盤價 71.9 元計算，溢價 17.9%。

百略由董事長林金源籌設成立，主攻家用檢測醫材，旗下主要產品包括血壓計、電毯、體溫計，其中血壓計為大宗，占營運比重超過一半，主力放在歐洲和美國市場，目前血壓計歐美市占居第 2 大，電毯在美市占穩居第 2，體溫計也是數 1 數 2，是近年來台灣少數以自有品牌打進國際的醫材公司。

百略向來為台股績優生，公司成立第 1 年就賺錢，迄今沒有任何一年虧損，2001 年上櫃以來每股純益居於 2.75 至 5.89 元間，2013 至 2016 年間每年都賺半個以上資本額，去年前 3 季每股純益 3.35 元，全年預估有 5 元左右實力。

滿得投資由摩根士丹利管理所管理封閉基金「NHPEAIV,L.P.」及滿得基金所共同投資設立，「NHPEAIV,L.P.」基金規模達 17 億美元，專注亞洲地區的投資機會，其基金組成包含外國機構投資人與國內產業集團等。據了解，滿得投資併購百略後，將扮演投資者角色，仍由原經營團隊經營。

滿得投資併購百略案還需經百略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預期可順利過關，9 月進行股權轉換完成後，百略將申請下市。

滿得投資收購百略概況	
滿得投資	摩根士丹利管理所管理封閉基金「NHPEA IV,L.P.」及滿得基金所共同投資設立，各占股權 50%
收購模式	100%全資收購，完成後百略將下市
收購金額	※每股 84.74 元，較 20 日收盤價溢價 17.9% ※總交易金額 93 億元
收購進程	需經百略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及國內外相關機關核准

百略被外資以 93 億元收購下市，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李鍾熙日認為，近期台灣公司價值雖然被低估，政府若能打造更優越的產業環境，讓企業就算被併購後，也還能根留台灣，如此讓外資投資、合併、走向國際就是好事一件，應正面看待。

李鍾熙表示，優良的企業當然會受到青睞，百略董事長林金源出身工研院，當年胼手胝足打造百略，從基礎醫材做到遠距醫療，屬於有前瞻性的經營者，他會如此大動作，相信有國際布局的胸懷，讓百略能夠更上一層樓。

全球產業都在競爭，李鍾熙強調，不僅產業競爭，國家與國家間也在競爭，以生醫產業為例，香港學習台灣讓未盈利的生醫公司掛牌，現在大家趨之若鶩，都想去香港了解；大陸過去的生醫法規仍落後台灣，如今已經讓我們僅能望其項背。

以百略為鑑，李鍾熙認為，雖然一家優秀的企業被國際收購，但只要台灣的環境夠好，就能讓企業留下，提供工作機會、貢獻盈利效益，這些都要政府協助，也是業界引領企盼的。

■ 第一代老了家族企業傳承，成國安議題

根據4月11日工商時報劉瑞霖(瑞銀台灣區財富管理副董事長)專欄報導，談到「家族企業」，你首先聯想到的是什麼？傳子不傳賢，接班人有得天獨厚的優勢？重視家族成員勝過專業經理人，外人未必能進入決策核心？

無論你的第一印象為何，不可否認的，家族企業堪稱歷史最悠久的企業形態。根據統計，全球的一流企業中，高達7成皆為家族企業。以台灣的上市櫃企業而言，家族企業也占約7成比例。

過去20多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全球家族企業中心教授蒂妮絲(Denise H. Kenyon-Rouvinez)投入東、西方家族企業的研究，被譽為該領域的權威。她篤信，家族企業是世界上最好的商業模式之一。

蒂妮絲教授3月初應邀來台，在瑞士銀行專為台灣家族企業第二代所舉辦的私人論壇中指出，「一般企業追求績效與獲利，看重專業經理人的技能，而且為了提振績效，有時會蓄意營造內部成員間的競爭關係。家族企業則不然，成員之間更注重情感的連結、人際關係的和諧，向心力相對高，進行人事布局時，往往優先考量該人才的價值觀是否符合企業文化與長期願景，技能則次之。」「一般人經常把接班議題視為家族成員與專業經理人之間的對立，彷彿家族成員不可能成為專業人士一樣。其實許多家族企業成員能力出眾，才華耀眼，讓企業永續經營的動機也夠強烈，是接班的不二人選。」

儘管如此，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研究也發現，全球僅5%到8%家族企業可以順利傳承到第三代。由此可見，對多數企業而言，「富不過三代」仍是一道不易破除的金箍咒。

如果我們說，對台灣而言，「家族傳承」更刻不容緩，甚至是足以動搖國本的國安議題，絲毫不為過。

在台灣的經濟發展路途中，中小企業位居要津，貢獻顯著，其家族企業色彩普遍濃厚。如今，筆路藍縷的第一代走過經濟奇蹟，但目前仍有將近4分之3企業是由第一代經營，平均年齡高達62歲，高於中國的47歲，為華人世界中最老的。

近年來，台灣的企業主愈發強烈意識到：接班的準備是「長期抗戰」項目，而且天有不測風雲，萬一突然發生變數，傳承規劃是否做得夠早、夠充分，攸關該企業是否得以永續經營。

身為全球第一大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瑞士銀行多年來致力於「家族企業與財富傳承」服務，為不少海內外知名企業主進行量身訂做的規劃，近期也吸引愈來愈多台灣企業主加入，目前在國內，瑞士銀行積極推廣的傳承規劃模式是建構包括家族信託、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即「家族傳承三個支柱」)的模式，結合保障家族股權及財富不散失的家族信託、擘劃家族永續發展及家族治理機制的家族憲章、以及推動家族凝聚共識及培養企業接班人等任務的家族辦公室，可以幫助企業主實現「企業永傳承、家族少紛爭」的理

想，已有不少台灣企業主已採用此「家族傳承三個支柱」模式。

不過，家族企業的接班，從來就沒有一體適用的方程式，仍視個案而異。舉例說，倘若下一代無意接班，是否有「立賢」(非家族成員)的選項？這時就涉及所有權、經營權分離的規劃議題。所以，直接向專家諮詢，尋求協助，方為上策。

■ 與其澆水降溫，不如釜底抽薪—談大陸對台31項措施的因應之道

根據4月18日工商時報社論報導，大陸國台辦於今年2月28日發布實施《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亦即媒體俗稱的惠台31項措施)。此一措施將逐步給予台企、台胞和大陸企業、同胞國民待遇，以積極吸引台灣人才、資金，協助大陸產業的發展。

針對前述31項措施，政府也積極回應，但仍不脫以既有政策拼湊，片面、被動、答卷式地回應，不易逆轉之此一趨勢。例如政府聲稱台灣的租稅負擔率低，且營所稅低於大陸，但殊不知大陸市場吸引力大，台商、外商為開拓龐大市場，自然願意承受其較高的稅率。另有部會以玉山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來留才、攬才，雖有助於吸引若干國外學者，但專上教育的供過於求，擋不住教授、人才流失的事實。

再者，政府亦提出的嚴守個資保護且不開放徵信合作，以及輔導台商公司回台掛牌，卻忽略了台灣股市動能漸失，逐漸被邊緣化的事實。此外，禁止台商赴陸投資基礎建設，並以營業秘密保護法來保護高科技營業秘密，卻對大陸市場趨之若鶩，逐水草而居的科技廠商躲不了煞車。

再進一步觀察，此一惠台措施是大陸內部精心設計的一系列戰略之一，目的在虛台、對台統戰。它只是個開始，未來會有更多的策略陸續出台，它的中長期的衝擊不容小覷，背後原因在於：其一，台灣的環境除五缺外，勞資、環境與經濟的對立，加上缺乏國際經濟整合的加持，外人、內資投資少，導致產業大幅外移。加上低薪困境短期無解，人才會更進一步流失。其二，台灣科技業以代工模式為主，中下游缺乏創新，致高階人才流失，加上市場不大，前景有限，因此，逐水草而居，人才、產業流失恐不易逆轉。

其三，大陸股市本益比是台灣的5至10倍，鴻海FII前往大陸掛牌的效應不小。未來大型科技、服務業廠商前往大陸掛牌取得更多資金，壯大母公司的效應會更頻繁出現。其四，台灣的教育、文創、金融及醫療，在政府視之為慈善、公益事業，缺乏產業化、退場機制，或政府法規束縛下，產業活力盡失。在當前產業前景不明、薪水偏低的情況下，人才大量流失將可預期的。

有鑑於此，政府應主動、積極出擊，由行政院出面統合，整合跨部會提出一個「台灣永續成長希望工程」的大戰略，才足以扭轉此一頹勢。此一希望工程的主要內涵可以包括：

第一，國家經濟重新定位，在大國旁邊的小國，必須經由差異化、創新，來有效區隔，才能長治久安，例如荷蘭之於德國，發展農業花卉、物流、金融、生物科技以區隔德國之強勢汽車、石化、機械等產業。台灣也應藉此透過品牌、行銷、智慧財產權，安心安全等特色來區隔大陸，走出自己的競爭優勢，而政府的資源、人才也應有同等的配套措施。

第二，產業的重新定位。在產業定位上，電腦、手機下滑之際，台灣必須有另一吸引人才、資金的支柱產業。過去生技業被寄予厚望，但資源集中於生物科技，只成就了資本市場及少數企業，並未成為氣候。未來政府應將生技技術擴散至囊括醫療器材、農業生技、循環經濟等領域之「生物經濟」。如此，才能使電子資訊和生物經濟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雙引擎產業，並留住產業、人才。

傳統產業、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的重心，但在轉型上面臨困境，政府應積極透過系統整合(SI)團隊，整合跨領域、專業知識、AI 人才，協助農業、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科技轉型。在服務業上，政府應訂定各服務業主管部會產業化績效指標(KPI)，將 10 兆元台幣之超額儲蓄、20 幾兆的保險資金引導投入國際醫療、金融理財中心、都市更新、長期照護、個資開放商機等領域，為服務業注入嶄新活力與資金，也間接為青年人創造高階就業機會。

第三，以「青世代希望工程」留住年輕人及解決世代對立。年輕人在低薪、高房價壓力下，對未來失去憧憬，而一個讓年輕人失去活力、夢想的社會，未來的前景可想而知。因此，政府應編列預算，並適度向民間募款，成立一個 100 億元左右的基金，1/3 用於孳息、循環使用，其餘的經費，1/3 用於整合各部會既有的措施，協助年輕人創業，媒合就業，以及在台灣客製化訓練年輕人，結業後，跟著台灣企業的國際化，前往海外赴任，搭上台商國際化的列車。另 1/3 用於中低收入、中小企業(例如觀光業)協助，營造一個民眾可以發光發熱的舞台。

第四，研擬股市的海外(如日本、新加坡及其他新南向國家等)雙向掛牌可行性，使台灣企業得以在海外建立品牌形象，並多一個資金募集管道，降低出走的可能性。

實價登錄 2.0，門牌地號全都露

根據 4 月 19 日工商時報報導，內政部長花敬群 4 月 18 日宣布，將推出「實價登錄 2.0」版，讓民眾獲得更透明、即時、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主要變革包括未來申報義務人由地政士，修改為買賣雙方，未來實價登錄也會揭露到每一個門牌與地號。

實價登錄實施近 6 年以來，已提供 203 萬件成交資訊，超過 9,700 萬人次到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

為提供更詳實、即時的「實價登錄 2.0」版，花敬群說，內政部將提出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修法草案，將在下

周送行政院審議。

未來修法有四大重點，包括過去規定是由地政士在買賣成交後 30 日內進行登錄，未來申報義務人將由地政士改由買賣雙方，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一起辦理實價登錄，提供更即時資訊。地政司司長王親秀表示，在實價登錄網站上，仍然是每個月分 3 批次揭露資訊，不會每天反映實價登錄的訊息。

王親秀說，過去由地政士代為登錄買賣資訊，可能造成實際成交價格和地政士登記不同，或處罰都落在地政士身上等問題，未來將改為由買賣雙方交易後直接登錄。

其二，過去網站上是以 30 個門牌號為區段揭露，例如民眾只能查到「中正路 1~30 號」，內政部比照英、美等國經驗，在保護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個資前提下，按每個門牌、每個地號來揭露實價登錄資訊，大幅提高不動產交易的透明度。

第三，預售屋過去委託代銷業在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30 日內整批申報；新修法後，預售屋提前到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逐案申報，未來「預售屋 4 年前賣出、今年才揭露買賣資訊」狀況不再發生。另外，過去起造人或建商自售預售屋不需登錄，這次修法自售預售屋擴大納入辦理實價登錄。

第四，未來提高不實登錄罰則，利用資訊哄抬炒作等行為要重罰，從目前 3 到 15 萬元，提高到累次處罰 3 次仍不改，罰鍰 15 到 75 萬元。

官員指出，實價登錄實施以來共開罰 900 多筆，其中 600 多筆是逾期申報、300 多筆是資料錯誤。其中最受人關注的案子，就是台北市世貿中心對面，號稱最貴籃球場的交易案，因建商要求地政士不要申報，因此遭罰 16 次、共 300 多萬元。

實價登錄大翻修		
項目	修正版	現 制
登錄時間	買賣移轉即時辦理	買賣移轉產權登記後 30 日內辦理
申報義務人	買賣雙方	地政士
揭露範圍	每 1 戶門牌號碼、每筆土地地號	30 個門牌號作為揭露區段
預售屋	1. 預售屋提前到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逐案申報 2. 新增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自行銷售預售屋案件必須登錄	委託代銷業在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30 日內整批申報
罰責	逾期或揭露不實，3 次以上糾正未改，罰鍰提高到 15~75 萬元	逾期或申報不實者罰鍰 3~15 萬元
法律依據	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	

實價登錄 2.0 版即將展開修法，房地產業者表示，實價登錄實施迄今 5 年多，受限於資訊揭露去識別化，只有 50% 透明度，且建商自建自售不必簽約後立即揭露實價、預售屋整批完工後才一次揭露，種種被詬病之處，被業者評分只有 50 分；預期此次修法，朝向全都露之後，可望提升到 80 分。

天時地利不動產公司總經理張欣民表示，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產生諸多令人詬病之處，例如：資訊揭露去識別化、價格揭露只有 50% 透明度，且建商自建自售不必在正式簽約後立即揭露實價，預售屋整批完工後才一次揭露，造成實價的時間差；房東自行租房的租金行情未強制納入登錄揭露，以逃漏稅；有些特殊交易造成實價非常離譜，例如二等親屬以超低價格進行交易，新北市板橋就曾出現每坪 60 萬元的區域，竟出現每坪 10 多萬元的超低行情；地方縣市政府地政局針對特殊天價的成交案例刻意拖延，不對外登錄和揭露，例如「帝寶」最貴戶每坪 198.2 萬元，就拖了很長一段時間才正式登錄。

張欣民直指，其實實價登錄制度有許多缺失，成效只有 50 分；預期此次 2.0 版的修法，朝向全都露之後，可望提升到 80 分。不過，要注意的是，如何保障拿掉去識別化之後的個人財產隱私問題。

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建商指出，如果改為逐戶登錄，那麼民眾的財產也會隨之曝光，這樣會有負面影響；而且民眾擔心，接下來實價登錄揭露之後，政府就會實施實價課稅。如果真的要完全揭露，那麼中樂透的人，將來是不是也要全部揭露個資？

建商也表示，實價登錄 2.0 還要納入預售屋在簽約完成 30 日逐戶揭露，未來恐怕會有爭議。因為，尚未完工並取得使照的預售屋是屬於物權、不是產權，民眾有進場和退場的權利，所以政府不能認定預售屋買賣契約簽訂之後沒有登錄揭露，就叫炒作或操作；實際上應該要等到完工並取得使照後，再正式揭露，才較為合理。

登錄錯誤應給更正機會

至於 2.0 版把罰則加重，業者則憂心，修正條文並沒有給予更正機會，萬一買賣家歐巴桑不小心登錄錯誤，那豈不很冤枉？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香港曾發生豪宅假買賣案件的價格揭露，若台灣要推動預售屋簽訂買賣契約 30 日內申報，建議政府應針對買賣案件的真實性，建立查核機制。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中興通訊案的三大啟示

根據 4 月 23 日經濟日報社論報導，美國商務部 4 月 16 日發布，開始執行出口特權禁令，禁止任何美國公司或個人向中國大陸企業中興通訊出口由《出口管理條例》列管的任何高科技產品和技術，禁令執行時間長達 7 年。此案引發廣泛聯想，可說是美中貿易戰的延伸，也是美國防止中國技術超車的必要手段。

頒布禁令的原因是中興通訊在 2016 年 3 月被控違反美國對伊朗等國家的出口管制政策，中興通訊認罪並與美國政府達成協議。協議規範中興通訊除了須繳納 11.9 億美元的罰金外，還須受美國的監管與審計，並處分相關人員，包括解聘 4 名高階主管及處分 35 名員工。美國商務部頒布了臨時許可證給中興通訊，然若中興通訊違反協議或美國出口管理規則，美國商務部將重新啟動禁止出口處分。

報導指出，美國商務部認為中興通訊在此協議的執行中有誠信問題，且中興通訊試圖做出虛假的陳述來掩蓋事實，因此美國商務部重新啟動了出口禁令。美國商務部並表示，此禁令在啟動後立即生效，要執行 7 年後，才有望重啟協商，禁售範圍尚包括 Google Android 作業系統在內的任何軟體。

一般判斷，中美貿易戰本來就很難在短期內結束，而美國最近這一波攻勢還牽涉到國家安全與高科技技術主導權，讓情勢發展更趨詭譎。台灣高科技產業與中美供應鏈連結皆緊密，面臨兩強衝突，衝擊難免，除了應做好各種情境模擬及因應外，更有幾個層面值得省思：

首先是法規遵循。雖說中興通訊案背後絕對有政治考量，但若沒有一再的違規，也不容易讓美國政府藉此大做文章。許多企業在快速成長時，為保持彈性與靈活，並降低成本，許多內控問題多因循敷衍，可能也是覺得若真的出事了，最多罰錢了事，沒想到美國此次的制裁讓中興通訊立即進入休克狀態。

因此，如何與國際法規接軌，並做必要的投入與準備，絕對是廠商競逐全球市場必要的舉措。以今年 5 月 25 日即將全面實施的「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為例，這個號稱歐洲最嚴格的新版歐盟個資法，規範所有只要有蒐集、處理和利用歐洲民眾個資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並落實對歐盟民眾個資保護，若違反罰鍰最高達 2,000 萬歐元，或年度全球總營業額的 4%。還有其他不同行業的國際規範，都須事先做好萬全的準備。

其次是技術自主。中興通訊案雖然短期間將影響中國大陸通訊產業發展的進程，但也將激發大陸自主研發的決心。中共總書記習近平 4 月 20 日在北京全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會議就指示：「核心技術是國之重器，要下定決心、保持恆心、找準重心，加速推動資訊領域核心技術突破。」

台灣高科技產業在許多領域產量雖然都位居全球前茅，但核心關鍵技術一直是產業發展的痛點。不管是個人電腦、影像顯示、甚至未來的 5G 產業，在

核心關鍵技術領域都有很大的缺口。如何全盤檢視、進一步定義並選擇投入具產業優勢的產品系統、次系統、元件、創新應用，絕對是當務之急。

最後是企業全球營運風險的掌握與體質韌性的強化。中興通訊的個案顯示，企業所面臨的挑戰不僅在於產業、競爭及市場面，更包括總體環境的政策及法規面。

過去台灣大部分企業遵循的理念都在於運用最小投資追求最大報酬，並尋找關鍵成功因素，確保拓展的營運成果。但未來也須著力於「無悔策略」，亦即評估並找出最壞情境，避免走到那裡，亦即尋找關鍵致敗因素，降低失敗的衝擊，同時也須強化風險承受的體質，避免因為沒有選擇而陷入無法挽回的絕境。

❑ 贏家的詛咒及其突破策略

根據4月26日工商時報社論報導，邁入數位經濟時代，台灣步履走得有點蹣跚，除了在金融科技、行動支付上面臨新舊勢力的拉扯，步伐走得不夠堅決之外，後PC時代也缺乏一個主流產業而使薪資長期停滯，陷入贏家詛咒(Winner's curse)的困境。也就是說，過去太成功，執著於過去成功的光榮，不太願意改變，也埋下了未來「失敗」的陰影，或可稱為「贏家的詛咒」。

PC時代台灣獨領風騷，1980年代IBM電腦的開放架構，台灣電腦商搭上這波「相容」電腦列車，創造了高速成長與PC時代的盛世。但隨著電腦在2000年代的低價化，台灣廠商紛紛外移生產，對代工敲起警訊，尤其到了2010年代蘋果的「減法」原則，去掉一般人使用電腦時，不太需要的功能及零組件，推動iPad問世。之後，智慧手機的普及、低價化後，台灣在後PC時代，找不到殺手級應用(Killer's application)，致斯人獨憔悴，尤其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之後，衝擊的層面更大。不過，最近半導體的超級景氣循環，也多少掩蓋了PC產業優勢不再的事實。代工雖屬雞肋，但有穩定成長、龐大營收，比發展品牌的風險小了許多，捨不得放棄，因此，多數廠商進行創新、發展品牌與通路的腳步也因而不夠快速，產業結構的調整、薪資水準的提升也受到耽擱。

其次，台灣遍地是便利商店、自動提款機(ATM)，網購、上銀行辦事相當方便，也導致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的發展受挫，20%左右的普及率低於大陸、香港，新加坡的60%以上，這也是另一個贏家詛咒的例子。

當然，衡酌國內的幅員太小、產業特性及消費者習慣，行動支付比重低，不必然代表落後。但我們必須正視的是：行動支付背後代表數位化、資料建檔，它具有以下幾個優點，包括一、減少地下經濟行為，創造更大GDP，更多的稅收。同時，也有反洗錢，反避稅的功能，對經濟安全有利。二、數位化後有利於進行更精準的行銷，如新加坡鼓勵中小型服務業數位化，並透過人工智慧、資料探勘來了解產品組合的吸

引力、消費者的習性及促銷手段的正確性，也為業者帶來更多的營收。三、數位化後衍生的新商業模式是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Uber、Airbnb、Netflix、Amazon即利用其強大ICT工具、分析消費者，提供消費者更滿意的服務模式及建構的生態系，打敗競爭對手。最近，馬雲的新零售及區塊鏈應用至各個領域，蔚為潮流，而數位化則為其必要條件。四、資本市場的助力，顛覆性創新對傳統領域的殺傷力更大。例如，獨角獸的Uber、蝦皮，均挾其資本市場募集的數十億美元的大資金，進行一步到位，破壞性的創新模式，同時，不計成本的行銷、補貼消費者，對其對手的台灣大車隊及PChome帶來沉重的競爭壓力。

有鑑於此，邁入數位經濟時代，欲加速創新，政府及企業必須秉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心態，我們認為政府應有前瞻的政策作為，業者也應有改變的決心。以下幾個建議是政府有關單位可以思考的方向：

第一，設立專區，先行先試。目前已有金融沙盒，可擴及其他自駕車、電動車、無人機及其他製造業的創新實驗，訂定免責條款及產學研合作團隊的協助。

第二，加強異業結合，例如計程車、旅館、夜市、商店的結合，利用ICT平台為業者擴大業績的多贏策略，司機獲利，攤販營收增加，政府也可有效管理業者。

第三，以夜市為標竿，進行行動支付，除了衝高行動支付比率、提高海外觀光客更便利的購物環境外，也使逃漏稅無所遁形。基於此點，財政部就更應該勇於任事。

第四，財政部、金管會、國安局應撥出經費促成數位經濟的展現。由於第三方支付後，稅收增加(逃漏稅減少)、安全容易管理，且可反避稅故受益單位應撥出部分經費協助推廣行動支付，以加速目標的落實。

第五，嶄新政策工具的加持。台灣的資本市場老化，籌資能力下滑，不利企業創新的資金籌措，因此，政府應透過類主權基金、私募基金、創投基金來加持創新創業公司，塑造快速的結構轉變。

第六，加速產業化、和法規鬆綁。行政院訂定服務業主管部會的鬆綁、產業化KPI。使過剩資金得以導入新創公司、服務業，透過本土市場的加持及規模經濟支援企業海外的布局。

我們了解，台灣目前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仍以ICT、微電子技術為主，因此，邁入數位經濟時代，除了需要政府政策的協助外，民間企業更應尋求跨領域的合作，讓ICT結合軟體(如AI、大數據、雲端等)、生技、醫療器材，農業(如植物工廠)，透過跨領域來構築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障礙，台灣產業的發展仍大有可為。

投資台灣事務所近期掛牌

根據4月27日經濟日報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親自盯進度，由民間招商中心、經濟部所屬的投資處、投審會進行「三位一體」整併而成立的「投資台灣事務所」，預計5月底、6月初正式掛牌。

自詡為「投資台灣事務所」CEO的張銘斌，同時擔任招商中心執行長、投資處長、投審會執秘。他將推動「沒錢又沒權」的招商中心全面改革。

投資台灣事務所簡介		
投資台灣事務所	組成	服務
三位一體	非政府的招商中心	提供一站式服務，拒絕官僚文化
	經濟部投審會	投審會由20個委員組成，包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發揮協調作用
	經濟部投資處	每年約1億元業務費，資源互相整合支援
海外分析	24個外館	專人進行招商攬才工作，館長帶頭招商

賴揆去年甫上台，就在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上表示，招商中心一定要改革。招商中心成立8年來，從沒有被賦予招商任務，只有被動的服務已招進來的廠商；也因為是委外案，總被外界批評為「黑機關」。

事實上，招商中心每年預算約4,000萬元，扣除人事成本、房租、水電，只剩下千萬元作業費，連出國招商的機票預算都編不出來，著實很難「招商」。

但張銘斌認為，看似「沒錢又沒權」卻又是最珍貴的地方，因為不是政府部門，可以擺脫公務體系總是「本於職權，依法行政」的官僚文化，因此仿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的招商精神，將非政府的核心精神，當成「投資台灣事務所」的核心。

張銘斌說：「招商中心要提供的就是一站式服務，客人進來我這個門，就不會把你踢出去，客人上門了，就要讓你吃到飽、吃滿意再走出這個門」。

至於「錢與權」他將利用自己同時是投資處長、投審會執秘的角色，下放預算與權力給招商中心。

張銘斌舉例說，之前鴻海旗下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FII)想赴上海A股掛牌，登陸投資案送到投審會審查，他可以投資處長的身分，要求鴻海也要在台灣留有相對應的投資。現在他召開投審會時，一定請招商中心列席，主動控管在台相對投資有否落實。

此外，經濟部與外交部也已達成共識，從台灣60個駐外使館選出最具招商效益的24個外館，全都成為「投資台灣事務所」的海外分所，指派專人做招商攬才的專責工作。外交部長吳釗燮也已通函有關外館擔負起招商、攬才責任。

陸資直接投資F公司將鬆綁

根據5月7日經濟日報報導，防範FII效應擴散，金管會研擬開放陸資在持股不逾30%下，可來台「直接投資」F公司(KY類股)，以利F公司增資時引進策略聯盟，現有100多家F公司將立即受惠，並有助排除海外台商回台掛牌障礙。

政院官員表示，行政院上月召開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金管會在會中報告「近期資本市場重大推動措施」，提出鼓勵國內外企業上市櫃三大措施。

包括第一，建置陸資直接投資F公司的機制，推動在維持陸資持股不得逾30%且不具控制力限制下，允許陸資得直接投資F公司。

目前陸資透過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來台投資股票，是次級市場的財務性投資；陸資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來台投資，則屬直接投資，這次擬開放的陸資投資F公司，屬直接投資部分。

金管會鼓勵國內外企業上市櫃3措施	
項目	內容
建置陸資直接投資F公司機制	維持陸資持股不逾30%且不具控制力下，允許陸資得直接投資F公司
放寬F公司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規範	※金管會發函經濟部，建議F公司投資大陸時，其本國籍內部人無須設算個人每年500萬美元的投資限額 ※洽陸委會意見中
縮短審查時限	簡化上市櫃審查程序，審查時程由8周縮短至6周

官員表示，陸資若要來台直接投資國內公司，原本就可向投審會申請，但因F公司是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不是國內公司，投審會無法審查外國公司。

依規劃，開放陸資直接投資F公司後，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審查作業。

現行規定，外國企業來台掛F公司，陸資持股不能逾30%，未來開放陸資直接投資F公司後，陸資持股仍須維持30%以下，由於F公司基於業務發展等策略聯盟考量，仍需要引進新的陸資夥伴，因此開放後，即便30%上限不變，但對F公司業務拓展仍有很大助益。

第二，建議經濟部放寬F公司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相關規範。

政院官員表示，金管會已建議經濟部，F公司投資大陸時，其本國籍內部人無須設算個人每年500萬美元的投資限額。

第三，簡化審查程序，縮短審查時程，加速公司上市櫃。金管會預期，三項措施將有助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排除回台掛牌障礙。

吸引國內外企業來台上市，金管會鬆綁上市櫃條件後，下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專責窗口，主動出擊，積極尋找符合無獲利條件的大型企業來台掛牌。

鴻海子公司 FII 到大陸掛牌後，大陸磁吸效應引發關注，立委指出，有很多上市櫃公司打算到大陸掛牌，為吸引企業來台上市，金管會也積極研擬鬆綁相關限制。

包括研議放寬 F 公司相關規範，開放陸資直接投資 F 公司，及協調相關部會 F 公司投資大陸時，其本國籍內部人無須設算個人每年 500 萬美元的投資限額。

除此，金管會之前也提出多元化上市櫃條件，因應數位經濟產業特性，放寬獲利相關規定，以鼓勵大型新創事業上市櫃。

高標準，是可以感染的

根據 5 月 16 日中國時報社英宗(作者為資深企業經理人)專欄報導，美國電子商務龍頭亞馬遜最近股價頻傳新高，2018 年打敗谷歌、蘋果，成為全球最有價值品牌，連股神巴菲特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都讚賞亞馬遜創辦貝佐斯的成就近乎奇蹟，並坦承沒有及早投資亞馬遜是個錯誤。

股神也有看錯時，固然是眾人茶餘飯後的話題，但我更關心的是亞馬遜在過去 20 年能持續成功的原因。亞馬遜是少數在 2000 年美國網路泡沫化後倖存的網路，歷經金融海嘯衝擊仍屹立不搖，愈戰愈勇，不但顛覆了零售業，改寫雲端運算的版圖，也改變了你我的消費行為和生活方式。

在我看來，亞馬遜的成功來自於貝佐斯強大的信念與執行力：追求高標準，從客戶角度出發，勇敢投資未來。這確值得所有領導人借鏡效法。貝佐斯在 4 月發布的 2018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中特別提到企業為何需要高標準：消費者一直在追求更好的服務，昨天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的事物，到了明天就變得平凡無奇，而要持續超越客戶的期待，唯有靠高標準。這和我經營企業的理念不謀而合。我領導企業，就希望打造一流的公司，也經常在內部會議中提醒同仁，要把自己的格局拉高，立志做大事，不要只做小事。而和客戶有關、和未來的生意有關的事，就是大事。

近年來台灣流行追求小確幸，上個世紀經濟快速發展時期，各行各業冒險犯難、爭先恐後要拚世界第一的精神幾已蕩然無存。同時間台灣經濟不斷被超越，儘管勞工工時幾乎是全球最長，但勞工普遍低薪也是不爭的事實。

很多人把台灣的低薪與過勞歸咎於資方，我卻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企業老闆未必不認真，卻可能搞錯方向，沒有帶領公司走出新的道路、開拓新的市場，往往流於追逐一時的流行，抄襲模仿，流血殺價，一旦遇到同業競爭就敗下陣來，自然也就無法提供員工好的工作條件。

不僅企業老闆如此，許多上班族也是一樣。每天低頭處理千篇一律、無關緊要的瑣事，或只知重複做自己熟悉或前人已經做過的工作，照表操課，雖然工作時間很長，能創造的價值卻相當有限，等於窮忙。一旦產業變遷、環境改變或需要使用新的工具和作業

方式，就適應不良，很容易就被淘汰出局。

令人慶幸的是，台灣還是有許多像台積電一樣的國際級企業，能在全球市場上競爭，並持續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價值。它們勇敢追求高標準，不斷創新，以最好的商品和服務品質建立別人無法超越的龍頭地位。而這些標竿企業往往具有共同的文化：以高標準自許，敢於與眾不同。

就像貝佐斯所說，高標準是可以辨識、可以擬定、可被教導、具有感染力的。一個組織一旦習慣高標準，就會形成文化，吸引優秀人才，並自動形成風氣。重要的工作即使沒有人監看，也會有人完成，並且樂在其中，回不去了。而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領導人以身作則，激勵員工轉型，追求高標準。

我們在公司開會時，各個部門主管經常挑戰彼此的觀點，鼓勵大家用不同的角度來檢視每一個計畫。希望每一個員工每一天做每一件事，都要想到能不能用新的、更有效率的方法創造更大的價值，並思考對客戶、對未來的生意有沒有幫助，想方設法尋求突破，大家一起改變。

這也是我們多年來堅持的習慣，要與眾不同，創造競爭優勢。6、7 年前南山人壽重新定義保險業是公益服務業，為客戶找可以賠付的理由，帶動業界跟著改變。我們也重新設計組織和作業流程，商品設計和客戶服務的同仁們走到第一線，直接和客戶接觸，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做商品和服務，獲得客戶認同，讓南山成功轉型。

當然，轉型之路往往很漫長，很辛苦，追求高標準的過程，也不免遇到困難和挫折，甚至有人覺得不合理，抗拒改變。但只要有心，任何人都可以改變，並帶動大家一起更上層樓，共同享受成功的喜悅。

企業經營如此，政府和國家的經營又何嘗不是？台灣雖小，卻擁有長期累積的經濟實力與文化底蘊，只要領導人勇於改變思維，從為民興利著眼，必能帶著全民轉型突破，在國際舞台上創造無可取代的優勢，擺脫小確幸，開創大格局，創造國家、企業和人民的三贏！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三)台灣外匯

金融業 5 月誓師，衝刺反洗錢評鑑過關

根據 4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新一輪洗錢防制評鑑，在行政院指示下，金融業規劃在 5 月 25 日舉辦一場大規模的誓師大會，宣示台灣金融業對防制洗錢的決心，也為新一輪評鑑做最後衝刺。

因應防制洗錢評鑑，台灣今年也將首度提出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官員表示，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主要是檢視並分析各種可能風險及處理風險能力，例如辨識那類交易風險高、犯罪所得會利用那些管道洗錢等，找出漏洞並防堵。

根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前的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台灣目前高威脅犯罪，主要是稅務犯罪、內線交易、地下通匯、走私、詐欺、貪汙及毒品。而最容易被利用為洗錢路徑的行業別，則包括本國銀行、境外金融業務及公司型態等 3 大類。

今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來台實地評鑑，若評鑑結果不佳，將嚴重衝擊我貿易、商業、人民金融活動空間等，政府高度重视。

行政院長賴清德在去年 11 月 22 日代表政府舉行誓師大會，宣示政府決心。

金融業者表示，在行政院指示下，金融業預計在 5 月 25 日舉辦一場大規模的誓師大會，宣示金融業對防制洗錢的決心，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及法務部長邱太三，都將親自與會。

此外，包括金融總會、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券商公會及期貨商公會等，也都將派人與會。

金管會防洗錢，14 業者挨罰

根據 4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防制洗錢評鑑，金管會大力掃蕩防制洗錢違規案件，從去年洗錢防制法修正上路後到今年 3 月，不到 1 年時間已對 14 家銀行開罰，包括糾正並罰鍰 720 萬元，遠超過前 2 個年度的防制洗錢違規裁罰案件。

今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派人來台實地評鑑，行政院高度重视，指示各部會全力應戰，法務部翻修的洗錢防制法去年 6 月 28 日上路，金管會更加強對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作業上的檢查。

根據金管會資料，從去年 6 月 28 日新法上路後到今年 3 月底，因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大小缺失，被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處分的銀行，已有 14 家，包括糾正、處罰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金管會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檢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2 個年度共處罰 10 家銀行，其中 2 家糾正、8 家罰鍰，合計罰鍰 840 萬元。

而金管會從去年 6 月 28 日到今年 3 月底，不到 1 年時間，已對 14 家銀行開罰，超過 2015 年及 2016

年 2 個年度的處分家數；罰鍰 720 萬元，則接近前 2 個年度的罰鍰。

知情官員表示，從裁罰案件內容來看，罰鍰最低有 20 萬元，最高的被罰到 140 萬元，違規情節，大部分都是對大額通貨交易未申對、對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以及對洗錢防制相關作業程序未完備等。

官員表示，洗錢防制是金管會今年度金檢重點，不僅所有金融業都要查，列出要檢查的範圍，也相當大，就連規模較小的信合社、票券公司及投信投顧業，也一樣，全無例外。

以銀行為例，今年度還新增銀行自提風險評估項目完整性，例如對新產品或科技有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

在客戶審查方面，檢查項目也包括，對於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重要性政治職務人士，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地區等，這類高風險客戶，有無採取強化措施等。

近年來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處罰概況	
時間	內容
2015 年及 2016 年	※對 8 家銀行處罰鍰，合計 840 萬元 ※對 2 家銀行處糾正
2017 年 6 月 28 日到 2018 年 3 月底	※對 14 家銀行處糾正或罰鍰 ※處罰鍰合計 720 萬元
註：2017 年 6 月 28 日為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上路時間	

內線交易名列 7 大洗錢犯罪

根據 4 月 12 日工商時報報導，依據台灣預計於今年 6 月向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提出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顯示，內線交易及炒作是台灣 7 大洗錢威脅犯罪行為之一。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提醒，券商應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FATF 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報告指出，證券業在所有產業中最特別的一點，在於其可被用來漂白他處取得的非法資金，以及在產業內透過非法行為賺取非法資金，而這些非法行為包括內線交易、市場操縱及證券詐欺 3 種情形。

證交所券輔部指出，第 1 種情形，內線交易是指行為主體於實際知悉標的的相關資料或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情況時，違反忠實義務或其他信任及保密關係，或者行為主體提供相關資訊給他人，使得接受實質非公開資訊的自然人，得以事先對該標的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而獲得報酬行為。

第 2 種情形，市場操縱一般指意圖經由控制或人為影響證券市場，以欺騙投資人，目的在於操控股價波動而從中獲利，例如操縱者可能利用虛假或誤導的報告向投資人傳達公司的營運狀況，輔以抬升

或放空股價的交易誘使投資人從事相同方向的交易，操控者嗣後即可從中以高賣或是低買的方式賺取非法資金。

至於第3種情形，證券詐欺泛指與有價證券交易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欺騙行為。與有價證券交易「直接」相關的證券詐欺則與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有關，而與有價證券交易「間接」相關的證券詐欺，例如，詐欺犯可能以某種或虛構的有價證券吸引投資人投資，並先以原始投資資金支付投資人利潤，創造獲利假象，但實際上該投資並無實際獲利。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證券業對於洗錢者有2大機會，除了會被利用來掩飾、隱匿或漂白證券業以外的犯罪收益外，證券業內違法的交易也會產生犯罪收益。

依據台灣預計於今年6月向APG提出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目前的結果顯示，內線交易及炒作為台灣7大洗錢威脅犯罪行為之一，因此，證券業相對其他產業而言，具有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證券商應加強對於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並塑造組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文化，而投資人於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亦應審慎評估，切勿輕信他人的勸誘或獲利保證，以有效預防洗錢資恐活動及前置犯罪發生。

外商銀行拿放大鏡檢視，立委成受災戶

根據4月18日聯合報報導，銀行加強洗錢防制業務，立委跟著遭殃？有立委質疑外商銀行拒絕立委開戶，但在台灣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的花旗、渣打等銀行都表示，不會僅因為當事人是「立委」或立委家屬，就拒絕承作相關業務；但業者坦承，政治人物開戶辦卡都比較困難，尤其若不慎捲入官司，大概只有關戶剪卡一途。

民進黨立委施義芳日前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表示，據他了解，「外商銀行都不接受立委開戶了」，而且除了政治人物本人以外，被視為政治人物的密切相關人要辦金融業務也很麻煩。

施義芳舉例，有國會同仁申請信用卡，結果銀行問超多問題，甚至問當事人「為什麼可以在立法院上班？」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答覆時表示，金融業全面加強洗錢防制規範是應法務部要求，只要被視為是「PE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例如官員、立委)」開戶或辦理金融業務，銀行一定要做強化身分認證。

星展銀行表示，接到開戶申請時，會先進行KYC(認識客戶作業)，若發現客戶是PEP，必要時將加強對客戶做「盡職調查」，經審核後若無涉及洗錢疑慮便可開戶，不會在第一時間就拒絕立委或政治人物開戶申請。匯豐銀行則說，匯豐並未規範立委或立委家屬不能開戶，但客戶若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在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先審視其風險，之後「每年還會重新審視」。

銀行私下透露，多年前就有1名府院高層因涉

案定讞入獄，某大外銀除要當事人關戶、剪卡，這位大老的兒子在同一家銀行的信用卡，也跟著一併被剪。

親民黨前立委李桐豪也曾在臉書上抱怨，他曾去一家本國銀行開戶，櫃檯人員說因他擔任過立委，屬於高敏感政治人物，結果開戶過程被卡住。

為強化壽險業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避免財富管理業務成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管道，金管會保險局發布最新修正法規，要求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的壽險公司，也必須符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法遵等相關人員還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教育訓練。

金管會保險局已開放風險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的壽險公司，可承作財富管理業務，獲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公司，包括國泰、富邦、南山、中國和新光人壽等。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說，壽險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是幫保戶做資產配置和財務規劃，但目前業務規模都不大。

配合金融業全面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張玉輝表示，保險局此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時，也補強壽險業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也須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同時內部稽核及法遵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避免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成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可能管道。

反洗錢清查，5萬個OBU帳戶被砍

根據4月26日經濟日報報導，反洗錢大掃除，金管會去年要求全面重新檢視「三O」(OBU、OIU、OSU)客戶，其中規模最大的OBU，重新「洗過」結果，近3成客戶因此被關掉OBU帳戶，9個月來共關5萬個帳戶。

根據法務部初步提出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最容易被利用為洗錢路徑的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境外金融業務及公司型態等3大類。境外金融業務主要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為因應新一輪國際防制洗錢評鑑，去年金管會修改相關規定，強化對OBU的客戶開戶規定要求，對於法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也須辨識，以了解背後真正掌控的人；OIU及OSU開戶，也要求須持雙證件等。

金管會要求金融業在去年底前，全面重新檢視所有客戶，是否符合新規定。為了解銀行是否確實重新檢視及執行情況，今年也同步將OBU、OIU及OSU列入今年度檢查重點項目。

據了解，在銀行檢視過程中，確實有不少客戶不願配合提出相關文件，銀行只好依規定關掉客戶帳戶。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4月25日在立法院財委會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去年要求OBU做CDD(客戶盡職調查)，已經「全部重洗一次」，因此被關掉的帳戶逾25%。

顧立雄說，OBU放最高風險，既有客戶重新做盡

職調查後，有些因客戶停止往來、或不回應，就關掉帳戶。

防制洗錢兩大最高風險區塊，除了 OBU 外，另一個就是 PE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依法務部相關規定，包括總統、部會首長、立委等。

金管會銀行局長邱淑貞表示，去年 6 月底 OBU 的開戶總戶數有 18 萬戶，全面重新檢視結果，到今年 3 月底，剩下 13 萬戶，9 個月少了快 27.2%。

至於 OSU，證期局長王詠心表示，OSU 剛起步規模不大，且多是自營業務，全部檢視後，因此被關掉帳戶的很少。

■金管會防洗錢，要追假外資

根據 5 月 7 日經濟日報報導，為加強洗錢防制，金管會將在這次銀行法修正案中，增訂強化台灣防制洗錢國際合作規定，以利未來與其他國家透過合作備忘錄等，共同打擊洗錢犯罪，此舉也將有助未來對「假外資」等最終受益人的追查。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金管會預計 5 月中旬會將銀行法及證交法修正案提業務會報，這次銀行法及證交修正案，除了提高罰鍰外，也作了其他重要修正。

以銀行法為例，就包括增訂禁止利益衝突及營業秘密、強化台灣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等規定，在強化防制洗錢國際合作方面，主要是參考現行證交法第 21 條之 1，有關證券市場主管機關間的國際合作，增訂未來可以針對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銀行法及證交法修正重點		
項目	內容	
提高罰鍰	銀行法	※最高罰鍰上限，從 1,0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 ※增口裁罰態樣
	證交法	※最高罰鍰上限從現在 240 萬元，提高到 480 萬元 ※增加裁罰態樣
其他	銀行法	※強化台灣防制洗錢國際合作 ※禁止利益衝突及營業秘密
	證交法	※庫藏股轉讓員工的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規定的罰則 ※增訂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

知情官員表示，以往跟其他國家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交換監理資訊，重點多放在金融機構財務資訊等，未來若要專門針對洗錢防制簽訂合作備忘錄，可能涉及客戶資訊交換等，需要法律授權。

根據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訂定的標準，主管機關間要有資訊分享的機制，之前台灣曾碰到案例，某國外監理機關發現可疑交易資金匯到台灣，可能涉及稅務犯罪，但因我方並無防制洗錢相關資訊交換的法據，而無法提供資訊協助。

未來修法增訂後，類似的防制洗錢國際合作就可順利進行，尤其是可以跟鄰近一些洗錢高風險的地區，進行國際合作。透過防洗錢國際合作，未來對於「假外資」或海外資金等最終受益人案件的追查，也會有幫助。

以去年被查獲的陸資違法投資大同案為例，就是透過香港進來投資；除此，一些為了規避國內法令規範的「假外資」，也是繞道海外「變身」，過去在海外的追查作業上難度相對高，未來有了洗錢防制的國際合作後，對於追查這類案件的最終受益人，也會有很大幫助。

此外，這次銀行法修正，也增訂處罰態樣，包括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的處分，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或為了賠償投資人命令提撥一定準備金等，讓監理工具更多元。

■連維護費都不交，紙上公司變幽靈公司，OBU 大減 5 萬戶

根據 5 月 7 日聯合報報導，金管會日前發布，銀行全力清查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9 個月就清掉 5 萬戶。銀行主管透露，一大半被關掉的 OBU 帳戶，連境外公司的「完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都拿不出來。也就是說，當初開 OBU 帳戶所設的「境外公司」早已不存在，要不是台灣全面因應洗錢防制，說不定還真查不出來。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今年 11 月將對台灣進行第 3 輪評鑑，由於前次評鑑遭降級，本次評鑑相當關鍵。提供境外金融服務的銀行 OBU 業務，由於有稅負優惠，吸引大量資金進駐，但境外資金流動較境內更難掌握且不全然透明，此次被列為洗錢防制「非常高風險區塊」。

金管會 2017 年起，即要求銀行全面清查 OBU 帳戶，若客戶具高風險或不回應「客戶盡職調查(CDD)」，銀行應直接關戶。去年 6 月，全體銀行 OBU 開戶數有 18 萬戶，此波清查下來，到今年 3 月底只剩 13 萬戶。9 個月 OBU 少掉 5 萬戶、大減 28%，等於將近 3 成帳戶都被關掉。

但許多 OBU 帳戶被關的一個關鍵原因，卻令人傻眼，就是一堆客戶都拿不出境外公司的「完好存續證明」。一名會計師解釋，不少台商或有錢人，會透過會計師事務所或代辦公司到開曼、維京等免稅天堂註冊一家「紙上公司」後，再以「境外法人」名義向銀行申請開立 OBU 帳戶。

但很多台灣人在免稅天堂註冊一家公司後，就不再繳當地主管機關要求的「每年維護費用」。會計師說，目前這些紙上公司，每年要繳的維護費用其實不多，以開曼來說，1 年大概收 2,000 到 3,000 美元，

其他地方行情則是 1,000 到 1,500 美元，但銀行多半只在開戶時，驗證境外公司的「完好存續證明」，以後就不再審查，所以很多人都抱著僥倖心理，明明是筆「小錢」，也不願意再繳。

既然長年都不繳「維護費」，免稅天堂主管機關當然認定該公司「不存在」，也就是，紙上公司早就變成「幽靈公司」。但因為客戶還在利用 OBU 帳戶進出資金，且銀行過去又只管 OBU 帳戶有錢沒錢，不管背後公司還在不在，要不是此波清查，這個問題也不會浮出檯面。

銀行主管表示，境外公司的「完好存續證明」，就等於要客戶拿出「原廠證明」，若客戶拿不出來，沒有證據證明「該境外公司」還存在，此時，金融機構當然不會再維繫該帳戶，會要求客戶結清資金並關戶，但若有其他可疑行為，會依法向調查局通報疑似洗錢。

防洗錢，金管會出百題考銀行，大額通貨交易分三級距列管

根據 5 月 14 日工商時報報導，因應 APG 年底來台評鑑，金融圈人士透露，金管會不僅和洗防辦聯合舉辦模擬考，更已在月前透過銀行公會發問卷要求各銀行自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成效，全體銀行已在 4 月底繳卷，據指出，金管會將根據銀行回覆的問卷內容，展開一波洗錢防制及反資恐的專案金檢。

金管會提問的問卷中，最受金融圈矚目也最頭痛的就是「政治人物」資料整理。金管會根據國際進行洗錢防制評鑑的慣性，要求不論是外國，或是本國參加國際組織，或是國內政治人物，往來情況都必須在問卷中統計、交代，連政治人物的家庭成員，或是關係密切者所提供的帳戶，也要加強審查程序。

銀行業者表示，未來恐怕多達數千筆和政治人物相關的資料，得定期甚至至少半年更新一次。對於所謂政治人物，根據問卷內容，舉凡外國官員，或是國際組織任要職(例如 WTO 大使)，以及國內政治擔任重要職務者(立委、官員、民代)等三大項均須通報。

業者私下指出，且不僅現任，連卸任的民代、官員，只要是具有政治影響力者，都要交代，整個銀行體系的政治人物的相關資料恐怕一口氣爆出數千筆。

目前已知金管會問卷共 12 大項羅列近百道問題，包括客戶審查、持續監控、可疑交易報告、風險防制計畫及海外分行管理等。此外關於所謂的客戶「高風險」職業、行業，金管會特別要求銀行必須交代各自的前 5 大高風險客戶職業別，及人數、占總客戶群比重；對風險最高的產品或業務，也要求銀行寫出前 5 大項，且明確報告改善方式。

銀行業者指出，從金管會所羅列的問題，可知金管會要求銀行業者保留交易紀錄至少 5 年以上，這也符合 APG 的要求，因該組織認為有足夠的量化證據，才能真正顯示銀行洗錢防制成果。對於電子支付、數位存款上線這類新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的推出，金管

會也要求在問卷中說明風險評估。

此外，金管會對公司的「法人股東」也高度重視，金管會在問卷中已指示包括境外公司及股權結構複雜者(有 2 層以上股權結構、隱名股東、已發行無記名投票的法人客戶)，銀行業者都必須個別清楚交代目前相關業務量占總業務量比重，且須對複雜的法人客戶進行「法人機構分析」，確認實質受益人。

金管會洗錢防制成效問卷 12 大項問題				
	問題類型	問題數目	問題類型	問題數目
固有風險	政策與程序	8	客戶審查	17
	客戶風險	3	持續監控	4
	產品與業務風險	8	可疑交易報告	3
	交易管道	2	風險防制計畫	5
	通匯往來銀行	11	組織與人員	9
	地域風險	3	海外分行	6

對於大額通貨交易，金管會將分三級距列管，更在銀行通匯銀行往來及帳戶管理上，嚴禁銀行和「空殼銀行」往來，並全面清查其他銀行在國銀所設置的 VOSTRO 帳戶，要求銀行業者分別列報 2016 與 2017 年的總數。

銀行法遵主管指出，對於大額通貨交易，金管會分成 50~250 萬元、250~500 萬元、超過 500 萬元三種級距，要求銀行在問卷裡分別填寫全年度累計金額、筆數，以及占全體交易比重；可疑交易的外部通報機制，須在 10 個營業日內通報，銀行也要交代防制洗錢支出占營業支出預算、實際金額占總支出比重等。

數位金融服務也成為金管會列管洗錢防制的新重點，相關人士透露，金管會也點名包括電子支付、數位存款業務等，上線前必須先交代清楚相關洗錢防制的評估內容。

銀行主管指出，金管會已要求在進行產品或服務風管時，必須要考慮到 4 大風險因素，包括客戶是否「匿名」、與現金的關聯度、交易方式是否為面對面或新型態交易、是否為高價值移轉業務；對於所謂「非面對面」交易，金管會也列舉包括語音、手機、ATM、全國繳稅費系統 ACH 等 4 大項目。

通匯銀行管理方面，金管會要求，銀行對往來的通匯銀行也要進行盡職調查，還特別在問卷中提問，銀行是否未與空殼銀行(shell bank)往來？或是與允許這種銀行使用其帳戶的外國金融機構往來？此外，包括是否有協助洗錢的不良記錄，評估往來銀行是否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條件，對方是否有確認過客戶的身分，或必要時提供客戶確認的資料，金管會在問卷中提問非常仔細。

金管會也要求銀行交代對於匿名交易的管控機制以及 4 種制裁名單比對，包括匯款人姓名、過路客、

非帳戶持有人或代理人交易，連既有帳戶都要定期批次比對。此外，由於信託業務向來與高淨值資產的進出有關，使該業務也成為銀行繼放款、存匯後另一調查重點，不僅受託人，連同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銀行都要調查清楚。

集保打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根據5月14日工商時報報導，台灣各事業單位所使用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查詢系統，正是由集保結算所一手打造，目前已有超過6,000家金融及非金融事業使用，採訪當天，集保董事長林修銘才剛參加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的「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會議」；他認為，對於這一項業務，由集保負責無旁貸。

台灣是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成員，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今年將對台灣進行洗錢防制第三輪相互評鑑，證券商及票券商公會建議主管機關由有公信力之機構建置「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名單」。

集保結算所早在2年前獲主管機關支持後，即透過拜訪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證(票)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進行討論，並調查各業者之使用意願後，經過4個月規劃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後於106年

4月1日上線，供申請使用該系統之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姓名檢核。

集保並在106年5月3日起提供批次比對服務，公布第一次全面比對結果，疑似名單約2,300筆，且提供各使用機構(參加人包含銀行、金融機構、投信、票券商等)。日後如遇洗錢防制名單異動或使用機構有新開戶名單，該系統都會再進行異動比對，並將比對出之疑似名單通知各使用機構，以利其進行後續之客戶審查及交易控管等作業。

集保配合法務部政策，使用對象除原先的證券商、票券商、期貨商、證金事業及投信投顧事業外，已經陸續開放予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公司、電子票證公司、融資性租賃公司及保險業者等申請使用，自去年11月起，律師、會計師、地政士、銀樓業等非金融事業，也可使用該系統，同時為方便部分使用單位無法使用憑證問題，集保積極充實資料庫內容，擴充系統名單，並考量使用單位需求，也完成以帳號密碼方式供使用單位登入使用之規劃及上線作業，增加整批上傳、批次比對等功能。

截至今年3月底止，使用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事業單位逾5,000家，查詢筆數近90萬筆；整批上傳筆數逾1,700萬筆，顯示該系統除降低業者分別建置洗錢防制系統之成本外，更有效提升台灣洗錢防制工作之品質。統計4月底使用該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金融事業總分公司1,251家，非金融事業5,000家，共計6,251家。

集保洗錢防制查詢系統辦理成果		
項目	說明	成果
即時查詢線上查詢(Real-Time)	開戶、單筆、人工查詢、即時取得結果	3,101家次使用
整批上傳	106.11.20 上線使用單位依需求自行上傳需比對之客戶資料	371家次使用
批次比對(Batch)	每周辦理異動比對(本項作業僅服務屬集保參加人且集保持有其客戶資料之使用單位)	—

集保近4年電子投票辦理成果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家數	208家(192家強制+16家自願)	281家(219家強制+62家自願)	605家(491家強制+114家自願)	1,223家(543家強制+680家自願)
總筆數	161,713筆	343,171筆	983,802筆	2,230,813筆
總股數	約1,566億股	約1,969億股	約2,334億股	約2,817億股
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	平均值36.18%	平均值43.81%	平均值45.26%	平均值49.40%

☒ OBU 洗錢防制清查最終受益人，銀行頭大

根據5月9日工商時報報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洗錢防制，「最終受益人」讓銀行頭大。OBU成為銀行因應APG(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台檢查最集中火力鎖定的焦點，除了金管會日前宣布銀行為此已關掉數萬「幽靈帳戶」，據悉，金管會已透過銀行公會下達指令，要求各國銀全面清查所謂的「最終受益人」。

但由於絕大部分借款、匯款戶的股東結構，幾乎全部以法人股東列示，這讓銀行非常頭大，可說是在OBU客戶管理上最為棘手的問題。

根據金管會要求，一旦該客戶有持股超過25%的大股東，銀行就必須啟動「最終受益人」的調查。

據悉，月前銀行公會的一場會議上，列席的金管會官員已當場耳提面命要求此事，強調所謂的「最終受益人」問題被APG高度重視，因此要求銀行不能掉以輕心：「不要因為眼前的業務利益而導致受檢時被糾正，妨害台灣金融業的整體形象」。

這也讓各國銀在清查自家客戶的「最終受益人」問題時備感壓力，銀行主管私下指出，由於APG在洗錢防制評鑑上高度重視所謂的「最終受益人」控管問題，使銀行OBU現在除了作公司戶的KYC，連帶在該公司戶持股超過25%的「大股東」及董監事的調查都得進行，倘若最終受益人交代不清者，最嚴重的情況下，銀行將拒接其業務。

銀行主管也坦言，現在最大的盲點，在於不論分多少層來分層調查公司戶的股東持股架構，由於各公司之間都以「法人股東」，例如投資公司來持股，使得銀行即使經過層層追蹤，也無法找出最終的「自然人股東」。

銀行迫不得已，最後只能另找變通對策，要公司戶自己找出自然人，由該自然人填寫聲明書，切結聲明自己是該公司的最終受益人，否則，銀行將無法和該公司進行授信往來。

由於APG今年11月底來台檢查在即，全體國銀業者已大規模進行OBU匯款、放款等重點業務的回溯調查。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 TRF 操作損失達 732 億元

根據4月25日經濟日報報導，根據金管會資料，從2014年到2017年6月，銀行客戶操作人民幣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商品，已實現損失有732億元；銀行已打銷的呆帳及提列的呆帳準備金額合計也有168億元，拖累獲利。

金管會4月25日將向立法院財委會報告銀行銷售TRF業務檢討，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金管會統計從2014年到去年6月，銀行客戶操作人民幣TRF商品，已到期契約實現淨損失高達732億元。

2014年到去年11月，銀行累計轉銷呆帳94億元，而因應客戶違約提撥備抵呆帳總額，高達74億元，合計有168億元，拖累銀行獲利。

監察院指出，銀行因辦理TRF缺失被裁罰總金額為1.04億元，裁罰金額占銀行賺取的權利金收入比率僅0.8%，占比極低，裁罰金額對照各金融機構的高額權利金收入，顯不成比例，是屬無效懲罰。

☒ 信託公會將引進監護信託

根據5月9日工商時報報導，國人平均餘命增加，伴隨老化罹患失智症機率增加，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65歲以上罹患失智症的人數，已從民國100年的31,599人提升至民國105年度之43,991人。對此，信託公會強調，將力推國內監護制度能參考國外，引進監護信託。

信託公會祕書長呂蕙蓉指出，目前國內只有安養信託，但這其實並不夠，如果國內監護制度能參考國外引進監護信託，未來面臨老人失智、失能時，安養信託才能有配套機制。

據悉，信託公會已委外研究，目前傾向先不修法，先向相關主管機關(金管會、司法院)提出建言。

呂蕙蓉指出，「監護信託」(Custodial Trust)在美國是重要的高齡失智保護制度，委託人(受益人)於「失智前」設立自己具裁量權的信託，一旦失智後成為無行為能力時，會轉換為受託人具裁量權，繼續為委託人(受益人)的利益裁量管理財產。

目前台灣的監護信託只有「契約效力」，業者希望加強法律效力，特別是在契約沒有約定的情形，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不敢自己做決定。因此目前先從委外研究開始，研究監護信託若要可行，有哪些部分法規要修正。

呂蕙蓉表示，高齡者設立監護信託後，萬一發生失智情形時，受託人可「立即」依信託契約約定接續管理信託財產，避免受監護與輔助宣告之3到6個月空窗期。

信託公會解釋，因應人口老化，2008年民法修正了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目的是為了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人，而設置了「監護人及輔助人」，來協助高齡者參與市場交易，但是實務上監護與輔助宣告經聲請人聲請後，法院會安排鑑定時間，由聲請人偕同受監

護與輔助宣告人至指定醫院配合鑑定，一般流程需要3到6個月以上，在此期間高齡者仍有受詐騙或面臨

無法處理事務的空窗期。

美國監護信託與台灣監護/輔助宣告比較		
項目	美國監護信託	台灣監護/輔助宣告
辦理方式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表明適用統一監護信託法之旨，並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便能簡單地設立監護信託	由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
辦理時點	委託人意識清楚，具完全行為能力時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發生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時
醫院鑑定	無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須依受理聲請之法院之指示前往指定醫院接受鑑定，其鑑定費用由其負擔
所需時間	簽約移轉財產後即生效	實務上約需3到6個月
財產管理	受託人(可為專業之財產管理人)	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人(通常為不具財產管理專業之親屬)

(四)台灣其他

☒大到不能倒，小到剛好關

根據3月27日經濟日報陳冲專欄報導(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第一次聽到「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是在1984年，當時成立行將百年的美國大陸銀行因資產品質惡化，發生嚴重擠兌，美國FDIC為避免系統性危機投入45億美元接管該行，在國會聽證時議員了解全美10大銀行倒閉的風險後，傳出「大到不能倒」的名言，嗣後每次金融事件，這句話常被引用，尤其在2008年次貸醜聞引發金融海嘯時，更是常見，甚至知名媒體人Sorkin還採訪整體救援行動彙整出版，書名就是Too big to fail。

不過34年前的事件，還有一位銀行主管因資產配置失當被判刑3.5年，然而金融海嘯造成全球遭殃，卻未有任何釀災的銀行負起刑責，法學教授Garrett也適時出版一本Too big to jail「大到不能關」，名聞遐邇。

但最近有一部紀錄片問世，報導紐約華埠一家國寶銀行(Abacus Bank)竟因房屋抵押貸款轉售遭檢察官起訴，纏訟多年耗費千萬美元訴訟費終獲勝訴，甚感驚訝，因為這應是唯一一家被追訴的銀行。看到影片取名為Small enough to jail(小到剛好關)也不得不佩服製片的言外之意。因為一邊是「大到不能倒」甚至「不能關」，另一邊則是「不夠大」卻又「小到剛好關」，鮮明對比，其中多少涉及少數族群經營金融事業的無奈，也因為取材費心，該片入圍本年度奧斯卡最佳紀錄片，可惜最後未能奪獎。

入圍不易，雖未得獎也彌足珍貴。該影片描述1935年上海出生而於1952年移民美國的孫啓誠，原執業律師，後發現美國銀行大筆吸收華人存款，卻吝於授信予華人企業，乃自創國寶銀行以算盤(Abacus)為名，以滿足華人社區需要。2008年金融海嘯後各大銀行均未遭刑事追訴，唯獨國寶銀行被告，只因行方發現一名經理挪用客戶支票通報監理單位，卻因此被

檢察官起訴11名員工，涉及罪名達182項。結果審判中發現國寶銀行3,000餘件房貸中，僅有9案發生呆帳，至轉賣予房地美(Freddie Mae)的貸款案，房地美不但全無損失，反有大額利差進帳，5年纏訟，終獲無罪判決。原與司法單位得以600萬美元和解的案件，孫啓誠寧負擔千萬美元訴訟費用，爭取本身及員工的清白，也因為這種執著，為導演Steve James相中而拍成紀錄片。

「大的沒事，小的倒楣」，應該不是罕見，否則不會有「竊鉤者誅，竊國者侯」的說法，多年前針對第一家庭成員的訴訟，法官在判決書中亦曾引用此一「莊子」「史記」中均曾出現的字句。任職法官竟於判決書中寫出此等文字，相信也是「閱歷多矣」才有感而發！

2002年時，曾有金融機構負責人被控內線交易無罪，較引人注意的是其中參與顧問的會計師知悉利空消息，手中無券竟去借券放空，事後也判無罪，理由僅是利空消息雖已經鑑估完成，但未正式「成立」，不構成內線交易。熟悉證交法的法官能不有所感嘆？一些金額不大而又低階人員因內線交易入監或流亡海外者，大概也百感交集吧！

惋惜名為Abacus: Small enough to jail的紀錄片最終未獲得奧斯卡金像獎的肯定，在冠軍的光環下，其他入圍者瞬間失去聚焦。其實就影片評審言，奧斯卡紀錄片歷來都以當年社會關注議題為提名標準，然而國寶銀行案只是陳年的種族問題及小人物(又不算太小)的奮戰；至得獎的「伊卡魯斯」則是描述調查俄國長期以國家力量推動禁藥，協助運動員為領導人爭光，其中有間諜片的高潮，且在通俄門案方興之際，以俄國為批判對象，對抗的又是國家機器，自然更具賣點，所以在奧斯卡的競逐中，議題的大小，也有角色，「大到不能不給」「小到剛好忽略」！實在諷刺。

打開電腦，隨手點看新聞，赫然看到的是「拿200美元紅包，兌換發現假鈔移送法辦」、「大灣北段千餘違規戶回饋就地合法？」，能不擲筆三嘆？

☑大學徒有世界排名，不足以稱一流

根據3月29日聯合報葉丙成(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專欄報導，過去幾年，由於在台大教學發展工作及教學創新上的投入，我常被世界高排名的亞洲大學的主管邀請演講分享如何提升教學。每次演講，我總會提到2010年得到台大教學傑出獎後對教學的反思，並介紹在每年只有百分之1的教授能得到台大教學傑出獎，是台大老師們很尊敬的獎項。

但在某所世界高排名的亞洲大學演講，我照例講到台大教學傑出獎。沒想到有位聽眾跟我說：「如果我們像你一樣在學校裡拿到這種獎，我們會被同事鄙視！」我聽了非常震驚，問他為什麼？

他說：「如果拿到這種獎，同事會認為"you are such a loser in research"，所以才會拿到這種爛獎！」

什麼！一個老師教學教得好、拿到教學傑出獎，結果反而會被同事認為是研究的魯蛇而鄙視？當下我完全無法理解這樣的文化。但後來發現，不是只有他們學校如此。亞洲許多世界高排名的大學都有類似的文化。為什麼？

這些世界高排名的亞洲大學們，都極端重視世界排名。跟國際排名有關的指標，都會變成教授肩上極為沉重的壓力。為什麼教學投入卻是被當「魯蛇」看待？在深入了解他們的運作模式後，才發現這是追求世界排名的遊戲規則使然。

大學的世界排名要衝高，最要緊的就是要生產出大量的國際論文。這些亞洲高排名的大學都有同樣的策略：砸下高額獎學金去挖大陸一流大學的畢業生來唸研究所，並給教授極大的論文出版壓力。靠著耐操的大陸研究生，生產大量的研究論文，學校的國際排名也因而節節上升。

對這些大學的許多教授而言，只要有充沛的經費可以挖大陸的大學畢業生來唸研究所，就可持續不斷地發表論文。大學教得好不好，對教授的論文產出沒有直接的影響。也無怪乎當老師投入教學拿到教學傑出獎時，會被同事認為是研究的魯蛇而鄙視。

相對地，台灣卻是很不一樣的狀況。台灣的大學沒有大量的經費作為獎學金去挖大陸研究生來唸書。不把自己的大學生教好，以後沒有好的研究生可以做研究。另外，台灣的大學對於追求國際排名而給予大學教師的壓力，遠少於亞洲其他的排名頂尖大學。以我在台大教書這13年來，未曾看過學校以國際排名作為KPI指標來逼迫各院系。

過去12年，台大投入了許多資源提升老師的教學品質與熱忱。2015年我曾為台大教授們規劃一個提昇教學能力的eProfessor課程，共8個禮拜、每周2、3個小時。原本擔心台大老師這麼忙，會有人為了教學來報名8周的課程嗎？沒想到竟然報名人數超過90位！文末的短片，你可以看到這8周台大老師對教學的高度熱忱，讓我深深感動。有這麼多老師對教學有這麼高的熱忱，在亞洲排名頂尖的大學裡，幾乎是很難看得到的。

你問我什麼是一流的大學？

在我的心目中，對於認真投入教學的好老師有所尊敬，才是一所真正偉大的大學所該有的文化。徒有世界排名、徒有國際化，但教師間不重視好教學，不足以稱一流。

國際化高排名 vs. 重視教學熱忱，選哪好？看看這短片，希望能給你我不一樣的思考。

☑領勞保卻忘了領勞退，專戶存放百萬無人提領

根據5月9日聯合晚報報導，一般勞工退休後有勞保加勞退雙保障，但是很多勞工可能只知道要領勞保，忘了還有勞退新制帳戶。

勞保局近年都針對超過65歲以上，尚未領取勞退專戶的勞工，發函提醒，曾經有人帳戶內還有300萬元沒領，經通知後才趕快領走。

勞退新制自2005年上路，由雇主每月提撥勞工薪資6%做為退休金，帳戶隨著勞工轉職都可帶著走，不受年資限制，但勞工年滿60歲時才可請領。相較勞退舊制必須在同一個公司任職滿25年才有退休金，新制讓勞工一定可以領到退休金。

不過由於多數勞工只記得退休後可以領勞保年金，勞退舊制也是勞工成就條件時，退休時公司就會核發，因此勞工不容易忘掉。但因勞退新制是存在勞工個人帳戶，而且雇主不會特別提醒勞工，很多新制勞工退休時不知還有雇主按月提撥的勞退新制帳戶，以致勞保局近幾年必須針對沒人領的勞退帳戶，特別發函催領。

勞保局表示，新制帳戶只要勞工滿60歲就可以請領，由於帳戶的錢屬於勞工本人，沒有請求權時限，勞工任何時候都可領，不過勞工一旦在未請領前去世，家屬只有5年請求權，比較容易被家屬忽略。

由於太多人忘了勞退新制帳戶，勞保局以往都會針對60歲以上勞工、已逾1年沒有雇主提繳的新制帳戶發函提醒，但隨著勞工退休年齡延後，去年起發函對象改為超過65歲以上、逾1年未持續提繳金額的帳戶，去年共發函通知3.2萬勞工。勞保局表示，不少人專戶內餘額超過百萬元。

勞保局表示，勞退新制個人專戶雖放在勞保局，但勞保局不會知道滿60歲勞工離職後是否繼續工作，有可能70歲還在工作、持續累積新制勞退金，這筆錢因而須由勞工主動向勞保局請領。

勞工最擔心退休後沒錢過生活，雖然政府已經建構勞保年金化及勞退新制雙退休制度，但是因為起步晚，對不同世代勞工的退休經濟生活保障程度有別，4、50歲以上勞工只能以勞保年金為主、勞退為輔；年輕世代勞工應可勞保、勞退雙享，勞工最好搞清楚、算明白，以免錯估退休金而淪為「下流老人」。

勞保與勞退是勞工2大退休保障，其中勞保原本只有一次金，2009年才正式實施年金制度，迄今已邁入第10年，勞工退休後，可根據勞保年資計算年金，以每年所得代替率1.55%計算每月可領的年金。舉例而言，如果勞保投保年資是20年，則所得替代率是

$1.55\% \times 20 = 31\%$ ；如果年資 30 年，則所得替代率是 $1.55\% \times 30 = 46.5\%$ 。勞退新制則是 2005 年開辦，由雇主每月提撥薪資 6% 到勞工帳戶，勞工滿 60 歲時開始領月退或 1 次領走。

由於勞保已經開辦 68 年，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年金，因為沒有上限，對勞工較有利。但勞退新制上路只有 13 年，個人帳戶累積的金額有限，以目前 4、50 歲勞工為例，等到 60 歲時，多數帳戶頂多只有數十萬元，保障較有限。但是若是目前 2、30 歲年輕勞工，雇主提撥 3、40 年後，帳戶累積的金額比較多。例如若是平均月薪 4 萬元，1 年雇主約提撥 28,800 元，30 年提撥 86 萬 4,000 元，若再加計每年投資效益，或是自行提撥，就有 1、200 萬元。

勞保與勞退新制不一樣		
	投保對象	領取標準
勞工保險	屬於社會保險，勞工工作時投勞保，若受僱企業，由企業加保，若是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可在職業工會投保	勞工滿 61 歲(逐年遞增)，按勞保年資每年所得替代率 1.55% 按月領
勞退新制	受僱勞工	雇主每月提撥薪資 6% 至勞工個人帳戶。勞工年滿 60 歲時領取，可以 1 次領或按月領

也就是說，由於勞退新制較晚開辦，對老一輩勞工只是杯水車薪，只能靠勞保年金過退休生活。勞保局就統計，截至今年 3 月止，超過 110 萬人勞工領勞保年金，但目前 107 萬餘名正在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的勞工中，只有 113 人因於 2005 年 7 月勞退新制開辦後選擇勞退新制，由於將雇主合意結清勞退舊制年資結清的退休金移入至新制個人專戶，因此可併計舊制年資，提前符合勞工月退休金請領條件，同時月領勞保和勞退雙年金，但多數勞工因為未達到舊制年資(同一公司工作 25 年)，勞退新制大概只有幾十萬元。

如果你是 4、50 歲以上中高齡勞工，要有心理準備未來退休時，只能以勞保年金為主，勞退新制為輔。還好勞保年金是按月發給給付，活到老領到老，且設有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調高年金，較能確保給付金額的購買力。據統計，退休勞工選擇老年年金比例已由 98 年的 67%，提升至 106 年的 80%，擇領年金的比例逐年提昇，顯見大多數勞工朋友認同月領老年給付，以安定退休生活。

▣你們要先求政治的國度

根據 4 月 30 日聯合報嚴震生(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專欄報導，非洲著名的獨立建國英雄、前迦納國父恩克魯瑪，有高度的政治熱情，也有宏偉的抱負，但對研究非洲的學者來說，恩克魯瑪最膾炙人口的一句名言，就是「你們要先求政治的國度，這一切都要加給你們了」。

這一句話原先是聖經新約馬太福音第 6 章耶穌對門徒的教訓：「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原來的意思是如果世人以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來過生活，讓神在他們身上掌權，如果世人有這樣體貼神心意的態度，神自然也會體貼他們的需要。恩克魯瑪將這句許多迦納人都非常熟悉的經句做了修正，認為政治的國度是一切需要的答案。

恩克魯瑪這句話之所以廣傳至今，乃是非洲人至今仍然堅信取得政府職務，或是進入政治圈、掌管政治權力，就能滿足他們一切的需要。不少非洲人認為從政是改善生活及致富的最快速徑，此信念讓利益輸送及掠取國家資源成為許多非洲政治人物「光宗耀祖」的手段。

過去有人將政治定義為「誰得到什麼？何時得到？如何得到？」，另一個廣為政治學生所熟知的就是「權威性的價值分配」，如果我們將這兩個定義用來目前台灣的政治，其適用性還相當地高，或許這也是它們歷久彌堅的原因。

現階段的民進黨政府，難道不就是在決定誰得到什麼或是誰不能得到什麼？誰如何得到或是如何讓誰不能得到？權威性的價值分配，不也是如此嗎？從兩岸關係到轉型正義，從綠能發電到同性婚姻，以至於目前政治人物的「台灣價值」，都充分反映政治是一種權威性的價值分配，政治工作者則是這些資源及價值的分配者。

個人在擔任美國政治及非洲政治課程近 20 年後，對政治工作者的定義則是「部分人進入政治是為了實現理想或是野心，部分則是想藉此致富或至少改善生活；一些人渴望追求權力及地位，另一些人則是沐浴在鎂光燈下、享受高知名度；還有不少則是沒有其他更適合或是能夠勝任的工作，因而選擇政治；不過，所有人都是以服務人民、回饋社會為冠冕堂皇的理由」。

美國政治工作者的薪資不高，無論是聯邦的參議員及眾議員，或是大州的州長，年薪都沒有超過 20 萬美元，比起民間大型企業的中高階主管還低，也不能和科技新貴及華爾街金融界的待遇相比，因此政治並非致富的重要路徑。

非洲的情形正好相反，或許因為該地區除了政府工作外，其他的待遇並不理想，許多非洲人相信政治是致富的捷徑。過去，非洲政府官員貪腐的情形相當嚴重，掛名公營企業、實際無需上班占空缺的情況更是普遍。許多非洲公務體系的非常任文官職位，更是政治人物用在扈從關係中用來照顧追隨者的工具。非洲官員往往也會藉擁有外國企業取得開採期國家豐

富的礦物資源，成為官員交換佣金存取海外帳戶的操作槓桿。

對比非洲，現今的台灣也沒有好到哪裡。執政黨不斷成立政府組織以外的各項委員會、擴大非常任文官的編製、將國家的預算用來照顧特定意識形態的族群，也難怪時下不少年輕人選擇投入政治，因為只要政治正確，價值相符，一切所需要的都要加給他們了。

█ 總統權力大到隨心所欲，卻不知用來造福

根據5月21日聯合報社論報導，蔡英文總統執政短短2年，即將民進黨政府打造成史上最強悍的政權，可謂當之無愧。2年來，民進黨法案想要怎麼修都能心想事成，錢愛怎麼花預算就能怎麼過關，想要清算誰都可以找到罪名，民間團體的職位要搶便搶、財產要沒收便沒收，五權憲法全拋在腦後。蔡英文權力大到如此隨心所欲，卻無法為她博得民心，主要在她不知造福興利，卻嚴重破壞了台灣的民主根基。

蔡總統曾誇稱，「我們會因為民主而偉大」；諷刺的是，她領導的政府，卻帶來台灣民主法治的大崩壞。在她主政下，民進黨把「完全執政」當成「全面為所欲為」，掠奪權位、變更法律、侵害人權、分而治之、破壞兩岸和平等手段層出不窮，在在都在撕裂台灣社會既有的價值。可笑的是，蔡英文不同意柯文哲所提的「兩岸一家親」，竟要求他重新論述「台灣價值」；試問，難道要把兩岸弄到兵戎相見，台灣變成國際社會棄兒，才是台灣價值？

蔡政府推動的各種所謂「改革」，其實暗藏各種私心。黨產會和促轉會的成立，表面上要推動「轉型正義」，實際動機在打擊政敵；就手段而論，也違背了法治國家「無罪推定」及「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更嚴重的是，這種粗暴的潑糞法，也將過去的政府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成就一律抹殺，其心可誅。民進黨不僅修改「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將政治的手伸進文官體制，更將以意識形態為出發點的全面掌控工程擴及司法、監察體系。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條例》的爭議為例，在野黨的提案在立院遭議長蘇嘉全無理退回，在野黨聲請釋憲，又在司法院遭大法官會議以踰憲方式駁回。執政黨的濫權及交叉掩護，已凌駕了憲政體制。

蔡總統至今以為其支持度大跌是因為改革，她難道不知道，民進黨吃相難看多麼讓選民厭憎？不僅如此，蔡總統補提名的監委們上任後，監察權也正式參與民進黨「全面掌控」台灣的任務。陳師孟赤裸裸演出的「辦藍不辦綠」、「司法除垢」戲碼，總統以為人民會甘之如飴嗎？再看台大校長遴選，只不過區區一個校長職位，竟能勞動整個行政院出動跨部會力量羅織罪名，連北檢和監察院也加入圍剿陣容。蔡政府無法包容異己，掩不住器量狹小；而看在百姓眼中，任意動員公權力來對付不同黨派，隨意羅織罪名，這算那門子法治？又是那門子民主？

行政權的無限制擴張，其實也對一般百姓的權利和自由造成戕害。包括軍公教年金改革、課綱修訂或深澳環評在內的各種公聽會，都被化約成最簡單的形式主義，只求應付，無意傾聽人民的聲音。當民眾走上街頭，民進黨更動用各種手段抹黑、打擊、外加拒馬來對付。近日文化部發文要求各出版社所有大陸書籍在台出版必須送審，它所根據的卻是一紙《出版法》廢除前即已訂定、多年來未被提及的行政命令；且其中關於「不得宣揚共產主義」部分，早被大法官釋憲宣告違憲。這難道不是民主的大倒退？

面對這些濫權踰法的現象，不論輿論如何批評，民進黨仍自以為是，毫無自省的意願。無論面對多離譜的立法、多誇張的施政行徑，民進黨上下總是選擇為同黨護航，而不願就事論事，渾然不顧自己在野時曾堅持過的民主價值。當當政者輕易把反對的聲音二分為「藍綠對立」或「反改革力量反撲」時，民進黨的「反民主道路」也就走得毫無愧色了。

人們在乎的，其實不是民進黨的墮落，而是台灣數十年來累積的經濟成果及民主根基，竟在短短2年內被蔡政府糟蹋得不成模樣。蔡英文能教行政、立法、監察、司法等權都聽命於己，她卻無法讓人民心服，原因在此。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 (試行)

(2018年3月18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19號,自印發之日起試行)

為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完善國家安全制度體系,維護國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規範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秩序,依據國家安全、對外貿易、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一、審查範圍

(一)技術出口、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等活動中涉及本辦法規定的專利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電腦軟件著作權、植物新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的,需要按照本辦法進行審查。所述智慧財產權包括其申請權。

(二)本辦法所述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是指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境內智慧財產權轉讓給外國企業、個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權利人的變更、智慧財產權實際控制人的變更和智慧財產權的獨佔實施許可。

二、審查內容

(一)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

(二)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對我國重要領域核心關鍵技術創新發展能力的影響。

三、審查機制

(一)技術出口中涉及的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審查。

1.在技術出口活動中,出口技術為我國政府明確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中限制出口的技術時,涉及專利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電腦軟件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的,應當進行審查。

2.地方貿易主管部門收到技術出口經營者提交的中國限制出口技術申請書後,涉及專利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等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的,應將相關材料轉至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收到相關材料後,應對擬轉讓的智慧財產

權進行審查並出具書面意見書,回饋至地方貿易主管部門,同時報國務院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備案。

3.地方貿易主管部門應當依據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出具的書面意見書,並按照《集成電路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作出審查決定。

4.涉及電腦軟件著作權對外轉讓的,由地方貿易主管部門和科技主管部門按照《集成電路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電腦軟件保護條例》等有關規定進行審查。對外轉讓的電腦軟件著作權已經在電腦軟件登記機構登記的,地方貿易主管部門應當將審查結果及時通知電腦軟件登記機構。經審查不得轉讓的,電腦軟件登記機構在接到通知後,不得辦理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5.涉及植物新品種權對外轉讓的,由農業主管部門和林業主管部門根據《集成電路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等有關規定,按照職責進行審查,重點審查內容為擬轉讓的植物新品種權對我國農業安全特別是糧食安全和種業安全的影響。

(二)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中涉及的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審查。

1.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構在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進行安全審查時,對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範圍並且涉及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的,應當根據擬轉讓智慧財產權的類別,將有關材料轉至相關主管部門徵求意見。涉及專利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由國務院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負責;涉及電腦軟件著作權的,由國家版權主管部門負責;涉及植物新品種權的,由國務院農業主管部門和林業主管部門按職責分別負責。

2.相關主管部門應及時進行審查並出具書面意見書,回饋至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構。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構應當參考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意見書,按照有關規定作出審查決定。

四、其他事項

(一)相關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審查細則,明確審查材料、審查流程、審查時限、工作責任等。

(二)在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審查最終決定作出後,涉及智慧財產權權屬變更的,轉讓雙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變更手續。

(三)相關主管部門工作人員應當保守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雙方的商業秘密。

(四)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涉及國防安全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五)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試行。

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

(2018 年 3 月 22 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21 號)

為進一步加大資本市場對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借鑑國際經驗，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和貫徹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深化資本市場改革、擴大開放，支持創新企業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證券上市，助力我國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提升，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

二、試點原則

(一)服務國家戰略。以服務創新驅動發展為引領，堅持創新與發展有機結合，改革與開放並行並重，助力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

(二)堅持依法合規。在法律法規框架下，做好與相關政策的銜接配合，穩妥適度開展制度創新，確保試點依法依規、高效可行。

(三)穩步有序推進。統籌謀劃，循序漸進，探索通過試點解決創新企業境內上市問題，為進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積累經驗、創造條件。

(四)切實防控風險。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處理好試點與風險防控的關係，把防控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強化監管，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三、試點企業

試點企業應當是符合國家戰略、掌握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屬於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軟件和集成電路、高端裝備製造、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且達到相當規模的創新企業。其中，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紅籌企業，市值不低於 2,000 億元人民幣；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創新企業(包括紅籌企業和境內註冊企業)，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 30 億元人民幣且估值不低於 200 億元人

民幣，或者營業收入快速增長，擁有自主研發、國際領先技術，同行業競爭中處於相對優勢地位。試點企業具體標準由證監會制定。本意見所稱紅籌企業，是指註冊地在境外、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

證監會成立科技創新產業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充分發揮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及專家學者作用，嚴格甄選試點企業。諮詢委員會由相關行業權威專家、知名企業家、資深投資專家等組成，按照試點企業標準，綜合考慮商業模式、發展戰略、研發投入、新產品產出、創新能力、技術壁壘、團隊競爭力、行業地位、社會影響、行業發展趨勢、企業成長性、預估市值等因素，對申請企業是否納入試點範圍作出初步判斷。證監會以此為重要依據，審核決定申請企業是否列入試點，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受理審核試點企業發行上市申請。

四、試點方式

試點企業可根據相關規定和自身實際，選擇申請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允許試點紅籌企業按程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存託憑證上市；具備股票發行上市條件的試點紅籌企業可申請在境內發行股票上市；境內註冊的試點企業可申請在境內發行股票上市。本意見所稱存託憑證，是指由存託人簽發、以境外證券為基礎在中國境內發行、代表境外基礎證券權益的證券。

試點企業在境內發行的股票或存託憑證均應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結算。試點企業募集的資金可以人民幣形式或購匯匯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內使用。試點企業募集資金的使用、存託憑證分紅派息等應符合我國外資、外匯管理等相關規定。

證監會根據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依照現行股票發行核准程序，核准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公開發行股票；原則上依照股票發行核准程序，由發行審核委員會依法審核試點紅籌企業存託憑證發行申請。

試點企業在境內的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發行、上市和交易等行為，均納入現行證券法規範圍。證監會依據證券法和本意見及相關規定實施監管，並與試點紅籌企業上市地等相關國家或地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

五、發行條件

試點企業在境內發行股票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股票發行條件。其中，試點紅籌企業股權結構、公司治理、運行規範等事項可適用境外註冊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但關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總體上應不低於境內法律要求。對存在協定控制架構的試點企業，證監會會同有關部門區分不同情況，依法審慎處理。

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發行以股票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應符合證券法關於股票發行的基本條件，同時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股權結構、公司治理、運行規範等事項可適用境外註冊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

但關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總體上應不低於境內法律要求；二是存在投票權差異、協議控制架構或類似特殊安排的，應於首次公開發行時，在招股說明書等公開發行文件顯要位置充分、詳細披露相關情況特別是風險、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規定的各項措施。

六、存託憑證基礎制度安排

在中國境內發行存託憑證應符合以下基礎制度安排，並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則。

(一)參與主體。

基礎證券發行人在境外發行的基礎證券由存託人持有，並由存託人在境內簽發存託憑證。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符合證券法關於股票等證券發行的基本條件，參與存託憑證發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按規定接受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監督管理。

存託人應按照存託協定約定，根據存託憑證持有人意願行使境外基礎證券相應權利，辦理存託憑證分紅、派息等業務。存託人資質應符合證監會有關規定。

存託憑證持有人依法享有存託憑證代表的境外基礎證券權益，並按照存託協定約定，通過存託人行使其權利。

(二)存託協議。

基礎證券發行人、存託人及存託憑證持有人通過存託協議明確存託憑證所代表權益及各方權利義務。投資者持有存託憑證即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存託協議應約定因存託憑證發生的糾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由境內法院管轄。

(三)存託憑證基礎財產。

存託憑證基礎財產包括境外基礎證券及其衍生權益。存託人可在境外委託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託管人負責託管存託憑證基礎財產，並負責辦理與託管相關的其他業務。存託人和託管人應為存託憑證基礎財產單獨定居，將存託憑證基礎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有效隔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不得將存託憑證基礎財產歸入其自有財產，不得違背受託義務侵佔存託憑證基礎財產。

(四)跨境轉換。

存託憑證與基礎證券之間轉換的具體要求和方式由證監會規定。

七、信息披露

試點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試點紅籌企業原則上依照現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試點紅籌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應以中文在境內同步披露，披露內容應與其在境外市場披露內容一致。

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發行證券，應按照證券法等

法律法規規定披露財務信息，並在上市安排中明確會計年度期間等相關問題。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發行證券披露的財務報告信息，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經財政部認可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效的會計準則編製，也可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同時，提供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的差異調節信息。

八、投資者保護

試點企業不得有任何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特殊安排和行為。發行股票的，應執行境內現行投資者保護制度；尚未盈利試點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企業實現盈利前不得減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發行存託憑證的，應確保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享有權益與境外基礎股票持有人權益相當，由存託人代表境內投資者對境外基礎股票發行人行使權利。投資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時，試點企業應確保境內投資者獲得與境外投資者相當的賠償。

九、法律責任

試點企業等相關市場主體違法違規發行證券，未按規定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者存在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其他違法行為的，應依照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承擔法律責任。試點企業等相關市場主體導致投資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投資者可直接要求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存託人或託管人違反本意見和證監會有關規定的，證監會可依法採取監管措施，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組織管理

各地區、各相關部門要高度重視，統一思想，提高認識，加大工作力度，確保試點依法有序開展。證監會要根據證券法和本意見規定，加強與各地區、各相關部門的協調配合，穩妥推動相關工作，完善相關配套制度和監管規則，加強市場監管、投資者教育和跨境監管執法合作，依法嚴肅查處違法違規行為，監督試點企業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督促中介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三、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8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8]500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發展改革委、物價局、電力公司：

為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降低企業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報告》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要求，決定分兩批實施降價措施，落實一般工商業電價平均下降 10% 的目標要求，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現將第一批降價措施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實已出台的電網清費政策。要嚴格按照《關於取消臨時接電費和明確自備電廠有關收費政策的通知》(發改辦價格[2017]1895 號)規定，做好電網清費工作，一是督促電網企業組織清退已向電力用戶收取的臨時接電費，二是減免餘熱、餘壓、餘氣自備電廠政策性交叉補貼和系統備用費，確保政策精準落地。

(二)推進區域電網和跨省跨區專項工程輸電價格改革。根據《關於核定區域電網 2018~2019 年輸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8]224 號)和《關於調整寧東直流等專項工程 2018~2019 年輸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8]225 號)核定的區域電網和跨省跨區專項工程輸電價格，將降低部分用於核減相關省份輸配電價。

(三)進一步規範和降低電網環節收費。一是提高兩部制電價的靈活性。完善兩部制電價制度，兩部制電力用戶可自願選擇按變壓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繳納電費，也可選擇按實際最大需量繳納電費。逐步實現符合變壓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電選擇執行大工業兩部制電價。二是全面清理規範電網企業在輸配電價之外的收費項目。重點清理規範產業園區、商業綜合體等經營者向轉供電用戶在國家規定銷售電價之外收取的各類加價。產業園區經營的園區內電網，可自願選擇移交電網企業直接供電或改制為增量配電網。商業綜合體等經營者應按國家規定銷售電價向租戶收取電費，相關共用設施用電及損耗通過租金、物業費、服務費等方式協商解決；或者按國家規定銷售電價向電網企業繳納電費，由所有用戶按各分表電量公平分攤。

(四)臨時性降低輸配電價。將省級電網企業已核定的規劃新增輸配電投資額轉為用於計提折舊的比例由平均 75% 降至 70%，減少本監管週期定價成本，並相應降低輸配電價。

二、執行時間

第一批降價措施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

三、有關要求

(一)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要按照本通知規定，抓緊研究提出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具體方案，經同級人民政府同意並報我委(價格司)備案後實施。相應降低各省(區、市)一般工商業輸配電價水準。

(二)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電網企業要精心組織、周密安排，做好宣傳解釋工作，主動服務企業，確保電價政策平穩實施。執行中遇到的情況和問題，請及時報送我委(價格司)。

四、關於促進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示範應用的意見

(2018 年 4 月 11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 8 部委發改產業[2018]55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委、直屬機構：

重大技術裝備是國之重器，事關綜合國力和國家安全。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以下簡稱“首台套”)是指國內實現重大技術突破、擁有智慧財產權、尚未取得市場業績的裝備產品，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設備、整機設備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統、基礎材料、軟件系統等。黨的 18 大以來，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取得了顯著成就，有力支撐了經濟發展和國防建設，但產業基礎薄弱、創新能力不強等問題尚未得到根本解決，首台套示範應用不暢成為裝備製造業創新發展的瓶頸制約。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設製造強國的決策部署，以首台套示範應用為突破口，推動重大技術裝備水準整體提升，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新發展理念，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準確把握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新趨勢，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著力加強協同創新，著力完善政策體系，著力健全保障機制，著力營造良好環境，推動首台套示範應用取得實質性進展，為裝備製造業邁向中高端提供堅實保障。

(二)基本原則。

堅持政府引導與市場機制相結合。充分發揮政府部門在頂層設計、公共服務和制度供給等方面的作用，努力消除信息不對稱引發的市場失靈；堅持企業主體地位，尊重市場規律，充分調動各類市場主體參與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的積極性。

堅持政策激勵與制度保障相結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強科技、產業、財政、金融、保險、軍民融合等政策銜接，構建有利於首台套示範應用的政策體

系；明確招投標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有利於首台套示範應用的保障機制，營造鼓勵創新、允許試錯、寬容失敗的氛圍。

堅持供給提升與需求牽引相結合。提高重大技術裝備研發計畫的前瞻性和針對性，補齊檢驗檢測和公共服務短板，提升首台套產品供給能力和市場認可度；圍繞國家重大戰略，深入分析產業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加強首台套產品供需對接，形成市場需求與研發示範相互促進、良性互動的格局。

堅持重點突破與協同推進相結合。聚焦國計民生和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確定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發展和首台套示範應用的主攻方向，實施重點突破；充分發揮地方和行業的積極性，因地制宜，分業施策，在優勢和特色領域協同推進首台套示範應用，全面提升重大技術裝備對經濟發展的支撐能力。

(三) 主要目標。

到 2020 年，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體系、首台套檢測評定體系、示範應用體系、政策支撐體系全面形成，保障機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重大技術裝備綜合實力基本達到國際先進水準，有效滿足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的需要。

二、完善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體系

(四) 確定重大技術裝備創新重點領域。

根據國家戰略需要和應用需求，編製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目錄，確定研發重點和時序。加強目錄執行情況跟蹤評估，實施動態調整。根據目錄確定的重點，抓好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和重點研發計畫涉及重大技術裝備現有專項的實施，在科技創新 2030—重大項目和重點研發計畫待啓動專項中，進一步加強重大技術裝備研發。

(五) 建設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平台。

依託大型科技企業集團、重點研發機構，設立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研究院，面向智慧化、綠色化、服務化發展方向，加強重大技術裝備創新頂層設計，構建重大技術裝備創新體系。以國家重點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技術創新中心、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等國家科技創新基地為基礎，形成重大技術裝備關鍵共性技術研發平台，聚集相關領域優勢資源，增強研發創新能力。

(六) 加強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合作。

組建由科研院所、製造企業、行業協會等參加的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聯盟，增強創新主體實力，推動各類創新主體協同合作。建立優勢互補、風險共擔、利益共用的產學研用合作機制，緊密圍繞應用需求，加強研發與應用銜接，加快創新成果示範應用。支援研發、製造、使用單位合作建立重大技術裝備中試基地，搭建產品研製與示範應用之間的橋樑。

(七) 健全重大技術裝備眾創引導機制。

編製重大技術裝備眾創研發指引，面向社會發布研發需求，發揮眾創、眾籌、眾包和虛擬創新創業社區等多種創新模式的作用，聚集各類創新要素，引導中小企業等創新主體參與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加強眾創成果評定和供需對接，促進成果轉化。

(科技部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工局等參加)

三、健全首台套檢測評定體系

(八) 規範首台套評定管理。

制定首台套評定辦法，明確首台套定義、標準、範圍，制定申請、受理、評價、公示、發布等評定程序，確保評定過程公開、公平、公正。根據產業發展實際，確定首台套評定有效期，定期發布並動態調整通過評定的首台套產品目錄，作為示範應用的依據。

(九) 建立首台套評定機構。

依託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研究院、行業協會和檢驗檢測機構等，充分利用現有設施和平台，建立首台套評定機構。評定機構根據首台套評定辦法開展工作。制定首台套評定機構管理辦法，明確評定機構的職責範圍、檢測評定能力等方面要求。按照“雙隨機、一公開”原則，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增強評定機構的公信力。

(十) 提升首台套檢測能力。

根據首台套檢測評定需求，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技術創新中心、製造業創新中心、質量檢驗中心、產業計量測試中心等建設，完善相關標準、計量、檢驗檢測方法和認證制度等，提升檢驗檢測能力。在流程工業等線上檢測需求突出的行業，加快建設生產試驗線，對首台套產品質量、安全、環保、可靠性等進行全面系統檢測。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工局等參加)

四、構建首台套示範應用體系

(十一) 建立首台套示範應用基地。

依託重大工程建設和有條件的行業骨幹企業等，建立首台套示範應用基地，作為長期承擔相關行業首台套示範應用任務的平台。統籌示範應用基地建設與相關領域發展規劃實施，優化示範應用基地布局。加強示範應用基地管理和評估，適時對基地布局進行調整。

(十二) 組建首台套示範應用聯盟。

依託行業協會、龍頭企業，組建由使用者、工程設計、設備成套、研發、製造、檢測等單位參加的首台套示範應用聯盟，搭建供需對接平台。鼓勵組建示範應用聯合體，通過合資合作等方式建設示範應用生產線。發揮工程公司、設備成套商的集成作用，結合研製和使用需求，制定實施首台套示範應用方案。

(十三) 做好首台套示範效果評價。

組織首台套評定機構等單位，按照客觀真實、公開透明、科學量化的原則，對首台套示範效果開展評價，總結經驗、分析問題、提出改進措施。評價意見可作為標準制修訂、保險理賠、評審評比、表彰獎勵等依據。

(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

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工局等參加)

五、推動軍民兩用技術和裝備融合發展

(十四) 加快先進適用軍用技術轉為民用。

加強《軍用技術轉民用推廣目錄》《國防科技工業智慧財產權轉化目錄》與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目錄的銜接，統籌推進“軍轉民”相關工作。逐步擴大國防科技重點實驗室、國防科技工業創新中心等軍工科研設施向民口單位開放程度。通過聯合孵化、專利轉讓、技術入股和智慧財產權託管等方式，加快軍工科技成果轉化。

(十五) 拓寬民口企業參與軍品研製管道。

從軍品研製實際需求出發，積極穩妥推進“民參軍”相關工作，通過軍品裝備採購體系、定價機制等改革，促進民口企業參與軍品研製和配套，鼓勵軍工企業開展首台套示範應用。

(十六) 搭建首台套研發及示範應用合作平台。

建立軍民兩用首台套研發及示範應用會商機制和合作平台，研究推動軍民兩用技術和裝備研發創新、成果轉化、交流合作、示範應用等重大問題，組織實施首台套示範應用項目和工程等。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國防科工局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財政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參加)

六、加強首台套智慧財產權運用和保護

(十七) 優化智慧財產權布局。

對首台套產品的核心關鍵專利申請，依法給予優先審查支援，提高審查質量和效率，增強授權及時性和專利權穩定性。加強首台套產品和技術智慧財產權戰略布局，防範智慧財產權風險。圍繞首台套產業鏈和價值鏈，加快培育高價值專利。鼓勵智慧財產權專業服務機構加強首台套智慧財產權服務。

(十八) 促進智慧財產權成果分享。

按照風險共擔、利益分享的原則，鼓勵首台套研製、系統集成、示範應用等企業智慧財產權成果依法分享。推動重大技術裝備專利池建設，在重點領域引導建立智慧財產權聯盟，加強合作交流與協同創新。

(十九)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以重大技術裝備為重點，根據通過評定的首台套產品目錄，進一步加大智慧財產權執法辦案工作力度，嚴厲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假冒行為。完善智慧財產權糾紛多元解決機制，在重大技術裝備等重點領域探索開展智慧財產權仲裁調解。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牽頭，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參加)

七、加大資金支持力度

(二十) 加強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支持。

通過中央財政科技計畫(專項、基金等)，統籌支

持符合條件的重大技術裝備及相關共性技術研發。對於符合重大技術裝備眾創研發指引，經過評定並達到世界先進水準、填補國內空白的眾創成果，鼓勵其加快成果轉化和應用。

(二十一) 重點支援公共平台建設運行。

充分利用現有資金管道，加大對首台套相關公共平台的支持，重點推動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研究院、關鍵共性技術研究開發和檢測評定機構等平台的建設和運行。

(二十二) 積極支援示範應用基地和項目。

利用產業投資基金等管道，支援首台套示範應用基地和示範應用項目建設。對基礎設施完備、綜合服務規範、運行效果顯著的示範應用基地和創新性、重要性突出的首台套示範應用項目，加大支持力度。

(財政部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參加)

八、強化稅收政策導向

(二十三) 落實現行稅收優惠政策。

對從事重大技術裝備研發製造的企業，按現行稅收政策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優惠，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購置首台套產品，符合現行稅收政策條件的，按規定享受稅收抵免、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等稅收優惠政策。

(二十四) 調整相關進口稅收政策。

根據產業發展情況，調整《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根據首台套研發、製造和示範應用情況，兼顧國內產業需求，動態調整《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項下《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優化金融支援和服務

(二十五)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落實融資租賃業發展要求，大力推廣以租代購、分期償還等方式，完善首台套產品租賃市場化定價機制，通過融資租賃促進首台套示範應用。鼓勵有條件的融資租賃、金融租賃公司設立首台套租賃部門或專業子公司，更好地滿足首台套等重點領域融資租賃需求。

(二十六) 加強銀行信貸支持。

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建立首台套企業和項目貸款綠色通道，構建內外部評級相結合的專門信用評價體系，優化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積極開展專利權質押、應收帳款質押等業務。鼓勵開發性、政策性金融機構在業務範圍內，為符合條件的首台套示範應用項目提供貸款支援。

(二十七) 拓寬直接融資管道。

依託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支援符合條件的首台套企業資產證券化。通過企業債券、公司債券、短期

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非公開定向融資工具等方式，滿足企業融資需求。對首台套企業申請發行債券，納入現有政策支援範疇，簡化審核流程、提高審核效率。充分發揮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等作用，積極吸引社會資本參與首台套研發、製造和示範應用。

(人民銀行牽頭，財政部、商務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參加)

十、增強保險“穩定器”作用

(二八)繼續實施首台套保險補償政策。

總結首台套保險補償試點工作經驗，根據國家發展戰略和市場需要，細化並動態調整首台套推廣應用指導目錄。密切跟蹤試點進展，做好政策解釋和輿論宣傳，積極營造良好的政策環境和社會氛圍，吸引更多企業參與。

(二九)優化首台套保險運行機制。

優化保險公司共保體的運行模式和機制，完善能進能出的動態調整機制。優化的事故責任鑑定流程，建立健全理賠快速通道，積累有關保險資料，不斷優化保險方案，提供優質服務。

(三十)鼓勵地方和保險機構積極探索。

鼓勵有條件的地方結合產業基礎、行業特點自主研究制定保險補償政策，並做好與國家首台套保險補償政策的區分和銜接。鼓勵保險機構根據市場需求，在中央和地方首台套保險補償政策之外，創新險種、擴大承保範圍。

(財政部牽頭，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參加)

十一、發揮國有企業作用

(三一)落實國有企業責任。

充分發揮國有企業在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製造強國戰略中的骨幹和表率作用，增強對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發展的保障能力。大力推動和積極支援國有企業參與關鍵共性技術研發平台、檢測評定機構、首台套示範應用基地、示範應用聯盟等建設，積極採用首台套產品。

(三二)完善考核評價制度。

在事關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加強對國有企業服務國家戰略、保障國家安全和發展前瞻性戰略性產業以及完成特殊任務的考核。在業績考核中將首台套研製、示範應用情況等納入特殊事項清單，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三三)建立容錯機制。

制定首台套示範應用過失寬容政策，合理界定並適當豁免相關企業及負責人的行政、經濟、安全等責任，充分調動和保護應用首台套的積極性，營造支持創新的良好環境和氛圍。

(三四)增強創新示範能力。

圍繞重大技術裝備創新鏈，引導和鼓勵國有企業之間或與其他所有制企業，以資本為紐帶加快兼併重

組，通過強強聯合、優勢互補，橫向拓展、縱向延伸，大力培育集研發製造、工程設計、系統集成和建設運營於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增強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示範能力。

(國務院國資委牽頭，應急管理部、審計署、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參加)

十二、明確法律規定要求

(三五)落實保障國家安全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安全法》有關規定，進一步加強重大技術裝備創新能力建設，加快發展自主可控的戰略高新技術和重要領域核心關鍵技術。在關係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重大基礎設施、重大建設項目等關鍵領域，積極開展和大力支持首台套研發、製造和示範應用，鼓勵使用首台套產品。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裝備產品和服務等，加強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安全風險。

(三六)嚴格執行招標投標法規政策。

根據通過評定的首台套產品目錄，項目單位在招標採購同類型產品時，按照《招標投標法》第41條規定，原則上採用綜合評估法進行評標。在首台套產品投標時，招標單位不得提出市場佔有率、使用業績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標項目實際需要或套用特定產品設置評價標準、技術參數等。對於已投保的首台套產品，一般不再收取質量保證金。對於招標人、招標代理機構以不合理條件限制或排斥首台套投標的行為，各級行政監督部門根據《招標投標法》第51條等規定從嚴查處，依法追究相應法律責任。

(三七)加大政府採購等支持力度。

健全優先使用創新產品的政府採購政策，對首台套等創新產品採用首購、訂購等方式採購，促進首台套產品研發和示範應用。其他使用國有資金的项目參照政府採購要求，鼓勵採購首台套產品。

(國務院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建立實施保障機制

(三八)加強組織實施領導。

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有關部門做好首台套示範應用的統籌協調、組織實施和監督評估等工作。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採取切實有效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任務落實。各省級人民政府結合本地實際，做好本地區首台套示範應用的組織實施。

(三九)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根據首台套示範應用總體要求和重點任務，由相關職能部門牽頭，有關部門參加，抓緊完善相關配套政策措施。儘快制定出台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檢測評定、示範應用體系建設的實施方案，促進首台套示範應用的軍民融合、智慧財產權、資金、金融、保險、國資監管等實施細則或政策措施，做好國家安全、招標投標等相關法律法規條款釋義和解讀工作。

(四十)強化監督檢查評估。

各有關部門要加強對政策落實和執行情況的督查檢查、跟蹤分析工作，適時開展協力廠商評估，及時報告重要工作進展、存在問題等情況。對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深入調查研究，廣泛聽取意見，及時提出解決辦法，不斷完善首台套示範應用政策。

(四) 建立諮詢保障機制。

依託有關單位，加強首台套示範應用相關戰略規劃和政策研究。充分發揮相關行業協會(學會)、諮詢機構的作用，做好政策解讀和宣傳，及時反映示範應用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政策建議。利用現代信息、網絡技術等手段，搭建首台套示範應用信息服務平台，跟蹤和研究國內外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動態，為相關部門和企業提供信息服務。

(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國務院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關於做好 2018 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8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發改運行[2018]634 號)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資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統計局、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能源局、林業和草原局、民航局、外匯局、智慧財產權局、全國總工會、殘疾人聯合會、鐵路總公司辦公廳(辦公室、綜合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副省級省會城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經信委(工信委、工信廳)、財政廳(局)、物價局，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

在黨中央、國務院堅強領導下，經過各方共同努力，2 年來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取得顯著成效，年度目標任務順利完成。黨的 19 大報告指出，必須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提高全要素生產率。為不斷增強我國經濟的創新力和競爭力，切實提高供給體系質量，顯著增強我國經濟質量優勢，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方案》(國發[2016]48 號)要求，結合近 2 年工作實踐，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部際聯席會議 2018 年將重點組織落實好 9 個方面 30 項任務。

一、2018 年降成本目標任務和總體要求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降成本工作，確保完成國發[2016]48 號文件提出的 3 年左右使實體經濟企業綜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較為明顯增強的目標任務。

在降成本工作中，更加注重中長期目標確立和長效機制建設，把降成本與產業轉型升級、提升持續發展能力結合起來，以提高實體經濟供給體系質量為重點，持續增強我國經濟質量優勢。堅持統籌謀劃、分類實施，堅持遠近結合、標本兼治，堅持外部減負、內部挖潛，堅持上下聯動、互相借鑑。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稅費成本和要素成本上協同發力，降低企業負擔。

二、持續降低稅費負擔

(一) 通過結構性減稅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統籌推進增值稅改革，優化調整增值稅稅率，落實支持創業創新的稅收優惠政策，落實對中小微企業、科技型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下調部分產品進口關稅。

(二) 提高納稅便利程度。儘快推出分行業擴大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等具體改革措施；研究推出改進稅收優惠備案方式、簡併優化申報表、建立信用積分制度等具體改革措施。規範辦稅程序，推進納稅服務一體化。推進異地納稅便利化，實施“互聯網+稅務”行動計畫，推行全國統一規範的電子稅務局，加快實現電子與實體服務同質化，營造良好稅收環境。

(三) 歸併減免政府性基金和合理降低行政事業性收費。修訂《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管理暫行辦法》。對行政事業性收費情況進行梳理，降低偏高的收費標準。落實排汗交易改革思路。

(四) 進一步清理規範經營服務性收費。降低電信資費，督促基礎電信企業進一步落實取消手機國內長途和漫遊費等降費措施，進一步降低流量資費、中小企業專線標準資費和國際港澳台漫遊資費。取消、降低部分服務性收費和相關行業協會商會收費。

(五) 依法查處各類涉企違法違規收費。檢查涉企收費目錄清單落實情況，確保收費目錄清單執行到位。重點查處電子政務平台、行政審批中介服務、行業協會等領域違規收費行為。嚴格落實中央和地方已印發的關於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事項清理規範的文件，梳理重點部門行政審批前置中介服務及相關政策法規依據，應當由行政機關委託中介機構並付費的，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整改。繼續深化行業協會商會與行政機關脫鉤改革，規範行業協會商會收費，著力消除利用行政影響力收費現象。

(六) 深化收費目錄清單制管理。建立公布《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建立目錄清單動態調整機制，根據形勢發展變化及時調整。凡具備競爭條件的經營服務性收費項目一律放開，不具備放開條件的均列入收費目錄清單，嚴格監管。

三、合理降低融資成本

(七) 加強和改進對製造業的金融支援和服務。鼓勵金融機構堅持區別對待、有扶有控原則，不斷優化金融支援方向和結構，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原則下，著力加強對製造業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升級的中長期金融支持，合理安排融資利率、授信期限和還款

方式。引導金融機構積極開發符合企業資金需求特點的流動資金貸款產品，鼓勵有條件的依法合規開展“應收帳款融資”及“年審制”等合理金融創新。

(八)發展普惠金融支援小微企業發展。落實好對普惠金融領域貸款達到一定標準的金融機構的定向降准政策，持續推進中小微企業信用體系建設，積極運用信貸政策支援再貸款、再貼現等工具，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積極穩妥推進村鎮銀行培育發展，督促村鎮銀行全面提升支農支小服務能力和水準。深化“銀稅互動”和“銀稅合作”，有效解決銀企信息不對稱難題，降低銀行風險管控成本。

(九)發展融資擔保支援小微企業發展。推動融資擔保機構回歸服務小微和“三農”本源、專注融資擔保主業。儘快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支援地方政府性擔保機構發展，改善小微企業融資環境。推動省級農業信貸擔保機構向市縣延伸。

(十)提升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能力。繼續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提高直接融資比重。積極支援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進一步簡化中小企業股份轉讓許可，完善融資制度安排，創新融資品種和服務。繼續推動債券市場創新發展，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進一步完善和細化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政策，在有效防範外債風險的前提下，繼續拓寬境內企業融資管道。不斷優化和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引導企業在對外貿易及相關投融資活動中使用人民幣進行計價結算。

四、著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全面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打破行政壟斷、地區分割，維護全國統一市場。加大對公用事業、網絡型行業等領域的反壟斷執法力度。全面實施“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完善監督檢查工作機制，推動跨部門聯合檢查。強化企業公共信用監管的作用，進一步完善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管理，推動部門間企業公共信用信息共用和失信聯合懲戒。推進檢驗檢測結果互認，採信協力廠商認證結果，提升監管效率。推動認證國際合作，推進“一審多證”，減輕企業負擔。

(十二)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全面規範“多證合一”改革。抓好“證照分離”改革提速，推動“照後減證”，著力解決准入不准營的問題，大幅縮短商標註冊週期。建立國家層面統一的“多證合一”整合目錄，推進全國範圍內“多證合一”改革模式的規範統一。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減證便民行動，全面清理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事業單位在行使行政職權和提供公共服務時要求行政相對人提供的證明材料。

(十三)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通過大力推進企業登記全程電子化和電子營業執照應用、加快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改革等多項措施，著力提升企業登記註冊便利度。選擇北上廣深作為重點地區，落實地方政府主體責任，狠抓具體部門和工作環節，大幅壓縮企

業開辦時間，爭取2018年年底前在北上廣深率先實現企業開辦時間(包括工商登記事項辦理、刻製印章、申領發票)不超過8.5天。及時總結推廣先進經驗，縮小與國際先進水準的差距。研究開展取消新設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許可事項試點。加強信息共用和業務協同，探索實踐更加簡化、便捷的市場准入退出機制。

(十四)持續優化營商環境。與國際營商環境先進水準進行對標，建立完善開辦企業時間統計通報制度。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營商環境對標提升行動，查找存在問題和差距，持續改進。

(十五)推進“互聯網+政府服務”。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在現有省級電子政務服務平台的基礎上，不斷豐富完善服務事項網上辦理功能，加快政府信息系統互聯互通，打破信息孤島，實現數據共享，變串聯審批為並聯審批；推進“最多跑一次”改革、“不見面”審批服務。

(十六)簡化企業投資項目審批程序。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對非核准類項目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承諾制試點，加快項目報建手續辦理；探索通過強化“區域能評、環評+區塊能耗、環境標準”機制，推動簡化項目能評、環評工作內容，避免重複評價，精簡審批程序。

(十七)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除涉及安全、環保事項外，凡是技術工藝成熟、通過市場機制和事中事後監管能保證質量安全的產品，一律推動取消生產許可；對與消費者生活密切相關、通過認證能保障產品質量安全的，一律推動轉為認證，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確需保留的，嚴格實行目錄清單管理，簡化審批程序。

五、延續“五險一金”繳存比例等政策降低人工成本

(十八)保持政策連續性降低人工成本。加快落實《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延長階段性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和失業保險費率實施期限；保持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不變，階段性對符合條件省份的費率進行下調。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建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修訂《失業保險條例》，擴大失業保險基金支出範圍。

(十九)完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和工會會費繳納政策。研究修改《殘疾人就業條例》，調整完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政策。研究工會經費收繳使用的科學性、合理性。

(二十)實施技能人才培訓福利計畫。鼓勵有條件的地方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援職業院校、企業和社會培訓機構開展職業技能培訓。按規定落實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能鑑定補貼政策，為產業轉型升級、經濟結構調整提供技能人才支撐。

六、有效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一) **合理降低用能成本**。深化電力、天然氣價格改革。繼續開展電力市場化交易，制訂完善電力市場化交易細則，推進建立有利於促進公平競爭、交易電量和交易比例大幅提升的市場結構及市場體系，更好地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持續深入推進輸配電價格改革，開展區域電網輸電價格和跨省跨區專項輸電工程輸電價格的成本監審和價格審核。通過清理規範電網環節收費，臨時性降低輸配電價、擴大跨省區電力交易規模以及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一般工商業電價平均降低10%。支持有條件的企業自建分散式能源，支持新能源發電與用能企業就近就地進行交易。指導地方加強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和配氣價格監管。

(二二) **降低企業用地綜合成本**。指導地方研究出台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等方式供應土地的實施細則，加快政策落地。對省(區、市)層面統籌推進的重大項目，優先保障用地計畫，加快用地審查報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

(二三) **積極推進不動產登記制度改革**。通過優化工作流程、增設服務視窗、增加辦事人員、創新信息化服務舉措等方式，進一步精簡辦事環節、壓縮抵押登記等辦理時限。健全信息互通共用機制，大力推行不動產登記、交易“一窗受理、並聯辦理”，提高不動產登記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七、加快降低物流成本

(二四) **規範公路、港口和車輛檢審收費**。加快推進《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降低過路過橋費用。進一步規範公路治超執法，督促指導各地落實《關於治理車輛超載超限聯合執法常態化制度化工作的實施意見(試行)》。落實貨運車輛年檢年審依法合併工作。推行高速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開具工作。穩步擴大高速公路分時段差異化收費試點。加強價格行政執法，規範市場自主定價的港口經營服務性收費行為，推動港口企業調減港口作業包乾費收費標準。

(二五) **通過多種途徑優化運輸方式**。大力發展先進運輸組織方式，充分發揮各種運輸方式比較優勢，提高運輸組織效率。深化鐵路改革，提升運輸效率和服務水準，發展集裝箱等成組化運輸，發揮鐵路在多式聯運中的突出作用，積極提升鐵路貨運比例。支持無車承運人等“互聯網+”物流新業態發展，促進物流資源合理配置，降低貨車空駛率，提高物流運作效率。加快修訂《道路運輸條例》，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推動無車承運人有序健康發展。推進物流配送網絡建設，實施城鄉高效配送專項行動。加大物流標準化推廣力度，完善托盤、周轉筐、包裝、集裝箱等相關物流設施設備標準。開展物流降本增效綜合改革試點，進一步破除制約物流降本增效和創新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

(二六) **支援重要節點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物流規劃和用地管理，將物流用地納入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總體規劃，並在城鄉規劃中綜合考慮物流發展用地，統籌安排物流及配套設施用地選址和布局。

充分利用存量物流用地資源，提高閒置土地資源利用效率，合理增加物流設施用地。研究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積極推進供應鏈平台建設工作。

八、提高資金周轉效率

(二七) **繼續清理規範涉企保證金**。修訂農民工工資保證金管理辦法，落實差異化繳存措施。推廣銀行保函替代現金形式保證金。

九、激勵企業內部挖潛

(二八) **支持引導企業降本增效**。支援企業圍繞智慧化、綠色化等方向進行技術升級改造，瞄準國際標杆，全面提高產品技術、工藝裝備、能效環保、質量效益和安全水準。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通過事後獎補等手段，支援企業技術研發創新和升級改造。引導企業重視供應鏈管理和精細化物流管理，降低能源原材料採購成本。鼓勵地方有關部門和行業協會總結內部挖潛、降本增效工作成效顯著的典型企業做法，梳理企業提升內部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和各項費用等方面的有效途徑，引導其他企業對標挖潛、降本增效。

十、加強長效機制建設

(二九) **深入推進降成本長效機制建設**。不斷完善降成本工作推進體系和工作機制，充分發揮相關領導小組、協調機制的作用，加強部門之間、部門地區之間的相互配合、信息溝通、協調會商，協同推進降成本工作。建立台帳制度，將任務逐項分解落實，逐條明確相關要求。建立動態跟蹤制度，加強統籌協調，密切跟蹤配套政策制定情況、重點任務進展完成情況，及時解決政策推進中的困難和問題。

(三十) **加強政策宣傳和經驗推廣**。充分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和手段，加大降成本政策宣傳力度，向企業傳達解讀各項優惠、扶持政策，為企業享受政策紅利創造條件。有關部門和各地應充分聽取企業意見，強化對企業反映問題的回饋和及時處置。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將加強對各地好的經驗、做法和案例的梳理，加強宣傳和推廣。

同時，按照國發[2016]48號文件要求，組織做好降成本總結評估工作，切實解決評估中發現的問題，確保降成本目標任務圓滿完成。

請各單位認真做好相關重點工作。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六、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優化營商環境若干舉措

(2018年5月11日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滬人社法[2018]150號)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加大營商環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據上海市《著力優化營商環境加快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行動方案》要求，現結合本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工作實際，提出如下工作舉措：

一、繼續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的基礎上，2018 年 5 月 1 日起，繼續執行 1% 的失業保險繳費費率（單位 0.5%，個人 0.5%），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階段性降低工傷保險費率。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對 1 類至 8 類行業用人單位工傷保險基準費率，將現行基準費率（0.2%~1.9%）下調 50%，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擴大失業保險援企穩崗政策範圍。對符合條件的用人單位按該單位及其職工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總額的 50% 給予穩崗補貼，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四、自 2018 年度起，本市將暫停徵收企業欠薪保障費。

五、簡化社保登記辦理手續。按照國家關於實施“五證合一”的規定，本市企業社會保險登記納入工商登記的工作流程，社保部門依據工商信息直接完成企業的社會保險登記。通過本市“一窗通”平台開辦的新企業，可通過“一窗通”連結進入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自助經辦系統辦理就業參保登記手續。

六、合併辦理就業登記和參保登記網上辦理環節。企業登錄上海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自助經辦系統，可實現“一次登錄、一步辦結”職工就業參保登記手續。

七、實施社保繳費委託收款方式。參保單位已在與本市社保合作的 15 家銀行中設立帳戶的，無需另行開設專用帳戶，只需進行授權簽約，即可通過已有帳戶實現協議扣款，方便參保單位，節約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水準。

八、在各區行政服務中心增設就業參保登記自助經辦服務區。進一步提高企業辦事人員在同一辦事地點完成人社相關業務的便利度。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

(2018年5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3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優化營商環境、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商事制度改革以來，我國企業開辦便利度持續提升，企業開辦時間不斷壓縮，促進了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激發了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但與世界先進水準相比仍有較大改善空間。為打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和高質量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就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和目標

(一)總體要求。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按照 2018 年《政府工作報告》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堅持從實際出發，以企業和社會公眾迫切希望解決的效率低、環節多、時間長等問題為重點，統一工作標準和工作要求，依法推進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強化責任落實，提高服務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預期性，提升辦理企業開辦事項的實際體驗，進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發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活力。

(二)工作目標。進一步簡化企業從設立到具備一般性經營條件所必須辦理的環節，壓縮辦理時間。2018 年年底以前，各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城市和省會城市要將企業開辦時間壓縮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 20 天減至 8.5 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內，其他地方也要積極壓減企業開辦時間，2019 年上半年在全國實現上述目標。鼓勵各地在立足本地實際、確保工作質量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大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力度。健全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長效機制和企業開辦的制度規範，持續提升我國企業開辦便利度。

二、主要任務和工作措施

(一)實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並行辦理”。將申請人依次向各部門提交材料的傳統辦事流程，改造為一次提交、同步辦理、信息共用、限時辦結的“一窗受理、並行辦理”流程。積極推進電子營業執照在“互聯網+”環境下跨區域跨領域跨行業應用。依託本地區信息共用平台，實現市場監管、公安、稅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間企業開辦數據的共用交換，確保數據及時、完整、準確。

(二)簡化企業登記程序，提升便利化水準。推進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改革，擴大企業名稱自主申報範圍，除涉及前置審批事項或企業名稱核准與企業設立登記不在同一機關外，企業名稱不再實行預先核准，申請人可在辦理企業登記時，以自主申報的企業名稱

一併辦理。廣泛推行企業登記全程電子化應用，努力提升無紙化、智慧化程度。進一步精簡企業登記文書表格材料。將辦理企業設立登記的時間壓縮至5天以內。

(三)將公章刻製備案納入“多證合一”，提高公章製作效率。嚴格落實《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7]7號)，取消公章刻製審批，實行公章刻製備案管理，並將其納入“多證合一”改革涉企證照事項目錄，由市場監管部門採集相關信息、推送至共用平台。各地應在辦理企業登記事項的行政服務場所或者共用平台上公布公章製作單位目錄，申請人自主選擇公章製作單位。公章製作單位應在1天以內完成印章刻製，並按照規定向公安機關備案。嚴禁指定公章製作單位製作公章，嚴禁要求企業前往公安機關辦理公章刻製備案。

(四)優化新辦企業申領發票程序，壓縮申領發票時間。稅務部門要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41號)，對已在登記機關領取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企業，不再單獨進行稅務登記，採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進行登記管理。進一步優化發票申領程序，壓縮發票申領時間。將新辦企業首次辦理申領發票的時間壓縮至2天以內。

(五)完善企業社會保險登記業務流程，提高參保登記服務效率。強化落實“多證合一、一照一碼”改革效果，各級社保經辦機構不再單獨核發社會保險登記證，取消社會保險登記證的定期驗證和換證制度，逐步採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進行登記管理。進一步完善數據共用和應用機制，做好企業社會保險登記和職工參保登記業務的銜接，推動職工參保登記業務網上辦理，壓縮辦理時間，為企業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記服務。

三、組織保障和責任落實

(一)強化責任落實，統籌推進工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為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的牽頭部門，要會同相關部門明確工作分工，加強協同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壓縮企業登記辦理時間，公安部門負責指導、規範壓縮公章辦理時間，稅務部門負責壓縮新辦企業申領發票時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完善企業社會保險登記業務流程。要依法明確統一的工作要求和規範，指導、推動工作落實。對於企業開辦前後需要辦理有關行政審批的，各部門要優化流程、簡化手續、提高效率，加快解決“准入不准營”的問題。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實主體責任，理順工作機制，實施流程再造，統籌推進相關信息系統建設，確保完成工作目標。

(二)統一標準體系，依法開展工作。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統計局負責構建全國統一標準的營商環境評價體系，以提升企業和社會公眾的感受度、便利度為出發點，科學設定企業開辦的評價指標和評價方法；選取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部分城市，針對企業開辦等情況進行試評價，並逐步建立常態化評價

機制，進一步完善長效機制。各地要積極配合，及時、準確、完整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要按照統一標準的評價體系積極依法開展工作，找問題、促整改，不斷提升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效能。要及時推動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完善，確保各項工作依法合規推進。

(三)加強宣傳培訓，提升服務水準。各地、各相關部門要採取多種形式，及時總結經驗，加強政策解讀和宣傳引導。要強化企業開辦事項培訓，加強視窗建設，不斷提升服務水準。通過提供網上智慧諮詢、熱線電話諮詢或設置專門諮詢區域等方式加強輔導服務，設立自助服務區，提供網上辦事設施和現場指導。

(四)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強化通報問責機制。要堅持放管結合、並重，強化事中事後監管，實行科學監管、精準監管，更好維護市場秩序，推動法治市場、誠信市場建設。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要會同相關部門加強對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的指導協調，組織開展督促檢查，跟蹤工作進展，及時通報有關情況；對落實不力、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要予以曝光並嚴肅問責；重大情況及時向國務院報告。國務院辦公廳將適時組織開展督促檢查。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時制定完善本地區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具體實施方案，明確任務、細化措施、抓好督促落實。

八、關於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

(2018年5月1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8]7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發展改革委、物價局、電力公司：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降低企業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報告》關於一般工商業電價平均下降10%的目標要求，現就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由17%調整到16%後，省級電網企業含稅輸配電價水準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標準降低、期末留抵稅額一次性退返等騰出的電價空間，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

二、以上規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三、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要按照本通知規定，抓緊研究提出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具體方案，經同級人民政府同意並報我委(價格司)備案後實施。相應降低各省(區、市)一般工商業輸配電價水準。

四、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電網企業要精心組織、周密安排，做好宣傳解釋工作，確保上述電價政策平穩實施。執行中遇到的情況和問題，請及時報送我委(價格司)。

九、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8年5月19日住房城鄉建設部建房[2018]49號)

各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北京市住房城鄉建設委員會，上海市住房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天津市、重慶市國土資源房屋管理局：

2018年以來，各地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分類調控，因城施策，房地產市場總體保持平穩運行。近一段時間以來，部分城市房地產市場出現過熱苗頭，投機炒作有所抬頭，風險不容忽視。為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堅持調控目標不動搖、力度不放鬆

各地要牢固樹立“四個意識”，提高政治站位，毫不動搖地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堅持調控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認真落實穩房價、控租金，降槓桿、防風險，調結構、穩預期的目標任務，支援剛性居住需求，堅決遏制投機炒房，因地制宜，精準施策，確保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二、加快制定實施住房發展規劃

各城市要結合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準、住房供需狀況、人口變化情況，科學編製住房發展規劃，明確住房發展目標、重點任務和政策措施，合理確定住房和用地供應規模、結構、時序，引導相關資源合理配置。城市住房發展規劃報上級政府備案後實施，主要目標和指標納入當地經濟社會發展預期指標管理。2018年底，一線、二線城市要編製完成2018年至2022年住房發展規劃，並報住房城鄉建設部備案後向社會公布實施。

要統籌城鎮基礎設施和空間布局，促進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發展，增強中小城市和小城鎮的承載力和吸引力，引導產業、就業和人口有序流動，促進職住平衡。

三、抓緊調整住房和用地供應結構

各地要落實人地掛鉤政策，有針對性地增加住房和用地有效供給。切實提高中低價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在新建商品住房供應中的比例。要改進商品住房用地供應方式，建立房價地價聯動機制，防止地價推漲房價。

熱點城市要提高住房用地比例，住房用地占城市建設用地的比例建議按不低於25%安排。要大幅增加租賃住房、共有產權住房用地供應，確保公租房用地供應。力爭用3~5年時間，公租房、租賃住房、共有產權住房用地在新增住房用地供應中的比例達到50%以上。

熱點城市要積極探索推動供地主體多元化，在權屬不變、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的情況下，非房地產企業依法取得使用權的國有土地可作為

租賃住房用地，6月底前，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合肥、福州、廈門、濟南、鄭州、武漢、成都市要提出並上報建設租賃住房的具體實施方案。開展租賃住房、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共有產權住房試點城市，6月底前要向住房城鄉建設部和相關部門報告試點進展情況。

四、切實加強資金管控

要加強個人住房貸款規模管理，落實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強化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審查，嚴格管控消費貸款、經營貸款等資金挪用於購房加槓桿行為。嚴格落實企業購地只能用自有資金的規定，加強住房用地購地資金來源審查，嚴控購地加槓桿行為。

五、大力整頓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

各地要嚴厲打擊房地產企業和中介機構違法違規行為，嚴肅查處捂盤惜售、炒買炒賣、規避調控政策、製造市場恐慌等違法違規行為。要持續保持高壓嚴查態勢，對各類違法違規行為，發現一起，查處一起，並向社會公布，形成震懾。

六、加強輿論引導和預期管理

各地要全面落實住房銷售合同網簽備案制度，定期發布權威信息；加強政策解讀和市場訊息公開，及時澄清誤讀，正面引導輿論。嚴厲打擊利用自媒體公眾號等網絡媒體炒作渲染房價上漲、散佈虛假信息等行為，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穩定市場預期。

七、進一步落實地方調控主體責任

各地要堅決落實新發展理念，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切實落實主體責任。住房城鄉建設部將加快建立房地產市場評價和監測預警體系，細化評價單元，完善對地方房地產調控工作的評價考核機制，具體落實地方政府穩房價、控租金的主體責任。同時嚴格督查，對工作不力、市場波動大、未能實現調控目標的地方，堅決問責。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合作備忘錄(2016 年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財政部、銀監會等發改財金[2016]279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有關部門、機構：

為全面貫徹黨的 18 大和 18 屆 3 中、4 中、5 中、6 中全會精神，落實《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和中央文明委《關於推進誠信建設制度化的意見》(文明委[2014]7 號)等文件要求，推動形成褒揚誠信、懲戒失信的強大合力，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稅務總局、中央文明辦、中央網信辦、最高人民法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商務部、衛生計生委、海關總署、工商總局、質檢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林業局、旅遊局、國管局、外匯局、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民航局、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全國工商聯、中國鐵路總公司等部門，在 2014 年上述部分單位聯合簽署的《關於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合作備忘錄》(發改財金[2014]3062 號)的基礎上進行完善，現就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達成如下一致意見。

一、聯合懲戒的對象

聯合懲戒對象為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公布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號)等有關規定，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當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當事人為自然人的，懲戒的對象為當事人本人；當事人為企業的，懲戒的對象為企業及其法定代表人、負有直接責任的財務負責人；當事人為其他經濟組織的，懲戒的對象為其他經濟組織及其負責人、負有直接責任的財務負責人；當事人為負

有直接責任的中介機構及從業人員的，懲戒的對象為中介機構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及相關從業人員。

二、懲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一)強化稅務管理，通報有關部門

1. 懲戒措施：納稅信用級別直接判為 D 級，適用《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關於 D 級納稅人的管理措施，具體為：

(1)公開 D 級納稅人及其直接責任人員名單，對直接責任人員註冊登記或者負責經營的其他納稅人納稅信用直接判為 D 級；

(2)增值稅專用發票領用按輔導期一般納稅人政策辦理，普通發票的領用實行交(驗)舊供新、嚴格限量供應；

(3)將出口企業退稅管理類別直接定為四類，並按《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中對四類出口企業申報退稅審核管理的規定從嚴審核辦理退稅；

(4)縮短納稅評估週期，嚴格審核其報送的各種資料；

(5)列入重點監控對象，提高監督檢查頻次，發現稅收違法違規行為的，不得適用規定處罰幅度內的最低標準；

(6)將納稅信用評價結果通報有關部門，按照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在經營、投融資、取得政府供應土地、進出口、出入境、註冊新公司、工程招投標、政府採購、獲得榮譽、安全許可、生產許可、從業任職資格、資質審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D 級評價保留 2 年，第 3 年納稅信用不得評價為 A 級；

(8)稅務機關與有關部門實施的聯合懲戒措施，以及結合實際情況依法採取的其他嚴格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號)第 32 條；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公布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號)第 12 條第 1 款。

3. 實施部門：稅務總局。

(二)阻止出境

1. **懲戒措施**：對欠繳查補稅款的當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規定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或者提供納稅擔保的，稅務機關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阻止其出境。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44條；

(2) 《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74條。

3. **實施部門**：公安部。對欠繳稅款、滯納金又未提供擔保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由縣級以上(含縣級)稅務機關申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審批批准，由審批機關填寫《邊控對象通知書》，函請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指定的邊檢機關辦理邊控手續。

(三)限制擔任相關職務

1. **懲戒措施**：因稅收違法行為，觸犯刑事法律，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當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限制其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經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公司法》第146條第1款第(二)項；

(2) 《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第4條第(四)項。

3. **實施部門**：最高人民法院、工商總局。

(四)金融機構融資授信參考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鼓勵徵信機構依法採集並向金融機構提供查詢，引導商業銀行、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定價原則，將重大稅收違法信息作為對當事人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參考。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徵信業管理條例》第13條、第14條和第21條；

(2)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人民銀行、銀監會、保監會。

(五)禁止部分高消費行為

1. **懲戒措施**：對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嚴重失信主體實施限制購買不動產、乘坐飛機、乘坐列車軟臥、G字頭動車組全部座位和其他動車組一等以上座位、旅遊度假、入住星級以上賓館及其他高消費行為等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的若干規定》第3條；

(2)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城鄉建設部、旅遊局、民航局、中國鐵路總公司等單位。

(六)向社會公示

1. **懲戒措施**：通過“信用中國”網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運用大數據加強對市場主體服務和監管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15]51號)第(19)條；

(2) 《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7條。

3. **實施部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商部門。

(七)限制取得政府供應土地

1. **懲戒措施**：由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根據稅務機關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對當事人在確定土地出讓、劃撥對象時予以參考，進行必要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號)第4條第(15)項；

(2) 《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年)的通知》(國發[2014]21號)第5部分第(1)條。

3. **實施部門**：國土資源部。

(八)強化檢驗檢疫監督管理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直接列為出入境檢驗檢疫信用D級，實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出入境檢驗檢疫企業信用管理辦法》。

3. **實施部門**：質檢總局。

(九)依法禁止參加政府採購活動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在一定期限內依法禁止參加政府採購活動。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2) 《招標投標法》第26條；

(3) 《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年)的通知》(國發[2014]21號)第2部分第(1)條。

3. **實施部門**：財政部。

(十)禁止適用海關認證企業管理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不予適用海關認證企業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第9條；

(2)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

3. 實施部門：海關總署。

(十一)限制證券期貨市場部分經營行為

1. 懲戒措施：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在辦理以下業務時，將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作為進行限制的重要參考：

(1) 發起設立或參股各類私募基金管理機構或私募基金等；

(2) 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設立及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審批；

(3) 股票發行上市、重組上市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審核。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3條；

(2) 《證券法》第124條，《證券投資基金法》第13條，《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第7條，《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16條；

(3) 《證券法》第13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第18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辦法》第20條，《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9條，《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第10條，《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3條，《國務院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問題的決定》第5條；

(4)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證監會。

(十二)限制保險市場部分經營行為

1. 懲戒措施：

(1) 在進行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股東資質審核時，將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當事人的失信狀況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2) 在審批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時，將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當事人的失信狀況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保險法》第68條，《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7條，《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13條；

(2) 《公司法》第147條，《保險法》第82條，《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第7條、第21條。

3. 實施部門：保監會。

(十三)禁止受讓收費公路權益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不得受讓收費公路權益。

2. 法律及政策依據：《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第12條第2款。

3. 實施部門：交通運輸部。

(十四)依法依規限制政府性資金支持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依法依規限制政府性資金支持。

2. 法律及政策依據：《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年)的通知》(國發[2014]21號)第2部分第(1)條。

3. 實施部門：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

(十五)從嚴審核企業債券發行、依法限制公司債券發行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從嚴審核其發行企業債券；依法限制發行公司債券。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進企業債券發行審核工作的通知》(發改辦財金[2013]957號)第2部分；

(2) 《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中央編辦關於在行政管理事項中使用信用記錄和信用報告的若干意見》(發改財金[2013]920號)第2部分、第3部分。

(3) 《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13號)第17條。

3. 實施部門：國家發展改革委、證監會。

(十六)依法限制進口關稅配額分配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在有關商品進口關稅配額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據：《化肥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經貿委、海關總署令2002年第27號)，《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國家發改委令2003年第4號)，以及農產品、化肥進口關稅配額分配、再分配公告明確的相關申領條件。

3. 實施部門：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

(十七)通過主要新聞網站向社會公布

1. 懲戒措施：稅務總局在門戶網站公布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的同時，通過主要新聞網站向社會公布。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 《政府信息公開條例》第9條；

(2)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3條。

3. 實施部門：中央網信辦。

(十八)從嚴控制生產許可證發放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從嚴審核行政許可審批項目，從嚴控制生產許可證發放。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質檢總局。

(十九)限制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限制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
2. **法律及政策依據**：《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十)依法限制參與有關公共資源交易活動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依法限制參與有關公共資源交易活動。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 (1)《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林業局、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令 第39號)第32條；
 - (2)《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第(10)項。
3. **實施部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商務部、衛生計生委、稅務總局、林業局、國管局。

(二一)依法限制參與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依法限制參與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 (1)《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 第25號)；
 - (2)《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

(二二)對失信註冊執業人員等實施市場和行業禁入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失信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註冊執業人員等實施市場和行業禁入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財政部、稅務總局。

(二三)撤銷榮譽稱號，取消參加評先評優資格

1. **懲戒措施**：及時撤銷重大税收违法當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和對税收违法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股東等人員的榮譽稱號，取消參加評先評優資格。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中央文明辦、民政部、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全國工商聯等單位。

(二四)支持行業協會商會對失信會員實行警告、行業內通報批評、公開譴責、不予接納、勸退等

1. **懲戒措施**：建立健全行業自律公約和職業道德準則，推動行業信用建設。引導行業協會商會完善行業內部信用信息採集、共用機制，將嚴重失信行為記入會員信用檔案。鼓勵行業協會商會與有資質的協力廠商信用服務機構合作，開展會員企業信用等級評價。支持行業協會商會按照行業標準、行規、行約等，視情節輕重對失信會員實行警告、行業內通報批評、公開譴責、不予接納、勸退等懲戒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3. **實施部門**：發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務部、稅務總局、全國工商聯。

(二五)強化外匯管理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屬於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內的企業，列為貨物貿易B類企業進行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

(2)《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運用大數據加強對市場主體服務和監管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15]51號)第(13)條。

3. **實施部門**：外匯管理局。

(二六)限制在認證行業執業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關人員，限制在認證行業執業。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第(10)項；

(2)《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年)的通知》(國發[2014]21號)第2部分第(1)條、第(2)條；

(3)《認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

3. **實施部門**：質檢總局。

(二七)限制取得認證機構資質，限制獲得認證證書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限制取得認證機構資質；限制獲得認證證書，已獲得認證證書的，暫停或撤銷相應的認證證書。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號)第(15)條；

(2)《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第(10)項。

3. **實施部門**：質檢總局。

(二八)其他

1. **懲戒措施**：對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相關部門和社會組織在行政許可、新增項目審批核准、強制性產品認證、授予榮譽等方面予以參考，進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法律及政策依據：

(1)《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號)第4條第(15)項；

(2)《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年)的通知》(國發[2014]21號)第5部分第(1)條。

3. **實施部門**：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央文明辦、質檢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全國工商聯等單位。

三、聯合懲戒的實施方式

稅務機關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用平台等信息技術手段定期向簽署本備忘錄的部門和單位提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當事人信息。同時，相關名單信息在稅務機關門戶網站、“信用中國”網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供社會查閱。相關部門和單位收到相關名單後，根據本備忘錄約定的內容對其實施懲戒，並及時或定期將聯合懲戒措施的實施情況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聯合懲戒子系統回饋至國家發展改革委和稅務總局。

四、聯合懲戒的動態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辦法(試行)》的規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滿2年的，從稅務機關公布欄中撤出，相關失信記錄在後台予以保存。當事人繳清稅款、滯納金和罰款的，稅務機關應及時通知有關部門。有關部門依據各自法定職責，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實施懲戒或者解除懲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門應密切協作，積極落實本合作備忘錄的內容，確保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信息及時推送，並

對其實施聯合懲戒。本合作備忘錄實施過程中的具體操作問題，由相關各部門另行協商明確。

本備忘錄印發後，《關於印發〈關於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合作備忘錄〉》(發改財金[2014]3062號)廢止。

二、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稅[2018]27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

為進一步支持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現就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2018年1月1日後投資新設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130納米，且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1年至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二、2018年1月1日後投資新設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65納米或投資額超過150億元，且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1年至第5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6年至第10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三、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享受本通知第1條、第2條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企業獲利年度起計算；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享受上述優惠的，優惠期自項目取得第1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計算。

四、享受本通知第1條、第2條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生產項目，其主體企業應符合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條件，且能夠對該項目單獨進行會計核算、計算所得，並合理分攤期間費用。

五、2017年12月31日前設立但未獲利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或投資額超過80億元，且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6年至第10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設立但未獲利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8微米(含)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七、享受本通知規定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的範圍和條件，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第2條執行；財稅[2016]49號文件第2

條第(二)項中“具有勞動合同關係”調整為“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第(三)項中匯算清繳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於5%”調整為“不低於2%”，同時企業應持續加強研發活動，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八、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享受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有關管理問題，按照財稅[2016]49號文件和稅務總局關於辦理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的相關規定執行。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三、關於環境保護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8年3月3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環境保護部，財稅[2018]2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廳(局)：

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現就環境保護稅徵收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應稅大氣污染和水污染排放量的監測計算問題

納稅人委託監測機構對應稅大氣污染和水污染排放量進行監測時，其當月同一個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種污染物有多個監測數據的，應稅大氣污染按照監測數據的平均值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應稅水污染按照監測數據以流量為權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監測時限內當月無監測數據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監測數據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納入排汙許可管理行業的納稅人，其應稅污染排放量的監測計算方法按照排汙許可管理要求執行。

因排放污染物種類多等原因不具備監測條件的，納稅人應當按照《關於發布計算污染排放量的排汙係數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環境保護部公告2017年第81號)的規定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其中，相關行業適用的排汙係數方法中產排汙係數為區間值的，納稅人結合實際情況確定具體適用的產排汙係數值；納入排汙許可管理行業的納稅人按照排汙許可證的規定確定。生態環境部尚未規定適用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的，暫由納稅人參照繳納排汙費時依據的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及抽樣測算方法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關於應稅水污染污染當量數的計算問題

應稅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以該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該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計算。其中，色度的污染當量數，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標倍數再除以適用的污染當量值計算。畜禽養殖業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以該畜禽養殖場的月均存欄量除以適用的污染當量值計算。畜禽養殖場的月均存欄量按照月初存欄

量和月末存欄量的平均數計算。

三、關於應稅固體廢物排放量計算和納稅申報問題

應稅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為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減去當期應稅固體廢物貯存量、處置量、綜合利用量的餘額。納稅人應當準確計量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和綜合利用量，未準確計量的，不得從其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中減去。納稅人依法將應稅固體廢物轉移至其他單位和個人進行貯存、處置或者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的轉移量相應計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或者綜合利用量；納稅人接收的應稅固體廢物轉移量，不計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納稅人對應稅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應當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評價管理規範。

納稅人申報納稅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貯存量、處置量和綜合利用量，同時報送能夠證明固體廢物流向和數量的納稅數據，包括固體廢物處置利用委託合同、受委託方資質證明、固體廢物轉移聯單、危險廢物管理台帳影本等。有關納稅數據已在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中採集且未發生變化的，納稅人不再報送。納稅人應當參照危險廢物台帳管理要求，建立其他應稅固體廢物管理台帳，如實記錄產生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以及貯存、處置、綜合利用、接收轉入等信息，並將應稅固體廢物管理台帳和相關數據留存備查。

四、關於應稅雜訊應納稅額的計算問題

應稅雜訊的應納稅額為超過國家規定標準分貝數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雜訊超標分貝數不是整數值的，按4捨5入取整。一個單位的同一監測點當月有多個監測數據超標的，以最高一次超標聲級計算應納稅額。聲源1個月內累計晝間超標不足15晝或者累計夜間超標不足15夜的，分別減半計算應納稅額。

四、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

(2018年4月2日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財稅[2018]22號)

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廈門市財政廳(局)、地方稅務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銀監局、證監局、保監局：

為貫徹落實黨的19大精神，推進多層次養老保險體系建設，對養老保險第三支柱進行有益探索，現就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試點政策

(一)試點地區及時間。

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廈門市)和蘇州工業園區實施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試點期限暫定1年。

(二)試點政策內容。

對試點地區個人通過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養老保險產品的支出，允許在一定標準內稅前扣除；計入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的投資收益，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領取商業養老金時再徵收個人所得稅。具體規定如下：

1. 個人繳費稅前扣除標準。取得工資薪金、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其繳納的保費准予在申報扣除當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限額據實扣除，扣除限額按照當月工資薪金、連續性勞務報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辦法確定。取得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的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自然人合夥人和承包承租經營者，其繳納的保費准予在申報扣除當年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限額據實扣除，扣除限額按照不超過當年應稅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辦法確定。

2. 帳戶資金收益暫不徵稅。計入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的投資收益，在繳費期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3. 個人領取商業養老金徵稅。個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時，可按月或按年領取商業養老金，領取期限原則上為終身或不少於15年。個人身故、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全殘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領取商業養老金。

對個人達到規定條件時領取的商業養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稅，其餘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稅款計入“其他所得”項目。

(三)試點政策適用對象。

適用試點稅收政策的納稅人，是指在試點地區取得工資薪金、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以及取得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的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自然人合夥人和承包承租經營者，其工資薪金、連續性勞務報酬的個人所得稅扣繳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承包承租單位、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的實際經營地均位於試點地區內。

取得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是指納稅人連續6個月以上(含6個月)為同一單位提供勞務而取得的所得。

(四)試點期間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和信息平台。

1. 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是由納稅人指定的、用於歸集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繳費、收益以及資金領取等的商業銀行個人專用帳戶。該帳戶封閉運行，與居民身分證件綁定，具有唯一性。

2. 試點期間使用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信息平台(以下簡稱“中保信平台”)。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在中保信平台進行登記，校驗其唯一性。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變更銀行須經中保信平台校驗後，進行帳戶結轉，每年允許結轉一次。中保信平台與稅務系統、商業保險機構和商業銀行對接，提供帳戶管理、信息查詢、稅務稽核、外部監管等基礎性服務。

(五)試點期間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及管理。

個人商業養老保險產品按穩健型產品為主、風險型產品為輔的原則選擇，採取名錄方式確定。試點期間的產品是指由保險公司開發，符合“收益穩健、長期鎖定、終身領取、精算平衡”原則，滿足參保人對養老帳戶資金安全性、收益性和長期性管理要求的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具體商業養老保險產品指引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商財政部、人社部、稅務總局後發布。

(六)試點期間稅收徵管。

1. 關於繳費稅前扣除。個人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養老保險產品、享受遞延納稅優惠時，以中保信平台出具的稅延養老扣除憑證為扣稅憑據。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和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應及時將相關憑證提供給扣繳單位。扣繳單位應按照本通知有關要求，認真落實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政策，為納稅人辦理稅前扣除有關事項。

個人在試點地區範圍內從2處或者2處以上取得所得的，只能選擇在其中1處享受試點政策。

2. 關於領取商業養老金時的稅款徵收。個人按規定領取商業養老金時，由保險公司代扣代繳其應繳的個人所得稅。

二、試點期間其他相關準備工作

試點期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完善養老帳戶管理制度，制定銀行、公募基金類產品指引等相關規定，指導相關金融機構產品開發。做好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平台(以下簡稱“中登公司平台”)與商業銀行、稅務等信息系統的對接準備工作。同時，由人社部、財政部牽頭，聯合稅務總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等單位，共同研究建立第三支柱制度和服務信息管理平台。

試點結束後，根據試點情況，結合養老保險第三支柱制度建設的有關情況，有序擴大參與的金融機構和產品範圍，將公募基金等產品納入個人商業養老帳戶投資範圍，相應將中登公司平台作為信息平台，與中保信平台同步運行。第三支柱制度和服務信息管理平台建成以後，中登公司平台、中保信平台與第三支柱制度和服務信息管理平台對接，實現養老保險第三支柱宏觀監管。

三、部門協作

(一)信息平台應向稅務機關提供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有關信息，並配合稅務機關做好相關稅收徵管工作。

(二)保險公司在銷售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產品時，應為購買商業養老保險產品的個人開具發票和保單憑證，載明產品名稱及繳費金額等信息。保險公司與信息平台即時對接，保證信息真實準確。

(三)試點地區財政、人社、稅務、金融監管等相關部門應各司其職，密切配合，認真組織落實本通知，並及時總結、動態評估試點經驗。對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及時向財政部、人社部、稅務總局和金融監管部門反映。

五、關於明確同期資料主體文檔提供及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8年4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4號，自2018年5月20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環境，簡化辦稅程序，減輕納稅人負擔，現就落實《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關於同期資料準備及提供要求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依照規定需要準備主體文檔的企業集團，如果集團內企業分屬2個以上稅務機關管轄，可以選擇任一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主動提供主體文檔。集團內其他企業被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主體文檔時，在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報告集團主動提供主體文檔情況後，可免於提供。

本公告所稱“主動提供”是指在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前企業提供主體文檔的情形。如果集團內一家企業被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並已按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主體文檔，集團內其他企業不能免於提供主體文檔，但集團仍然可以選擇其他任一企業適用前款規定。

二、收到企業主動提供主體文檔的主管稅務機關應區分以下情況進行處理：

(一)企業集團內各企業均屬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機關管轄的，收到主體文檔的主管稅務機關需層報至省稅務機關，由省稅務機關負責主體文檔管理，統一組織協調，按需求提供給集團內各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使用。

(二)企業集團內各企業分屬2個或者2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機關管轄的，收到主體文檔的主管稅務機關需層報至國家稅務總局，由國家稅務總局負責主體文檔管理，統一組織協調，按需求提供給集團內各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使用。

三、本公告自2018年5月2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六、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完善增值稅制度，現將調整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通知如下：

一、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二、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

三、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四、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五、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4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4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4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4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的時間，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調整跨境應稅行為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銷售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以出口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此前有關規定與本通知規定的增值稅稅率、扣除率、出口退稅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七、各地要高度重視增值稅稅率調整工作，做好實施前的各項準備以及實施過程中的監測分析、宣傳解釋等工作，確保增值稅稅率調整工作平穩、有序推進。如遇問題，請及時上報財政部和稅務總局。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七、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8]33號，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完善增值稅制度，進一步支援中小微企業發展，現將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500萬元及以下。

二、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28條規定已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單位和個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其未抵扣的進項稅額作轉出處理。

三、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八、關於企業所得稅資產損失資料留存備查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8年4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5號)

為了進一步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簡化企業納稅申報資料報送，減輕企業辦稅負擔，現就企業所得稅資產損失資料留存備查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企業向稅務機關申報扣除資產損失，僅需填報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資產損失稅前扣除及納稅調整明細表》，不再報送資產損失相關資料。相關資料由企業留存備查。

二、企業應當完整保存資產損失相關資料，保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規定適用於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5號)第4條、第7條、第8條、第13條有關資產損失證據資料、會計核算資料、納稅資料等相關資料報送的內容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九、關於停徵、免徵和調整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

(2018年4月12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稅[2018]37號)

公安部、證監會、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發展改革委、物價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進一步減輕社會負擔，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現就停徵、免徵和調整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徵首次申領居民身分證工本費。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暫免徵收證券期貨行業機構監管費。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徵專利收費(國內部分)中的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著錄事項變更費(專利代理機構、代理人委託關係的變更)、PCT(《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收費(國際階段部分)中的傳送費；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專利年費的減繳期限由自授予專利權當年起6年內，延長至10年內；對符合條件的發明專利申請，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答覆期限屆滿前(已提交答覆意見的除外)，主動申請撤回的，允許退還50%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

四、上述收費的清欠收入，按照財政部門規定的管道全額上繳中央和地方國庫。

五、各級財政部門要切實做好經費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關部門和單位預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職責。

六、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要嚴格執行本通知規定，及時制定出台相關配套措施，確保相關政策落實到位。

十、關於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

(2018年4月13日財政部財稅[2018]39號)

國家發展改革委、水利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殘聯，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財政部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

為進一步減輕社會負擔，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現就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有關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將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標準上限，由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單位在職職工平均工資未超過當地社會平均工資2倍(含)的，按用人單位在職職工年平均工資計徵殘疾人就業保障金；超過當地社會平均工資2倍的，按當地社會平均工資2倍計徵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將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在按照《財政部關於降低國家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和大中型水庫移民後期扶持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財稅[2017]51號)降低25%的基礎上,再統一降低25%。調整後的徵收標準=按照《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水利部關於印發〈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09]90號)規定的徵收標準 $\times(1-25\%) \times (1-25\%)$ 。

徵收標準降低後南水北調、三峽後續規劃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適度壓減支出、統籌現有資金管道予以支持的基礎上,由中央財政通過其他方式予以適當彌補。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財政統籌解決。

三、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按照本通知規定,及時制定出台相關配套措施,確保上述政策落實到位。

十一、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8年4月1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6號,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落實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要求,簡化出口退(免)稅手續,優化出口退(免)稅服務,持續加快退稅進度,支援外貿出口,現就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手續時,應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填報修改後的《出口退(免)稅備案表》(附件1)。

二、出口企業和其他單位申報出口退(免)稅時,不再進行退(免)稅預申報。主管稅務機關確認申報憑證的內容與對應的管理部門電子信息無誤後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稅申報。

三、實行免抵退稅辦法的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在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時,不再報送當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

四、出口企業按規定申請開具代理進口貨物證明時,不再提供進口貨物報關單(加工貿易專用)。

五、外貿企業購進貨物需分批申報退(免)稅的以及生產企業購進非自產應稅消費品需分批申報消費稅退稅的,出口企業不再向主管稅務機關填報《出口退稅進貨分批申報單》,由主管稅務機關通過出口稅收管理系統對進貨憑證進行核對。

六、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在出口退(免)稅申報期限截止之日前,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出口報關單、代理出口貨物證明、委託出口貨物證明、增值稅進貨憑證仍沒有電子信息或憑證的內容與電子信息比對不符的,應在出口退(免)稅申報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出口退(免)稅憑證無相關電子信息申報表》(附件2)。相關退(免)稅申報憑證及資料留存企業備查,不再報送。

七、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出口貨物勞務、發生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由於以下原因未收齊單證,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申報的,應在出口退(免)稅申報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負責管理出口退(免)稅的主管稅務機關

報送《出口退(免)稅延期申報申請表》(附件3)及相關舉證資料,提出延期申報申請。主管稅務機關自受理企業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准,並將結果告知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

(一)自然災害、社會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被盜、搶,或者因郵寄丟失、誤遞;

(三)有關司法、行政機關在辦理業務或者檢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

(四)買賣雙方因經濟糾紛,未能按時取得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

(五)由於企業辦稅人員傷亡、突發危重疾病或者擅自離職,未能辦理交接手續,導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

(六)由於企業向海關提出修改出口貨物報關單申請,在出口退(免)稅申報期限截止之日前海關未完成修改,導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貨物報關單;

(七)有關政府部門在出口退(免)稅申報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稅申報所需憑證資料;

(八)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八、出口企業申報退(免)稅的出口貨物,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企業申報出口貨物退(免)稅提供收匯資料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30號,以下稱“30號公告”)的規定在出口退(免)稅申報截止之日前收匯,未按規定收匯的出口貨物適用增值稅免稅政策。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業,在申報出口退(免)稅時,須按照30號公告的規定提供收匯資料:

(一)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類別為四類的;

(二)主管稅務機關發現出口企業申報的不能收匯原因是虛假的;

(三)主管稅務機關發現出口企業提供的出口貨物收匯憑證是冒用的。

上述第(一)種情形自出口企業被主管稅務機關評定為四類企業的次月起執行;第(二)種至第(三)種情形自主管稅務機關通知出口企業之日起24個月內執行。上述情形的執行時間以申報退(免)稅時間為準。

出口企業同時存在上述2種以上情形的,執行時間的截止時間為幾種情形中的最晚截止時間。

九、生產企業應於每年4月20日前,按以下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上年度海關已核銷的進料加工手冊(帳冊)項下的進料加工業務核銷手續。4月20日前未進行核銷的,對該企業的出口退(免)稅業務,主管稅務機關暫不辦理,在其進行核銷後再辦理。

(一)生產企業申請核銷前,應從主管稅務機關獲取海關聯網監管加工貿易電子數據中的進料加工“電子帳冊(電子化手冊)核銷資料”以及進料加工業務的進口和出口貨物報關單數據。

生產企業將獲取的回饋資料與進料加工手冊(帳冊)實際發生的進口和出口情況核對後,填報《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附件4)向主管

稅務機關申請核銷。如果核對發現，實際業務與回饋資料不一致的，生產企業還應填寫《已核銷手冊(帳冊)海關資料調整表》(附件5)連同電子數據和證明材料一併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二)主管稅務機關應將企業報送的電子數據讀入出口退稅審核系統，對《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和《已核銷手冊(帳冊)海關資料調整表》及證明資料進行審核。

(三)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核銷後，生產企業應以《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中的“已核銷手冊(帳冊)綜合實際分配率”，作為當年度進料加工計畫分配率。同時，應在核銷確認的次月，根據《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確認的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在納稅申報時申報調整；應在確認核銷後的首次免抵退稅申報時，根據《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確認的調整免抵退稅額申報調整當期免抵退稅額。

(四)生產企業發現核銷資料有誤的，應在發現次月按照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有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重新辦理核銷手續。

十、出口企業因納稅信用級別、海關企業信用管理類別、外匯管理的分類管理等級等發生變化，或者對分類管理類別評定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書面向負責評定出口企業管理類別的稅務機關提出重新評定管理類別。有關稅務機關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6號)的規定，自收到企業複評資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評定工作。

十一、境內單位提供航太運輸服務或在軌交付空間飛行器及相關貨物，在進行出口退(免)稅申報時，應填報《航太發射業務出口退稅申報明細表》(附件6)，並提供下列資料及原始憑證的影本：

(一)簽訂的發射合同或在軌交付合同；

(二)發射合同或在軌交付合同對應的項目清單項下購進航太運輸器及相關貨物和空間飛行器及相關貨物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或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接受發射運行保障服務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三)從與之簽訂航太運輸服務合同的單位取得收入的收款憑證。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11號)第9條第2項第1目規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業衛星發射服務資質的證明材料，包括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頒發的《民用航太發射項目許可證》。

十二、《廢止文件、條款目錄》見附件7。

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略)

1. 出口退(免)稅備案表
2. 出口退(免)稅憑證無相關電子信息申報表
3. 出口退(免)稅延期申報申請表

4. 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
5. 已核銷手冊(帳冊)海關資料調整表
6. 航太發射業務出口退稅申報明細表
7. 廢止文件、條款目錄

十二、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8年4月1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7號，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為做好增值稅稅率調整工作，國家稅務總局對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進行了明確，現公告如下：

一、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19號)附件1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中的第1欄、第2欄、第4a欄、第4b欄項目名稱分別調整為“16%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16%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10%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10%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同時，第3欄“13%稅率”相關列次不再填寫。調整後的表式見附件1。

本公告施行後，納稅人申報適用17%、11%的原增值稅稅率應稅項目時，按照申報表調整前後的對應關係，分別填寫相關欄次。

二、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13號)附件1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三)》(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明細)中的第1欄、第2欄項目名稱分別調整為“16%稅率的項目”“10%稅率的項目”。調整後的表式見附件2。

三、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13號附件2《〈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及其附列資料填寫說明》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填寫說明第(二)項“各列說明”中第14列“扣除後”“銷項(應納)稅額”的表述中增加以下內容：

第2行、第4b行14列公式為：若本行第12列為0，則該行次第14列等於第10列。若本行第12列不為0，則仍按照第14列所列公式計算。計算後的結果與納稅人實際計提銷項稅額有差異的，按實際填寫。

四、本公告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19號附件1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13號附件1中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三)》(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明細)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
(本期銷售情況明細)

稅款所屬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項目及欄次	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開具其他發票		未開具發票		納稅檢查調整		合計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本期實際扣除金額	扣除後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價稅合計		12	13=11-12	14=13÷(100%+稅率或徵收率)×稅率或徵收率
一、一般計稅方法計稅	全部徵稅項目	16%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												
		16%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2												
		13%稅率	3												
		10%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4a												
		10%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4b												
		6%稅率	5												
	其中：即徵即退項目		即徵即退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6											
		即徵即退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7												
二、簡易計稅方法計稅	全部徵稅項目	6%徵收率	8												
		5%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9a												
		5%徵收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9b												
		4%徵收率	10												
		3%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1												
		3%徵收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2												
		預徵率____%	13a												
		預徵率____%	13b												

	預徵率____%	13c																		
	其中： 即徵即退 項目	即徵即退貨物及 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4																	
		即徵即退服務、 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5																	
三、 免抵 退稅		貨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勞務	16																	
		服務、不動產和 無形資產	17																	
四、 免稅		貨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勞務	18																	
		服務、不動產和 無形資產	19																	

附件 2：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三)》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明細)

稅款所屬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項目及欄次		本期服務、不動產 和無形資產價稅 合計額 (免稅銷售額)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							
			期初 餘額	本期 發生額	本期應 扣除金額	本期實際 扣除金額	期末 餘額			
			1	2	3	4=2+3	5(5≤1 且 5≤4)	6=4-5		
16%稅率的項目	1									
10%稅率的項目	2									
6%稅率的項目 (不含金融商品轉讓)	3									
6%稅率的金融商品 轉讓項目	4									
5%徵收率的項目	5									
3%徵收率的項目	6									
免抵退稅的項目	7									
免稅的項目	8									

十三、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2018年4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8號，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現將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若干增值稅問題公告如下：

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一般納稅人，可選擇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財稅[2018]33號)第2條的規定，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或選擇繼續作為一般納稅人：

(一)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3條和《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28條的有關規定，登記為一般納稅人。

(二)轉登記日前連續12個月(以1個月為1個納

稅期，下同)或者連續4個季度(以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下同)累計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以下稱應稅銷售額)未超過500萬元。

轉登記日前經營期不滿12個月或者4個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應稅銷售額估算上款規定的累計應稅銷售額。

應稅銷售額的具體範圍，按照《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43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號)的有關規定執行。

二、符合本公告第1條規定的納稅人，向主管稅務機關填報《一般納稅人轉為小規模納稅人登記表》(表樣見附件)，並提供稅務登記證件；已實行實名辦稅的納稅人，無需提供稅務登記證件。主管稅務機關

根據下列情況分別作出處理：

(一)納稅人填報內容與稅務登記、納稅申報信息一致的，主管稅務機關當場辦理。

(二)納稅人填報內容與稅務登記、納稅申報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場告知納稅人需要補正的內容。

三、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以下稱轉登記納稅人)後，自轉登記日的下期起，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轉登記日當期仍按照一般納稅人的有關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

四、轉登記納稅人尚未申報抵扣的進項稅額以及轉登記日當期的期末留抵稅額，計入“應交稅費一待抵扣進項稅額”核算。

尚未申報抵扣的進項稅額計入“應交稅費一待抵扣進項稅額”時：

(一)轉登記日當期已經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應當已經通過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進行選擇確認或認證後稽核比對相符；經稽核比對異常的，應當按照現行規定進行核查處理。已經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經稽核比對相符的，應當自行下載《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稽核結果通知書》；經稽核比對異常的，應當按照現行規定進行核查處理。

(二)轉登記日當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轉登記納稅人在取得上述發票以後，應當持稅控設備，由主管稅務機關通過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稅務局端)為其辦理選擇確認。尚未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轉登記納稅人在取得以後，經稽核比對相符的，應當由主管稅務機關通過稽核系統為其下載《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稽核結果通知書》；經稽核比對異常的，應當按照現行規定進行核查處理。

五、轉登記納稅人在一般納稅人期間銷售或者購進的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自轉登記日的下期起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的，調整轉登記日當期的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和應納稅額。

(一)調整後的應納稅額小於轉登記日當期申報的應納稅額形成的多繳稅款，從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當期的應納稅額中抵減；不足抵減的，結轉下期繼續抵減。

(二)調整後的應納稅額大於轉登記日當期申報的應納稅額形成的少繳稅款，從“應交稅費一待抵扣進項稅額”中抵減；抵減後仍有餘額的，計入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當期的應納稅額一併申報繳納。

轉登記納稅人因稅務稽查、補充申報等原因，需要對一般納稅人期間的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和應納稅額進行調整的，按照上述規定處理。

轉登記納稅人應準確核算“應交稅費一待抵扣進項稅額”的變動情況。

六、轉登記納稅人可以繼續使用現有稅控設備開具增值稅發票，不需要繳銷稅控設備和增值稅發

票。

轉登記納稅人自轉登記日的下期起，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當按照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轉登記日前已作增值稅專用發票票種核定的，繼續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七、轉登記納稅人在一般納稅人期間發生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未開具增值稅發票需要補開的，應當按照原適用稅率或者徵收率補開增值稅發票；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按照原藍字發票記載的內容開具紅字發票；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先按照原藍字發票記載的內容開具紅字發票後，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轉登記納稅人發生上述行為，需要按照原適用稅率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應當在互聯網連接狀態下開具。按照有關規定不使用網路辦稅的特定納稅人，可以通過離線方式開具增值稅發票。

八、自轉登記日的下期起連續不超過12個月或者連續不超過4個季度的經營期內，轉登記納稅人應稅銷售額超過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應當按照《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43號)的有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

轉登記納稅人按規定再次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後，不得再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九、一般納稅人在增值稅稅率調整前已按原適用稅率開具的增值稅發票，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按照原適用稅率開具紅字發票；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先按照原適用稅率開具紅字發票後，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一般納稅人在增值稅稅率調整前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需要補開增值稅發票的，應當按照原適用稅率補開。

增值稅發票稅控開票軟件稅率欄次預設顯示調整後稅率，一般納稅人發生上述行為可以手工選擇原適用稅率開具增值稅發票。

十、國家稅務總局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編碼表》，納稅人應當按照更新後的《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編碼表》開具增值稅發票。

轉登記納稅人和一般納稅人應當及時完成增值稅發票稅控開票軟件升級、稅控設備變更發行和自身業務系統調整。

十一、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號)第7條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一般納稅人轉為小規模納稅人登記表

納稅人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定代表人 (負責人、業主)	身分證件種類			聯繫 電話	
	身分證件號碼				
辦稅人員	身分證件種類			聯繫 電話	
	身分證件號碼				
原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生效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出口企業： 是() 否()					
經營期超過(含)12個月或者4個季度納稅人填寫：					
年應稅銷售額					
經營期不足12個月或者4個季度納稅人填寫：					
累計應稅銷售額		預估年應稅銷售額			
轉為小規模納稅人生效之日：_____年____月1日					
納稅人(代理人)承諾： 此登記表所填信息是真實、可靠、完整的，納稅人身分轉換為自願進行，已瞭解相關稅收規定並辦理完畢相關事項。					
法定代表人(簽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稅務機關填寫					
稅務機關 受理情況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1. 經營期超過(含)12個月或者4個季度納稅人的年應稅銷售額，是指本公告第1條所述轉登記納稅人在轉登記日前連續12個月或者連續4個季度累計應稅銷售額。
2. 以1個月為1個納稅期的納稅人，如果轉登記日前經營期不足12個月，其預估年應稅銷售額=轉登記日前累計應稅銷售額/轉登記日前實際經營的月份×12；以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的納稅人，如果轉登記日前經營期不足4個季度，其預估年應稅銷售額=轉登記日前累計應稅銷售額/轉登記日前實際經營的季度數×4。
3. “轉為小規模納稅人生效之日”，是指一般納稅人轉為小規模納稅人後，轉登記日下期首日。
4. 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稅務機關和納稅人各留存一份。

十四、廣東省關於 2018 年用人單位辦理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申報年審和繳費的通告

(2018年4月20日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殘疾人聯合會)

各用人單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印發〈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稅[2015]72號)、《廣東省殘疾人聯合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開展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年審徵收工作的通知》(粵殘聯[2018]32號)等規定，從2018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現就2018年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申報單位

本省行政區域內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含中央、境外駐粵單位)(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的比例不得低於本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1.5%，達不到規定比例的應當繳納保障金。

二、繳納標準

保障金年繳納額按上年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未達到規定比例的差額人數和本單位在職職工年平均工資之積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繳納額=(上年用人單位在職職工人數×1.5%-上年用人單位實際安排的殘疾人就業人數)×上年用人單位在職職工年平均工資。

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未達到規定比例的差額人數，以公式計算結果為準，人數可保留小數點後2位(4捨5入)。

三、申報時間

用人單位每年應當根據本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情況，在規定時間內進行申報年審和申報繳費。

(一)申報年審：2018年5月1日至8月31日(自2019年開始，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安排殘疾人就業的用人單位，需要進行申報年審。

未安排殘疾人就業的用人單位，無需進行申報年審。

未在規定時限申報年審的用人單位，均視為未安排殘疾人就業。

(二)申報繳費：每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用人單位均應如實申報在職職工人數和工資總額，並按規定繳納保障金。

四、申報方式

(一)網上申報

申報年審：由用人單位登錄“廣東省網上辦事大廳”(http://www.gdbs.gov.cn)進行辦理。點擊“政務公開”→點擊“省殘聯”→點擊“廣東省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年審電子政務系統”→“線上申辦”。

申報繳費：由用人單位登錄“廣東省電子稅務局”(http://www.etax-gd.gov.cn)進行辦理。

(二)上門申報

申報年審：由用人單位到所在地的縣級殘疾人就業服務機構申報本單位上年安排的殘疾人就業人數。所在地未設立殘疾人就業服務機構的，直接向縣級殘聯申報。東莞、中山市可將年審申報許可權下放到鎮街級殘聯。

申報繳費：由用人單位到所在地的地稅機關申報繳納保障金。

(三)申報信息及報送資料

申報年審：用人單位需要網上填寫或現場提交《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情況申報表》、《用人單位殘疾人職工登記表》及用人單位為殘疾人職工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有效憑證等材料。經審核，殘疾人就業服務機構向用人單位出具《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情況審核確認書》，確認已安排殘疾人就業人數。

申報繳費：用人單位需要網上填寫或現場提交《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繳費申報表》，並繳納保障金。

五、減免或緩繳保障金

用人單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災害、連續2年虧損、破產或其他突發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經濟損失等原因需要減免或者緩繳保障金的，應在辦理年審時，向負責本單位年審的殘疾人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減免或者緩繳保障金。殘疾人就業服務機構接到申請減免或者緩繳保障金之日起30日內作出批覆。用人單位申請時應提供書面申請報告、重大經濟損失的相關證明，以及本單位審計報告和會計年報等相關材料。

用人單位申請保障金的緩繳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減繳數額不得超過1年的保障金應繳額；已進

入破產程序或已辦理歇業手續的用人單位，可申請免繳保障金。

六、其他

(一)電子系統網址

相關政策及附表可登錄廣東省網上辦事大廳 <http://www.gdbs.gov.cn>；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gdltax.gov.cn>；廣東省殘疾人就業服務中心網站 <http://www.jyzx.gd.cn> 進行下載。

(二)政策諮詢電話

申報年審諮詢：廣東省殘疾人諮詢服務熱線 12385。

申報繳費諮詢：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熱線 12366。

十五、廈門市國家稅務局關於 2017 年度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的提示

(2018年4月23日廈門市國家稅務局)

各相關納稅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6號)有關規定，結合我市實際，現就做好2017年度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的有關事項提示如下：

一、匯算清繳對象

(一)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無論盈利或者虧損，均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文件規定，參加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二)非居民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參加當年度的所得稅匯算清繳：

1. 臨時來華承包工程和提供勞務不足1年，在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且已經結清稅款；
2. 匯算清繳期內已辦理註銷。

二、匯算清繳時限

非居民企業應當在2018年5月31日前進行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網上申報或大廳申報)，並匯算清繳，結清應繳應退企業所得稅款。

三、申報和匯算清繳

(一)年度申報表

非居民企業必須使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等報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0號)中規定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適用於據實申報企業)》《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季度和年度納稅申報表(適用於核定徵收企業)》(不構成常設機構和國際運輸免稅申報)進行年度申報。非居民企業應及時、準確辦理年度申報，避免出現非居民納稅人錯誤填報

居民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的情況。

(二)需要報送的資料

非居民企業辦理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應當如實填寫和報送下列報表、資料：

1. 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其附表；
2.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非居民企業通過網上申報方式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其附表的，可以不重複提供紙質資料。

(三)申報流程

非居民企業可以到申報大廳或在網上進行年度申報。非居民企業申報年度所得稅後，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需補繳或退還所得稅的，應在收到主管稅務機關送達《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涉稅事宜通知書》後，按規定時限將稅款補繳入庫，或按照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辦理退稅手續。

四、其他相關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6號)的規定辦理。

十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

(2018年4月25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

第一條 為落實國務院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要求，規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以下簡稱“優惠事項”)辦理，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優惠事項是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事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包括免稅收入、減計收入、加計扣除、加速折舊、所得減免、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減低稅率、稅額抵免等。

第三條 優惠事項的名稱、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據、主要留存備查資料、享受優惠時間、後續管理要求等，見本公告附件《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以下簡稱《目錄》)。

《目錄》由稅務總局編製、更新。

第四條 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目錄》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留存備查資料是指與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證書、文件、帳冊、說明等資料。留存備查資料分為主要留存備查資

料和其他留存備查資料2類。主要留存備查資料由企業按照《目錄》列示的資料清單準備，其他留存備查資料由企業根據享受優惠事項情況自行補充準備。

第六條 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的，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將留存備查資料歸集齊全並整理完成，以備稅務機關核查。

第七條 企業同時享受多項優惠事項或者享受的優惠事項按照規定分項目進行核算的，應當按照優惠事項或者項目分別歸集留存備查資料。

第八條 設有非法人分支機構的居民企業以及實行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享受優惠事項的，由居民企業的總機構以及匯總納稅的主要機構、場所負責統一歸集並留存備查資料。分支機構以及被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按照規定可獨立享受優惠事項的，由分支機構以及被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負責歸集並留存備查資料，同時分支機構以及被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應在當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將留存的備查資料清單送總機構以及匯總納稅的主要機構、場所匯總。

第九條 企業對優惠事項留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條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應從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期結束次日起保留10年。

第十一條 稅務機關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規定的方式管理優惠事項，嚴禁擅自改變優惠事項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條 企業享受優惠事項後，稅務機關將適時開展後續管理。在後續管理時，企業應當根據稅務機關管理服務的需要，按照規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備查資料，以證實享受優惠事項符合條件。其中，享受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軟件企業、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等優惠事項的企業，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按照《目錄》“後續管理要求”項目中列示的清單向稅務機關提交資料。

第十三條 企業享受優惠事項後發現其不符合優惠事項規定條件的，應當依法及時自行調整並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第十四條 企業未能按照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留存備查資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備查資料與實際生產經營情況、財務核算情況、相關技術領域、產業、目錄、資格證書等不符，無法證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條件的，或者存在弄虛作假情況的，稅務機關將依法追繳其已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並按照稅收徵管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辦理工作。《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6號)同時廢止。

附件：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略)

十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協定》及議定書生效執行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及議定書於2016年10月13日在金邊正式簽署。中柬雙方已完成《協定》及議定書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國內法律程序。《協定》及議定書於2018年1月26日生效，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及以後取得的所得。

關於議定書第4條所提及的《協定》第26條(信息交換)第4款、第5款規定，柬埔寨法律不再與上述規定衝突，上述規定應構成《協定》第26條的組成部分。

《協定》及議定書文本已在國家稅務總局網站發布。

特此公告。

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協定〉及議定書生效執行及相關事宜的公告》的解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及議定書於2016年10月13日在金邊正式簽署，其主要條款如下：

一、關於稅種範圍

《協定》及議定書在中國適用於個人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在柬埔寨適用於包括預提稅、最低稅、股息分配附加利潤稅、財產收益稅在內的利潤稅及工資稅。

二、關於常設機構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者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連續超過9個月的構成常設機構；為勘探或開採自然資源而在締約國另一方操作大型設備，在任何12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90天構成常設機構。

《協定》第5條第5款規定，當一個人(除適用第6款的獨立代理人外)，代表締約國一方企業在締約國另一方進行活動，如果該個人有權以該企業的名義在締約國另一方訂立合同並經常行使這種權力(除限於第4款規定的活動外)，或雖沒有上述權力，但經常在締約國另一方保存貨物或商品，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從該庫存中交付貨物或商品，那麼對於該個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應認為該企業在該締約國另

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三、關於海運

締約國一方企業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或以船隻從事內河運輸從締約國另一方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但該締約國另一方所徵稅額應減為50%。

四、關於股息

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以按照該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五、關於利息

發生於締約國一方而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其發生的締約國一方，按照該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利息總額的10%。

發生於締約國一方而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政府或地方當局、中央銀行或者由締約國另一方政府主要擁有的金融機構或法定主體的利息，應在該締約國一方免稅。“主要擁有”一語是指所有權超過50%。

“由締約國另一方政府主要擁有的金融機構或法定主體”，在中國是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隨時可能同意的由中國政府主要擁有的其他機構或法定主體；在柬埔寨是指農村發展銀行、柬埔寨再保險公司、柬埔寨人壽保險公司、綠色貿易公司或者締約國雙方主管當局隨時可能同意的由柬埔寨政府主要擁有的任何其他機構或法定主體。

六、關於特許權使用費

發生於締約國一方而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以在其發生的締約國一方，按照該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特許權使用費的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10%。

七、關於技術服務費

發生於締約國一方而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技術服務費，可以在其發生的締約國一方，按照該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技術服務費的受益所有人是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技術服務費總額的10%。

“技術服務費”一語是指因提供管理、技術或諮詢服務(包括由企業或其他人員提供的技術服務)而收取的任何報酬，但不包括《協定》第15條所適用的勞務報酬。

如果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國一方居民，且

技術服務在該國履行，則應認為該技術服務費發生在該國。但是，不論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否為締約國一方居民，如其在締約國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據以支付該技術服務費的義務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聯繫，且由其負擔該技術服務費，則該技術服務費應認為發生於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國。

八、關於董事費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締約國一方居民作為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取得的董事費和其他類似款項，或作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取得的薪金、工資和其他類似報酬，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九、關於其他所得

《協定》第22條第3款規定，締約國一方居民取得的發生於締約國另一方的所得，如《協定》上述各條未作規定的，也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十、關於消除雙重徵稅方法

《協定》第23條第3款是關於饒讓抵免的規定。“應納稅額”應認為包括本應繳納、但依據締約國一方國內法律或規章促進經濟發展的相關優惠而給予的減免稅額。此規定自協定生效之日起10年內有效，但締約國雙方稅務主管當局可協商延長該期限。

中東雙方已完成《協定》及議定書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國內法律程序。《協定》及議定書於2018年1月26日生效，將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十八、關於對營業帳簿減免印花稅的通知

(2018年5月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5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減輕企業負擔，鼓勵投資創業，現就減免營業帳簿印花稅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對按萬分之5稅率貼花的資金帳簿減半徵收印花稅，對按件貼花5元的其他帳簿免徵印花稅。

請遵照執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九、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018年5月7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51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鼓勵企業加大職工教育投入，現就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二十、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2018年5月7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5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引導企業加大設備、器具投資力度，現就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單位價值超過500萬元的，仍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號)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通知所稱設備、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

二一、關於貫徹落實降低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標準政策的通知

(2018年5月11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8]175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進一步減輕社會負擔，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財政部印發了《關於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財稅[2018]39號，以下簡稱《通知》)，明確自2018年4月1日起，將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以下簡稱“殘保金”)徵收標準上限由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3倍降低至2倍。現就稅務系統貫徹落實相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深刻領會中央精神，準確把握政策要義

繼續降低殘保金徵收標準，是深入貫徹黨的 19 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政府工作報告》關於降費減負決策部署的重要舉措，也是黨中央、國務院對社會關切的積極回應。各地稅務機關要進一步學習《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就業條例》等法律法規，充分認識徵收殘保金對促進殘疾人就業的重要意義，深刻領會中央決策精神，準確把握《通知》要求，務求使降費減負政策落實到位，減輕用人單位負擔，支援實體經濟發展，保障殘疾人合法就業權益。

二、認真學習宣傳政策，促進政策順利實施

負責徵收殘保金的稅務機關要組織政策學習培訓，促進徵繳雙方正確理解執行政策。要積極配合財政、殘聯部門通過互聯網站、移動用戶端、新聞媒體、12366 納稅服務熱線、辦稅服務廳等多種管道廣泛深入宣傳政策，並結合徵管解釋輔導政策，力求使用人單位廣為周知，從而保證政策順利實施。

三、及時調整徵管系統，確保徵管有序高效

要嚴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政策銜接，及時調整徵管系統參數配置，確保系統運行順暢。對《通知》實施之日起已完成當月申報的用人單位，應及時告知其政策調整信息，並確認是否需要重新申報。對多繳費的用人單位，應按規定辦理退抵手續，切實保障用人單位權益。要密切跟蹤政策執行情況，關注輿情動態，對出現的問題要迅速果斷處置，並及時報告上級稅務機關和當地黨委、政府。

為瞭解掌握上述降費減負政策實施情況，請承擔殘保金徵收的省(區、市)稅務局於年度終了 15 日內，通過 FTP 向國家稅務總局(所得稅司)報送《稅務機關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地區減負情況表》和降費減負政策實施情況分析報告。報送地址:center/所得稅司/社保費徵管處/2018 年落實減負政策匯總。

附件：稅務機關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地區減負情況表(略)

二二、關於落實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相關事項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1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8]17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進一步降低企業用工成本，增強企業發展活力，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印發了《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人社部發[2018]25 號，以下簡稱《通知》)。現就稅務系統落實相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降費減負重要意義

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是貫徹黨的 19 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落實 2018 年《政府工

作報告》關於降費減負部署的重要舉措，稅務機關務必從政治和全域的高度，充分認識各項降費減負政策重要意義，認真學習《通知》精神，精心組織實施，確保政策落地不走樣、不拖遲，為企業減負和改善民生作出貢獻。

二、深入開展宣傳力求政策廣泛知曉

稅務機關要創新宣傳方式，加大宣傳力度，力求繳費人及時瞭解並享受降費減負政策，增強改革獲得感。要通過互聯網站、移動用戶端、新聞媒體、12366 納稅服務熱線、辦稅服務廳等多種管道對費率調整進行廣泛解釋輔導，讓繳費人準確瞭解政策要點，及時享受政策紅利。

三、切實加強徵管推進“放管服”改革

稅務機關應按照各省確定的降費減負方案，準確把握政策調整界限，及時配置更新系統參數，確保徵管工作平穩有序。要進一步發揮稅收徵管信息化優勢，深化與相關部門間數據共享，提升數據傳遞效率。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保證業務辦理順暢，為繳費人提供更加優質高效便利的服務，持續優化營商環境。要密切跟蹤政策執行情況，關注輿情動態，對出現問題要迅速應對解決，並及時向上級稅務機關和當地黨委、政府報告。

為及時瞭解上述降費減負政策實施效應，各地稅務機關要注意收集分析徵管發現的情況，提出完善政策和改進徵管的意見建議。請承擔社會保險費徵收的省(區、市)稅務局於每個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通過 FTP 向國家稅務總局(所得稅司)報送《稅務機關徵收社會保險費地區降費減負情況表》和階段性降費減負政策實施情況分析報告。報送地址:center/所得稅司/社保費徵管處/2018 年落實降費政策匯總。

附件：稅務機關徵收社會保險費地區降費減負情況表(略)

二三、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4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55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進一步支持創業投資發展，現就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稅收政策內容

(一)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24 個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 70%在股權持有滿 2 年的當年抵扣該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二)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的,該合夥創投企業的合夥人分別按以下方式處理:

1.法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70%抵扣法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2.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70%抵扣個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經營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三)天使投資個人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70%抵扣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當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取得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結轉抵扣。

天使投資個人投資多個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對其中辦理註銷清算的初創科技型企業,天使投資個人對其投資額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註銷清算之日起36個月內抵扣天使投資個人轉讓其他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

二、相關政策條件

(一)本通知所稱初創科技型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2.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200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3,000萬元;

3.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5年(60個月);

4.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2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20%。

(二)享受本通知規定稅收政策的創業投資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或合夥創投企業,且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

2.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發展改革委等10部門令第39號)規定或者《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105號)關於創業投資基金的特別規定,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且規範運作;

3.投資後2年內,創業投資企業及其關聯方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50%。

(三)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政策的天使投資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雇員或其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與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不存在勞務派遣等關係;

2.投資後2年內,本人及其親屬持有被投資初創

科技型企業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50%。

(四)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政策的投資,僅限於通過向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直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受讓其他股東的存量股權。

三、管理事項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稱研發費用口徑,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等規定執行。

(二)本通知所稱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員及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人員。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按照企業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的平均數計算,不足12個月的,按實際月數平均計算。

本通知所稱銷售收入,包括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年銷售收入指標,按照企業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的累計數計算,不足12個月的,按實際月數累計計算。

本通知所稱成本費用,包括主營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三)本通知所稱投資額,按照創業投資企業或天使投資個人對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實繳投資額確定。

合夥創投企業的合夥人對初創科技型企業的投資額,按照合夥創投企業對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實繳投資額和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人占合夥創投企業的出資比例計算確定。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所得,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59號)規定計算。

(四)天使投資個人、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合夥創投企業、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應按規定辦理優惠手續。

(五)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天使投資個人投資滿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資個人轉讓該企業股票時,按照現行限售股有關規定執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資額,在稅款清算時一併計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政策的納稅人,其主管稅務機關對被投資企業是否符合初創科技型企業條件有異議的,可以轉請被投資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材料。對納稅人提供虛假資料,違規享受稅收政策的,應按稅收徵管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將其列入失信納稅人名單,按規定實施聯合懲戒措施。

四、執行時間

本通知規定的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執行,其他各項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執行日期前2年內發生的投資,在執行日期後投資滿2年,且符合本通知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適用本通知規定的稅收政策。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8號)自2018年7月1日起廢止,符合試點政策條件的投資額可按本通知的規定繼續抵扣。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

(2017年10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17]235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銀聯，農信銀資金清算中心，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

為落實風險為本工作方法，指導反洗錢義務機構(以下簡稱義務機構)進一步提高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工作的有效性，現就加強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強對非自然人客戶的身分識別

義務機構應當按照《金融機構客戶身分識別和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7]第2號發布)的規定，有效開展非自然人客戶的身分識別，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加強風險評估和分類管理，防範複雜股權或者控制權結構導致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

(一)義務機構應當加強對非自然人客戶的身分識別，在建立或者維持業務關係時，採取合理措施瞭解非自然人客戶的業務性質與股權或者控制權結構，了解相關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二)義務機構應當根據實際情況以及從可靠途徑、以可靠方式獲取的相關信息或者資料，識別非自然人客戶的受益所有人，並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持續關注受益所有人信息變更情況。

(三)對非自然人客戶受益所有人的追溯，義務機構應當逐層深入並最終明確為掌握控制權或者獲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標準如下：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應當按照以下標準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25%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自然人；通過人事、財務等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2.合夥企業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擁有超過25%合夥權益的自然人。

3.信託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對信託實施最終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擁有超過25%權益份額或者其他對基金進行控制的自然人。

對風險較高的非自然人客戶，義務機構應當採取更嚴格的標準判定其受益所有人。

(四)義務機構應當核實受益所有人信息，並可以通過詢問非自然人客戶，要求非自然人客戶提供證明材料、查詢公開信息、委託有關機構調查等方式進行。

(五)義務機構應當登記客戶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分證或者身分證證明文件的種類、號碼和有效期限。

(六)義務機構在充分評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戶風險狀況基礎上，可以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實際控制人視同為受益所有人：

1.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不具備法人資格的專業服務機構。

2.經營農林漁牧產業的非公司制農民專業合作組織。對於受政府控制的企事業單位，參照上述標準執行。

(七)義務機構可以不識別下述非自然人客戶的受益所有人：

1.各級黨的機關、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軍事機關、人民政協機關和人民解放軍、武警部隊、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事業單位。

2.政府間國際組織、外國政府駐華使領館及辦事處等機構及組織。

(八)義務機構應當在識別受益所有人的過程中，瞭解、收集並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資料：

1.非自然人客戶股權或者控制權的相關信息、主要包括：註冊證書、存續證明文件、合夥協議、信託協議、備忘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驗證客戶身分的文件。

2.非自然人客戶股東或者董事會成員登記信息，主要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股東名單、各股東持股數量以及持股類型(包含相關的投票權類型)等。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登記保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報送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運營管理的相關信息數據庫。義務機構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查詢非自然人客戶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記、

查詢、使用及保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制定。

二、加強對特定自然人客戶的身分識別義務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或者維持業務關係時，對下列特定自然人客戶，應當按照《金融機構客戶身分識別和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的規定，有效開展身分識別。

(一)對於外國政要，義務機構除採取正常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外，還應當採取以下強化的身分識別措施：

1.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確定客戶是否為外國政要。
2. 建立(或者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前，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或者授權。
3. 進一步深入瞭解客戶財產和資金來源。
4. 在業務關係持續期間提高交易監測的頻率和強度。

(二)對於國際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義務機構為其提供服務或者辦理業務出現較高風險時，應當採取本條第1項第2目至第4目所列強化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

(三)上述特點自然人客戶身分識別的要求，同樣適用於其特定關係人。

(四)如果非自然人客戶的受益所有人為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戶，義務機構應當對該非自然人客戶採取相應的強化身分識別措施。

三、加強特定業務關係中客戶的身分識別措施義務機構應當根據產品、業務的風險評估結果，結合業務關係特點開展客戶身分識別，將客戶身分識別工作作為有效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的基礎。

(一)對於壽險和具有投資功能的財產險業務，義務機構應當充分考慮保單受益人的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對受益人開展強化的身分識別措施。受益人為非自然人客戶，義務機構認為其股權或者控制權較複雜且有較高風險的，應當在償付相關資金前，採取合理措施瞭解保單受益人的股權和控制權結構，並按照風險為本原則，強化對受益人的客戶身分識別。如保單受益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為第2條所列的特定自然人，且義務機構認定其屬於高風險等級的，義務機構應當在償付相關資金前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並對整個保險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如果義務機構無法完成上述措施，則應當在合理懷疑基礎上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二)義務機構採取有效措施仍無法進行客戶身分識別的，或者經過評估超過本機構風險管理能力的，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者進行交易；已建立業務關係的，應當中止交易並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必要時可終止業務關係。義務機構懷疑交易與洗錢或者恐怖融資有關，但重新或者持續識別客戶身分將無法避免洩密時，可疑終止身分識別措施，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三)對來自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亞太反洗錢組織(APG)、歐亞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組織(EAG)等國際反洗錢組織指定高風險國家或者地區的客戶，義務機構應當根據其風險狀況，採取相應的強化身分

識別措施。

(四)義務機構委託境外協力廠商機構開展客戶身分識別的，應當充分評估該機構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風險狀況，並將其作為對客戶身分識別、風險評估和分類管理的基礎。當義務機構與委託的境外協力廠商機構屬於同一金融集團，且集團層面採取的客戶身分識別等反洗錢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降低境外國家或者地區的風險水準，則義務機構可以不將境外的風險狀況納入對客戶身分識別、風險評估和分類管理的範疇。

(五)出於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需要，集團(公司)應當建立內部信息共用制度和程序，明確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集團(公司)合規、審計和反洗錢部門可以依法要求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提供客戶、帳戶、交易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

(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遵守《金融機構客戶身分識別和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同時參照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沃爾夫斯堡集團關於代理行業務的相關要求，嚴格履行帶來行業務的身分識別義務。

四、其他事項

(一)義務機構應當進一步完善客戶身分識別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範，並按照《金融機構客戶身分識別和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的規定保存上述身分識別工作記錄和獲取的身分資料，切實履行個人金融信息保護義務。

(二)義務機構應當向客戶充分說明本機構需履行的身分識別義務，不得明示、暗示或者說明客戶隱匿身分信息。

(三)義務機構應當按照本通知要求，對新建立業務關係客戶有效開展客戶身分識別。同時，有序對存量客戶組織排查，於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存量客戶的身分識別工作。

(四)本通知所稱外國政要、國際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參照《打擊洗錢、恐怖融資與擴散融資的國際標準：FATF建議》及有關國際標準確定。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的公告

(2018年3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

為推動形成支付服務市場全面開放新格局，經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和《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0]第2號發布)，現將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境外機構擬為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

二、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

三、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四、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

三、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年4月16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發[2018]10號)

各銀監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局(局)、工商局(市場監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公安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省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郵儲銀行，外資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為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防範金融風險，切實保障人民群眾合法權益，打擊金融違法犯罪活動，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刑法》及《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等法律法規，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切實提高認識

近年來，民間借貸發展迅速，以暴力催收為主要表現特徵的非法活動愈演愈烈，嚴重擾亂了經濟金融秩序和社會秩序。各有關方面要充分認識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的必要性和暴力催收的社會危害性，從貫徹落實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維護經濟金融秩序、保持經濟和社會穩定的高度出發，認真抓好相關工作。

二、把握工作原則

堅持依法治理、標本兼治、多方施策、疏堵結合的原則，進一步規範民間借貸行為，引導民間資金健康有序流動，對相關非法行為進行嚴厲打擊，淨化社會環境，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和社會穩定。

三、明確信貸規則

嚴格執行《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及《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等法律規範，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設立從事或者主要從事發放貸款業務的機構或以發放貸款為日常業務活動。

四、規範民間借貸

民間借貸活動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遵循自願互助、誠實信用的原則。民間借貸中，出借人的資金必須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資金，禁止吸收或變相吸收他人資金用於借貸。民間借貸發生糾紛，應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處理。

五、嚴禁非法活動

嚴厲打擊利用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等非法集資資金發放民間貸款。嚴厲打擊以故意傷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嚇、威脅、騷擾等非法手段催收貸款。嚴厲打擊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再高利轉貸。嚴厲打擊面向在校學生非法發放貸款，發放無指定用途貸款，或以提供服務、銷售商品為名，實際收取高額利息(費用)變相發放貸款行為。嚴禁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作為主要成員或實際控制人，開展有組織的民間借貸。

六、改進金融服務

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及經有權部門批設的小額貸款公司等發放貸款或融資性質機構應依法合規經營，強化服務意識，採取切實措施，開發面向不同群體的信貸產品。改進金融服務，加大對實體經濟的資金支持力度，為實體經濟發展創造良好的金融環境，有效疏通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管道，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七、加強協調配合

民間借貸活動情況複雜、涉及方面多，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關部門要加強協調配合，依法履行職責。

八、依法調查處理

(一)對利用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等非法集資資金發放民間貸款，以故意傷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嚇、威脅、騷擾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間貸款，以及套取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再高利轉貸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行為或涉嫌犯罪的行為，公安機關應依法進行調查處理，並將非法發放民間貸款活動的相關材料移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二)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參與非法金融活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予以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嚴厲追究刑事責任。

(三)對從事民間借貸諮詢等業務的中介機構，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應依法加強監管。

九、加強宣傳引導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公安機關、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人民銀行等有關單位採取各種有效方式向廣大人民群眾宣傳國家金融法律法規和信貸規則。及時

向社會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傳教育力度，強化風險警示，增強廣大人民群众的風險防範意識，引導自覺抵制非法民間借貸活動。

四、關於改進住房公積金繳存機制進一步降低企業成本的通知

(2018年4月28日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人民銀行建金[2018]45號)

各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財政廳，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降低實體經濟成本，減輕企業非稅負擔，現就改進住房公積金繳存機制，進一步降低企業成本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延長階段性適當降低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政策的期限

各地區2016年出台的階段性適當降低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政策到期後，繼續延長執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各地區要對政策實施效果進行評估，並可結合當地實際進一步降低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二、切實規範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上限

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月工資基數，不得高於職工工作地所在設區城市統計部門公布的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3倍。凡超過3倍的，一律予以規範調整。

三、擴大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浮動區間

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下限為5%，上限由各地區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程序確定，最高不得超過12%。繳存單位可在5%至當地規定的上限區間內，自主確定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四、提高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和緩繳的審批效率

生產經營困難的企業，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討論通過，可申請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應授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批，審批時限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

改進住房公積金繳存機制，進一步降低企業成本工作涉及面廣，政策性強。各部門各單位要將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上來，按照職責分工，周密組織實施，加強政策解讀，切實抓好落實。各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和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要於2018年6月底前，將本通知落實情況報住房城鄉建設部。

五、關於開展治理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2日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人民銀行、公安部建金[2018]4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住房城鄉建設廳(建委)、財政廳(局)、公安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建設局、財務局、公安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黨的18大以來，全國住房公積金系統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部門工作要求，在防範資金風險、提高使用效率、改進服務質量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但一些機構和個人通過偽造證明材料、虛構住房消費行為等手段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有的甚至形成騙提套取住房公積金“黑色產業鏈”，擾亂了住房公積金管理秩序，削弱了住房公積金制度的互助性和保障性。為保證住房公積金制度穩健運行，依法維護繳存職工權益，決定開展治理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規範改進提取政策

各地要按照“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及建立租購並舉住房制度的精神，規範改進住房公積金提取政策。優先支持提取住房公積金支付房租，提取額度要根據當地租金水準合理確定並及時調整。重點支持提取住房公積金在繳存地或戶籍地購買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防止提取住房公積金用於炒房投機。繳存職工與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先辦理個人帳戶封存。帳戶封存期間，在異地開立住房公積金帳戶並穩定繳存半年以上的，辦理異地轉移接續手續。未在異地繼續繳存的，封存滿半年後可提取。各地要按照上述要求，於2018年6月底前完成當地政策的規範調整工作。

二、優化提取審核流程

對繳存職工在繳存地租賃或購買自住住房、償還自住住房貸款本息、離休退休等申請提取住房公積金的，要進一步簡化審核流程，積極開展提取住房公積金業務網上諮詢，大力推行網上審核和業務辦理，縮短審核時限。繳存職工提取申請材料齊全的，審核無誤後應即時辦理。需對申請材料進一步核查的，應在受理提取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結。對同一人多次變更婚姻關係購房、多人頻繁買賣同一套住房、異地購房尤其是非戶籍地非繳存地購房、非配偶或非直系親屬共同購房等申請提取住房公積金的，要嚴格審核住房消費行為和證明材料的真實性。

三、實施失信聯合懲戒

對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的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記載其失信記錄，並隨個人帳戶一併轉移；對已提取資金的，要責令限期全額退回，在一定

期限內限制其住房公積金提取和貸款。對逾期仍不退回的，列為嚴重失信行為，並依法依規向相關管理部門報送失信信息，實施聯合懲戒。機關、事業單位及國有企業繳存職工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情節嚴重的，要向其所在單位通報。

四、加強內部風險管理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合理設置住房公積金提取受理、審核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加強崗位制約，實行定期輪崗。完善內審稽核機制，形成前台受理審核、後台重點覆核、內審部門稽核“三道防線”。委託商業銀行受理審核的，要將防控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納入業務考核，與受託資格和手續費掛鉤。健全廉政風險防控制度，開展專題業務培訓，提升廉政意識和鑒別能力。對相關管理人員怠忽職守、失職瀆職的，給予黨紀政紀處分；對為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提供便利，涉及職務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五、推進部門信息共享

各地要全面落實國務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與公安、住房城鄉建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不動產登記等部門及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的信息共用機制，聯網核查住房公積金提取申請人的個人身分、戶籍、房產交易、就業、社保、婚姻登記、不動產登記等信息，確保提取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和要件真實準確。有條件的省(區)要積極研究建立省級跨部門信息共用機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積極主動提出信息共用需求，相關信息管理部門要予以支援。同時要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

六、建立跨地協查機制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加強協同，密切配合，儘快建立防範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跨地協查機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提取業務審核，需核查申請人異地房產交易、不動產登記、戶籍等相關信息的，可商請信息產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相關信息管理部门代為核查。信息產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予以支援，及時核查信息並回饋結果。人員跨地區流動頻繁的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要率先建立更加緊密的信息協查機制，共同防控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行為。

七、集中開展治理工作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主動協調當地公安、通信、城管、網信等部門，集中開展治理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工作。要全面清理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的有關信息，依法關停發布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信息的網站和涉嫌違法電話，淨化美化社會環境。對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的中介機構和其他組織，依法予以查處。對涉嫌偽造及使用購房合同、發票、不動產權證書、結婚證等虛假證明材料的組織和個人，要及時向公安等部門移交問題線索，嚴肅依法懲治。

八、廣泛開展宣傳引導

各地要通過報紙、電視、網絡等多種形式，向社會公開住房公積金提取業務辦理要件、流程及時限，向繳存職工告知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的法律風險和責任。要深入單位、社區廣泛宣傳住房公積金政策，發揮繳存單位住房公積金經辦人員的宣傳員作用。公開曝光違規提取住房公積金案例，引導繳存職工依法合規提取住房公積金。

六、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2018年5月16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發[2018]23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以下簡稱“稅延養老保險”)健康發展，保護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保險法》《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財稅[2018]22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產品開發指引〉的通知》(銀保監發[2018]20號)(以下簡稱《產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稅延養老保險產品，是指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具備經營條件的保險公司開辦的，符合《產品指引》要求和本辦法規定的商業養老保險產品。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公司是指人身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第四條 保險公司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經營要求

第五條 保險公司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註冊資本金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二)滿足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有關規定，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僅經營受託型業務的養老保險公司除外；

(三)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下同)連續經營養老年金保險或養老資金管理等養老保險業務3年以上，具有成熟的養老保險業務經營管理經驗；

(四)具備較強的產品精算技術能力，精算團隊中具有3年以上精算工作從業經驗且取得精算師正會員資格證書的專業人員原則上不低於5人；

(五)具備較強的長期資金投資管理能力，投資團隊中具有5年以上養老金資產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員原則上不低於5人；

(六)具備完善的稅延養老保險信息管理系統，能夠與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稅延養老保險信息平台(以下簡稱“中保信平台”)對接，並獲得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保信”)出具的驗收合格證明；

(七)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和服務網絡，能夠在中國境內履行稅延養老保險的各項保險責任和相關服務；

(八)具備較強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九)具備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

(十)具備完善的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管理、財務管理、銷售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最近3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十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保險公司經營稅延養老保險業務，應當持續具備以下條件：

(一)年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且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

(二)符合第5條(一)(四)(五)的要求；

(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保險公司根據本辦法規定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的報告，並附中保信出具的信息系統驗收合格證明，報告內容應當真實準確、有據可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辦法，公布並及時更新符合要求的保險公司總公司名單。

第三章 產品管理

第八條 保險公司開發設計稅延養老保險產品應當以“收益穩健、長期鎖定、終身領取、精算平衡”為原則，滿足參保人對養老資金安全性、收益性和長期性的管理要求。

第九條 參保人通過保險公司建立稅延養老保險計畫，在計畫內完成產品選擇、交費、查詢、轉換、領取等操作。

第十條 稅延養老保險產品可提供養老年金給付、全殘保障和身故保障三項保險責任。

養老年金給付，是指參保人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或約定的領取年齡(不早於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時，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合同約定給付終身或長期的養老年金，並扣除對應的應納稅款。

全殘保障和身故保障，是指參保人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全殘或身故保險事故的，保險公司一次性給付產品帳戶價值並扣除對應的應納稅款，同時根據保險合同約定額外給付保險金。參保人在年滿60周歲前且未開始領取養老年金時發生全殘或身故的，保險公司一次性給付產品帳戶價值並扣除對應的應納稅款，同時按照產品帳戶價值的5%額外給付保險金。參保人年滿60周歲後且未開始領取養老年金時發生全殘或

身故的，保險公司一次性給付產品帳戶價值並扣除對應的應納稅款。

第十一條 稅延養老保險產品分為積累期和領取期兩個階段。積累期，是指參保人按照保險合同約定進行養老資金積累的階段，參保人開始領取養老年金前均為積累期。領取期，是指參保人按照保險合同約定開始領取養老年金的階段。

稅延養老保險產品積累期養老資金的收益類型，分為收益確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動型，分別對應A、B、C三類產品：

A類產品，即收益確定型產品，是指在積累期提供確定收益率(年複利)的產品，每月結算一次收益。

B類產品，即收益保底型產品，是指在積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年複利)，同時可根據投資情況提供額外收益的產品，每月或每季度結算一次收益。根據結算頻率不同，分為B1款產品(每月結算)和B2款產品(每季度結算)。

C類產品，即收益浮動型產品，是指在積累期按照實際投資情況進行結算的產品，至少每週結算一次。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按照精算平衡原理，向參保人提供終身領取、領取期限不少於15年的長期領取等領取方式，並提供相應的養老年金領取金額。參保人可在開始領取養老年金前申請變更養老年金領取方式。

保險公司應至少提供保證返還帳戶價值終身月領(或年領)的養老年金領取方式。除此之外，保險公司還可提供固定期限15(或20)年月領(或年領)等其他領取方式。

第十三條 參保人在開始領取養老年金前，可進行產品轉換，包括同一保險公司內的产品轉換，或跨保險公司的產品轉換。

同一保險公司內的产品轉換，是指參保人將一類產品的產品帳戶價值轉移至同一保險公司的其他類產品。跨保險公司的產品轉換，是指參保人將當前保險公司的稅延養老保險產品帳戶價值轉移至另一保險公司的稅延養老保險產品。

對於參保人進行跨保險公司產品轉換的，由本人向擬轉入保險公司申請。

保險公司發生產品轉換操作時，應當及時向中保信平台提交有關信息，跨保險公司的產品轉換應當通過中保信平台完成有關操作。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可向參保人收取的費用包括初始費、資產管理費和產品轉換費。保險公司應當向參保人明示收取的費用項目和費用水準，並在保險合同中載明。費用收取應體現讓利客戶原則，確保清晰透明、水準合理。

初始費，是指保險公司按照參保人每筆交納保險費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費用。A、B、C類產品可收取初始費，其中，A、B類產品收取比例不超過2%，C類產品收取比例不超過1%。

資產管理費，是指保險公司按照稅延養老保險產品投資帳戶資產淨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費用。C類產品可收取資產管理費，收取比例不超過1%。

產品轉換費，是指保險公司按照參保人轉出的產品帳戶價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費用。A、B、C三類產品發生轉換時，可收取產品轉換費，公司內部產品轉換時，每次收取比例不高於0.5%；跨公司產品轉換時，前三個保單年度的收取比例依次不超過3%、2%、1%，第四個保單年度起不再收取。

第十五條 參保人發生以下情形，可以申請退保稅延養老保險，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合同約定一次性給付並扣除對應的應納稅款。

(一)在開始領取養老年金前，因保險合同約定的責任免除事項導致全殘或身故；

(二)患保險合同約定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參照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制定的重大疾病定義相關規範。

除上述情形外，參保人不可退保。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產品指引》和本辦法所附示範條款開發稅延養老保險產品。

第十七條 保險公司開發的稅延養老保險產品，應當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

產品命名格式為：保險公司名稱＋“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年金保險”＋產品類型(A、B1、B2、C款)＋(年度)。

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規定的產品審批材料外，保險公司經營C類產品的，應當建立投資經理管理制度，明確產品投資經理，加強對投資經理的資質審核和考核管理，相關制度性文件及投資經理情況應一併上報。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審慎”原則，根據精算原理和有關保險監管規定，對稅延養老保險產品計提各項準備金，並定期進行充足性測試。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應當逐月跟蹤稅延養老保險的資金積累、投資收益和養老年金給付情況，根據實際經營情況不斷優化稅延養老保險精算平衡模型，持續提升測算和評估的科學性、有效性，確保業務長期健康發展。

第四章 銷售管理

第二十條 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稅延養老保險銷售人員的培訓與管理，提高其職業道德和專業素質，不得引導或縱容銷售人員進行違背誠信原則的活動。

第二一條 鼓勵保險公司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通過移動終端等互聯網模式銷售稅延養老保險產品，簡化投保流程。

第二二條 保險公司在銷售過程中應當對B類產品進行利益演示，並就長期資金的合理投資收益預期和利益演示的不確定性向參保人進行充分解釋說明。B類產品適用兩檔演示利率，第一檔演示利率為保底收益率(年複利)，第二檔演示利率上限為4.5%(年複利)。

C類產品不得進行利益演示。

第二三條 保險公司應當對購買C類產品的參保人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協助參保人選擇產品。參保人年齡大於55周歲的，保險公司不得向其銷售C類產品。

參保人每次交費(含轉入產品帳戶價值)時，購買C類產品不得超過其當次交費的50%。參保人進行產品轉換時，C類產品帳戶價值不得超過其全部產品帳戶價值的50%。

第二四條 保險公司不得誤導公眾，不得誇大投資收益，不得強制搭售其他商業保險產品。

第五章 業務管理

第二五條 保險公司應當通過中保信平台，對參保人身份等信息進行驗證，符合條件方可承保。

第二六條 保險公司在確認收到參保人交費後，應當為參保人開具發票和保險憑證，載明稅延養老保險產品名稱和交費金額等信息。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稅延養老保險業務保險憑證管理制度，保險憑證應當由保險公司總公司統一設計、印製或授權分支機構印製，並建立樣本檔案。

第二七條 參保人以中保信平台出具的稅延養老保險扣除憑證為扣除憑據，扣除憑證可通過中保信平台獲取。

第二八條 試點期間，參保人達到規定條件領取養老年金、退保或理賠時，保險公司在參保人購買稅延養老保險的最後一次交費地辦理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

第六章 投資管理

第二九條 稅延養老保險資金運用應當遵循安全審慎、長期穩健原則，根據資金性質開展資產負債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追求長期保值增值，確保資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動性。

第三十條 稅延養老保險資金可委託符合條件的投資管理人進行投資管理。

保險公司應當優先選擇具備長久期負債資金管理經驗，具有完善的資產配置體系，固定收益投資、權益投資和另類投資經驗豐富，風險管控機制健全的投資管理人。

第三一條 不同稅延養老保險產品應當設立單獨的投資帳戶，並在資產隔離、資產配置、投資管理、估值核算等環節，獨立於自有資金和其他保險產品。

第三二條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稅延養老保險業務資金運用的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對資產負債管理、資產配置、業務策略和投資策略、風險狀況等進行識別、監控和評估，防範和化解風險。

第三三條 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的資金運用，在資金運用範圍、比例限制、投資能力、投資管理等方面應當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規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章 財務管理

第三四條 保險公司應當對稅延養老保險業務進行單獨核算，單獨出具利潤表等財務報告。

第三五條 保險公司應當加強稅延養老保險的資金管理，按照收支兩條線的要求，嚴格劃撥和使用資金。

第三六條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費用分攤有關規定，對稅延養老保險進行費用認定和分攤。

第三七條 保險公司應當據實列支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經營管理費用，加強費用控制力度，提高費用管理水準。

第八章 信息平台管理

第三八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中保信開發建設中保信平台，並與稅務系統、保險公司、商業銀行等進行對接，為稅延養老保險的帳戶管理、信息查詢、稅務稽核、業務監管等提供基礎性服務。具體包括以下服務功能：

(一) 資金帳戶校驗，登記參保人的個人商業養老資金帳戶，並進行唯一性校驗；

(二) 帳戶信息管理，記錄參保人稅延養老保險有關信息，支援稅延養老保險的承保、產品轉換等信息的集中和處理，支援有關涉稅操作等；

稅延養老保險有關信息，包括個人基本信息、個人權益信息和個人稅前扣除信息。個人基本信息，包括參保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件號碼、首次參保日期、資金帳戶等；個人權益信息，包括交費明細、費用支出、產品帳戶收益、產品帳戶餘額、養老年金給付等；個人稅前扣除信息，包括累計已扣除金額、待扣除金額等。

(三) 扣除憑證出具，為參保人出具稅延養老保險扣除憑證；

(四) 帳戶信息查詢，為參保人提供自助式稅延養老保險信息查詢服務；

(五) 產品名錄公示，向社會公布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通過的稅延養老保險產品清單；

(六) 監管信息報送，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稅延養老保險統計資料；

(七) 稅務稽核，向稅務機關報送稅延養老保險業務有關信息，支援稅務機關要求的稅務稽核有關操作；

(八)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功能。

第三九條 保險公司負責採集參保人的個人基本信息和個人權益信息，與中保信平台實現系統對接、信息報送和資料交互，並確保信息報送和資料交互過程中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條 保險公司、中保信應當建立稅延養老保險信息保密制度，嚴格使用者許可權管理，切實保護參保人信息安全。

第九章 服務管理

第四一條 保險公司經營稅延養老保險業務，應當完善組織架構，健全規章制度，加強人員配備，向參保人提供全生命週期的運營管理服務。

第四二條 保險公司應當遵循“便民、高效、快捷”的服務原則，向參保人提供移動終端、櫃面、電話、

網絡等多種服務形式，滿足差異化服務需求，匹配線上線下一體化系統支援平台。

第四三條 保險公司應當以移動終端、書面等形式每年至少一次向參保人主動提供個人帳戶信息和產品信息，並向參保人提供通過移動終端的即時查詢服務。保險公司通過各種形式提供的服務信息應保持一致。

第四四條 保險公司稅延養老保險業務服務網點應配備具有明確標識的櫃檯或服務人員，具備政策宣傳、業務諮詢、信息查詢、投訴受理等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便捷服務。

第四五條 保險公司應能夠在中國境內提供異地的養老年金給付、全殘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產品轉換等服務，滿足參保人異地服務需求。

第四六條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投訴處理機制，積極解決與客戶之間的爭議，切實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四七條 保險公司、中保信應當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對稅延養老保險進行信息披露。

第四八條 保險公司應當在其官方網站的顯著位置，向社會公眾公布稅延養老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服務內容、服務承諾、養老年金領取和保險金給付流程、C類產品投資經理信息、諮詢投訴方式、客戶服務聯繫方式等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四九條 保險公司的信息披露材料應由總公司統一管理，確保所披露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條 中保信應通過中保信平台向社會公布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產品名單、業務辦理流程、諮詢方式等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十一章 監督管理

第五一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稅延養老保險業務進行監管。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要求定期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相關報告。

第五二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履行監管職責。派出機構應當與地方財政、稅務、人社等部門做好溝通配合，加強對轄區內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的動態評估，總結試點經驗，維護市場秩序，發現問題及時上報。

第五三條 稅延養老保險業務經營情況應當接受當地財政、稅務、人社、審計等政府部門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開透明運行。

第五四條 保險公司不滿足第6條有關條件時，應當停止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新業務直至其重新滿足有關條件。

第五五條 保險公司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行政處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辦法規定的重大行政處罰，是指保險公司受到下列行政處罰：

- (一) 單次罰款金額在 150 萬元人民幣以上(含 150 萬元)的；
- (二) 限制業務範圍的；
- (三) 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 1 年以上(含 1 年)的；
- (四) 責令停業整頓的；
- (五) 計畫單列市分公司或省級分公司被吊銷業務許可證的；

(六) 董事長、總經理被撤銷任職資格或行業禁入的；

(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處罰。

第五七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五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年金保險產品示範條款(略)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2003 年 12 月 2 日國務院令 第 395 號, 2018 年 3 月 19 日根據國務院令 第 698 號修改並重新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實施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 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科技文化交往, 維護公共利益, 根據《海關法》, 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 是指海關對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並受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專利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實施的保護。

第三條 國家禁止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貨物進出口。
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本條例的規定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 行使《海關法》規定的有關權力。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的, 應當向海關提出採取保護措施的申請。

第五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 向海關如實申報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智慧財產權狀況, 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海關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時, 應當保守有關當事人的商業秘密。

第二章 智慧財產權的備案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 將其智慧財產權向海關總署申請備案; 申請備案的, 應當提交申請書。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等;

(二) 智慧財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信息;

(三) 智慧財產權許可行使狀況;

(四)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合法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貨物的名稱、產地、進出境地海關、進出口商、主要特徵、價格等;

(五) 已知的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的製造商、進出口商、進出境地海關、主要特徵、價格等。

前款規定的申請書內容有證明文件的, 智慧財產

權權利人應當附送證明文件。

第八條 海關總署應當自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備案的決定, 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不予備案的, 應當說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關總署不予備案:

(一)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者無效的;

(二) 申請人不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

(三) 智慧財產權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

第九條 海關發現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申請智慧財產權備案未如實提供有關情況或者文件的, 海關總署可以撤銷其備案。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自海關總署准予備案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為 10 年。

智慧財產權有效的,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以在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 向海關總署申請續展備案。每次續展備案的有效期為 10 年。

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有效期屆滿而不申請續展或者智慧財產權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 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隨即失效。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備案情況發生改變的,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應當自發生改變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 向海關總署辦理備案變更或者註銷手續。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依照前款規定辦理變更或者註銷手續, 給他人合法進出口或者海關依法履行監管職責造成嚴重影響的, 海關總署可以根據有關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撤銷有關備案, 也可以主動撤銷有關備案。

第三章 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及其處理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口的, 可以向貨物進出境地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 應當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並提供足以證明侵權事實明顯存在的證據。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一)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者國籍等;

(二) 智慧財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信息;

(三) 侵權嫌疑貨物收貨人和發貨人的名稱;

(四)侵權嫌疑貨物名稱、規格等；

(五)侵權嫌疑貨物可能進出境的口岸、時間、運輸工具等。

侵權嫌疑貨物涉嫌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權的，申請書還應當包括海關備案號。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用於賠償可能因申請不當給收貨人、發貨人造成的損失，以及支付貨物由海關扣留後的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直接向倉儲商支付倉儲、保管費用的，從擔保中扣除。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申請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符合本條例第13條的規定，並依照本條例第14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並將海關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申請扣留侵權嫌疑貨物，不符合本條例第13條的規定，或者未依照本條例第14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駁回申請，並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

第十六條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權嫌疑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自通知送達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依照本條例第13條的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照本條例第14條的規定提供擔保的，海關應當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並將海關扣留憑單送達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智慧財產權權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者未提供擔保的，海關不得扣留貨物。

第十七條 經海關同意，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查看有關貨物。

第十八條 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貨物未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的，應當向海關提出書面說明並附送相關證據。

第十九條 涉嫌侵犯專利權貨物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認為其進出口貨物未侵犯專利權的，可以在向海關提供貨物等值的擔保金後，請求海關放行其貨物。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海關應當退還擔保金。

第二十條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權嫌疑並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後，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海關應當自扣留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是否侵犯智慧財產權進行調查、認定；不能認定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

第二一條 海關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進行調查，請求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提供協助的，有關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應當予以協助。

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處理涉及進出口貨物的侵權案件請求海關提供協助的，海關應當予以協助。

第二二條 海關對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及有關情況進行調查時，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三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在向海關提出採取保

護措施的申請後，可以依照《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就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或者財產保全的措施。

海關收到人民法院有關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或者財產保全的協助執行通知的，應當予以協助。

第二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應當放行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

(一)海關依照本條例第15條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自扣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的；

(二)海關依照本條例第16條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自扣留之日起50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並且經調查不能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侵犯智慧財產權的；

(三)涉嫌侵犯專利權貨物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在向海關提供與貨物等值的擔保金後，請求海關放行其貨物的；

(四)海關認為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其貨物未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的；

(五)在海關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為侵權貨物之前，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撤回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的。

第二五條 海關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應當支付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支付有關費用的，海關可以從其向海關提供的擔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擔保人履行有關擔保責任。

侵權嫌疑貨物被認定為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以將其支付的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計入其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第二六條 海關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發現涉嫌犯罪案件的，應當將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七條 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經海關調查後認定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由海關予以沒收。

海關沒收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後，應當將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的有關情況書面通知智慧財產權權利人。

被沒收的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可以用於社會公益事業的，海關應當轉交給有關公益機構用於社會公益事業；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有收購意願的，海關可以有償轉讓給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被沒收的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無法用於社會公益事業且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無收購意願的，海關可以在消除侵權特徵後依法拍賣，但對進口假冒商標貨物，除特殊情況外，不能僅清除貨物上的商標標識即允許其進入商業管道；侵權特徵無法消除的，海關應當予以銷毀。

第二八條 海關接受智慧財產權保護備案和採取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的申請後，因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未提供確切情況而未能發現侵權貨物、未能及時採取保護措施或者採取保護措施不力的，由智慧財產權權利

人自行承擔責任。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後，海關不能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九條 進口或者出口侵犯智慧財產權貨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實施智慧財產權保護時，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數量，並侵犯本條例第2條規定的智慧財產權的，按照侵權貨物處理。

第三二條 本條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5日國務院發布的《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同時廢止。

二、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2018年4月4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2018年4月4日，美國政府發布了加徵關稅的商品清單，將對我輸美的1,333項500億美元的商品加徵25%的關稅。美方這一措施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嚴重侵犯我國合法權益，威脅我國家發展利益。

根據我方在世界貿易組織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對外貿易法》和《進出口關稅條例》相關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大豆、汽車、化工品等14類106項商品加徵25%的關稅。有關事項如下：

一、加徵關稅的商品為大豆、汽車、化工品等14類106項商品。徵稅範圍詳見附表。

二、對原產於美國的附表所列進口商品，在現行徵稅方式、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25%的關稅，現行保稅、減免稅政策不變(本次加徵的關稅不予減免)。

三、加徵關稅後有關進口稅收計算公式：

關稅=關稅完稅價格×(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加徵關稅稅率)

從價定率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消費稅比例稅率

複合計稅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消費稅比例稅率+進口數量×消費稅定額稅率

從價定率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1-消費稅比例稅率)

複合計稅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進口數量×消費稅定額稅率)÷(1-消費稅比例稅率)

進口環節增值稅=進口環節增值稅計稅價格×

進口環節增值稅稅率

進口環節增值稅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進口環節消費稅

四、實施時間另行公告。

附表：對美加徵關稅商品清單(略)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超期未報關進口貨物、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和放棄進口貨物的處理辦法

(2001年12月20日海關總署令第91號發布，2018年4月28日根據海關總署令第238號修改並重新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超期未報關進口貨物、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和放棄進口貨物的處理，根據《海關法》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14日內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超過上述規定期限向海關申報的，由海關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的規定，徵收滯報金；超過3個月未向海關申報的，其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

第三條 由進境運輸工具載運進境並且因故卸至海關監管區或者其他經海關批准的場所，未列入進口載貨清單、運單向海關申報進境的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經海關審定確實的，由載運該貨物的原運輸工具負責人，自該運輸工具卸貨之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辦理直接退運出境手續；或者由該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該運輸工具卸貨之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辦理退運或者申報進口手續。

前款所列貨物，經載運該貨物的原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該貨物的收發貨人申請，海關批准，可以延期3個月辦理退運出境或者申報進口手續。

本條第1款所列貨物，超過前2款規定的期限，未向海關辦理退運出境或者申報進口手續的，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

第四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其所有人聲明放棄的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

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廢物、對環境造成污染的貨物不得聲明放棄。除符合國家規定，並且辦理申報進口手續，准予進口的，由海關責令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其所有人、載運該貨物進境的運輸工具負責人退運出境；無法退運的，由海關責令其在海關和有關主管部門監督下予以銷毀或者進行其他妥善處理，銷毀和處理的費用由收貨人承擔，收貨人無法確認的，由相關運輸工具負責人及承運人承擔；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由海關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條 保稅貨物、暫時進口貨物超過規定的期限3個月，未向海關辦理復運出境或者其他海關有關手續的；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超過規定的期限3個月，未運輸出境的，按照本辦法第2條的規定處理。

第六條 超期未報關進口貨物、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和放棄進口貨物屬於海關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範圍的，海關應當在變賣前進行檢驗、檢疫，檢驗、檢疫的費用與其他變賣處理實際支出的費用從變賣款中支付。

第七條 按照本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規定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的超期未報、誤卸或者溢卸等貨物的所得價款，在優先撥付變賣處理實際支出的費用後，按照下列順序扣除相關費用和稅款：

- (一)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
- (二)進口關稅；
- (三)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
- (四)滯報金。

所得價款不足以支付同一順序的相關費用的，按照比例支付。

扣除上述第(二)項進口關稅的完稅價格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完稅價格} = (\text{變賣所得價款} - \text{變賣費用} - \text{運儲費用}) \div [(1 + \text{關稅率} + \text{增值稅率} + \text{關稅率} \times \text{增值稅率}) \div (1 - \text{消費稅率})]$$

實行從量、複合或者其他方式計徵稅款的貨物，按照有關徵稅的規定計算和扣除稅款。

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和稅款後，尚有餘款的，自貨物依法變賣之日起1年內，經進口貨物收貨人申請，予以發還。其中屬於國家限制進口的，應當提交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發還；不符合進口貨物收貨人資格、不能證明對進口貨物享有權利的，申請不予受理。逾期無進口貨物收貨人申請、申請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發還的，餘款上繳國庫。

第八條 按照本辦法第4條規定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的放棄進口貨物的所得價款，優先撥付變賣處理實際支出的費用後，再扣除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

所得價款不足以支付上述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的，按比例支付。

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尚有餘款的，上繳國庫。

第九條 按照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發還餘款的，申請人應當提供證明其為該進口貨物收貨人的相關資料。經海關審核同意後，申請人應當按照海關對進口貨物的申報規定，補辦進口申報手續，並提交有關進口許可證件和其他有關單證。不能提交有效進口許可證件的，由海關按照《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

第十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3個月後、海關決定提取依法變賣處理前申請退運或者進口超期未報進口貨物的，應當經海關審核同意，並按照有關規定向海關申報。申報進口的，應當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的規定，繳納滯報金(滯報期間的計算，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的第15日起至貨物申報進口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所列貨物屬於危險品或者鮮活、易腐、易爛、易失效、易變質、易貶值等不宜長期保存的貨物的，海關可以根據實際

情況，提前提取依法變賣處理。所得價款按照本辦法第7條、第9條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進口貨物收貨人”，指經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登記或者核准有貨物進口經營資格，並經海關報關註冊登記的關境內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

第十三條 進出境物品所有人聲明放棄的物品，在海關規定期限內未辦理海關手續或者無人認領的物品，以及無法投遞又無法退回的進境郵遞物品，由海關按照本辦法第2條、第4條等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解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2001年12月20日起實施。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計核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暫行辦法

(2002年10月8日海關總署令第97號發布，2018年4月28日根據海關總署令第238號修改並重新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海關對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的計核工作，保障計核工作的公正性、科學性和權威性，根據《海關法》、《進出口關稅條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關辦理走私案件，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的計核工作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走私毒品、武器、彈藥、核材料、偽造的貨幣、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國家禁止進出口的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珍稀植物及其製品、淫穢物品，國家禁止進境的固體廢物和危險性廢物等不以偷逃稅額作為定罪量刑及認定走私行為、作出行政處罰標準的貨物、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海關是負責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計核工作的法定主管機關，其授權計核稅款的部門(以下簡稱“計核部門”)是負責計核工作的主管部門。

第五條 海關出具的計核結論，經海關走私犯罪偵查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審查確認，可以作為辦案的依據和定罪量刑的證據。

第二章 計核程序

第六條 因辦理走私案件需要計核偷逃稅款的，海關相關部門(以下簡稱“送核單位”)應當持《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送核表》(以下簡稱《送核表》)送交其所在海關的計核部門。

《送核表》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走私案件的名稱；
- (二)走私方式；
- (三)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已繳納稅款情況；
- (四)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的品名、牌號、規格、型號、原產地、數量以及進出口日期等；
- (五)查獲的時間、地點；
- (六)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第七條 送核單位送交《送核表》，應當根據計核部門的要求和案件的性質隨附下列單據或材料：

(一)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的報關單、合同、商業發票、提(運)單、保險單、加工貿易備案登記手冊、國內增值稅發票以及其他商業單證；

(二)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的說明書及其他技術資料；

(三)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的使用、損壞程度的記錄以及照片；

(四)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的價格、規格、市場行情等有關的材料；

(五)有關計核所需的其他單證或者材料。

對於上述所列的單據、材料，因故無法提供的，送核單位應當向計核部門作出書面說明。

第八條 海關計核部門接到送核單位送交的《送核表》及隨附的單證、材料時，應當認真審核，對於填製不清楚或者隨附的單證或者材料有遺漏的，可以要求送核單位補充。

第九條 海關計核部門在計核過程中，需要送核單位進行以下工作的，送核單位應當予以配合：

(一)對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進行查驗取樣；

(二)提供與計核工作有關的帳冊、文件等資料；

(三)提留貨樣送海關化驗機構或者其他法定或者國家授權的專業部門，出具品名、成分、用途、質量、等級、新舊程度、價值等項的鑑定結論報告；

(四)委託國內有資質的價格鑑證機構等單位出具對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的國內市場批發價格、出廠價格的評估資料；

(五)需要送核單位進行的其他工作。

第十條 送核單位送交的《送核表》及隨附單證、材料符合計核要求的，除第9條規定的情況以外，海關計核部門應當自接受計核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計核結論，向送核單位出具《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海關核定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加蓋海關稅款核定專用章，並隨附《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計核資料清單》(以下簡稱《計核資料清單》)。

第十一條 《證明書》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計核事項；

(二)計核結論；

(三)計核依據和計核方法要述；

(四)計核人員簽名。

《計核資料清單》應當包括涉案貨物、物品的品名、原產地、規格、數量、稅則號列、計稅價格、稅率、匯率等內容。

第十二條 海關相關部門、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對海關出具的《證明書》有異議，或者因核定偷逃稅額的事實發生變化，認為需要補充核定或者重新核定的，應由原送核單位向出具《證明書》的海關計核部門重新送交《送核表》並附書面說明。海關計核部門接到要求補充核定的《送核表》後，應當依照本辦法第10條規定進行補充核定或者重新核定。

第十三條 走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辯護人對海關出具的《證明書》有異議的，應當向辦案機關提出

重新核定的申請，經海關走私犯罪偵查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審查同意後，由原送核單位按照本辦法第12條規定的程序重新核定。

第十四條 海關進行補充核定或者重新核定的，應當另行指派計核人員進行。

第十五條 海關稅款計核部門的計核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迴避：

(一)計核人員是計核案件當事人的近親屬；

(二)計核人員本人及其近親屬與計核案件當事人有害關係的；

(三)與計核案件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計核工作的公正性的。

第三章 計核方法

第十六條 涉嫌走私的貨物能夠確定成交價格的，其計稅價格應當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核確定。

第十七條 涉嫌走私的貨物成交價格經審核不能確定的，其計稅價格應當依次以下列價格為基礎確定：

(一)海關所掌握的相同進口貨物的正常成交價格；

(二)海關所掌握的類似進口貨物的正常成交價格；

(三)海關所掌握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在國際市場的正常成交價格；

(四)國內有資質的價格簽證機構評估的涉嫌走私貨物的國內市場批發價格減去進口關稅和其他進口環節稅以及進口後的利潤和費用後的價格，其中進口後的各項費用和利潤綜合計算為計稅價格的20%，其計算公式為：

計稅價格＝國內市場批發價格÷[(1+進口關稅率+消費稅率+增值稅率+進口關稅率×增值稅率)÷(1-消費稅率+20%)]

(五)涉嫌走私的貨物或者相同、類似貨物在國內依法拍賣的價格減去拍賣費用後的價格；

(六)按其他合理方法確定的價格。

第十八條 對於已陳舊但尚有使用價值的涉嫌走私的貨物，如不能按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核定其計稅價格且海關難以認定其新舊程度，應當根據具備資質的機構出具的新舊程度的鑑定結論報告按照本辦法第17條的規定核定其計稅價格。

第十九條 涉嫌走私進口的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製品以及其他有價值的收藏品，應當按國家定價或者國家有關鑑定部門確定的價值核定其計稅價格。

第二十條 對於無法確定成交價格的涉嫌走私的非淫穢音像製品，應當以固定的價格作為計稅價格。具體價格由海關總署另行確定。

第二一條 對於涉嫌走私的假冒品牌貨物，其計稅價格由海關總署另行確定。

第二二條 涉嫌走私的國產品牌貨物，應當以相同或者類似貨物正常的出口價格核定其計稅價格；出口價格不能確定的，其計稅價格應當以相同或者類似貨物在國內的正常的出廠價格(不含增值稅)為基礎核定。

第二三條 擅自內銷保稅貨物涉嫌走私的，能夠確定

原申報進口貨物成交價格的，其計稅價格應當以原申報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核定；原申報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不能確定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第17條的規定核定的原申報進口貨物的價格作為計稅價格。

第二四條 擅自內銷特定減免稅貨物涉嫌走私的，其計稅價格應當以該貨物原進口時的成交價格為基礎核定，計算公式為：

計稅價格＝原進口時的海關完稅價格×[1－(擅自內銷時已進口時間(月)/監管年限×12)]

成交價格不能確定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第17條的規定，並按上述公式計算計稅價格。

第二五條 涉嫌通過攜帶、托運和郵遞方式走私的貨物、物品，應當按本辦法第16條和第17條的規定核定其計稅價格。

第二六條 在核定涉嫌走私的貨物計稅價格時，應當包括貨物運抵境內的運費、保險費。

第二七條 對於涉嫌走私的貨物或者物品，應當按照《進出口稅則》規定的歸類原則，歸入合適的稅則號列，並按照《進出口關稅條例》及其他有關稅率適用的規定採用正確的稅率確定偷逃稅款。

第二八條 在計核涉嫌走私的貨物或者物品偷逃稅款時，應當以走私行為案發時所適用的稅則、稅率、匯率和按照本辦法第16條至第25條的規定審定的計稅價格計算。具體計算辦法如下：

(一)有證據證明走私行為發生時間的，以走私行為發生之日計算；

(二)走私行為的發生呈連續狀態的，以連續走私行為的最後終結之日計算；

(三)證據無法證明走私行為發生之日或者連續走私行為終結之日的，以走私案件的受案之日(包括刑事和行政受案之日)計算；同一案件因辦案部門轉換出現不同受案日期的，以最先受案的部門受案之日為準。

第二九條 在計核涉嫌走私的貨物偷逃稅款時，應扣除海關按照走私犯罪嫌疑人的申報計算的應繳稅款。

第三十條 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涉及稅款計核的，如不能確定涉嫌違規的貨物或者物品的接受申報進口之日的，可以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三二條 本辦法自2002年11月10日起實施。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2003年9月18日海關總署令第103號發布，2018年4月28日根據海關總署令第238號修改並重新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進出口貨物的申報行為，依據《海關法》及國家進出口管理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中的“申報”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依照《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地點，採用電子數據報關單和紙質報關單形式，向海關報告實際進出口貨物的情況，並且接受海關審核的行為。

第三條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向海關辦理各類進出口貨物的申報手續，均適用本規定。

第四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報，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向海關申報。

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預先在海關依法辦理登記註冊。

第五條 申報採用電子數據報關單申報形式和紙質報關單申報形式。電子數據報關單和紙質報關單均具有法律效力。

電子數據報關單申報形式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通過電腦系統按照《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要求向海關傳送報關單電子數據並且備齊隨附單證的申報方式。

紙質報關單申報形式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按照海關的規定填製紙質報關單，備齊隨附單證，向海關當面遞交的申報方式。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以電子數據報關單形式向海關申報，與隨附單證一併遞交的紙質報關單的內容應當與電子數據報關單一致；特殊情況下經海關同意，允許先採用紙質報關單形式申報，電子數據事後補報，補報的電子數據應當與紙質報關單內容一致。在向未使用海關信息化管理系統作業的海關申報時可以採用紙質報關單申報形式。

第六條 為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申報手續的人員，應當是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人員。

第二章 申報要求

第七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如實向海關申報，對申報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規範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八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14日內向海關申報。

進口轉關運輸貨物的收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

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4 日內，向進境地海關辦理轉關運輸手續，有關貨物應當自運抵指運地之日起 14 日內向指運地海關申報。

出口貨物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 24 小時以前向海關申報。

超過規定時限未向海關申報的，海關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徵收滯報金。

第九條 本規定中的申報日期是指申報資料被海關接受的日期。不論以電子數據報關單方式申報或者以紙質報關單方式申報，海關以接受申報資料的日期為接受申報的日期。

以電子數據報關單方式申報的，申報日期為海關電腦系統接受申報資料時記錄的日期，該日期將回饋給原資料發送單位，或者公布於海關業務現場，或者通過公共信息系統發布。

以紙質報關單方式申報的，申報日期為海關接受紙質報關單並且對報關單進行登記處理的日期。

第十條 電子數據報關單經過海關電腦檢查被退回的，視為海關不接受申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按照要求修改後重新申報，申報日期為海關接受重新申報的日期。

海關已接受申報的報關單電子數據，人工審核確認需要退回修改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在 10 日內完成修改並且重新發送報關單電子數據，申報日期仍為海關接受原報關單電子數據的日期；超過 10 日的，原報關單無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另行向海關申報，申報日期為海關再次接受申報的日期。

第十一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自己的名義，向海關申報的，報關單應當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簽名蓋章，並且隨附有關單證。

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委託，以自己的名義或者以委託人的名義向海關申報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並且按照委託書的授權範圍辦理有關海關手續。

第十二條 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簽訂有明確委託事項的委託協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

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收發貨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完整性進行合理審查，審查內容包括：

(一)證明進出口貨物的實際情況的資料，包括進出口貨物的品名、規格、用途、產地、貿易方式等；

(二)有關進出口貨物的合同、發票、運輸單據、裝箱單等商業單據；

(三)進出口所需的許可證件及隨附單證；

(四)海關要求的加工貿易手冊(紙質或者電子數據的)及其他進出口單證。

報關企業未對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提供情況的真實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審查義務或者違反海關規定申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向海關申報前，因確定貨物的品名、規格、型號、歸類等原因，可以向海

關提出查看貨物或者提取貨樣的書面申請。海關審核同意的，派員到場實際監管。

查看貨物或者提取貨樣時，海關開具取樣記錄和取樣清單；提取貨樣的貨物涉及動植物及產品以及其他須依法提供檢疫證明的，應當在依法取得有關批准證明後提取。提取貨樣後，到場監管的海關關員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在取樣記錄和取樣清單上簽字確認。

第十四條 海關接受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後，報關單證及其內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銷；符合規定情形的，應當按照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海關審核電子數據報關單時，需要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解釋、說明情況或者補充材料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在接到海關通知後及時進行說明或者提供完備材料。

第十六條 海關審結電子數據報關單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自接到海關“現場交單”或者“放行交單”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持列印出的紙質報關單，備齊規定的隨附單證並且簽名蓋章，到貨物所在地海關遞交書面單證並且辦理相關海關手續。

確因節假日或者轉關運輸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關遞交書面單證並且辦理相關海關手續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事先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經海關核准後在核准的期限內辦理。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報關的，由收發貨人在申請書上簽章；委託報關企業報關的，由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雙方共同在申請書上簽章。

未在規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內遞交紙質報關單的，海關刪除電子數據報關單，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重新申報。由此產生的滯報金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的規定辦理。

現場交單審核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向海關遞交與電子數據報關單內容一致的紙質報關單及隨附單證。特殊情況下，個別內容不符的，經海關審核確認無違法情形的，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重新提供與報關單電子數據相符的隨附單證或者提交有關說明的申請，電子數據報關單可以不予刪除。其中，實際交驗的進出口許可證件與申報內容不一致的，經海關認定無違反國家進出口貿易管制政策和海關有關規定的，可以重新向海關提交。

第十七條 企業可以通過電腦網絡向海關進行聯網即時申報。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

第三章 特殊申報

第十八條 經海關批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在取得提(運)單或者載貨清單(艙單)資料後，向海關提前申報。

在進出口貨物的品名、規格、數量等已確定無誤的情況下，經批准的企業可以在進口貨物啓運後、抵港前或者出口貨物運入海關監管場所前 3 日內，提前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並且按照海關的要求交驗有關

隨附單證、進出口貨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證明文件。

驗核提前申報的進出口貨物許可證件有效期以海關接受申報之日為準。提前申報的進出口貨物稅率、匯率的適用，按照《進出口關稅條例》(以下簡稱《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特殊情況下，經海關批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自裝載貨物的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指定海關辦理集中申報手續。

集中申報企業應當向海關提供有效擔保，並且在每次貨物進、出口時，按照要求向海關報告貨物的進出口日期、運輸工具名稱、提(運)單號、稅號、品名、規格型號、價格、原產地、數量、重量、收(發)貨單位等海關監管所必需的信息，海關可以准許先予查驗和提取貨物。集中申報企業提取貨物後，應當自裝載貨物的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海關辦理集中申報及徵稅、放行等海關手續。超過規定期限未向海關申報的，按照《海關徵收進口貨物滯報金辦法》徵收滯報金。

集中申報採用向海關進行電子數據報關單申報的方式。

集中申報的進出口貨物稅率、匯率的適用，按照《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經電纜、管道、輸送帶或者其他特殊運輸方式輸送進出口的貨物，經海關同意，可以定期向指定海關申報。

第二一條 需要向海關申報智慧財產權狀況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按照海關要求向海關如實申報有關智慧財產權狀況，並且提供能夠證明申報內容真實的證明文件和相關單證。海關按規定實施保護措施。

第二二條 海關對進出口貨物申報價格、稅則歸類進行審查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按海關要求提交相關單證和材料。

第二三條 需要進行補充申報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如實填寫補充申報單，並且向海關遞交。

第二四條 轉運、通運、過境貨物及快件的申報規定，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申報單證

第二五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到海關現場辦理接單審核、徵收稅費及驗放手續時，應當遞交與電子數據報關單內容相一致的紙質報關單、國家實行進出口管理的許可證件以及海關要求的隨附單證等。

第二六條 向海關遞交紙質報關單可以使用事先印製的規定格式報關單或者直接在 A4 型空白紙張上列印。

進口貨物紙質報關單一式五聯：海關作業聯、海關留存聯、企業留存聯、海關核銷聯、證明聯(進口付匯用)。

出口貨物紙質報關單一式六聯：海關作業聯、海

關留存聯、企業留存聯、海關核銷聯、證明聯(出口收匯用)、證明聯(出口退稅用)。

第二七條 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應當隨附的單證包括：

- (一)合同；
- (二)發票；
- (三)裝箱清單；
- (四)載貨清單(倉單)；
- (五)提(運)單；
- (六)代理報關授權委託協議；
- (七)進出口許可證件；
- (八)海關要求的加工貿易手冊(紙質或者電子數據的)及其他進出口有關單證。

海關應當留存進出口許可證件的正本，其餘單證可以留存副本或者影本。

第二八條 貨物實際進出口前，海關已對該貨物做出預歸類決定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在貨物實際進出口申報時應當向海關提交《預歸類決定書》。

第五章 報關單證明聯、核銷聯的簽發和補簽

第二九條 根據國家外匯、稅務、海關對加工貿易等管理的要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結海關手續後，可以向海關申請簽發下列報關單證明聯：

- (一)用於辦理出口退稅的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
- (二)用於辦理付匯的進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
- (三)用於辦理收匯的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
- (四)用於辦理加工貿易核銷的海關核銷聯。

海關簽發報關單證明聯應當在列印出的報關單證明聯的右下角規定處加蓋已在有關部門備案的“驗訖章”。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在申領報關單證明聯、海關核銷聯時，應當提供海關要求的有效證明。

第三十條 海關已簽發的報關單證明聯、核銷聯因遺失、損毀等特殊情況需要補簽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自原證明聯簽發之日起 1 年內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請，並且隨附有關證明材料，海關審核同意後，可以予以補簽。海關在證明聯、核銷聯上註明“補簽”字樣，並且按規定收取工本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一條 保稅區、出口加工區進出口的貨物及進出保稅區、出口加工區貨物，加工貿易後續管理環節的內銷、餘料結轉、深加工結轉等，除另有規定外，按照本規定的規定在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第三二條 採用轉關運輸方式的進出口貨物，按照《海關關於轉關貨物的監管辦法》辦理申報手續。

第三三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報關員違反本規定的，依照《海關法》及《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四條 本規定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三五條 本規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

(2004年5月25日海關總署令第111號發布，2018年4月28日根據海關總署令第238號修改並重新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了規範對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在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海關監管，根據《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邊角料，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海關核定的單位耗料量內(以下簡稱單耗)、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無法再用於加工該合同項下出口製成品的數量合理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剩餘料件，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過程中剩餘的、可以繼續用於加工製成品的加工貿易進口料件。

殘次品，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嚴重缺陷或者達不到出口合同標準，無法復出口的製品(包括完成品和未完成品)。

副產品，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加工生產出口合同規定的製成品(即主產品)過程中同時產生的，並且出口合同未規定應當復出口的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其他產品。

受災保稅貨物，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出口業務中，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造成滅失、短少、損毀等導致無法復出口的保稅進口料件和製品。

第三條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加工後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及受災保稅貨物屬海關監管貨物，未經海關許可，任何企業、單位、個人不得擅自銷售或者移作他用。

第四條 加工貿易企業申請內銷邊角料的：

(一)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邊角料的報驗狀態歸類後適用的稅率和審定的邊角料價格計徵稅款，免徵緩稅利息；

(二)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邊角料的報驗狀態歸類後，屬於發展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環保總局及其授權部門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免於提交許可證件。

第五條 加工貿易企業申報將剩餘料件結轉到另一個加工貿易合同使用，限同一經營企業、同一加工企業、同樣進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貿易方式。凡具備條件的，海關按規定核定單耗後，企業可以辦理該合同核銷及其剩餘料件結轉手續。剩餘料件轉入合同已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批的，由原審批部門按變更方式辦理相關手續，如剩餘料件的轉入量不增加已批合同的進口

總量，則免於辦理變更手續；轉入合同為新建合同的，由商務主管部門按現行加工貿易審批管理規定辦理。加工貿易企業申報剩餘料件結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繳納不超過結轉保稅料件應繳納稅款金額的風險擔保金後，海關予以辦理：

(一)同一經營企業申報將剩餘料件結轉到另一加工企業的；

(二)剩餘料件轉出金額達到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50%及以上的；

(三)剩餘料件所屬加工貿易合同辦理2次及2次以上延期手續的；

剩餘料件結轉涉及不同主管海關的，在雙方海關辦理相關手續，並由轉入地海關收取風險擔保金。

前款所列須繳納風險擔保金的加工貿易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於繳納風險擔保金：

(一)適用加工貿易A類管理的；

(二)已實行台帳實轉的合同，台帳實轉金額不低於結轉保稅料件應繳稅款金額的；

(三)原企業發生搬遷、合併、分立、重組、改制、股權變更等法律規定的情形，且現企業繼承原企業主要權利義務或者債權債務關係的，剩餘料件結轉不受同一經營企業、同一加工企業、同一貿易方式限制。

第六條 加工貿易企業申請內銷剩餘料件或者內銷用剩餘料件生產的製成品，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剩餘料件金額占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3%以內(含3%)，並且總值在人民幣1萬元以下(含1萬元)的，由主管海關對剩餘料件按照規定計徵稅款和稅款緩稅利息後予以核銷。剩餘料件屬於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環保總局及其授權部門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免於提交許可證件。

(二)剩餘料件金額占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3%以上或者總值在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海關對合同內銷的全部剩餘料件按照規定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剩餘料件屬於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許可證件。

(三)使用剩餘料件生產的製成品需要內銷的，海關根據其對應的進口料件價值，按照本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的規定辦理。

第七條 加工貿易企業需要內銷殘次品的，根據其對應的進口料件價值，參照本辦法第6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的規定辦理。

第八條 加工貿易企業在加工生產過程中產生或者經回收能夠提取的副產品，未復出口的，加工貿易企業在向海關辦理手冊設立或者核銷手續時應當如實申報。

對於需要內銷的副產品，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副產品的報驗狀態歸類後的適用稅率和審定的價格，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

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副產品的報驗狀態歸類後，如果屬於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許可證件。

第九條 加工貿易受災保稅貨物(包括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在運輸、倉儲、加工期間發生

減失、短少、損毀等情事的，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及時向主管海關報告，海關可以視情派員核查取證。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加工貿易受災保稅貨物，經海關核實，對受災保稅貨物減失或者雖未減失，但是完全失去使用價值且無法再利用的，海關予以免稅核銷；對受災保稅貨物雖失去原使用價值，但是可以再利用的，海關按照審定的受災保稅貨物價格、其對應進口料件適用的稅率計徵稅款和稅款緩稅利息後核銷。受災保稅貨物對應的原進口料件，屬於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環保總局及其授權部門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免於提交許可證件。企業在規定的核銷期內報核時，應當提供下列證明材料：

1. 商務主管部門的簽注意見；
2. 有關檢驗檢疫證明文件或者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賠款通知書；
3. 海關認可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加工貿易企業因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導致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在運輸、倉儲、加工期間發生減失、短少、損毀等情事的，海關憑商務主管部門的簽注意見、有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和有關檢驗檢疫證明文件或者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賠款通知書，按照規定予以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後辦理核銷手續。本款所規定的受災保稅貨物對應的原進口料件，如果屬於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許可證件。本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規定免於提交進口許可證件的除外。

第十條 加工貿易企業因故申請將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或者受災保稅貨物退運出境的，海關按照退運的有關規定辦理，憑有關退運證明材料辦理核銷手續。

第十一條 加工貿易企業因故無法內銷或者退運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或者受災保稅貨物，由加工貿易企業委託具有法定資質的單位進行銷毀處置，海關憑相關單證、處置單位出具的接收單據和處置證明等資料辦理核銷手續。

海關可以派員監督處置，加工貿易企業及有關處置單位應當給予配合。加工貿易企業因處置獲得的收入，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海關比照邊角料內銷徵稅的管理規定辦理徵稅手續。

第十二條 對實行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邊角料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商品的，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

(二)副產品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企業如果能夠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企業如果未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三)剩餘料件、殘次品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企業如果能夠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

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企業如果未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商品的，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因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企業如果能夠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企業如果未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屬於加徵反傾銷稅、反補貼稅、保障措施關稅或者報復性關稅(以下統稱特別關稅)的，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邊角料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免於徵收需要加徵的特別關稅；

(二)副產品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按照規定徵收需加徵的特別關稅；

(三)剩餘料件、殘次品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按照規定徵收需加徵的特別關稅；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如果失去原使用價值的，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免於徵收需要加徵的特別關稅；因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按照規定徵收需加徵的特別關稅。

第十四條 加工貿易企業辦理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內銷的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應當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加工貿易剩餘料件、殘次品以及受災保稅貨物內銷，企業按照其加工貿易的原進口料件品名進行申報；

(二)加工貿易邊角料以及副產品，企業按照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申報。

第十五條 保稅區、出口加工區內加工貿易企業的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加工後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等的海關監管，按照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違反《海關法》及本辦法規定，構成走私或者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13日發布的《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節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87號)同時廢止。

大陸其他法規

一、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安全生產責任制規定

(2018年4月1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對安全生產工作的領導，健全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根據《安全生產法》、《公務員法》等法律規定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安全生產領域改革發展的意見》、《中國共產黨地方委員會工作條例》、《中國共產黨問責條例》等中央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縣級以上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領導班子成員(以下統稱地方黨政領導幹部)。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黨委工作機關、政府工作部門及相關機構領導幹部，鄉鎮(街道)黨政領導幹部，各類開發區管理機構黨政領導幹部，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三條 實行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安全生產責任制，必須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切實增強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牢固樹立發展決不能以犧牲安全為代價的紅線意識，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堅持安全發展、依法治理，綜合運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勵懲戒等措施，加強組織領導，強化屬地管理，完善體制機制，有效防範安全生產風險，堅決遏制重特大生產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各級黨政領導幹部切實承擔起“促一方發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責任，為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營造良好穩定的安全生產環境。

第四條 實行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當堅持黨政同責、一崗雙責、齊抓共管、失職追責，堅持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

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主要負責人是本地區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班子其他成員對分管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領導責任。

第二章 職責

第五條 地方各級黨委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職責主

要包括：

(一)認真貫徹執行黨中央以及上級黨委關於安全生產的決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律法規；

(二)把安全生產納入黨委議事日程和向全會報告工作的內容，及時組織研究解決安全生產重大問題；

(三)把安全生產納入黨委常委會及其成員職責清單，督促落實安全生產“一崗雙責”制度；

(四)加強安全生產監管部門領導班子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機構建設，支援人大、政協監督安全生產工作，統籌協調各方面重視支持安全生產工作；

(五)推動將安全生產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考核評價體系，作為衡量經濟發展、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設成效的重要指標和領導幹部政績考核的重要內容；

(六)大力弘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強化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和輿論引導，將安全生產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納入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學習內容和幹部培訓內容。

第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職責主要包括：

(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以及上級黨委和政府、本級黨委關於安全生產的決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律法規；

(二)把安全生產納入政府重點工作和政府工作報告的重要內容，組織制定安全生產規劃並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時組織研究解決安全生產突出問題；

(三)組織制定政府領導幹部年度安全生產重點工作責任清單並定期檢查考核，在政府有關工作部門“三定”規定中明確安全生產職責；

(四)組織設立安全生產專項資金並列入本級財政預算、與財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長，加強安全生產基礎建設和監管能力建設，保障監管執法必需的人員、經費和車輛等裝備；

(五)嚴格安全准入標準，推動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預防工作機制，按照分級屬地管理原則明確本地區各類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監管部門，依法領導和組織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調查處理及信息公開工作；

(六)領導本地區安全生產委員會工作，統籌協調安全生產工作，推動構建安全生產責任體系，組織開展安全生產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動加強高素質專業化安全監管執法隊伍建設。

第七條 地方各級黨委常委會其他成員按照職責分工，協調紀檢監察機關和組織、宣傳、政法、機構編製等單位支援保障安全生產工作，動員社會各界力量積極參與、支援、監督安全生產工作，抓好分管行業(領域)、部門(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原則上由擔任本級黨委常委的政府領導幹部分管安全生產工作，其安全生產職責主要包括：

(一)組織制定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以及上級及本級黨委和政府關於安全生產決策部署，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的具體措施；

(二)協助黨委主要負責人落實黨委對安全生產的領導職責，督促落實本級黨委關於安全生產的決策部署；

(三)協助政府主要負責人統籌推進本地區安全生產工作，負責領導安全生產委員會日常工作，組織實施安全生產監督檢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協調解決重點難點問題；

(四)組織實施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預防工作機制建設，指導安全生產專項整治和聯合執法行動，組織查處各類違法違規行為；

(五)加強安全生產應急救援體系建設，依法組織或者參與生產安全事故搶險救援和調查處理，組織開展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實情況評估；

(六)統籌推進安全生產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信息化建設、誠信體系建設和教育培訓、科技支撐等工作。

第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其他領導幹部安全生產職責主要包括：

(一)組織分管行業(領域)、部門(單位)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以及上級及本級黨委和政府關於安全生產的決策部署，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律法規；

(二)組織分管行業(領域)、部門(單位)健全和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將安全生產工作與業務工作同時安排部署、同時組織實施、同時監督檢查；

(三)指導分管行業(領域)、部門(單位)把安全生產工作納入相關發展規劃和年度工作計畫，從行業規劃、科技創新、產業政策、法規標準、行政許可、資產管理等方面加強和支持安全生產工作；

(四)統籌推進分管行業(領域)、部門(單位)安全生產工作，每年定期組織分析安全生產形勢，及時研究解決安全生產問題，支持有關部門依法履行安全生產工作職責；

(五)組織開展分管行業(領域)、部門(單位)安全生產專項整治、目標管理、應急管理、查處違法違規生產經營行為等工作，推動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預防工作機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條 把地方黨政領導幹部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情

況納入黨委和政府督查督辦重要內容，一併進行督促檢查。

第十一條 建立完善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安全生產巡查工作制度，加強對下級黨委和政府的安全生產巡查，推動安全生產責任措施落實。將巡查結果作為對被巡查地區黨委和政府領導班子和有關領導幹部考核、獎懲和使用的重要參考。

第十二條 建立完善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安全生產責任考核制度，對下級黨委和政府安全生產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評價，將考核結果與有關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履職評定掛鉤。

第十三條 在對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領導班子及其成員的年度考核、目標責任考核、績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應當考核其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情況，並將其作為確定考核結果的重要參考。

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領導班子及其成員在年度考核中，應當按照“一崗雙責”要求，將履行安全生產工作責任情況列入述職內容。

第十四條 黨委組織部門在考察地方黨政領導幹部擬任人選時，應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產工作職責情況。

有關部門在推薦、評選地方黨政領導幹部作為獎勵人選時，應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產工作職責情況。

第十五條 實行安全生產責任考核情況公開制度。定期採取適當方式公布或者通報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安全生產工作考核結果。

第四章 表彰獎勵

第十六條 對在加強安全生產工作、承擔安全生產專項重要工作、參加搶險救護等方面作出顯著成績和重要貢獻的地方黨政領導幹部，上級黨委和政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十七條 對在安全生產工作考核中成績優秀的地方黨政領導幹部，上級黨委和政府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記功或者嘉獎。

第五章 責任追究

第十八條 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在落實安全生產工作責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問責：

(一)履行本規定第二章所規定職責不到位的；

(二)阻撓、干涉安全生產監管執法或者生產安全事故調查處理工作的；

(三)對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生產安全事故負有領導責任的；

(四)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負有領導責任的；

(五)有其他應當問責情形的。

第十九條 對存在本規定第18條情形的責任人員，應當根據情況採取通報、誡勉、停職檢查、調整職務、責令辭職、降職、免職或者處分等方式問責；涉嫌職務違法犯罪的，由監察機關依法調查處置。

第二十條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一票否決”制度，對因發生生產安全事故被追究領導責任的地方黨政領

導幹部，在相關規定時限內，取消考核評優和評選各類先進資格，不得晉升職務、級別或者重用任職。

第二一條 對工作不力導致生產安全事故人員傷亡和經濟損失擴大，或者造成嚴重社會影響負有主要領導責任的地方黨政領導幹部，應當從重追究責任。

第二二條 對主動採取補救措施，減少生產安全事故損失或者挽回社會不良影響的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可以從輕、減輕追究責任。

第二三條 對職責範圍內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經查實已經全面履行了本規定第二章所規定職責、法律法規規定有關職責，並全面落實了黨委和政府有關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關黨政領導幹部的領導責任。

第二四條 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負有領導責任且失職失責性質惡劣、後果嚴重的，不論是否已調離轉崗、提拔或者退休，都應當嚴格追究其責任。

第二五條 實施安全生產責任追究，應當依法依規、實事求是、客觀公正，根據崗位職責、履職情況、履職條件等因素合理確定相應責任。

第二六條 存在本規定第 18 條情形應當問責的，由紀檢監察機關、組織人事部門和安全生產監管部門按照許可權和職責分別負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和政府應當根據本規定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八條 本規定由應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組織部解釋。

第二九條 本規定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二、關於進一步激勵廣大幹部新時代新擔當新作為的意見

(2018 年 5 月 20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緊緊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教育引導廣大幹部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不懈奮鬥，現就建立激勵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進一步激勵廣大幹部新時代新擔當新作為，提出如下意見。

一、**大力教育引導幹部擔當作為、幹事創業**。堅持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幹部頭腦，增強幹部信心，增進幹部自覺，鼓舞幹部鬥志。堅持嚴管和厚愛結合、激勵和約束並重，教育引導廣大幹部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強化“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以對黨忠誠、為黨分憂、為黨盡職、為民造福的政治擔當，滿懷激情地投入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實踐。教育引導廣大幹部深刻領會新時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標提出的新要求，以時不我待、只爭朝夕、勇立潮頭的歷史擔當，努力改革創新、攻堅克難，不斷銳意進取、擔當作為。教育引

導廣大幹部不負黨和人民重託，以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的責任擔當，在其位、謀其政、幹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無愧於時代、無愧於人民、無愧於歷史的業績。各級領導幹部要切實發揮示範表率作用，帶頭履職盡責，帶頭擔當作為，帶頭承擔責任，一級帶著一級幹，一級做給一級看，以擔當帶動擔當，以作為促進作為。

二、**鮮明樹立重實幹重實績的用人導向**。堅持好幹部標準，突出信念過硬、政治過硬、責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大力選拔敢於負責、勇於擔當、善於作為、實績突出的幹部。堅持從對黨忠誠的高度看待幹部是否擔當作為，注重從精神狀態、作風狀況考察政治素質，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擔當，又看大事要事難事中的表現。堅持有為才有位，突出實踐實幹實效，讓那些想幹事、能幹事、幹成事的幹部有機會有舞台。堅持全面歷史辯證地看待幹部，公平公正對待幹部，對個性鮮明、堅持原則、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幹部，符合條件的要大膽使用。堅持優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對巡視等工作中發現的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不堅決不全面不到位等問題，組織部門要及時跟進，對不擔當不作為的幹部，根據具體情節該免職的免職、該調整的調整、該降職的降職，使能上能下成為常態。

三、**充分發揮幹部考核評價的激勵鞭策作用**。適應新時代新任務新要求，完善幹部考核評價機制，切實解決幹與不幹、幹多幹少、幹好幹壞一個樣的問題。突出對黨中央決策部署貫徹執行情況的考核，制定出台黨政領導幹部考核工作條例，改進年度考核，推進平時考核，構建完整的幹部考核工作制度體系。體現差異化要求，合理設置幹部考核指標，改進考核方式方法，增強考核的科學性、針對性、可操作性，調動和保護好各區域、各戰線、各層級幹部的積極性。完善政績考核，引導幹部牢固樹立正確政績觀，防止不切實際定目標，切實解決表態多調門高、行動少落實差等突出問題，力戒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強化考核結果分析運用，將其作為幹部選拔任用、評先獎優、問責追責的重要依據，使政治堅定、奮發有為的幹部得到褒獎和鼓勵，使慢作為、不作為、亂作為的幹部受到警醒和懲戒。加強考核結果回饋，引導幹部發揚成績、改進不足，更好忠於職守、擔當奉獻。

四、**切實為敢於擔當的幹部撐腰鼓勁**。建立健全容錯糾錯機制，寬容幹部在改革創新中的失誤錯誤，把幹部在推進改革中因缺乏經驗、先行先試出現的失誤錯誤，同明知故犯的違紀違法行為區分開來；把尚無明確限制的探索性試驗中的失誤錯誤，同明令禁止後依然我行我素的違紀違法行為區分開來；把為推動發展的無意過失，同為謀取私利的違紀違法行為區分開來。各級黨委(黨組)及紀檢監察機關、組織部門等相關職能部門，要妥善把握事業為上、實事求是、依紀依法、容糾並舉等原則，結合動機態度、客觀條件、程序方法、性質程度、後果影響以及挽回損失等情況，對幹部的失誤錯誤進行綜合分析，對該容的大膽容錯，不該容的堅決不容。對給予容錯的幹部，考核考察要客觀評價，選拔任用要公正合理。準確把握政策

界限，對違紀違法行為必須嚴肅查處，防止混淆問題性質、拿容錯當“保護傘”，搞紀律“鬆綁”，確保容錯在紀律紅線、法律底線內進行。堅持有錯必糾、有過必改，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早發現早糾正，對失誤錯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幫助幹部汲取教訓、改進提高，讓他們放下包袱、輕裝上陣。嚴肅查處誣告陷害行為，及時為受到不實反映的幹部澄清正名、消除顧慮，引導幹部爭當改革的促進派、實幹家，專心致志為黨和人民幹事創業、建功立業。

五、著力增強幹部適應新時代發展要求的本領能力。按照建設高素質專業化幹部隊伍要求，強化能力培訓和實踐鍛煉，提高專業思維和專業素養，涵養幹部擔當作為的底氣和勇氣。加強專業知識、專業能力培訓，促使廣大幹部全面提高學習本領、政治領導本領、改革創新本領、科學發展本領、依法執政本領、群眾工作本領、狠抓落實本領、駕馭風險本領。注重培養專業作風、專業精神，引導廣大幹部堅持理論聯繫實際，幹一行愛一行、鑽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突出精準化和實效性，圍繞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和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堅戰等一系列重大戰略部署，幫助幹部彌補知識弱項、能力短板、經驗盲區，全面提高適應新時代、實現新目標、落實新部署的能力。優化幹部成長路徑，注重在基層一線和困難艱苦地區培養鍛煉，讓幹部在實踐中砥礪質量、增長才幹。

六、滿懷熱情關心關愛幹部。堅持嚴格管理和關心信任相統一，政治上激勵、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關懷，增強幹部的榮譽感、歸屬感、獲得感。完善和落實談心談話制度，注重圍繞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等重大任務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時為幹

部釋疑解惑、加油鼓勁。健全幹部待遇激勵保障制度體系，完善機關事業單位基本工資標準調整機制，實施地區附加津貼制度，完善公務員獎金制度，推進公務員職務與職級並行制度，健全黨和國家功勳榮譽表彰制度，做好平時激勵、專項表彰獎勵工作，落實體檢、休假等制度，關注心理健康，豐富文體生活，保證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權益。要給基層幹部特別是工作在困難艱苦地區和戰鬥在脫貧攻堅第一線的幹部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動排憂解難，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給予傾斜，讓他們安心、安身、安業，更好履職奉獻。

七、凝聚形成創新創業的強大合力。各級黨組織要深刻把握新時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實增強政治領導力、思想引領力、群眾組織力、社會號召力，大力弘揚中華民族的偉大創造精神、偉大奮鬥精神、偉大團結精神、偉大夢想精神，讓廣大幹部聰明才智充分湧流，讓各類人才創造活力競相迸發，形成銳意改革、攻堅克難的良好社會風尚。加強科學統籌，制定和執行政策堅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堅持分類指導、精準施策，充分發揮政策的激勵引導和保障支持作用。大興調查研究之風，尊重基層首創精神，鼓勵基層結合實際探索創新，充分調動幹事創業的積極性。加強黨內政治文化建設，弘揚忠誠老實、公道正派、實事求是、清正廉潔等價值觀，引導幹部自覺踐行“三嚴三實”，不斷增強政治定力、紀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習慣在受監督和約束的環境中工作生活。加強輿論引導，堅持激濁揚清，注重保護幹部聲譽，維護幹部隊伍形象。大力宣傳改革創新、幹事創業的先進典型，激勵廣大幹部見賢思齊、奮發有為，擡起袖子加油幹，奮力譜寫社會主義現代化新征程的壯麗篇章。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8年6月第148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